

证券代码：60017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陈默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嘉喜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创赢 5 号基金）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曹水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金凤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复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裕晟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资认购方：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希全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晓雄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秋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亚军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 号）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等文件要求做必要修订外，上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三、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的情形，不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是否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是否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三、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补充披露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对卧龙地产及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情况，卧龙地产是否为标的资产管理层控制。

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为持股型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持有的创投企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对上述创投企业股权的处置计划。

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备持续性，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估值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六、已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八、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参数选取及交易对方作价确定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的重要测算参数及相关影响因素，不同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不同承担业绩补偿不同、与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已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九、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标的资产历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历次评估的具体依据，前后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 2015 年 7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评估估值是否公允合理；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变动、游戏生命周期、业务模式变更等因素，综合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八、已在“重大事项提示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三年合计业绩 8.8 亿元与 9.36 亿元的测算依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与内容，及其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绩承诺方案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交易对方在三年后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默”补充披露离婚协议是否对交易后陈默持有的股权有相关约定；陈默向其配偶支付的股权补偿款金额，测算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相同，如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陈默向其支付补偿款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十、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标的公司授权运营及自主运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代理运营的主要合作协议内容；报告期内自主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两种模式下，玩家充值与消费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等；未来标的公司关于代理运营与自主运营的具体

规划，两种运营模式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一、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现有主要产品运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情况，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游戏研发费用及其资本化政策；各项产品的生命周期、玩家结构分布、活跃用户数、付费率、平均充值水平、充值消费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等数据及其变动趋势；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收入、研发情况、运营模式、运营成本、毛利率等；各产品运营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的影响。

十二、已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网页游戏业 2015 年营收规模前五大公司、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标的公司网页游戏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三、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四、标的公司手游产品运营情况”补充披露《梦貂蝉》的毛利率和生命周期，是否仍在持续运营，标的公司 2015 年手游产品收入大幅上升而 2016 年收入甚微的原因；标的公司未来加大手游产品研发投入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预案阶段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在线时长等数据；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活跃用户数等信息；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

十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是否拥有核心技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十六、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采购与销售的情况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财付通

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结算方式；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三七互娱及其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三七互娱退出标的公司对其未来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对其评估估值的影响。

十七、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与会计政策，采购与营业成本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十八、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交易内容、主要对象、期限、坏账计提情况及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十九、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不抵债的原因，主营业务与产品、销售对象情况；成都墨龙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二十、已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标的公司披露毛利率远高于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一、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补充披露上海灵娱与上海墨鹍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与估值方法，是否公允合理，前后两次出售上海墨鹍 30%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西藏泰富文化传媒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预期全部到账时间，两项资产出售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二十二、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南海长及同创锦程于本次重组前约定中止执行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华盛创赢 1 号、华盛创赢 5 号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中止执行期限、权利恢复的约定及本次交易对其的影响。

二十三、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所有经营业务资质，是否依法取得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并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 号）的规定，按期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上述事项存在瑕疵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租金数额，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开展及成本支出；若房屋产权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续租，公司的相关应对解决措施。

二十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以标的公司、百度网讯、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事宜。

二十六、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十三）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补充披露南方资本的股权结构；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结构化产品。

二十七、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更新君拓投资、君冠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二十八、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计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时间进度，如摘牌事宜未能如期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九、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比例计算时，修订相关表述。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目录	9
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
三、募集配套资金	23
四、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提示	25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26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26
七、业绩奖励	31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5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	94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 IPO 及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	95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95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6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7
十七、特别提示	99
重大风险提示	10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0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06
三、其他风险	1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1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3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4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6
五、募集配套资金	119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21
七、业绩奖励	12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6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28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8
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8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45
十三、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的情形，不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145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1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9
一、上市公司概况	14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49
三、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5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53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4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5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56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56
九、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对交易真实性的承诺	1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13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242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54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54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54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69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6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293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4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评估情况	363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366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369
十一、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担保、诉讼情况	370
十二、标的公司授权运营及自主运营的相关情况	372
十三、交易标的现有主要产品运营情况	375
十四、标的公司手游产品运营情况	398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预案阶段核查情况	401
十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	428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434
一、墨麟股份的预估值情况	434
二、自主运营模式对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434
三、预估方法的选取	435

四、本次预估的假设	436
五、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437
六、市场法评估概述和实施过程	444
七、预评估增值原因	446
八、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参数选取及交易对方作价确定的合理性	447
九、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标的资产历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456
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6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65
三、募集配套资金	4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7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7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7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482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83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8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85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8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0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508
第九节 风险因素	51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11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17
三、其他风险	5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2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22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522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522
四、股价波动及自查情况	522
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528
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29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5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修订稿）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预案（修订稿）、本预案（修订稿）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卧龙地产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173
卧龙置业	指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卧龙控股	指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卧龙置业控股股东
墨麟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5067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墨麟股份 97.7136%股权，本预案（修订稿）中四舍五入为 97.714%，对应股份数量为 164,835,552 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墨麟股份 97.7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除中信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英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等 8 家做市商及钱祥丰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具体包括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林嘉喜、德力股份、三七互娱、金石灏沏、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同创锦程、南方资本、曹水水、曾金凤、复锦投资及裕晟贸易
配套募资认购方	指	卧龙控股、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 6 家法人以及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等 4 名自然人
墨麟有限	指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前身
深圳墨麒	指	深圳市墨麒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墨一	指	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墨和	指	深圳市墨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宿州墨和	指	宿州墨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磨叽	指	上海磨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嘻牛	指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上海灵娱	指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上海墨鸮	指	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成都墨龙	指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墨灵	指	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雪茗斋	指	成都雪茗斋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墨龙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星海	指	成都星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武汉鱼之乐	指	武汉鱼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墨麟	指	香港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三体	指	深圳三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墨娱	指	深圳市墨娱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深圳锐游	指	深圳市锐游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深圳墨非	指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小众娱乐	指	深圳小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中圣春秋	指	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北京初见	指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国墨天下	指	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墨联合	指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锦绣	指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润投资	指	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	指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指	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管理人为恒泰华盛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指	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南方资本
南方资本	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沏	指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复锦投资	指	广州市复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裕晟贸易	指	焦作市裕晟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冠投资	指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拓投资	指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兴投资	指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欣汇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创天成	指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默、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默、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卧龙地产与卧龙控股等 6 家企业及王希全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墨麟股份 97.7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预案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音数协、音数协	指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网络游戏、网游	指	网络游戏，又称“在线游戏”，简称“网游”。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或者网络浏览器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多人在线游戏
网页游戏、页游	指	网页游戏，又称无端网游，简称“页游”，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于互联网浏览器上实现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
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客户端游戏，简称“端游”，用户自互联网下载游戏客户端并安装于自己的电脑中，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网络游戏类型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手机游戏，简称“手游”，以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GPC、游戏工委	指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中心（伽马数据）
世界观	指	游戏产品所展现的虚拟世界的运行规律与人文形态，如运动规律、地理构造、建筑、器物、人物、主线故事等
角色扮演类游戏	指	简称为 RPG 游戏。游戏类型的一种，在游戏中，玩家负责扮演这个角色在一个写实或虚构世界中活动。包含动作角色扮演游戏（ARPG）、策略角色扮演游戏（SRPG）等多种形式
ACT	指	Action 的缩写，ACT 代指动作游戏
MOBA	指	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Games 的简写，意为多人联机在线竞技游戏
电子竞技	指	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
游戏运营商	指	通过自主开发或取得其它游戏开发商的代理权运营网络游戏，以出售游戏时间、游戏道具或相关服务为玩家提供增值服务，从而获得收入的网络公司
游戏研发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 内容提供商，制作提供游戏的企业、团体
独立游戏	指	Independent Game，是相对主流商业游戏而存在的一种游戏类型，指个人或小型工作室在没有商业资金支持的情况下，独立制作完成的游戏

游戏上线、上线运营、游戏运营	指	将一款游戏推入市场，通过对产品的运作，使用户从认识、了解到实际上线操作，最终成为游戏的忠实用户的这一过程，同时通过一系列的营销手段达到提高在线人数，刺激消费增长利润等目的。业内普遍将游戏首个付费服务器的开启视作游戏上线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Analysys International）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37 游戏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控制、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 37.com、6711.com 等国内领先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YY 游戏	指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ASDAQ:YY）旗下知名的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玩家 ID	指	Identity 的缩写，身份标识号码。也称为序列号或帐号，是游戏设计者自己制定的在游戏体系中识别玩家信息的相对唯一的编码
服务器代码	指	部署在服务器的代码，与玩家客户端代码相对应。服务器端、客户端两者结合在一起，玩家才能正常游戏
留存率	指	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用户，被认作是留存用户。这部分用户占当时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会按照每隔 1 单位时间（例日、周、月）来进行统计。留存用户和留存率体现了应用的质量和留存用户的能力
付费比	指	付费转化率（Conversion Rate），付费用户占整体活跃用户的比例。一般以月为单位计算。计算方法：月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
充值	指	玩家使用人民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游戏充值和用已有的运营商虚拟货币向游戏充值等行为
月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个自然月中累计充值金额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的缩写，平均每付费用户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该指标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付费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封测	指	封闭测试，限定用户数量的网络游戏测试，用来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初步验证，用户规模较小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删档测试	指	网络游戏内测时，玩家的资料（角色、资料、信息、装备、技能、等级、战绩等）会在下一阶段“不删档测试”中删除。因为在删档测试中，游戏性能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有很多漏洞，要为以后的测试考虑删除游戏资料
不删档测试	指	玩家的游戏资料在测试完成后仍然被保留，在正式运营后玩家仍然可以以测试账号登录游戏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是游戏软件的主程序。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运营商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MGD	指	Mokylin Game Development 墨麟游戏开发流程
GR	指	游戏研发流程的关键评审点，分为六个阶段，其中 GR1 为概念评审，GR2 为原型评审，GR3 为首个可玩版本评审，GR4 为游戏的量产评审，GR5 为游戏的测试评审，GR6 为游戏的发行评审
CE	指	Customer Engagement。指沟通和互动，通俗地说就是让客户参与到产品的设计、营销、服务之中，让商业模式更具趣味性，增加客户的数量和延长用户的生命周期
开服	指	开放服务器，当游戏玩家达到现有服务器的负荷极限时，游戏运营商需要新开服务器以容纳更多玩家

说明：本预案（修订稿）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卧龙地产拟向墨麟股份的股东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164,835,552 股（占墨麟股份总股本的 97.714%），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7.7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陈默	108,000,000	64.02%	1,354,061,046.74	214,250,165	1,625,415,560.00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235,902,545.12	37,326,352	177,913,650.33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	-	165,526,478.18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426,811,992.67	67,533,543	-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78,162,103.93	12,367,421	-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3,279,860	1.94%	31,880,247.56	5,044,342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71,135,332.11	11,255,590	-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39,081,040.11	6,183,708	-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	-	26,054,026.74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1,098,780	0.65%	15,988,377.25	2,529,806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曹水水	9,000	0.005%	213,406.00	33,766	-
曾金凤	4,500	0.003%	-	-	106,703.00
复锦投资	3,500	0.002%	-	-	82,991.22
裕晟贸易	1,500	0.001%	-	-	35,567.67
合计	164,835,552	97.714%	2,279,290,118.23	360,647,165	2,129,253,793.57

注：1、差异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按照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 40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其与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按各自持股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股的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0,647,165 股，具体分配方式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

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05,988,505 股，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每一配套募资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各配套募资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129,253,793.57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四、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提示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南海成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价由股份支付调整为现金支付；将原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深圳

墨非现金对价调整为 177,913,650.33 元；将原方案中交易对方国墨天下现金对价调整为 165,526,478.18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前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墨麟股份 100%股权的截至预案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估值将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评估对象	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万元)	100%股权预估值 (万元)	预估增加值 (万元)	增值率
墨麟股份 100% 股权	95,081.23	401,525.00	306,443.77	322.30%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内容

补偿义务人（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承诺墨麟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45,000 万元、56,25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8.80 亿元。

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三年合计业绩 8.8 亿元与 9.36 亿元的测算依据

根据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和生命周期情况、历史收入贡献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未来产品上线计划、游戏行业发展情况等，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进行了预测。

标的公司在研游戏及其规划上线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装甲风暴	端游	军武 FPS	2013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2	新风云	端游	MMORPG	2012 年 9 月	2016 年三季度
3	长城	页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5	御龙在天	页游	ARPG	2015 年 1 月	2016 年四季度
6	坦克大战	页游	军武 FPS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四季度
7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8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9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10	秦时明月	页游	ARPG	2015 年 6 月	2017 年二季度
11	坦克风暴	手游	军武 FPS	2016 年 3 月	2017 年四季度

盈利预测中，各未来上线游戏产品的流水与生命周期根据历史已上线产品的平均水平结合行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未来游戏收入分成比例按管理层规划的各运营类型流水占比、各运营模式的历史收入分成比例及行业平均收入分成水平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	7.06	9.64	20.34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	3.57	4.00	8.8
承诺净利润 (含非经常性损益)	3.60	4.50	5.625	13.725

经交易各方协商，在 2016 年盈利预测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础上提高 5%，2017 年提高 6%，2018 年提高 7%测算得到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9.36 亿元，按照该预测金额作为业绩奖励的标准。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1、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54.55	33,804.75	0.24
政府补助相关	281.01	626.79	255.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95.67	87.38
其他	-	-19.43	-25.67
股份支付	-	-6,714.3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3.64	4,563.5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7	411.48	1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8.85	23,118.40	212.86
合计	25,521.91	23,529.88	317.44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较大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和股权转让收益等，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上海灵娱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940 万元，2016 年 1-3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上海墨鹍 3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780.58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是基于其战略转型的需求。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约定，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不会持续存在。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对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相关产业化项目资助金，互联网服务创新项目资助金及墨麟游戏品牌培育资助金。前述政府补助需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向政府申请并已取得政府审批为前提，具

有不确定性。

（3）理财产品收益

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收益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按照使用计划配置期限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属标的公司正常的资产管理行为。未来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现金流、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合理安排闲置资金的理财计划。

（4）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 2015 年对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6,714.30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2、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各年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非经常性损益	2.37	0.93	1.625	4.925

（四）业绩承诺方案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业绩承诺方案同时设置了“净利润标准”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标准”两个标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案如下：

1、“净利润标准”：关于 13.725 亿元的约定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标准”：关于 8.8 亿元的约定

无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是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

（1）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企业及/或其管理或控制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标的公司因在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而退出投资的除外。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2）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超过 4.925 亿元的，则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按 4.925 亿元计算，超出部分的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五）交易对方在三年后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标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游戏产品上线前会产生大量的研发费用、侵蚀当期利润水平，游戏产品上线后的前两年带来较高的收入利润水平；且不同游戏受玩家欢迎度不同，也会导致产品的流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标的公司拥有多款正在研发的网络游戏，这些在研游戏产品的上线时间和受玩家欢迎度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单一会计年度利润水平低于预期或远远高于预期，而综合几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收入利润水平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和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不会对业绩补偿构成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以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指标进行业绩补偿的案例，

如江苏神通（002438）收购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中材国际（600970）收购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立股份（600619）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豪（300008）收购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业绩奖励

为更好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以及促进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业绩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 交易金额孰高(万元)	卧龙地产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交易金 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5,722.38	440,854.39	440,176.95	100.1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净资产	63,172.37	440,854.39	163,036.28	270.40%
营业收入	29,310.53	/	153,001.73	19.16%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资认购方中，卧龙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王希全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晓雄系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杜秋龙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军系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15.39%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向卧龙地产提名 2 名董事、卧龙地产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选举陈默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该等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陈默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嘉喜、国墨联合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林嘉喜、国墨联合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君润投资与配套募资认购方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君润投资、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314,104,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3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置业 77.245%股权，系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陈建成持有卧龙控股 48.93%股权，陈建成的女儿陈嫣妮持有卧龙控股 38.73%股权。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通过卧龙控股并透过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43.32%股份。此外，卧龙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3%股份，陈建成和陈嫣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041%股份。本次交易前，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49%股份，陈建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其中，卧龙控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项下的 168,889,32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478,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1%；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588,9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8%，陈建成仍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配套募资认购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9日，墨麟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议案》；（2）《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8日，墨麟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墨麟股份与相关股东及卧龙地产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配套募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墨麟股份终止挂牌。

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审批风险。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	认购配套资金(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卧龙置业	314,104,357	43.32%	-	-	314,104,357	22.57%
卧龙控股	8,184,610	1.13%	-	168,889,323	177,073,933	12.72%
陈建成	200,000	0.03%	-	-	200,000	0.01%
陈嫣妮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322,588,967	44.49%	-	168,889,323	491,478,290	35.31%
王希全	50,000	0.007%	-	2,000,000	2,050,000	0.15%
郭晓雄	70,000	0.010%	-	1,000,000	1,070,000	0.08%
杜秋龙	-	-	-	1,000,000	1,000,000	0.07%
马亚军	-	-	-	1,000,000	1,000,000	0.07%
其他公众股东	402,438,493	55.50%	-	-	402,438,493	28.92%
陈默	-	-	214,250,165	-	214,250,165	15.39%
深圳墨非	-	-	37,326,352	-	37,326,352	2.68%
林嘉喜	-	-	67,533,543	-	67,533,543	4.85%
德力股份	-	-	12,367,421	-	12,367,421	0.89%
国墨联合	-	-	11,255,590	-	11,255,590	0.81%
君润投资	-	-	6,183,708	-	6,183,708	0.44%
金石灏纳	-	-	5,044,342	-	5,044,342	0.36%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	-	2,529,806	-	2,529,806	0.18%
同创锦程	-	-	2,061,236	-	2,061,236	0.15%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	-	2,061,236	-	2,061,236	0.15%
曹水水	-	-	33,766	-	33,766	0.00%
君兴投资	-	-	-	48,730,000	48,730,000	3.50%
君冠投资	-	-	-	40,000,000	40,000,000	2.87%
君拓投资	-	-	-	30,659,182	30,659,182	2.20%
弘欣汇赢	-	-	-	8,800,000	8,800,000	0.63%
昊创天成	-	-	-	3,910,000	3,910,000	0.28%
合计	725,147,460	100%	360,647,165	305,988,505	1,391,783,13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卧龙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卧龙地产将由单一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业转为房地产开发与网络游戏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在游戏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依托具有良好历史表现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不断打造精品网络游戏项目，并以网络游戏为基础，大力发展粉丝经济，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稳步推进，力争逐步在泛娱乐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实现既定的重要战略转型，迅速扩大上市公司在游戏行业的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置业、陈建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卧龙地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卧龙地产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卧龙置业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将保证做到与卧龙地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卧龙地产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卧龙地产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卧龙地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卧龙地产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卧龙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卧龙地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卧龙地产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卧龙地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卧龙地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卧龙地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卧龙地产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卧龙地产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卧龙地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卧龙地产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了维护卧龙地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卧龙地产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陈建成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做到与卧龙地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卧龙地产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卧龙地产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卧龙地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卧龙地产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卧龙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卧龙地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卧龙地产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卧龙地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卧龙地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卧龙地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卧龙地产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卧龙地产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卧龙地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卧龙地产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 （2）卧龙地产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2）卧龙地产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出具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出具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和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反土地和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前述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
2	卧龙控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若本次交易取得有权证券监管机关的批复，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前述协议规定的认购股份上限，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承诺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成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3	陈嫣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成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地产及其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其中卧龙地产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其中卧龙地产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促使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承诺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其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卧龙地产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承诺人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声明及承诺函	标的公司股东钱祥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剩余股东”）因相关原因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就后续收购剩余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864%股权（以下合称“剩余股权”）事宜，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在剩余股东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完毕与剩余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手续（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审批、于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等）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同意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同等的交易价格（为避免歧义，系指现金对价的计算方式）和交易条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剩余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价格具体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th><th>承诺收购价格（元）</th></tr><tr><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1,344,490</td><td>31,880,247.56</td></tr><tr><t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td><td>604,500</td><td>14,333,769.42</td></tr><tr><t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525,000</td><td>12,448,683.12</td></tr><tr><td>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450,500</td><td>10,682,155.71</td></tr></table>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	承诺收购价格（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490	31,880,247.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4,500	14,333,769.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2,448,683.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	承诺收购价格（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490	31,880,247.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4,500	14,333,769.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2,448,683.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500	10,682,155.7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table><tr><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80,000</td><td>6,639,297.66</td></tr><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76,000</td><td>6,544,450.55</td></tr><tr><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20,500</td><td>5,228,446.91</td></tr><tr><td>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00</td><td>3,556,766.61</td></tr><tr><td>钱祥丰</td><td>6,000</td><td>142,270.66</td></tr><tr><td>合计</td><td>3,856,990</td><td>91,456,088.20</td></tr></tabl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639,29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6,544,45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5,228,446.9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56,766.61	钱祥丰	6,000	142,270.66	合计	3,856,990	91,456,088.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639,29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6,544,45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5,228,446.9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56,766.61																			
钱祥丰	6,000	142,270.66																			
合计	3,856,990	91,456,088.20																			
			任一剩余股东届时放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不影响其他剩余股东向本承诺人出售剩余股权。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卧龙地产董事、高管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和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反土地和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前述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陈默等17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陈默、林嘉喜、曾金凤和曹水水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深圳墨非、君润投资、南海成长、创赢5号、同创锦程、创赢1号、国墨填下、安徽得力、顺荣三七、金石灏纳、国墨联合、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陈默、曾金凤、曹水水、安徽得力、顺荣三七、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林嘉喜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律或行政程序。” 深圳墨非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国墨天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金石灏纳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律或行政程序。” 国墨联合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林嘉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君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南海成长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创赢5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5号基金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华盛创赢5号基金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华盛创赢5号基金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5号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及/或华盛创赢5号基金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同创锦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创赢1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及/或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安徽得力、顺荣三七、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承诺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曾金凤和曹水水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陈默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 本承诺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林嘉喜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墨非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志锋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系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时担任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事、总经理，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承诺人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国墨天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持有本承诺人 75%股权并担任本承诺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周志锋，同时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灏纳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国墨联合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单一股东林嘉喜同时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承诺人与林嘉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林嘉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林嘉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君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认购方之间不存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南海成长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创赢 5 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即来源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募集资金，且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在担任“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管理人的同时，还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合同，本承诺人作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同创锦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创赢1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公司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备案手续。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即来源于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且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陈默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默关于瑕疵物业使用作出的承诺	鉴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各相关企业”)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晰、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瑕疵情形，本人陈默(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作为墨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瑕疵物业使用等相关事宜作出确认、承诺与保证如下： “1、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 (1)租赁房屋 根据墨麟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墨麟股份租赁房屋 墨麟股份拥有 3 处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2719.59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2)墨麟股份子公司租赁房屋 墨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墨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2 处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811.55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墨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528 平方米；由于房屋系由产权人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任公司转租给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而尚未取得合法转租证明以及房屋权属证明。 墨麟股份子公司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3 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4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5105.97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除上述事项外，墨麟股份各相关企业所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况。 2、关于瑕疵物业的确认 截至本函出具日，墨麟股份各相关企业可实际拥有或合理使用该等相关物业，该等瑕疵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未有第三方向该等瑕疵物业提起任何主张，各相关企业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物业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各相关企业实际拥有或使用该等瑕疵物业的命令。 3、解决措施及保证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在接到墨麟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首先促使各相关企业根据其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赔偿额不足以全面赔偿各相关企业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关于股份冻结及解除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021799%)，其中，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4,570,8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49%)被司法冻结，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承诺人就上述股份冻结及解除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4,570,8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49%)被司法冻结，系本承诺人离婚纠纷案件被采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已与配偶就离婚财产的分割达成离婚协议并取得法院调解书，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对所持有的墨麟科技 10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021799%)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将确保在卧龙地产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前解除前述股份的司法冻结。 若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陈默、深圳墨非、林嘉喜、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陈默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承诺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林嘉喜、曹水水、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和南海成长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本承诺人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深圳墨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号)、曹水水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君润投资和同创锦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本承诺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本承诺人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各合伙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恒泰华盛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华盛创赢 5 号基金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份额持有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基金份额。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南方资本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对价股份时，对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资产份额持有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计划份额。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4	陈默、林嘉喜、深圳墨非、国墨天下、国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障卧龙地产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特就避免与卧龙地产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联合、君润投资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中卧龙控股、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和昊创天成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 其中王希全、马亚军、郭晓雄和杜秋龙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其中卧龙控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其中王希全、马亚军、郭晓雄、杜秋龙、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和昊创天成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关于本次重	其中卧龙控股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希全系本承诺人的董事，本承诺人与王希全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王希全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承诺人还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马亚军、郭晓雄和杜秋龙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冠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拓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兴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弘欣汇赢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故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昊创天成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合伙人，就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天成之普通合伙人		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伙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鉴于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已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君冠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全部财产份额或退出君冠投资。”
3	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障卧龙地产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特就避免与卧龙地产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

数下跌 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28%。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 IPO 及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简称“IPO”）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16-014）。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15），宣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16、临 2016-018、临 2016-019、临 2016-020）。2016 年 6 月 3 日，卧龙地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持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24、临 2016-025）。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7），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7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6-043）。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45）。

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044）。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中企华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沔、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

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陈默以现金方式向卧龙地产一次性全额补偿。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有关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特别提示

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墨麟股份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估值报告或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及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墨麟股份终止挂牌方可实施，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需要标的公司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6年7月29日，墨麟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墨麟股份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此外，墨麟股份摘牌事项亦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如摘牌申请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将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综上，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麟股份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协议：“（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关于违约行为的约定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即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下跌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28%；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10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由于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全额认购，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特定投资者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配套资金募集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陈默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接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风险

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3.18%股份，陈默持有 15.39%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7.79%。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31%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持股比例为 22.57%，陈默持有上市公司 15.39%股份，两者相差 7.17%。陈默已出具说明，“陈默尊重陈建成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构建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等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情形，但未来参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如适用）”。若未来陈默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仍存在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进一步接近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较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形成较大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墨麟股份 100%股权截至预案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081.23 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01,525.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22.30%。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较标的公司预估值存在一定溢价。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交易各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布局文化创意产业并塑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积极意义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但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对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墨麟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对本次交易完

成后墨麟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作出具体承诺。该盈利预测系墨麟股份管理层基于墨麟股份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结合未来非经常损益对墨麟股份净利润的影响，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墨麟股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墨麟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设计了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以及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质押、转让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关风险。

（九）业务升级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网络游戏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网络游戏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房地产与网络游戏两条业务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持墨麟股份独立运营的原则下，对墨麟股份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发挥墨麟股份的经营活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墨麟股份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的管理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墨麟股份实施有效整合、完全消除业务升级风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标的公司股票无法顺利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风险

标的公司取得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流程具体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墨麟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材料形式审核后出具意见并统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2、全国股转系统对墨麟股份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全国股转系统在作出同意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墨麟股份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其股票挂牌函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咨询全国股转系统，一般而言，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全国股转系统将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东转让股份存在如下限制：

序号	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	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要求主体为股份制公司。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为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顺利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墨麟股份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2016年7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墨麟股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8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墨麟股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墨麟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墨麟股份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则会对本次交易墨麟股份97.714%股权的顺利过户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墨麟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6,069.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后的比重为25.60%。墨麟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广州华多、腾讯公司、百度网讯、三七互娱等知名平台运营商，墨麟股份已与知名平台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约73.96%，且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墨麟股份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墨麟股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

能性增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墨麟股份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果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到期，或墨麟股份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墨麟股份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因软件企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对象，并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获得政策支持。一方面，墨麟股份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把墨麟股份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墨麟股份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墨麟股份的影响。

（三）汇率风险

墨麟股份的游戏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海外客户的销售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墨麟股份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的剧烈变动且客户未采取价格调整措施，将会对墨麟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网络游戏市场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细分行业中页游市场 2015 年国内实际销售收入为 21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行业增速下降较为明显。如果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速进一步放缓，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五）网页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 年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由 18.66%降低至约 16.32%，如果未来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则页游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原有的精品游戏流水逐步下降。另外新上线游戏数量较少以及运营商资源配置更倾向于自研游戏等因素也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积极采取了优化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创新游戏研发理念和研发模式、调整产品线结构、丰富游戏类型和题材等措施。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现有游戏生命周期较短及新游戏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网页游戏产品平均生命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研发的游戏产品目前已基本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阶段，持续产生流水的能力处于下降状态。

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前述游戏产品的业绩对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业绩贡献占比较大，若未来新上线游戏进度或实际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商业模式转型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已着手探索和尝试新的游戏开发理念，打造一种立足“粉丝经济”，集游戏研发与运营于一体并和其他泛娱乐产业相结合的新业务模式。在新业务模式下，运营模式将由代理运营逐步转为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将直接与核心用户进行接触，并通过核心用户维护和流量采购直接将游戏产品交付至游戏最终用户。通过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可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新业务模式下，研发模式将更强调用户深度参与产品设计，培养具有较高忠诚度和粘性的游戏“粉丝”，为自主运营模式奠定核心用户基础。

在此过程中，游戏制作人、资深策划人、运营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储备、粉丝获取和导入情况、自运营平台建设及实际运营表现等因素导致转型较原计划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均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创新效果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九）对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游戏研发商，目前研发的大型精品网页游戏主要通过版权代理的方式授权腾讯、百度、37 游戏、YY 游戏等运营平台运营来获得分成收益，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标的公司目前仍可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根据发行平台的定制化需求量身打造符合平台预期的游戏精品产品来实现优势互补，实现共赢。但是目前的合作方式下标的公司的核心用户并不直接与标的公司发生联系，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游戏策划、技术架构、美术和商务推广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对玩家心理和游戏市场均具有独特的理解。作为轻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是标的公司实现业绩的最重要保证。如未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及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尚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合理使用上述承租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有第三针对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实际使用的限制或命令。但是，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办公场所不能继续租赁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等，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的要求，搬迁成本较低，且深圳市南山区及成都市高新区周边存在大量有合法产权且适用于办公的物业对外出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目前办公地点周边租赁取得替代办公物业。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产权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

（十二）标的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完善自主运营能力，向授权运营与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而获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是标的公司自主运营的必要条件。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过程中。若未来由于审批等障碍导致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存在由于标的公司无法顺利转型、自主运营业务无法开展从而导致的经营性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分化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方式也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房地产行业作为传统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仍对稳定经济增速及改善民生发挥重要作用，但其行业增速及对经济增长和质量改善的整体贡献水平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需求方面，2015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多项政策降低购房成本，鼓励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入市，房地产行业整体运行环境显著改善。20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同比增长 14.4%；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5%。中长期看，随着人口结构的调整 and 城市化逐步完成市场整体需求趋于稳定。

供给方面，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出加速分化态势：一线城市普遍供不应求，房价持续上涨；二线城市库存已消化至合理水平；三四线城市销售增幅明显低于一二线城市，整体库存依旧高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商加速分化，市场资源逐步向大型全国性开发商集中，中小开发商面临的竞争形势愈发严峻。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房地产施工面积 735,69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投资增速和施工面积增速均已进入 1.0%时代。

（二）卧龙地产面临转型发展的迫切需求

卧龙地产受到房地产整体行业不景气的不利影响，虽然上市公司通过加强销售、降低存货、强化内部管控、夯实财务基础等手段努力改善，但经营业绩仍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0 年的 21.99 亿元下滑至 2015 年的 15.30 亿元，公司净利润从 2010 年的 3.62 亿元下滑至 2015 年的 0.61 亿元。上市公司的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绍兴、武汉和清远三个地区。由于二、三线城市整体供过于求，继续加大土地储备和房地产开发面积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基于房地产市场的现状，上市公司在传统地产领域大幅提升盈利水平难度增加且风险不断增大，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应对外部变化，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亟待通过拓展新业务拓宽营业范围，塑造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依赖房地产单一主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续关注文化创意行业

卧龙控股持续关注文化创意行业，通过旗下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杭州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盈动悦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企业，并通过上述两家股权投资企业在“互联网+”媒体、互联网视频、动漫 IP 开发平台等领域进行了布局。未来还将持续加大投入。本次通过上市公司并购进入游戏行业符合一直以来关注的转型方向。

（四）游戏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

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另一个明显特征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居民收入占比上升、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而随着居民收入的上升，在满足了基本物质生活需求后，广大居民对于精神文化领域的消费的需求将显著增加。这一趋势已经较为明显地体现在游戏、影视等文化消费领域。

网络游戏行业作为一种构建于信息技术之上的新兴娱乐产业，其发展同时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双重影响。从供给角度看，技术的进步使得网络游戏的制作和分销成本降低而产品品质提高。从需求角度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则使得游戏用户数量和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游戏工委《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统计的数据，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是 2008 年玩家数量的约 7 倍。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包括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移动游戏、单机游戏、电视游戏等）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7.58 倍。

国内知名的游戏研发商和发行商在行业大发展的浪潮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游戏行业，特别是游戏研发领域，目前市场呈现百家争鸣的景象，但也逐渐表现出门槛不断提高、竞争出现分化、资源不断向优质企业集中的迹象。上市公司经过认真的研究、分析、论证，认为通过并购进入游戏行业，推动上市公司

双主业共同发展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

（五）墨麟股份是行业内知名的游戏研发商、综合实力较强

墨麟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登陆新三板。墨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同时标的公司拟利用自身的研发经验和资金资源积极开展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业务。

标的公司研发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龙纹战域》等精品页游产品、《梦貂蝉》、《仙战》等手游产品，并正在研发《装甲风暴》等端游产品。标的公司研发的游戏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拓展了港澳台地区、越南、泰国、韩国、欧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并取得较好的市场表现。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6》，以分成后营收规模为基础排名，2015 年标的公司以 5.9% 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四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构建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卧龙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卧龙地产将由单一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业转为房地产开发与网络游戏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地产开发的经验，不断打造精品地产项目，夯实上市公司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在游戏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依托具有良好历史表现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不断打造精品网络游戏项目，并以网络游戏为基础，大力发展粉丝经济，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稳步推进，力争逐步在泛娱乐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实现既定的重要战略转型，迅速扩大上市公司在游戏行业的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房地产

主业盈利水平总体呈逐年下滑趋势，加大地产投资又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与不确定性，无法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持续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净利润。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墨麟股份 2016-2018 年承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6 亿元、4.5 亿元、5.625 亿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麟股份 2016-2018 年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8.8 亿元，未来标的公司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获得大幅提升。

网络游戏等轻资产文创行业因为良好增长前景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整体估值水平较高。上市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和估值水平的提升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市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降低上市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发挥资源配置效应

房地产行业受到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上市公司过往业绩也曾出现较大波动，对投资者存在较大风险。网络游戏行业的周期性相对较弱，两个业务叠加后将降低上市公司业绩的波动幅度和风险。

通过本次整合之后，墨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资金实力，助推其网络游戏业务更进一步；并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进一步开展对外收购、进行资源整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在泛娱乐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卧龙地产拟向墨麟股份的股东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164,835,552 股（占墨麟股份总股本的 97.7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

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7.7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

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陈默	108,000,000	64.02%	1,354,061,046.74	214,250,165	1,625,415,560.45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235,902,545.12	37,326,352	177,913,650.3200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	-	165,526,478.1800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426,811,992.67	67,533,543	-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78,162,103.93	12,367,421	-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3,279,860	1.94%	31,880,247.56	5,044,342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71,135,332.11	11,255,590	-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39,081,040.11	6,183,708	-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	-	26,054,026.74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1,098,780	0.65%	15,988,377.25	2,529,806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曹水水	9,000	0.005%	213,406.00	33,766	-
曾金凤	4,500	0.003%	-	-	106,703.00
复锦投资	3,500	0.002%	-	-	82,991.22
裕晟贸易	1,500	0.001%	-	-	35,567.67
合计	164,835,552	97.714%	2,279,290,118.23	360,647,165	2,129,253,793.57

注：1、差异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按照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 40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其与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按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0,647,165 股，具体分配方式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

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05,988,505 股，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

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每一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各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

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129,253,793.57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内容

补偿义务人（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承诺墨麟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45,000 万元、56,25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8.80 亿元。

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三年合计业绩 8.8 亿元与 9.36 亿元的测算依据

根据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和生命周期情况、历史收入贡献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未来产品上线计划、游戏行业发展情况等，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进行了预测。

标的公司在研游戏及其规划上线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装甲风暴	端游	军武 FPS	2013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2	新风云	端游	MMORPG	2012 年 9 月	2016 年三季度
3	长城	页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5	御龙在天	页游	ARPG	2015 年 1 月	2016 年四季度
6	坦克大战	页游	军武 FPS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四季度
7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8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9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10	秦时明月	页游	ARPG	2015 年 6 月	2017 年二季度
11	坦克风暴	手游	军武 FPS	2016 年 3 月	2017 年四季度

盈利预测中，各未来上线游戏产品的流水与生命周期根据历史已上线产品的平均水平结合行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未来游戏收入分成比例按管理层规划的各运营类型流水占比、各运营模式的历史收入分成比例及行业平均收入分成水平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	7.06	9.64	20.34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	3.57	4.00	8.8
承诺净利润 (含非经常性损益)	3.60	4.50	5.625	13.725

经交易各方协商，在 2016 年盈利预测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础上提高 5%，2017 年提高 6%，2018 年提高 7%测算得到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9.36 亿元，按照该预测金额作为业绩奖励的标准。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1、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54.55	33,804.75	0.24
政府补助相关	281.01	626.79	255.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95.67	87.38
其他	-	-19.43	-25.67
股份支付	-	-6,714.3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3.64	4,563.5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7	411.48	1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8.85	23,118.40	212.86
合计	25,521.91	23,529.88	317.44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较大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和股权转让收益等，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上海灵娱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940 万元，2016 年 1-3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上海墨鹍 3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780.58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是基于其战略转型的需求。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约定，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不会持续存在。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对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相关产业化项目资助金，互联网服务创新项目资助金及墨麟游戏品牌培育资助金。前述政府补助需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向政府申请并已取得政府审批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

（3）理财产品收益

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收益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按照使用计划配置期限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属标的公司正常的资产管理行为。未来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现金流、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合理安排闲置资金的理财计划。

（4）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 2015 年对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6,714.30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2、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各年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非经常性损益	2.37	0.93	1.625	4.925

（四）业绩承诺方案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业绩承诺方案同时设置了“净利润标准”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标准”两个标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案如下：

1、“净利润标准”：关于 13.725 亿元的约定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标准”：关于 8.8 亿元的约定

无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是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

（1）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

企业及/或其管理或控制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标的公司因在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而退出投资的除外。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2）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超过 4.925 亿元的，则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按 4.925 亿元计算，超出部分的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五）交易对方在三年后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游戏产品上线前会产生大量的研发费用、侵蚀当期利润水平，游戏产品上线后的前两年带来较高的收入利润水平；且不同游戏受玩家欢迎度不同，也会导致产品的流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标的公司拥有多款正在研发的网络游戏，这些在研游戏产品的上线时间和受玩家欢迎度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单一会计年度利润水平低于预期或远远高于预期，而综合几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收入利润水平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和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不会对业绩补偿构成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以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指标进行业绩补偿的案例，如江苏神通（002438）收购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中材国际（600970）收购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立股份（600619）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豪（300008）收购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业绩奖励

为更好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以及促进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业绩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卧龙地产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5,722.37	440,854.39	440,176.95	10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3,172.37	440,854.39	163,036.28	270.40%
营业收入	29,310.53	/	153,001.73	19.16%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资认购方中，卧龙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王希全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晓雄系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杜秋龙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军系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15.35%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向卧龙地产提名 2 名董事、卧龙地产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选举陈默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该等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陈默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嘉喜、国墨联合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林嘉喜、国墨联合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君润投资与配套募资认购方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君润投资、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314,104,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3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置业 77.245%股权，

系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陈建成持有卧龙控股 48.93%股权，陈建成的女儿陈嫣妮持有卧龙控股 38.73%股权。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通过卧龙控股并透过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43.32%股份。此外，卧龙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3%股份，陈建成和陈嫣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041%股份。本次交易前，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49%股份，陈建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其中，卧龙控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项下的 168,889,32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478,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1%；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588,9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8%，陈建成仍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自预案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陈默以现金方式向卧龙地产一次性全额补偿。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地点

2016年7月29日，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墨非等13家企业及陈默等4名自然人（乙方）及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墨麟股份97.714%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转让方，即标的公司除中信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英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等8家做市商及钱祥丰外的其他股东，具体包括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林嘉喜、德力股份、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同创锦程、南方资本、曹水水、曾金凤、复锦投资及裕晟贸易。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卧龙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依据，并经卧龙地产和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各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4,408,543,911.80元。待标的股权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卧龙地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7.714%股权。

卧龙地产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陈默	64.02%	1,354,061,046.74	1,625,415,560.44
深圳墨非	8.89%	235,902,545.12	188,857,612.18
国墨天下	3.56%	-	154,582,516.33
林嘉喜	10.67%	426,811,992.67	-
德力股份	1.95%	78,162,103.93	-
三七互娱	1.95%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1.94%	31,880,247.56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1.78%	71,135,332.11	-
君润投资	0.98%	39,081,040.11	-
南海成长	0.65%	26,054,026.74	-
恒泰华盛（华盛创 赢5号）	0.65%	15,988,377.25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0.33%	13,027,013.37	-
南方资本（华盛创 赢1号）	0.33%	13,027,013.37	-
曹水水	0.005%	213,406.00	-
曾金凤	0.003%	-	106,703.00
复锦投资	0.002%	-	82,991.22
裕晟贸易	0.001%	-	35,567.67
合计	97.714%	2,305,344,144.97	2,103,199,766.83

5、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林嘉喜、德力股份、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同创锦程、南方资本、曹水水、曾金凤、复锦投资及

裕晟贸易。其中，向恒泰华盛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华盛创盈 5 号基金”名下；向南方资本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

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卧龙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

8、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卧龙地产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卧龙地产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卧龙地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37 元/股。

2016 年 5 月 9 日，卧龙地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5,147,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

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后，卧龙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 6.32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32 元/股。

经卧龙地产与转让方协商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3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卧龙地产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卧龙地产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购买标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项下，卧龙地产向转让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由各方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卧龙地产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锁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卧龙地产同意，陈默、深圳墨非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及曹水水

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1、对价现金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卧龙地产自筹资金解决。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以募集资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准）起 20 个工作日内，卧龙地产应当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全部对价现金。

1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向卧龙地产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陈默上述提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选举陈默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为避免歧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承诺利润”系指陈默、深圳墨非和国墨天下承诺的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实际利润”系指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南海成长

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所取得的对价由股份对价调整为现金对价，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交易”第 3 款“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调整如下：

卧龙地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7.7136%股权。卧龙地产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陈默	108,000,000	64.02%	1,354,061,046.74	214,250,165	1,625,415,560.44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235,902,545.12	37,326,352	177,913,650.33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	-	165,526,478.18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426,811,992.67	67,533,543	-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78,162,103.93	12,367,421	-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3,279,860	1.94%	31,880,247.56	5,044,342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71,135,332.11	11,255,590	-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39,081,040.11	6,183,708	-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	-	26,054,026.74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1,098,780	0.65%	15,988,377.25	2,529,806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曹水水	9,000	0.005%	213,406.00	33,766	-
曾金凤	4,500	0.003%	-	-	106,703.00
复锦投资	3,500	0.002%	-	-	82,991.22
裕晟贸易	1,500	0.001%	-	-	35,567.67
合计	164,835,552	97.714%	2,279,290,118.23	360,647,165	2,129,253,793.57

基于南海成长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取得方式由股份对价调整为现金对价等原因，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交易”第 9 款“锁定期”进一步补充及调整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的，则陈默、深圳墨非应当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于承诺年度届满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担保。于陈默、深圳墨非履行完毕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前，非为陈默、深圳墨非履行利润补偿义务之目的，不得解除该等股份质押。尽管有上述约定，陈默、深圳墨非仍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其他交易对象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沔、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体转让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9 日，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陈默、深圳墨非、

国墨天下（乙方）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1、双方同意，《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或者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承诺年度进行调整的，双方将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双方初步确认，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亿元、4.5亿元和5.62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3、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最终的承诺利润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甲方应在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本协议第2条项下乙方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双方确认，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5、乙方承诺，若承诺年度届满后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乙方承诺利润合计数（即13.725亿元）的，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确认，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将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占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向甲方进行补偿。

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陈默和深圳墨非应首先以其根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即陈默和深圳墨非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陈默和深圳墨非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国墨天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承诺年度届满，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1）陈默和深圳墨非分别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

陈默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利润总和）×（陈默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深圳墨非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利润总和）×（深圳墨非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现金数=（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期末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双方确认，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应补偿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2）国墨天下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

国墨天下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现金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利润总和）×（国墨天下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双方确认，本条第（1）、（2）款计算公式所含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b）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利润的合计值；

（c）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

（d）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合计补偿股份数及合计补偿现金数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乙方支付的对价总额（包含乙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税后））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8、双方同意，如果陈默和深圳墨非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第 9 款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陈默和深圳墨非对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9、承诺年度届满后，甲方应在承诺年度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及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并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卧龙地产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卧龙地产所有。经卧龙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当年度应补偿股份由卧龙地产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卧龙地产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卧龙地产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卧龙地产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体转让方（即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林嘉喜、安徽股份、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曹水水、曾金凤、复锦投资及裕晟贸易）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卧龙地产总股本（扣除全体转让方持有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10、承诺年度届满后，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承诺年度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11、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届满时，卧龙地产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总额）的，则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对卧龙地产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现金数的计算方法为：

（1） 陈默和深圳墨非分别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及/或另需补偿的现金数的计算公式

陈默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陈默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现金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深圳墨非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深圳墨非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现金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2） 国墨天下另需补偿的现金数的计算公式

国墨天下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国墨天下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诺年度期末应补偿现金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双方确认，本条第（1）、（2）款计算公式所含术语与本协议第6条约定的对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12、乙方同意，若卧龙地产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6

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卧龙地产，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卧龙地产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 6 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13、双方同意，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且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超过 9.36 亿元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按本条下述两种奖励方案约定的公式分别计算金额并按孰低原则确认奖励金额（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陈默及陈默指定的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但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协商确定。

（1）奖励方案一

超额业绩奖励=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承诺年度三年承诺利润合计数

（2）奖励方案二

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9.36 亿元）×20%

承诺期限届满并且触发本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根据本条的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确定的人员。双方同意，前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14、双方确认，承诺年度届满后，无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是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则乙方同意就承诺年度三年

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未达标业绩补偿”）按本协议第 5 条确定的补偿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未达标业绩补偿=8.80 亿元-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承诺期限届满并且触发本未达标业绩补偿条款的，乙方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无论乙方是否触发并履行其在本第 14 条项下未达标业绩补偿的义务，并不排除其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6 条、第 11 条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单独履行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乙方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的盈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四）《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承诺利润”、“实际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扣非后实际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盈利补偿协议》第 14 条全文调整如下：

双方确认，承诺年度届满后，无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是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则乙方同意就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未达标业绩补偿”）按《盈利补偿协议》第 5 条确定的补偿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未达标业绩补偿=8.80 亿元-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承诺期限届满并且触发本未达标业绩补偿条款的，乙方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无论乙方是否触发并履行其在本第 14 条项下未达标业绩补偿的义务，并不排除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 5 条、第 6 条、

第 11 条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单独履行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乙方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的盈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进一步分别及共同确认和承诺如下：

（1）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企业及/或其管理或控制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标的公司因在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而退出投资的除外。若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违反上述承诺的，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

（2）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超过 4.925 亿元的，则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按 4.925 亿元计算，超出部分的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

（五）《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地点

2016 年 7 月 29 日，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乙方）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乙方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

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卧龙地产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卧龙地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03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5 月 9 日，卧龙地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5,147,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

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后，卧龙地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为 6.98 元/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98 元/股。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8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卧龙地产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乙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本次交易目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各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乙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双方应当就前述认购金额调减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2,135,799,766.83 元计算，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 305,988,505 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数量参见上表（最终的认购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双方确认，若乙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减的，应当同步调减乙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卧龙地产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8）滚存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25,147,460 股变更为 1,391,783,130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的情形，不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既定重大战略转型目标的重要契机和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由房地产开发的单一主业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网络游戏双主业并举。基于此发展战略，保证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是本次交易的前提和基础。

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设置了包括（但不限于）陈默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安排等一系列的交易安排。该等措施是本次交易各方基于其各自商业诉求经协商谈判达成的客观结果，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持股比例的情形

深圳墨非与国墨天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均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深圳墨非 8 名合伙人中的 4 名合伙人与国墨天下的股东重合。因此，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墨非与国墨天下于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 235,902,545.12 元股份交易对价、343,440,128.51 元现金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比约为 0.69，低于陈默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与现金对价比 0.83。

本次交易中陈默与其他主要交易对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陈默出具的说明，陈默尊重陈建成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构建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等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情形，但未来参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如适用）。本次交易对价中股份和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系陈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对现金的需求经与上市公司谈判达成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房地产开发与网络游戏双主业并行发展，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同意陈默拥有 2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除此约定外，上市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默契。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陈默有权提名 2 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余下董事席位中提名董事；上市公司未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默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陈默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或设置执行董事（不设置董事会）。其中，若标的公司届时仅设置执行董事不设置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将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若标的公司届时设置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中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将过半数。考虑到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性及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名，经上市公司同意后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聘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由上市公司与陈默等本次交易相关方沟通后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并提交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前后，卧龙地产的控制权保持不变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卧龙地产 44.49%股份，陈建成系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成，控制权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其中，陈建成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卧龙控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 168,889,32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478,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1%，陈建成仍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默将持有上市公司 214,250,1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9%；深圳墨非将持有上市公司 37,326,3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董事会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提名 2 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余下 7 名董事席位中提名董事；上市公司未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默契。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基于上述，陈默提名的 2 名董事无法单方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陈默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 2 名董事提名权外，陈默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陈默提名的 2 名董事已被罢免的除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陈默提议罢免由其提名的 2 名董事的除外）、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由其提名的或代表其利益的董事不超过 2 名。

深圳墨非、林嘉喜及国墨联合分别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第三方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卧龙地产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王希全担任总经理、郭晓雄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杜秋龙担任副总经理、马亚军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选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默契。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LONG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曾用名：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A 股股票代码：600173

设立时间：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注册资本：72,514.7460 万元

电话：0575-82177017

传真：0575-82177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long-re.com>

电子信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公司设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93 年 7 月的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江新材”），丹江新材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79 号文批准，由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达华经济贸易公司、哈尔滨市建筑材料总公司、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及黑龙江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9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7 号文”批准，丹江新材发行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1999 年 4 月 15 日，上述社会公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150,000,000	65.22%
国有法人股	203,236.73	52.22%
社会法人股	120,099,500	3.65%
内部职工股	8,358,000	9.35%
二、流通股	80,000,000	34.78%
三、总股本	230,000,000	100%

（三）非流通股转让及内部职工股

1、1999 年，黑龙江省建筑材料总公司等 7 家法人股股东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0,000 股股份转让给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泥集团”），并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户手续。至此水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2,109,500 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7 号文”，上市公司 21,515,500 股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该等内部职工股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经上交所批准，2002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1,515,500 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3、2006 年 5 月水泥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30,333 股股份以每股 2.6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水泥集团 5,955,000 元债权作为转让对价。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手续。

2007 年 1 月 9 日水泥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55,119,641 股国有法人股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由卧龙置业以每股 0.43 元、共 23,701,446 元竞拍取得，并

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07）西执字第 15 号裁定书裁定确认。2007 年 1 月 22 日水泥集团分别与牡丹江市华源水暖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和牡丹江市新利装饰材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牡丹江市华源水暖器材经销有限公司，3,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牡丹江市新利装饰材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 月 26 日，水泥集团与卧龙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泥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56,759,526 股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给卧龙置业。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377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12 号”文批准。转让完成后，卧龙置业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11,879,16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64%，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000,000 股，其中流通股 101,515,500 股，非流通股 128,484,500 股。

（四）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000,000 股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408,72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591,275 股。

（五）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1 号）和《关于同意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12 号），核准丹江新材向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购买卧龙置业的相关资产。2007 年 9 月向卧龙置业发行 1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3,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 万元。2007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公司更名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09 年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6 号）文件核准，卧龙地产实施了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7,285.9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74,485.47 元，实际募集资金 772,325,020.5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859,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99,465,320.5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卧龙地产总股本增加至 40,285.9700 万股。

（七）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2 月 4 日，卧龙地产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85.97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85.9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发股票股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卧龙地产总股本增加至 72,514.7460 万股。

（八）公司股本现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505.7460	99.99%
合计	72,514.7460	100.00%

三、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为卧龙置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成先生，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314,104,35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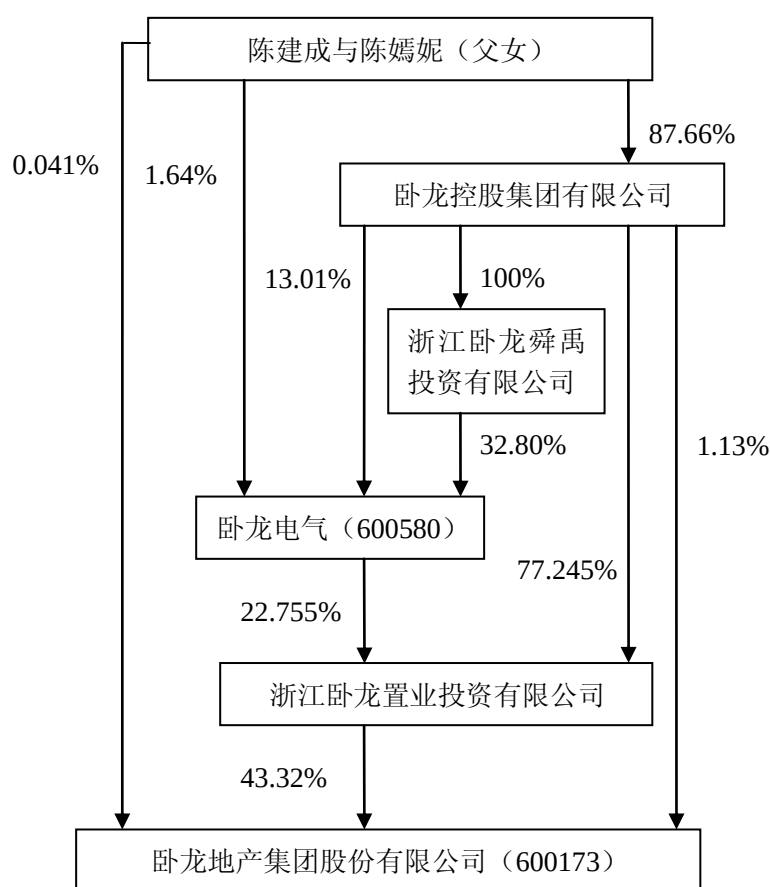
卧龙置业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682000012159，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 378 号，注册资本为 21,750.7208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卧龙置业持有卧龙地产 314,104,357 股股份，占卧龙地产总股本的 43.32%，系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置业 77.245% 股权，系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陈建成持有卧龙控股 48.93% 股权，陈建成的女儿陈嫣妮持有卧龙控股 38.73% 股权。此外，卧龙控股直接持有卧龙地产 1.13% 股权，陈建成和陈嫣妮合计直接持有卧龙地产 0.041% 股权。基于上述，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卧龙地产 44.49% 股权，陈建成系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陈建成：男，1959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参加工作，1982 年任上虞联丰玻璃钢厂副厂长；1984 年 10 月任上虞多速微型电机厂厂长；1994 年 6 月任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1995 年 12 月任浙江卧龙集团电机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0 月-2004 年 1 月任卧龙电气董事长；2007 年 2 月-2015 年 1 月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拥有控股子公司十多家，广泛分布在清远、武汉、绍兴、上虞、银川、青岛等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开发的“卧龙 天香华庭”、“卧龙 天香西园”、“卧龙 金湖湾”、“清远义乌商贸城”、“卧龙 丽景湾”、“卧龙 剑桥春天”、“卧龙 山水绿都”等几大系列楼盘均成为了当地地标性楼盘，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充分肯定。

现阶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武汉、清远、绍兴三个区域，其中武汉和

清远的项目正在热销中，上虞天香华庭项目已顺利收尾，天香南园项目即将开始销售。2015 年，上市公司以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原卧龙大三角厂区 A、B 两地块，新增土地面积 80,743 平方米，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土地储备。

上市公司秉承“打造精品楼盘，成就完美生活”的经营理念，先后获“浙江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强”、“中国房地产最具发展潜力企业”、“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浙江房地产十大新锐品牌”等荣誉称号。开发的工程项目或楼盘，也先后荣获“浙江省十佳别墅排屋”、“武汉市建筑工程黄鹤楼奖”、“中国城市魅力经典楼盘”、“中国品质典范住宅”、“最具投资价值商业地产”等 50 多项国家或地方奖项及荣誉称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4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0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卧龙地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600.65	440,176.95	445,10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858.17	163,036.28	160,621.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2,341.89	153,001.73	194,347.78
利润总额	2,606.19	12,123.72	38,609.48
净利润	1,828.81	6,052.12	25,409.2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10,599.44	47,119.45	45,156.13

现金流量净额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或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5年
资产负债率	60.60%	62.94%	63.90%
毛利率	21.84%	25.75%	32.72%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36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对交易真实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及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墨麟股份 97.714%股权的交易对方系墨麟股份 17 位股东；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墨麟股份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默	108,000,000	64.02%
2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3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4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5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6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7	金石灏沏	3,279,860	1.94%
8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9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10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11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1,098,780	0.65%
12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549,390	0.33%
14	曹水水	9,000	0.005%
15	曾金凤	4,500	0.003%
16	复锦投资	3,500	0.002%
17	裕晟贸易	1,500	0.001%
合计		164,835,552	97.714%

（一）陈默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10206****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应坑乡****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墨麟股份	2011.11—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是
成都墨龙	2011.11—至今	监事	间接持有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持有墨麟股份 64.02%股权外，陈默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陈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向卧龙地产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陈默上述提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地产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选举陈默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陈默出具的《承诺函》，陈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陈默出具的《承诺函》，陈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陈默出具的《承诺函》，陈默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离婚协议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陈默与虞燕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在乙方（陈默）向甲方（虞燕）全额支付上述 7,000 万元补偿款后，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2%股权及一切附属权利，均归乙方个人所有，任何情形下，甲方均不得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016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粤 0305 民初 6161 号），确认原、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登记在被告（陈默）名下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2%股权及一切附属权益，均归被告个人所有，任何情形下，原告均不得再提出权利主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民事调解书》（（2016）粤 0305 民初 6161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生效。

综上，《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标的公司 64.02%股权及附属权益归陈默个人所有，陈默对该等股权依法享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陈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9、股权补偿款金额的确定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离婚协议》、《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 64.02%股权归属于陈默所有，作为对价陈默向虞燕支付股权补偿款人民币 7,000 万元。该等股权分割系陈默与虞燕就婚姻存续期间包括房产、车辆、对外股权投资等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协商达成的一揽子财产分割方案的组成部分。该等股权原系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补偿款金额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于双方当事人的特定关系，其财产分割及股权归属安排不同于惯常的商业交易，不适用商业估值方法。

基于上述，陈默向配偶支付的股权补偿款金额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10、股权补偿款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陈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出具的说明，股权补偿款采用银行

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该等资金来源于陈默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陈默历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收益）及朋友借款（约人民币1,400 万元）。

除上述未到期负债外，根据陈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其不存在大额负债。

（二）林嘉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嘉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81004****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 A3 栋 2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董事	否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12—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
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7—至今	董事	是
上海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5—至今	董事	否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9.12—至今	董事	是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4.11—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1.4—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林嘉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	91.50%	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专卖商品);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4.00%	投资、企业管理、科技信息、人才信息咨询; 公关礼仪策划; 会议组织服务	—
3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
4	中润恺兴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26.46%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策划; 动画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推广服务; 编辑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
5	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购销;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证券、金融、人才中介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广告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
6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23%	教育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 设备维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
7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务	
8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	网络技术服务；电脑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
9	晟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4%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10	北京微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	—
11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国金天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16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国金天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国金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国金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深圳国金天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国金天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23	深圳国金天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国金天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国金天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深圳国金天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国金天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深圳国金天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国金天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30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林嘉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林嘉喜出具的《承诺函》，林嘉喜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林嘉喜出具的《承诺函》，林嘉喜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林嘉喜出具的《承诺函》，林嘉喜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深圳墨非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362914

名称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0725213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72521331
执行合伙人	周志锋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5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深圳墨非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由陈默、林嘉喜合伙设立，设立时执行合伙人为陈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

深圳墨非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默	96.00	80.00%	执行合伙人
2	林嘉喜	2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墨非合伙人经审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陈默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非份额转让予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徐华、刘平华、陈昊鹏、陈天敏、汪长明；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非份额转让予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徐华。陈默、林嘉喜相互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深圳墨非执行合伙人变更为周志锋。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转让后，深圳墨非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志锋	36.00	30.00%	执行合伙人
2	沈刚	18.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徐华	9.00	7.50%	有限合伙人
4	郭永洪	9.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陈昊鹏	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天敏	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汪长明	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平华	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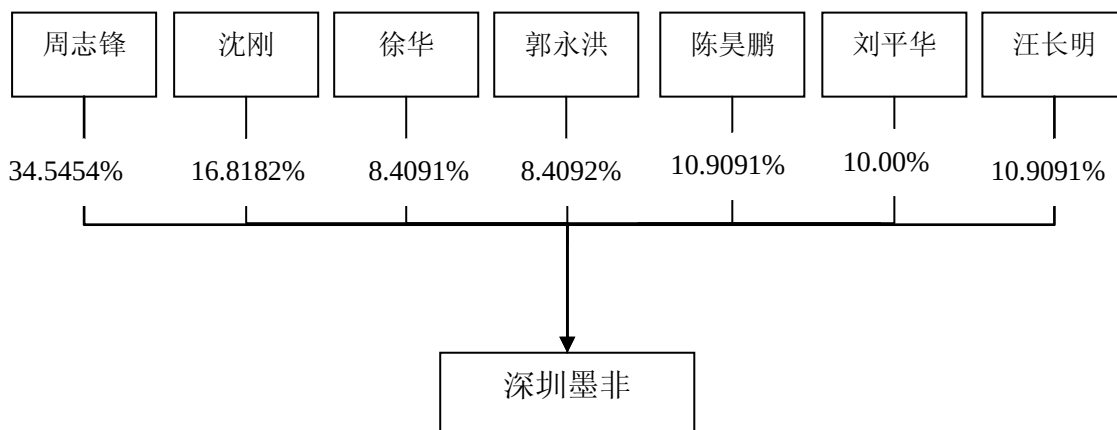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3日，深圳墨非合伙人经审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陈天敏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非4.5454%的股权以5.4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锋；持有的持有的深圳墨非1.8182%的股权以2.18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刚；持有的深圳墨非0.9092%的股权以1.09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永洪；持有的深圳墨非0.9091%的股权以1.0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持有的深圳墨非0.9091%的股权以1.0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昊鹏；持有的深圳墨非0.9091%的股权以1.0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长明。2016年9月6日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转让后，深圳墨非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志锋	41.4545	34.5454%	执行合伙人
2	沈刚	20.1818	16.8182%	有限合伙人
3	徐华	10.0909	8.4091%	有限合伙人
4	郭永洪	10.091	8.4092%	有限合伙人
5	陈昊鹏	13.0909	10.9091%	有限合伙人
6	刘平华	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汪长明	13.0909	1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图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周志锋
曾用名	周志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71205****
住所	四川省资中县归德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技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下属企业情况

深圳墨非系墨麟股份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持有墨麟股份 8.89%股权外，深圳墨非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墨非系墨麟股份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墨非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0	218.48
负债总额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	116.90	118.4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8	54.77
净利润	-1.58	54.77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墨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墨非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墨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墨非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墨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深圳墨非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墨非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国墨天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3637R
法定代表人	周志锋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2.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3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3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自然人詹川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墨天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詹川将其所持有的国墨天下 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及徐华，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国墨天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川	440.00	88.00%
2	周志锋	40.00	8.00%
3	沈刚	10.00	2.00%
4	徐华	5.00	1.00%
5	郭永洪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墨天下股东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股东詹川减少对国墨天下的注册资本 42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减资后，国墨天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锋	40.00	50.00%
2	詹川	20.00	25.00%
3	沈刚	10.00	12.50%
4	徐华	5.00	6.25%
5	郭永洪	5.00	6.25%
合计		8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国墨天下股东讨论决定，一致同意股东詹川将其持有的国墨天下 25%股权转让予林嘉喜，同日获得工商核准。

本次转让后，国墨天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锋	40.00	50.00%
2	林嘉喜	20.00	25.00%
3	沈刚	10.00	12.50%
4	徐华	5.00	6.25%
5	郭永洪	5.00	6.25%
合计		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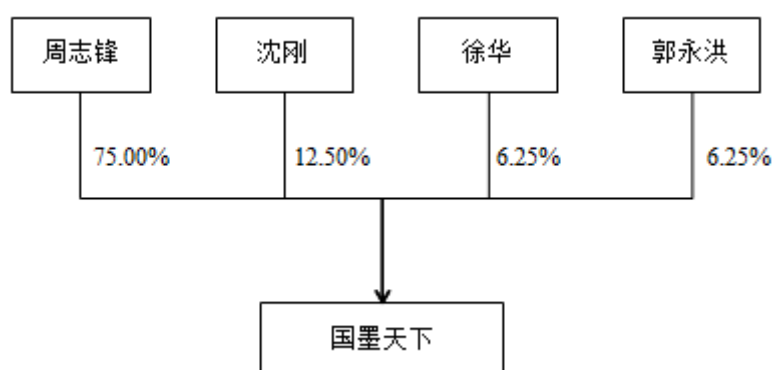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6 日，经国墨天下股东会讨论研究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国墨天下 25%股权转让予周志锋。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上述股

权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国墨天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锋	60.00	75.00%
2	沈刚	10.00	12.50%
3	徐华	5.00	6.25%
4	郭永洪	5.00	6.25%
合计		8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持有墨麟股份 3.56% 股权外，国墨天下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除持有墨麟 3.56% 股权外，国墨天下无其他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1.15
所有者权益	-1.1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5
净利润	1.15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墨天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墨天下出具的《承诺函》，国墨天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国墨天下出具的《承诺函》，国墨天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国墨天下出具的《承诺函》，国墨天下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德力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43082836K
法定代表人	施卫东
注册资本	39,195.0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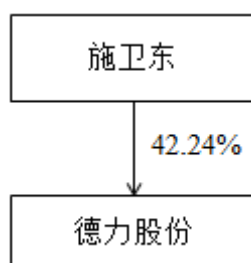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9年9月,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德力股份于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德力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71”。

3、控制关系情况



施卫东为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2.24%。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德力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2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玻璃酒具制造、销售
3	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4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玻璃制品
5	北京德力施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玻璃制品
6	陕西施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玻璃制品
7	深圳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玻璃制品
8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对外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德力股份主营业务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德力股份目前拥有“青苹果”、“德力”、“意德丽塔”、“艾格莱雅”、“柯瑞”、“施贝乐”等多个系列品牌;拥有商超自营、经销代理、电子商务、外贸出口、酒店用品等多门类的分销渠道;拥有从石英矿资源开采到各项器皿工艺制

造的全产业链；能够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细化营销渠道和营销模式。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2,875.57	226,949.26
总负债	70,866.03	68,743.00
所有者权益	152,009.54	158,206.27
营业收入	85,757.73	94,784.70
利润总额	-6,304.48	699.92
净利润	-6,273.49	958.61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德力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德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德力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德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德力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德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德力股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三七互娱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27789U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注册资本	104,239.739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5.26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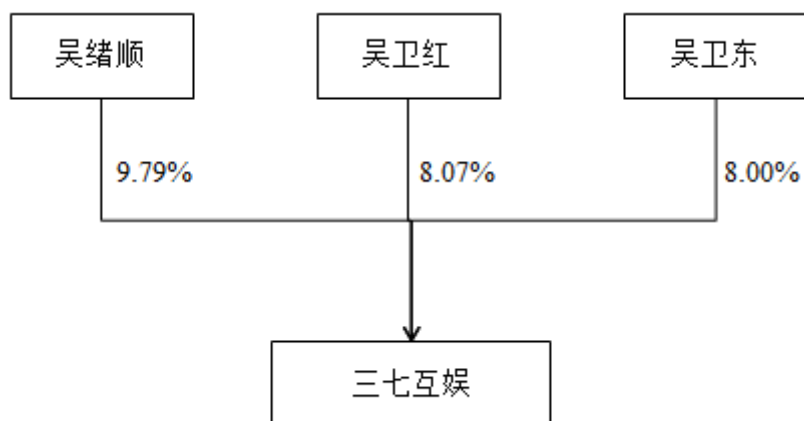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

2011 年 3 月，顺荣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顺荣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55”。

2015 年 1 月 23 日，顺荣股份更名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顺荣股份证券中文简称由“顺荣股份”变更为“顺荣三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顺荣三七证券中文简称由“顺荣三七”变更为“三七互娱”。

3、控制关系情况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三七互娱的实际控制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三七互娱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3	西藏信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制作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七互娱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以及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5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三七互娱行业分类已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调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62,331.08	341,527.90
总负债	91,238.53	57,420.13
所有者权益	371,092.54	284,107.77
营业收入	465,678.73	59,822.54
利润总额	93,291.15	6,039.26
净利润	92,173.71	5,860.70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七互娱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三七互娱出具的《承诺函》，三七互娱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三七互娱出具的《承诺函》，三七互娱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三七互娱出具的《承诺函》，三七互娱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金石灏訥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4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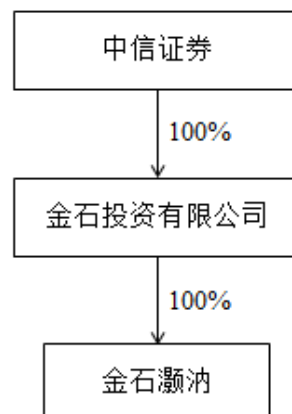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4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金石灏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灏纳唯一股东。

2013 年 3 月 12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增加对金石投资的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金石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30,500 万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2 月 16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增加对金石投资的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金石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80,500 万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金石灏纳持股 5%以上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4%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	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7.14%	生物医药技术及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4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	私募股权投资
5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微功率无线通讯技术应用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系统服务、产品销售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4.55%	电缆制造及销售
7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多品牌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组织生产、品牌运营和销售
8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	育、繁、推玉米种子
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54%	微型特种电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0	北京汇福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99%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	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与实施
1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	为自媒体营销行业提供交易平台，通过自有平台向客户提供相关内容和信息的社会化媒体传播服务
13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	写字楼、办公楼、酒店、商业、住宅精装修等室内装饰工程及幕墙工程
14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92%	整合营销
15	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83%	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电解电容器纸、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其制品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	用于汽车领域的洗涤系统、阳光和雨量等电子传感器，以及用于摩托车领域的线束、连接器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7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6.54%	高速动车组、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闸片、闸瓦以及受电弓滑板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18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	公司产品分为导电布、功能银纤维和其他电磁屏蔽材料
19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6.15%	军工电子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	航天军工产品及高端民用产品研发与制造
21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71%	光通讯用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	浙江和仁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经营资质）
23	湖南中天龙舟农机有限公司	5.00%	农机制造
24	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	通讯设备类的精密锌、铝合金压铸件，通讯系统发射基站铝合金压铸件,通讯射频产品类锌、铝合金压铸件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灏纳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305,269.84	163,703.92
总负债	50,212.11	1,041.04
所有者权益	255,057.73	162,662.87
营业收入	27,570.92	1,127.17
利润总额	17,771.33	-1,306.76
净利润	11,907.31	-1,306.76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石灏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金石灏纳出具的《承诺函》，金石灏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金石灏纳出具的《承诺函》，金石灏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金石灏纳出具的《承诺函》，金石灏纳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国墨联合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260091
组织机构代码	3266037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26603717
法定代表人	刘伟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2.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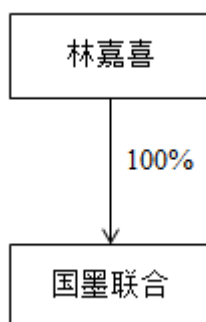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2 日，自然人刘伟明出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国墨联合，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刘伟明将其持有的国墨联合 100%股权转让予林嘉喜，2015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墨联合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嘉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持有墨麟股份 1.78%股权外，国墨联合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除持有墨麟股份 1.78%股权外，国墨联合无其他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总负债	1.42
所有者权益	-1.4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2
净利润	-1.42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墨联合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墨联合出具的《承诺函》，国墨联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国墨联合出具的《承诺函》，国墨联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国墨联合出具的《承诺函》，国墨联合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君润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502310013846
组织机构代码	3329474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502332947436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8.25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66876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5.6
注册地址	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00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4 日，前海君创与朱峰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君润投资，前海君创出资 0.1 万元，朱峰出资 99.9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前海君创。君润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

君润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君创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朱峰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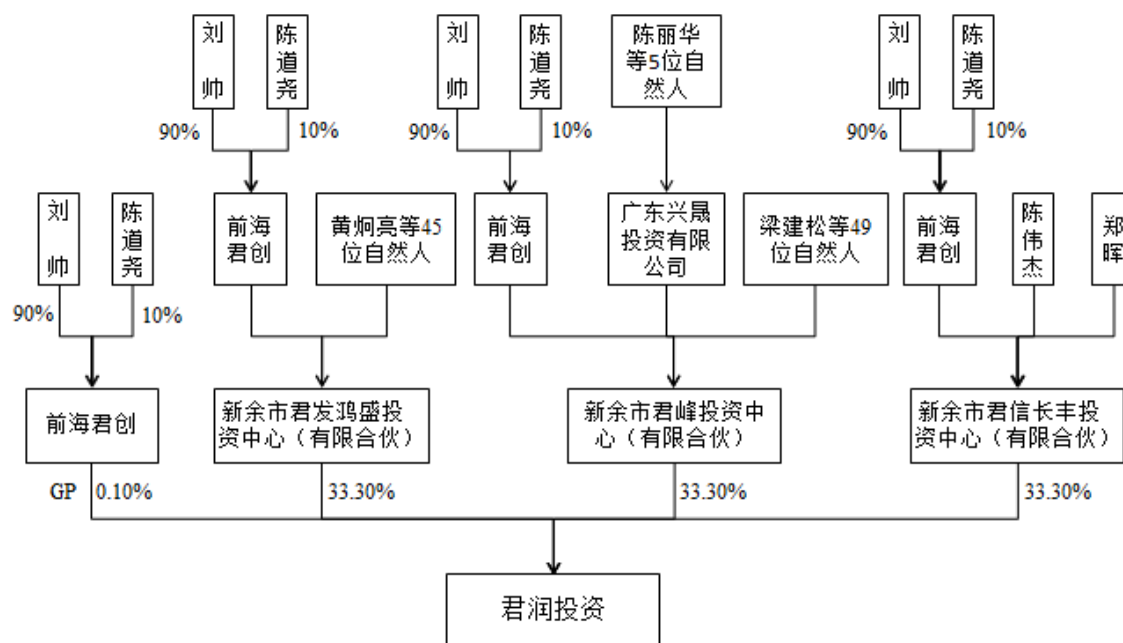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0日，君润投资合伙人朱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015年8月10日，新余市君发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信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出资999万元入伙君润投资，同时前海君创增加出资至3万元，君润投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前海君创。2015年8月12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君润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君创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新余市君发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33.3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市君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33.30%	有限合伙人
4	新余市君信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33.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图



(2) 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36922J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727
法定代表人	刘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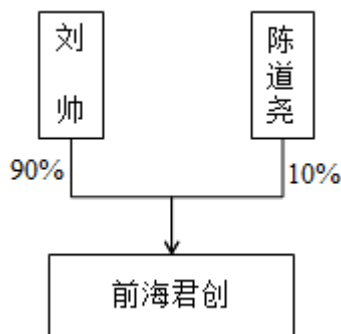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刘帅与陈道尧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创”），前海君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帅出资 900 万元，陈道尧出资 100 万元。

设立时，前海君创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帅	900.00	90.00%
2	陈道尧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控制关系情况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前海君创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君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14	935.55
负债总额	6,599.05	0.28
所有者权益	-97.92	935.2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63.23	-15.73
净利润	-1,033.19	-15.73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润投资除持有墨麟股份 0.98%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君润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0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000.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君润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君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君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君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润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南海成长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63145824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5.14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298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中豪大酒店主楼 4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中豪大酒店主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4 年 7 月 3 日，深圳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 万元，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南海成长，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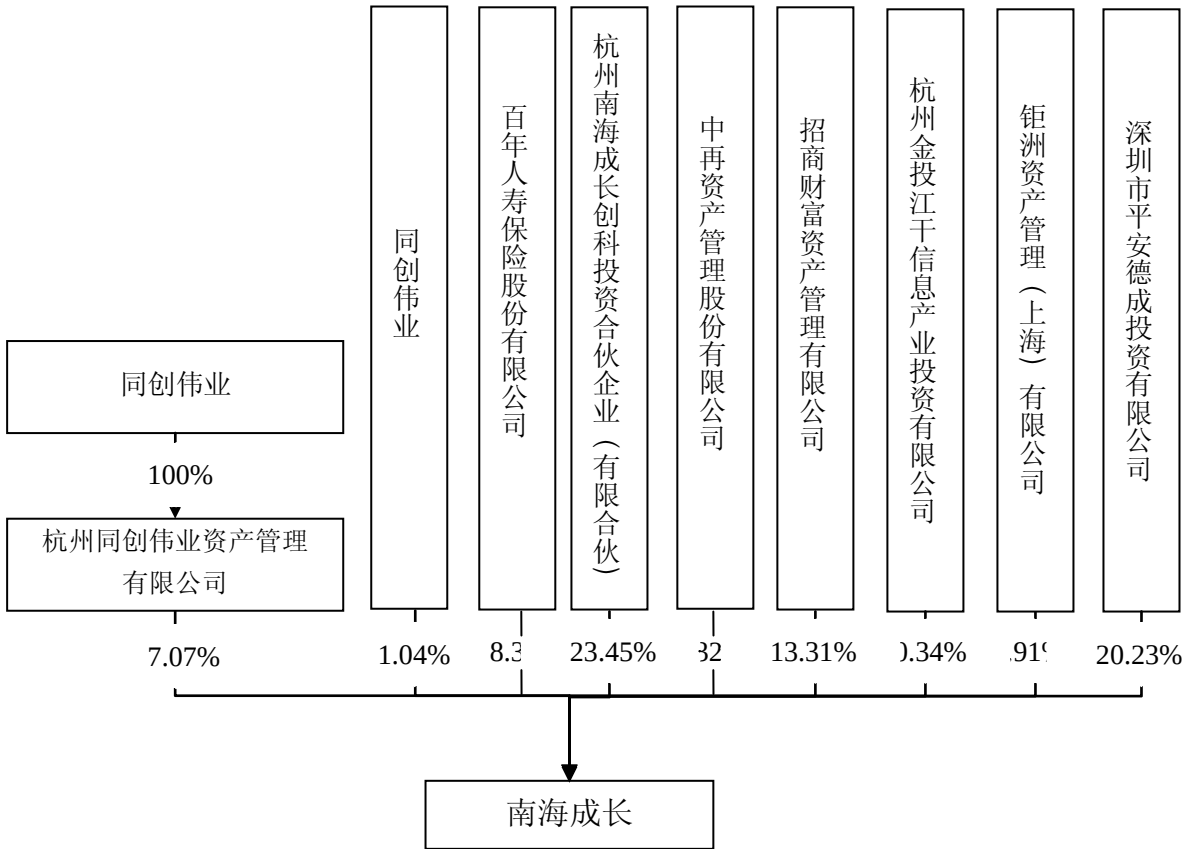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

根据南海成长自身提供的资料显示，南海成长拟进行资额变动调整，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为有限合伙人。上述调整正在进行中，还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将南海成长穿透至股份公司、自然人及国资委后，数量超过 200 人。

南海成长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 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249X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65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42,105.259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12.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

2) 历史沿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伟鹤、黄荔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同创伟业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同创伟业”，证券代码为“832793”。

3) 控制关系情况

同创伟业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6 年半中报显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其控股股东，郑伟鹤、黄荔系其实际控制人。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同创伟业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2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同创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	北京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创伟业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41.17	20,028.33
负债总额	8,036.53	5,100.69
所有者权益	64,604.64	14,927.64
营业收入	21,975.14	10,470.84
利润总额	11,180.76	5,128.57
净利润	8,401.18	3,846.42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南海成长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3.00%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2	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7.94%	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项目筹建及研发、批发
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
4	深圳市华康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8.51%	研发、生产、销售以化学发光分析仪和电化学分析仪为主的医疗器械设备和其配套试剂，医疗器械产品代理
6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2.59%	生产片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施工总承包；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7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	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8	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94%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批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药品生产企业投资
10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4.68%	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储能、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海成长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40.37	26,991.62
负债总额	6,161.60	7,557.82
所有者权益	48,878.77	19,433.7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9.98	-1,066.21
净利润	59.98	-1,066.21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南海成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南海成长出具的《承诺函》，南海成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

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南海成长出具的《承诺函》，南海成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南海成长出具的《承诺函》，南海成长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一）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1、华盛创赢 5 号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盛创赢 5 号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7.31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66535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31936G
法定代表人	郝丹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8.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南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22A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基金。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8 月 22 日，恒泰华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78215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郝丹出资 900 万元，梁先平出资 100 万元。

恒泰华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丹	900.00	90.00%
2	梁先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梁先平将所持恒泰华盛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深圳市华盛十八期期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5 月 5 日，恒泰华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并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郝丹出资 4,750 万元，深圳市华盛十八期期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丹	4,750.00	95.00%
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期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恒泰华盛完成第二次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丹	6,800.00	85.00%
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期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
3	深圳市融畅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融畅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恒泰华盛 2%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弘源天润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转让后，恒泰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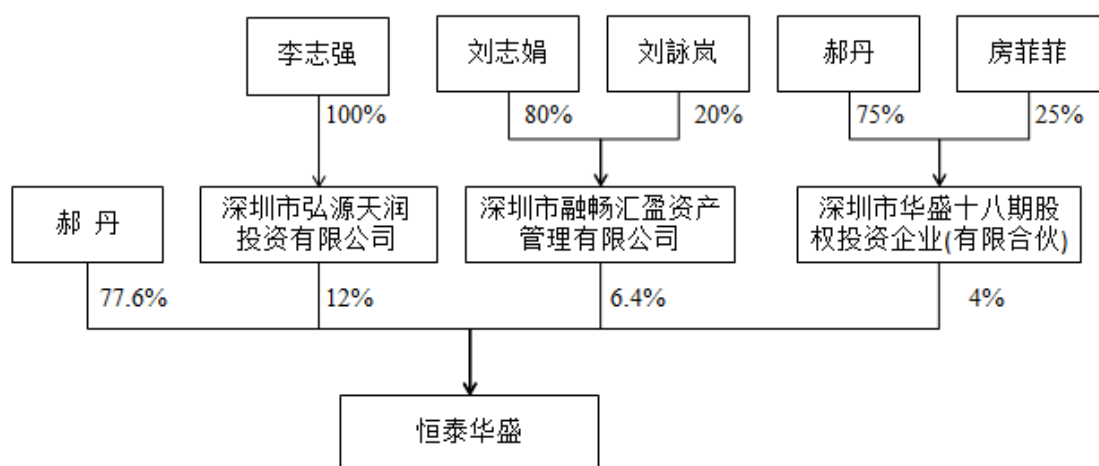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丹	6,800.00	85.00%
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
3	深圳市融畅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8.00%
4	深圳市弘源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3月29日，郝丹及深圳市弘源天润投资有限公司对恒泰华盛进行了增资，恒泰华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泰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丹	7,760.00	77.60%
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3	深圳市融畅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6.40%
4	深圳市弘源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恒泰华盛无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泰华盛核心业务包括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权益类投资、策略性投资、固定收益、海外资产配置等。恒泰华盛已经发起管理多支多品种基金。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88.38	1,289.41
负债总额	17,125.78	262.16
所有者权益	17,162.60	1,027.25
营业收入	16,848.62	1,243.30
利润总额	13,062.66	64.35
净利润	11,103.26	48.48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同创锦程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7.24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660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48.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4.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22 日，同创锦绣与同创伟业合伙设立同创锦程，同创锦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同创锦绣。

同创锦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锦绣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同创锦程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83,048.70 万元，其中，同创锦绣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同创伟业认缴出资额 82,948.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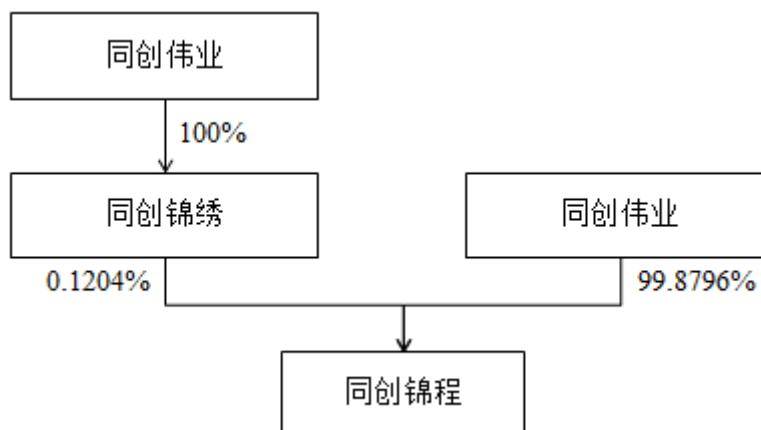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同创锦程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锦绣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82,948.70	9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48.70	100.00%	—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图



(2) 管理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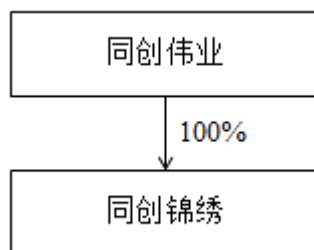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186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2.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历史沿革

同创锦绣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同创伟业。

3) 控制关系情况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同创锦绣下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	投资咨询
2	深圳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创锦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201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1.09
负债总额	11,423.46
所有者权益	2,167.63
营业收入	-132.13
利润总额	-132.15
净利润	-132.37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同创锦程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3%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2	深圳市众投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	信息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3	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软件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维护
4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7%	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项目筹建及研发、批发
6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广州车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9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82%	提供 TFT-LCD 液晶面板玻璃减薄、ITO 镀膜等光电显示产品加工以及配套材料技术的解决方案
10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7%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1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2	北京飞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
13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14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网站设计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手机软件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管理咨询；创意设计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5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批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药品生产企业投资
16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2%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	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1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19	北京赛欧必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工艺美术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创锦程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0.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经审计）
负债总额	0.91
所有者权益	26,849.54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86
净利润	-0.86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同创锦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同创锦程出具的《承诺函》，同创锦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同创锦程出具的《承诺函》，同创锦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同创锦程出具的《承诺函》，同创锦程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1、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日期	2015.4.17

2、资产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326808
组织机构代码	0838608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83860822
法定代表人	俞文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11.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5 楼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12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1 月 14 日，南方资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3) 控制关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审计)
利润总额	6,195.06	723.32
净利润	4,763.91	649.74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四）曹水水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水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5100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18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18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洪泰君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3—至今	副总裁	否
中国证券报	2012.6-2015.9	研究员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曹水水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曹水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曹水水出具的《承诺函》，曹水水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曹水水出具的《承诺函》，曹水水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曹水水出具的《承诺函》，曹水水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五）曾金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金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640408****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文元西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文元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曾金凤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曾金凤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曾金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曾金凤出具的《承诺函》，曾金凤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曾金凤出具的《承诺函》，曾金凤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曾金凤出具的《承诺函》，曾金凤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六）复锦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复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0000066733
组织机构代码	3315090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15331509063
法定代表人	杜玉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6.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6 楼 X6063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6 楼 X60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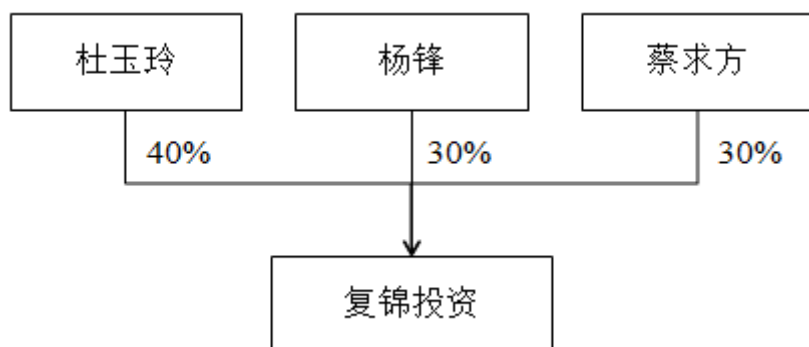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复锦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登记注册，获注册号为 44011000006673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复锦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玉玲	200.00	40.00%
2	杨锋	150.00	30.00%
3	蔡求方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复锦投资无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复锦投资主营业务为二级市场小额投资。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
总负债	3.00
所有者权益	-0.95
营业收入	0.29
利润总额	-0.95
净利润	-0.95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复锦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复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复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复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复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复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复锦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七）裕晟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裕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3X50XROE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1.12
注册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728 号美中城 23 栋 1 单元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728 号美中城 23 栋 1 单元 6 层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材、煤炭、钢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电气设备、润滑油、汽车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82519931027****
住所	河南省温县岳村乡西坡村永乐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温县岳村乡西坡村永乐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	否

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裕晟贸易	2015.1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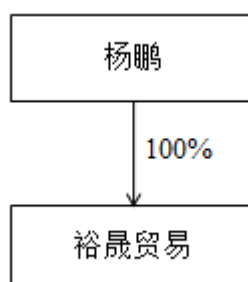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裕晟贸易外，杨鹏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3、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12 日，裕晟贸易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东为自然人杨鹏，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控制关系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裕晟贸易无下属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裕晟贸易 2015 年 11 月份成立，主营业务为销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等。

7、主要财务数据

裕晟贸易 2015 年 11 月份成立，暂无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裕晟贸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裕晟贸易出具的《承诺函》，裕晟贸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裕晟贸易出具的《承诺函》，裕晟贸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裕晟贸易出具的《承诺函》，裕晟贸易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卧龙控股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一）卧龙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成
注册资本	80,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13702K （1/1）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卧龙控股前身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根据上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虞工社字 81 第 373 号文件，1984 年 9 月 25 日，设立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根据上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 1991 第 130 号文件《关于同意将县多速微型电机厂、调速电机厂、卧龙电机公司合并更名“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的批复》，1992 年 10 月 24 日，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变更为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 1994 第 508 号文件《关于建立浙江卧龙集团的批复》，1994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变更为浙江卧龙集团公司。

2002 年 8 月，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向曹娥街道办事处递交了《关于要求确认企业改制的股权界定的请示》，请求对企业股权进行界定。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虞同整评[2002]第 01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074.0779 万元。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地税局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8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9 月 2 日，曹娥街道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卧龙集团公司改制设立“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批复》（曹办[2002]第 40 号），同意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虞同整评[2002]第 017 号）结果确认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总股本为 15,074.0779 万元，确认将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界定并量化至联丰村村委会、蒿二村村委会、陈建成、李凤仙、王建乔、邱跃、陈永苗和王彩萍的方案。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卧龙集团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2]17 号），该文件确认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为 15,074.08 万元；同意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74.08 万元；确认股权结构如下：联丰村 3670.22 万元，占 24.348%；蒿二村 284.9301 万元，占 1.8902%；陈建成 5772.3022 万元，占 38.2931%；李凤仙 2263.6740 万元，占 15.0170%；王建乔 1025.7767 万元，占 6.8049%；邱跃 980.7683 万元，占 6.5063%；陈永苗 951.3731 万元，占 6.3113%；王彩萍 125.0343 万元，占 0.8292%。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2]第 5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止，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74.0779 万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5,074.0779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经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8 号）、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2]17 号）等文件批准，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041106）。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3,670.2192	24.35%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1.8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陈建成	5,772.3022	38.29%
李凤仙	2,263.674	15.02%
邱跃	980.7683	6.51%
王建乔	1,025.7767	6.80%
陈永苗	951.3731	6.31%
王彩萍	125.0343	0.83%
合计	15,074.0779	100.00%

2003 年 11 月，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转让部分股权给陈建成，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 15,074 万元增加到 22,105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2.15%
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1.29%
陈建成	8,967.0636	40.57%
李凤仙	4,525.6772	20.47%
陈嫣妮	1,700.0000	7.69%
邱跃	1,957.0950	8.85%
王建乔	2,046.9139	9.26%
陈永苗	1,898.439	8.59%
王彩萍	249.4234	1.13%
合计	22,105.0000	100.00%

2006 年，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了 3 月、8 月、12 月三次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从 22,105 万元增加到 30,08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1.58%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0.95%
陈建成	14,719.2119	48.93%
李凤仙	7,525.1783	25.02%
陈嫣妮	4,123.9980	13.71%
邱跃	978.5475	3.25%
王建乔	1,023.4569	3.40%
陈永苗	949.2195	3.16%
合计	30,080.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2 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持股变更，注册号从 3306822107070 变更为 330682000041106。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1.58%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0.95%
陈建成	14,719.2119	48.93%
陈嫣妮	11,649.1763	38.73%
邱跃	978.5475	3.25%
王建乔	1,023.4569	3.40%
陈永苗	949.2195	3.16%
合计	30,08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30,080 万元变更为 80,800 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1,277.1605	1.58%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765.3707	0.95%
陈建成	39,538.3086	48.93%
陈嫣妮	31,291.6704	38.73%
邱跃	2,628.5452	3.25%
王建乔	2,749.1794	3.40%
陈永苗	2,549.7625	3.16%
合计	80,800.0000	100.0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卧龙控股主要从事电气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和商贸金融投资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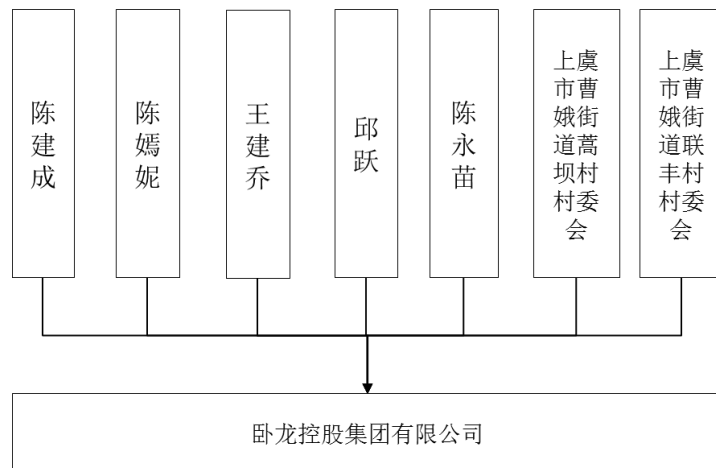
卧龙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23,545.30	446,367.39
净资产	182,111.91	172,72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039.46	141,212.40
净利润	12,313.51	13,209.24

注：以上数据为经过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5、股权结构图



卧龙控股的股东具体的持股比例详见本小节“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卧龙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成先生，持有 48.93%的股份；第二股东为陈建成先生的女儿陈嫣妮女士，持股比例为 38.73%。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卧龙控股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约 126 家，其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80.SH，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3.SH，以下简称“卧龙地产”）分别于 2002 年 6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卧龙控股还间接控制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卧龙-LJ 公司（证券代码：LIJO.SI）。卧龙控股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89.9586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45.81%	主营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
2	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8%	矿产品的仓储物流等
3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50.7208万元	直接和间接控制 100%	房地产投资经营，对外投资
4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3,502万元	82.87%	各类电动门、窗及其零部件和电机的生产、销售
5	上海卧龙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直接和间接控制 100%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制造销售
6	浙江欧龙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50%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制造
7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万元	直接和间接控制	创业投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6.25%	
8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2%	小额贷款业务
9	浙江曼托瓦尼机械有限公司	400万美元	60%	挖掘机属具制造
10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100%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11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12	绍兴卧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500万元	75%	电动观光车、搬运车等生产制造
13	香港卧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100%	投资平台
14	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60%	融资租赁业务

7、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卧龙控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卧龙控股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8、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卧龙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卧龙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卧龙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卧龙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卧龙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卧龙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卧龙控股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君冠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道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210606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君冠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合伙人包括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恒，其中：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比 0.1%；自然人杨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99.50 万元，占比 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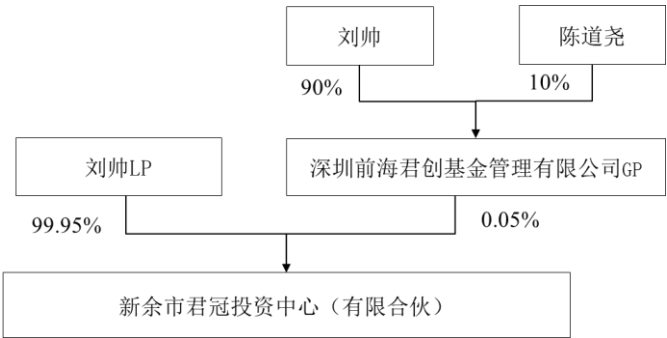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8 日，君冠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自然人杨恒将其持有的 49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刘帅，同时君冠投资增资 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自然人刘帅以货币出资。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情况

君冠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股权结构图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君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刘帅为君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且持有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私募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727。君冠投资作为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基金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1212。

名称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1212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08.03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君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君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9770% 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冠投资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冠投资合伙人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君冠投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君冠投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7、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冠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君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冠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君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冠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

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君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冠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君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道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2106087U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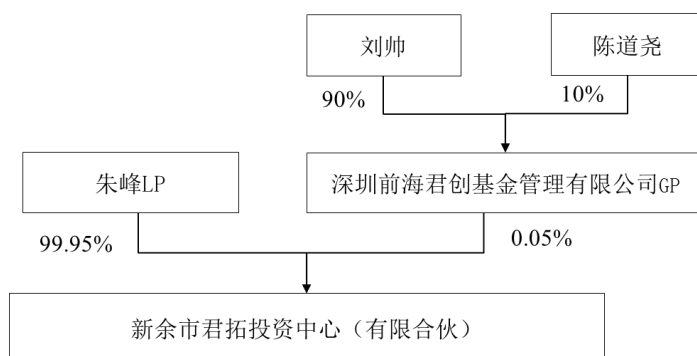
君拓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合伙人包括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和自然人杨恒，其中：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比 0.1%；自然人杨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99.50 万元，占比 99.90%。

2016 年 6 月 28 日，君拓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自然人杨恒将其持有的 49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朱峰，同时君拓投资增资 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自然人朱峰以货币出资。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情况

君拓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股权结构图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朱峰为君拓投资，且持有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私募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727。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基金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1213。

名称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1213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08.03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君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君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9770% 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拓投资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拓投资合伙人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拓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拓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君拓投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君拓投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7、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拓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君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拓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君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拓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君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拓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君兴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道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PFE9T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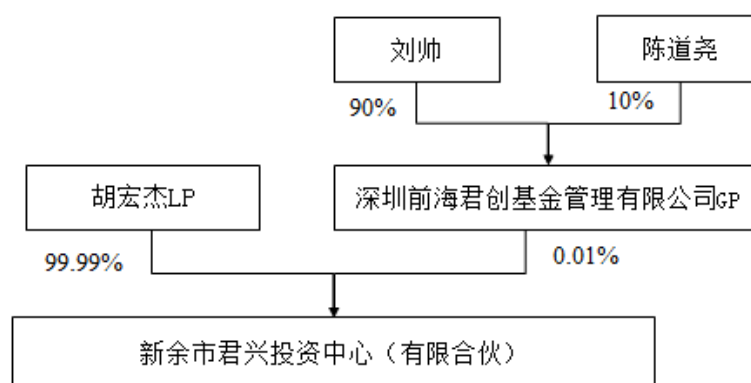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君兴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合伙人包括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和自然人胡宏杰，其中：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0.2 万元，占比 0.01%；自然人胡宏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999.8 万元，占比 99.99%。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情况

君兴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股权结构图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君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胡宏杰为君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本节“一 发行股东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九）君润投资/3、控制关系情况/（2）管理人情况”部分。

5、私募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727。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基金产品，已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6677。

名称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6677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09.08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君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君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977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兴投资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兴投资合伙人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兴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兴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君兴投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君兴投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7、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君兴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君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兴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君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兴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君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君兴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弘欣汇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9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房菲菲）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ED9H （1/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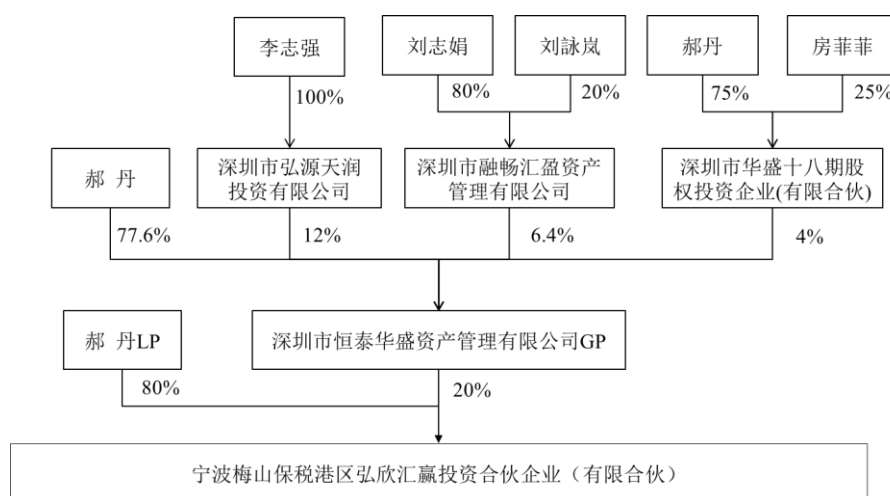
弘欣汇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合伙人包括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郝丹，其中：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2%；自然人郝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99 万元，占比 99.80%。

2016 年 5 月 30 日，弘欣汇赢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发生变更，自然人郝丹将其持有的 99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毕后，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自然人郝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比 8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情况

弘欣汇赢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等业务；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弘欣汇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郝丹为弘欣汇赢的有限合伙人（LP），同时持有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 股权，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本节“一 发行股东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九）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2、基金管理人情况”部分。

5、私募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基金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3547。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3547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08.01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弘欣汇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华盛创赢 5 号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0.6514% 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弘欣汇赢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弘欣汇赢合伙人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所认缴弘欣汇赢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

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弘欣汇赢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弘欣汇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弘欣汇赢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7、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弘欣汇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弘欣汇赢出具的《承诺函》，弘欣汇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弘欣汇赢出具的《承诺函》，弘欣汇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弘欣汇赢出具的《承诺函》，弘欣汇赢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昊创天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杰）
注册资本	2,7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1361481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昊创天成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合伙人包括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祺，其中：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比 0.1%；自然人李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99.5 万元，占比 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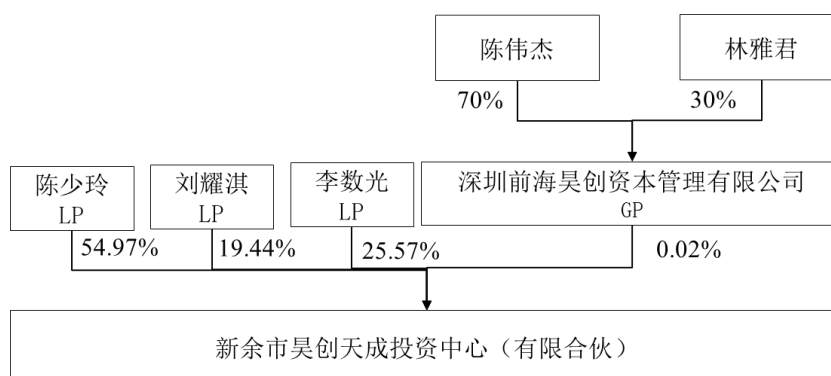
2016 年 04 月 21 日，昊创天成合伙人发生变更，自然人李祺将其持有的 49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陈彩媚。

2016 年 07 月 12 日，昊创天成合伙人发生变更，自然人陈彩媚将其持有的 49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陈少玲。刘耀淇与李数光分别出资入伙。昊创天成出资额由原来“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1%；陈彩媚出资 499.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9.9%”变更为“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02%；陈少玲出资 1,504.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4.97%；刘耀淇出资 532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9.44%；李数光出资 7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57%”。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情况

昊创天成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等业务；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股权结构图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昊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陈少玲、刘耀淇、李数光为昊创天成的有限合伙人（LP）。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其投资人为陈伟杰、林雅君，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其中陈伟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私募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44。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基金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K9998。

名称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K999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07.25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昊创天成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昊创天成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

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昊创天成合伙人就资金来源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所认缴昊创天成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昊创天成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昊创天成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昊创天成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7、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昊创天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昊创天成出具的《承诺函》，昊创天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昊创天成出具的《承诺函》，昊创天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吴创天成出具的《承诺函》，吴创天成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王希全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希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40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流星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通讯方式	0575-89289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卧龙地产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总经理	少数股东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底以来	董事长	无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4 年底以来	董事长	无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卧龙两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	无
浙江龙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	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直接持有卧龙地产 5 万股票外，王希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4、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王希全系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王希全就资金来源情况已经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5、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王希全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王希全出具的《承诺函》，王希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王希全出具的《承诺函》，王希全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王希全出具的《承诺函》，王希全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郭晓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晓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00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学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通讯方式	0575-892896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卧龙地产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少数股东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4 年底以来	董事、总经理	无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以来	董事、总经理	无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	无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长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直接持有卧龙地产 7 万股票外，郭晓雄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4、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郭晓雄系上市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郭晓雄就资金来源情况已经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

龙地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5、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郭晓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郭晓雄出具的《承诺函》，郭晓雄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郭晓雄出具的《承诺函》，郭晓雄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郭晓雄出具的《承诺函》，郭晓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杜秋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秋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20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路 91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通讯方式	0575-89289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卧龙地产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总经理	无
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龙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总经理	无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杜秋龙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4、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杜秋龙系上市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杜秋龙就资金来源情况已经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5、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杜秋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杜秋龙出具的《承诺函》，杜秋龙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杜秋龙出具的《承诺函》，杜秋龙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杜秋龙出具的《承诺函》，杜秋龙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 马亚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1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银河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通讯方式	0575-892896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卧龙地产	2013 年初以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底以来	董事	无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监事	无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初以来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马亚军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4、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

马亚军系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马亚军就资金来源情况已经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5、锁价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马亚军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锁价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马亚军出具的《承诺函》，马亚军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锁价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马亚军出具的《承诺函》，马亚军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锁价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马亚军出具的《承诺函》，马亚军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

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收购管理办法》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如有相反证据，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陈默、林嘉喜、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墨联合”)、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墨非”)及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墨天下”)5家主要交易对象(以下分别或并称“主要交易对象”)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 主要交易对象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1、深圳墨非和国墨天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深圳墨非与国墨天下均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周志锋为深圳墨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周志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周志锋持有国墨天下 75%股权，系国墨天下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国墨天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等规定，深圳墨非与国墨天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林嘉喜与国墨联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林嘉喜持有国墨联合 100%股权，系国墨联合的单一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等规定，林嘉喜与国墨联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主要交易对象中陈默与林嘉喜及国墨联合、国墨天下及深圳墨非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陈默与国墨天下及深圳墨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在墨麟股份中存在经济利益关系，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出具的相关说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陈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2）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出具的相关说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均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或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研发、推广、管理、财务等方面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陈默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主导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的策划、研发，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日常经营作出决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决定作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出具的相关说明，陈默和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综上，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陈默与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

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林嘉喜系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纵横”)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国金纵横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国金纵横系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默持有国金天使 2.2727%份额。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在墨麟股份、国金天使中存在经济利益关系，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陈默、林嘉喜在国金天使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并不导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金天使系有限合伙企业，国金纵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受托管理人并负责管理运作合伙财产，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陈默作为持有国金天使 2.2727%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陈默、林嘉喜分别出具的说明，陈默、林嘉喜在国金天使项目中的合作系其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商业决策安排，陈默、林嘉喜并不因该等常规投资业务合作事项导致其在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本次交易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在墨麟股份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并不导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林嘉喜分别出具的说明，陈默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主导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的策划、研发，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日常经营作出决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决定作用。

标的公司引进林嘉喜作为公司股东的目的在于分享林嘉喜在 TMT 行业的投资资源和项目经验。林嘉喜作为专注于 TMT 行业的专门财务投资人，以取得财务投资为目的，并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经营权，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除标的公司外，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林嘉喜及其控制的企业还投资持有若干游戏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主体	主营业务
1	北京霏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	游戏研发（手游）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主体	主营业务
2	上海狸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端游、手游）
3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引擎开发（手游）
4	上海心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5	天津掌上佳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6	上海游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7	北京远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8	上海爱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发行（手游）
9	北京蓝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10	北京果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11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电视游戏）
12	广州悦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发行（单机游戏和弱联网游戏—手游）
13	深圳市触感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页游）
14	灵趣（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15	成都游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16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手游限时特卖为核心的渠道商
17	深圳歪猫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手游）
18	杭州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19	杭州无端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深圳国金天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页游、手游）
20	北京中达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手游）
21	北京思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深圳国金天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手游）
22	北京掌视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	游戏研发（电视游戏）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主体	主营业务
23	深圳英鹏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媒体平台、游戏技术开发（手游）
24	广州游毅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25	上海游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26	珠海天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27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手游）
28	北京六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制作工具软件开发——pc端/html5/手机端（页游、手游）
29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发行（页游、手游）
30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天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以单机和网络游戏发展为起点，集研发、运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互联网科技企业，涉及手游、页游）
31	成都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社区平台（针对所有游戏）
32	万界（上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游戏发行（页游、手游）
33	上海野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游戏发行（手游）
34	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研发（手游）
35	深圳市捷迅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游戏发行（手游）
36	晟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天使、林嘉喜	游戏开发（页游）
37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嘉喜	游戏研发、游戏发行（手游）
38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林嘉喜	游戏研发、运营（端游、手游）

根据林嘉喜的说明，其直接及/或间接投资的游戏企业特别是产品类型相同的游戏企业之间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市场竞争或利益冲突，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及地位决定了其充分尊重创始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并在各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中保持中立立场，避免因其对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干预导致其控制的不同股权投资平台出现投资收益不均衡现象。

基于上述，因陈默、林嘉喜在标的公司的身份地位、决策基础等因素，陈默与林嘉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墨联合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动机。

2) 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林嘉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层面，陈默和林嘉喜在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林嘉喜除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维护其作为投资人的利益外，未在标的公司任职或委派任何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其并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管理。

此外，在标的公司的发展过程中，陈默和林嘉喜曾就标的公司的扩张规模、发展速度、对外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持有不同意见。

综上，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林嘉喜等相关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就历史上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历史沿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林嘉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其相关股权演变过程及原因等情况如下：

a) 陈默与林嘉喜之间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转让事宜

2012年10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陈默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转让予林嘉喜事宜，陈昊鹏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陈默将标的公司14%股权转让予林嘉喜、陈昊鹏将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予林嘉喜事宜，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陈默出具的说明，其向林嘉喜转让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目的在于使标的公司引入林嘉喜作为专门财务投资人，分享其在 TMT 行业的投资资源和项目经验。

b) 深圳墨非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基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考虑，经陈默提议并经与林嘉喜沟通协商，2013 年 7 月 2 日，陈默和林嘉喜按其当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墨非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用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

2013 年 8 月 7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事宜，其中陈默认缴 640 万元，林嘉喜认缴 160 万元，深圳墨非认缴 1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2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事宜，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陈默新增出资 704 万元，林嘉喜新增出资 176 万元，深圳墨非新增出资 100 万元，那拓新增出资 2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经对管理层业绩考核，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墨非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陈默与林嘉喜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非相应出资份额转让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徐华、刘平华、陈昊鹏、陈天敏和汪长明，实现管理层股权激励。2015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c) 国墨联合、国墨天下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默、林嘉喜分别出具的说明，经陈默提议并与林嘉喜沟通协商，林嘉喜考虑到其在标的公司取得的良好投资收益，同意由其个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为方便操作，2015 年 2 月 12 日，林嘉喜下属公司员工刘伟明、詹川分别设立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根据林嘉喜的说明，上述公司中的“国墨”二字系为方便记忆和操作，从标的公司和林嘉喜控制

的国金系公司中各取一字组成。

2015 年 2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股权分别转让予国墨联合和国墨天下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i)国墨天下的主要股权演变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詹川与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及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墨天下 12%股权分别转让予周志锋、沈刚、郭永洪及徐华。2015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川持有国墨天下 88%股权，周志锋持有国墨天下 8%股权，沈刚持有国墨天下 2%股权，郭永洪持有国墨天下 1%股权，徐华持有国墨天下 1%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詹川减少对国墨天下的注册资本出资 420 万元，国墨天下就减资事宜进行公告。201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詹川持有国墨天下 25%股权，周志锋持有国墨天下 50%股权，沈刚持有国墨天下 12.5%股权，郭永洪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徐华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詹川将其持有的国墨天下 25%股权转让予林嘉喜。2015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嘉喜持有国墨天下 25%股权，周志锋持有国墨天下 50%股权，沈刚持有国墨天下 12.5%股权，郭永洪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徐华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

2016 年 7 月 16 日，国墨天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林嘉喜将其持有的国墨天下 25%股权转让予周志锋事宜。2016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志锋持有国墨天下 75%股权，沈刚持有国墨天下 12.5%股权，郭永洪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徐华持有国墨天下 6.25%股权。

ii)国墨联合的主要股权演变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刘伟明将其持有的国墨联合 100%股权转让予林嘉喜。2015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嘉喜持有国墨联合 100%股权。

基于上述，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国墨联合系林嘉喜的全资子公司，国墨天下的股东已变更为标的公司管理层。

3、陈默、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及深圳墨非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陈默、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及深圳墨非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除已披露的共同投资标的公司、陈默投资林嘉喜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国金纵横管理的国金天使外，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思表示；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之间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均各自或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未来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进行穿透（直至自然人、国资委或村委会、股份公司）计算后，合计 25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一级主体）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最终主体）	发行对象（个）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陈建成、陈嫣妮、邱跃、王建乔、陈永苗	7
2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帅、陈道尧	2
3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	朱峰、刘帅、陈道尧	1（刘帅、陈道尧已

序号	名称（一级主体）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最终主体）	发行对象（个）
	（有限合伙）		包括在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计算中）
4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胡宏杰、刘帅、陈道尧	1（刘帅、陈道尧已包括在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计算中）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郝丹、李志强、刘志娟、刘詠岚、房菲菲	5
6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少玲、刘耀淇、李数光、陈伟杰、林雅君	5
7	王希全	王希全	1
8	郭晓雄	郭晓雄	1
9	杜秋龙	杜秋龙	1
10	马亚军	马亚军	1
合计			2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方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所取得的对价由股份对价调整为现金对价。基于上述，根据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13 家企业和 4 名自然人，其中，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包括 8 家企业和 3 名自然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有）、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一级主体）	股东/合伙人/份额持有人名称（追溯至最终持股主体）	最终持股主体数(人)
1	陈默	陈默	1
2	林嘉喜	林嘉喜	1
3	深圳墨非	周志锋、沈刚、徐华、郭永洪、陈昊鹏、汪长明、刘平华	7

序号	交易对方 (一级主体)	股东/合伙人/份额持有人名称 (追溯至最终持股主体)	最终持股主体 数(人)
4	德力股份	德力股份	1
5	金石灏纳	中信证券	1
6	国墨联合	林嘉喜	0 (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 不重复计算)
7	君润投资	刘帅、陈道尧、黄炯亮、赵相军、刘婵、曾倩、张兴会、荣亚川、朱安、朱金水、何钰祎、利嘉俊、叶帆、杨伟龄、张顺眉、赵坚、陈伟明、郑先利、沈飞、袁亮、张昌蓉、张茗、张人汉、江少梅、张南、闫正科、曾福申、王铁良、赵一鹏、丘林锋、张义水、洪晓琴、黄楚鑫、麦月卿、陈楚涛、黄永强、梁艺、林国池、罗强、罗月中、麦楚岳、麦培钦、丘勇、谭志成、刘毅敏、汪洋、孙桂林、温香池、侯合静、谢新村、盛名、曹颖、刘晓英、杨敏、杨军、郑华南、古豫津、金越隼、曾哲、刘军玲、叶峰、温红燕、陈丽华、吴水权、魏建玉、陈文滔、冯镜钊、叶壮中、郑立坤、钟燕玲、陈涛斌、李红娥、李丽萍、贺惠芳、黄群钊、林景昌、任卫东、臧晓燕、顾珏鸣、邬樛根、金怡、马永霞、马晓鸣、丁永康、李淼、刘军、励伟昌、沈素娟、蒋尚均、吕书良、李健、李亚琼、丁淑云、张丽娅、陈林生、李仙萍、张安生、范健威、梁健松、严仲池、陈伟杰、郑晖	102
8	华盛创赢 5 号基金	司亚丽、陈真、曾梅芳、郝丹、胡丽敏、陈洁云、李志强、贺江峰	8
9	同创锦程	同创伟业	1
10	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郝丹、李志强、刘志娟、刘詠岚、房菲菲、徐庆有、汪卫民、赵颖、陈晓婷、曾滨、谭秀君、郑秀琴、邓金龙、潘惠芬、张超、官雄强、单博、吴襄筠、翁勇杰、刘小芳、漆昊光、洪晓君、许大忠、周思语、陈洁云、郭转娣、李涛、徐雷艇、刘宣、刘亿、宿宇、王海萌、庞敏、陆文俊、张强民、刘佳、王瑾、张均、耿华	36 (其中郝丹、陈洁云、李志强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 不重复计算)
11	曹水水	曹水水	1
合计			159

基于上述,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有)、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最终持股人数为 159 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涉及结构化产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墨麟股份 97.714%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OKYLI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志锋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1
注册资本	168,692,542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3363K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的销售;软件企业的孵化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墨麟有限设立

2011 年 11 月 11 日，陈默、陈昊鹏签署《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墨麟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默以货币出资 99 万元，持有墨麟有限 99%股权；陈昊鹏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持有墨麟有限 1%股权。

2011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安汇会验字[2011]413 号”的《验资报告》，对墨麟有限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墨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墨麟有限核发了编号为 4403011058263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墨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99.00	99.00%
2	陈昊鹏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墨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6 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占墨麟有限 5%的出资额即 5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林嘉喜，陈昊鹏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7 日，陈默与林嘉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默将原出资额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以 5 万元对价转让给林嘉喜。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 127753 号”的《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12 年 10 月 22 日，墨麟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94.00	94.00%
2	林嘉喜	5.00	5.00%
3	陈昊鹏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 年 11 月，墨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6 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陈默将原出资额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以 14 万元对价转让给林嘉喜；陈昊鹏将原出资额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以 1 万元对价转让给林嘉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3 日，陈默、陈昊鹏与林嘉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 144949 号”的《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登记。同时，墨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80.00	80.00%
2	林嘉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墨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7 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陈默认缴 640 万元新增出资额，林嘉喜认缴 160 万元新增出资额，深圳墨非认缴 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5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博诚验字[2013]649 号”的《验资报告书》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墨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墨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就本次变更事项，墨麟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720.00	72.00%
2	林嘉喜	180.00	18.00%
3	深圳墨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墨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墨麟有限注册资本的 1.6%以 1,645,030 元对价转让给那拓；同意林嘉喜将墨麟有限注册资本的 0.4%以 411,258 元对价转让给那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22 日，陈默、林嘉喜分别与那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4012206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根据编号为“深地证 00361663”、“深地证 00361662”的《完税证明》，截至 2014 年 3 月，陈默就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97,006 元；林嘉喜就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4,251.50 元。

2014年2月13日，墨麟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墨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704.00	70.40%
2	林嘉喜	176.00	17.60%
3	深圳墨非	100.00	10.00%
4	那拓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4年9月，墨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陈默新增出资704万元，林嘉喜新增出资176万元，深圳墨非新增出资100万元，那拓新增出资2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博诚验资字[2014]277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4日，墨麟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墨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1,408.00	70.40%
2	林嘉喜	352.00	17.60%
3	深圳墨非	200.00	10.00%
4	那拓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5年2月，墨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那拓将其持有的墨麟有限注册资本的1.6%以1,805,030元的对价转让给陈默；同意那拓将其持有的墨麟有限注册资本的0.4%以451,258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嘉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10日，那拓与林嘉喜、陈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210068”及“JZ2015021007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5年2月13日，墨麟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墨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1,440.00	72.00%
2	林嘉喜	360.00	18.00%
3	深圳墨非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5年2月，墨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林嘉喜与国墨联合、国墨天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2月1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21306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5年2月25日，墨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林嘉喜将其持有的墨麟有限2%股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墨联合；同意林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墨天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2月25日，墨麟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墨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1,440.00	72.00%
2	林嘉喜	240.00	12.00%
3	国墨联合	40.00	2.00%
4	国墨天下	80.00	4.00%
5	深圳墨非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5年5月，墨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墨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墨麟有限现有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墨麟股份的发起人，将墨麟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7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墨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9,359,736.22 元。墨麟股份各发起人以该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墨麟股份的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6 号”的《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墨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30.51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墨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9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墨麟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墨麟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墨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默	72,000,000	72.00%
2	林嘉喜	12,000,000	12.00%
3	国墨天下	4,000,000	4.00%
4	国墨联合	2,000,000	2.00%
5	深圳墨非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7 月，墨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墨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总股本至 10,987.8035 万股，新增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其中，三七互娱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 2,197,561 股；同创锦程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366,260 股；德力股份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 2,197,561 股；君润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 1,098,780 股；南海成长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732,520 股；南方资本（代表华盛创赢 1 号）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366,260 股；恒泰华盛（代表华盛创赢 5 号）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732,520 股；金石灏汭出资 5,970 万元认购 2,186,573 股。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墨麟股份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3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墨麟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69,700,000.00 元，其中 9,878,03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59,821,9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墨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默	72,000,000	65.53%
2	林嘉喜	12,000,000	10.92%
3	深圳墨非	10,000,000	9.10%
4	国墨天下	4,000,000	3.64%
5	三七互娱	2,197,561	2.00%
6	德力股份	2,197,561	2.00%
7	金石灏汭	2,186,573	1.99%
8	国墨联合	2,000,000	1.82%
9	君润投资	1,098,780	1.00%
10	南海成长	732,520	0.67%
11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732,520	0.67%
12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366,260	0.33%
13	同创锦程	366,260	0.33%
合计		109,878,035	100.00%

就本次增资事宜，2015 年 6 月至 8 月间，墨麟股份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清算权、特定事项优

先分配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15年8月，墨麟股份分别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华盛创赢1号、华盛创赢5号签订了《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墨麟股份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就挂牌新三板事宜申报内核之日起，前述《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执行。2016年7月，墨麟股份与南海成长及同创锦程签订了《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自动中止，若墨麟股份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成功完成，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其中，墨麟股份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在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1) 优先清算权：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等事由的，投资方应获得的财产：支付职工工资、税费、债务后的可分配剩余清算财产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款100%的款项及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原股东应确保投资方以符合法律的方式优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投资方未获得的，原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等。

2) 特定事项中的优先分配权：公司发生售出事件（转让子公司、公司被并购等使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的，投资方应获得的财产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款100%的款项及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等。

3) 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当原股东、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对外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有权选择：a) 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潜在购买者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份；或 b) 按照其与原股东及/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等。

4) 反稀释权（与三七互娱约定）：投资协议生效后的4个月内，公司可进行新一轮融资，若在新一轮融资后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在稀释后低于约定比例的，不足部分由创始原股东按照各自稀释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向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股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若在新一轮融资后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在稀释后高于约定比例的，超出约定比例的部分由投资方按照稀释后原创始股东各自的股份比例向原创始股东分别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或股份转让的，若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或融资估值低于约定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原股东反稀释义务，要求公司及原股东行使以下两种措施的其中一种：a) 返还差价及相应利息，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或 b) 投资方再额外获得公司相应股份（进行相应计算后）等。

5) 反稀释权（与金石灏沏约定）：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应确保该等新股或转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单价（如有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方本轮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或后续融资前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但极个别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除外，这种个例需经本协议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投资方将有权要求原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等。

6) 回购：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公司在 36 个月内未进行并购退出或 IPO 或新三板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 1%月利率（单利）。

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南海成长、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与前述类似的特殊 股东权利：包括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反稀释权、回购等。

（2）《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8 月，墨麟股份分别与三七互娱、金石灏沏、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签订《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墨麟股份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就挂牌新三板事宜申报内核之日起，《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执行；墨麟股份股票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新三板挂牌，则《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6 年 7 月，墨麟股份与南海成长及同创锦程签订了《墨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自动中止，若墨麟股份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成功完成，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1、2015 年 12 月，墨麟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3 日，墨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墨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29 号），同意墨麟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墨麟股份股票正式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5067，股票简称“墨麟股份”。

12、2016 年 2 月，协议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中信证券转让标的公司 100,000 股股票，向银河证券转让标的公司 183,000 股股票。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均为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受让的股份将用于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库存股。

13、2016 年 3 月，墨麟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墨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2 日，墨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9 日，墨麟股份提交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

让方式的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

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墨麟股份股票改为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14、2016 年 4 月，墨麟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29 日，墨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拟向不低于 6 家做市商及原股东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以 27.3 元/股的价格发行合计不超过 260 万股。

2016 年 2 月 18 日，墨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3 日，墨麟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标的公司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信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英大证券、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及中泰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	815,660	22,267,518
2	申万宏源	400,000	10,920,000
3	海通证券	350,000	9,555,000
4	英大证券	300,000	8,190,000
5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283,000	7,725,900
6	广发证券	185,000	5,050,500
7	招商证券	150,000	4,095,000
8	中泰证券	100,000	2,730,000
合计		2,583,660	70,533,918

本次认购对象中，除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外，其余机构投资者均为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认购的股份将用于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库存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的 2,583,660 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完成后，墨麟股份总股本为 112,461,695 股。

15、2016 年 5 月，2015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8 日，墨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墨麟股份资本公积为 317,387,126.37 元。标的公司拟以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本 112,46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墨麟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权益分派及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墨麟股份总股本增至 168,692,542 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默	108,000,000	64.02%
2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3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4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5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6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7	金石灏訥	3,279,860	1.94%
8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9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10	中信证券	1,344,490	0.80%
11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12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1,098,780	0.65%
13	申万宏源	604,500	0.36%
14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5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549,390	0.33%
16	海通证券	525,000	0.31%
17	英大证券	450,500	0.27%
18	银河证券	280,000	0.17%
19	广发证券	276,000	0.16%
20	招商证券	220,500	0.13%
21	中泰证券	150,000	0.09%
22	曹水水	9,000	0.01%
23	钱祥丰	6,000	0.003%
24	曾金凤	4,500	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复锦投资	3,500	0.002%
26	裕晟贸易	1,500	0.001%
合计		168,692,542	100.000%

（二）标的公司与南海成长及同创锦程于本次重组前约定中止执行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2015 年 6 月至 8 月，墨麟股份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南方资本（作为华盛创赢 1 号的管理人）、恒泰华盛（作为华盛创赢 5 号的管理人）、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分别签署《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该等投资人分别享有优先受让权、特定事项中的优先分配权、共同售卖权、反稀释权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中的全部或者部分。

2015 年 8 月，墨麟股份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南方资本（作为华盛创赢 1 号的管理人）、恒泰华盛（作为华盛创赢 5 号的管理人）分别签订《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墨麟股份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就挂牌新三板事宜申报内核之日起，其与墨麟股份签署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执行；墨麟股份股票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新三板挂牌（与南方资本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新三板最晚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则投资人在《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墨麟股份未与同创锦程、南海成长同步签署补充协议中止或终止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1、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签署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售卖权、稀释权、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墨麟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该等条款不会对墨麟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在《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

（1）“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售卖权”条款：当原股东（即陈默、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对外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即海南成长及同创锦程）有权选择：1）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潜在购买者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份；或 2）按照其与原股东及/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等；

（2）“反稀释权”条款：投资协议生效后的 4 个月内，墨麟股份可进行新一轮融资，若在新一轮融资后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在稀释后低于 1% 的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稀释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向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若在新一轮融资后，出现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在稀释后高于 1%，超出的部分由投资方按照稀释后原股东各自的股份比例向原股东分别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3）“回购”条款：原股东和墨麟股份承诺，如果公司在 36 个月内未进行并购退出或 IPO 或新三板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 1% 月利率（单利）。

根据墨麟股份提供的说明，上述条款中，

（1）“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售卖权”条款属于墨麟股份股东之间的约定，对墨麟股份不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墨麟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墨麟股份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反稀释权”条款仅在投资协议生效后的 4 个月内具有法律约束力，鉴于墨麟股份不存在于投资协议生效后 4 个月内进行新一轮融资的计划，故墨麟股份认为该条款不会实际触发；

（3）“回购”条款仅在墨麟股份在 36 个月内未进行并购退出或 IPO 或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才会被触发，鉴于墨麟股份认为其将在 36 个月内实现新三板挂牌，故墨麟股份认为该条款不会实际触发。

基于上述，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墨麟股份新三板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2、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沟通修改或中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所需时间无法满足墨麟股份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时间安排

根据墨麟股份提供的说明，基于新三板挂牌考虑，墨麟股份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各股东沟通协商中止或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事宜。墨麟股份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底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反馈其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相对较长，继续推进中止或终止其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影响相关中介机构的内核及签章等流程，从而影响墨麟股份新三板的申报进度。

如上述第 1 项所述，考虑到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对墨麟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故墨麟股份并未进一步推进中止或终止其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确保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一致性，经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沟通，双方同意终止执行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8 月，墨麟股份与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分别签署《<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同创锦程及南海成长同意，自《<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终止。

（三）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金石灏沏、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华盛创赢 1 号、华盛创赢 5 号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中止执行期限、权利恢复的约定及本次交易对其的影响

如前所述，2015 年 8 月，墨麟股份与顺荣三七、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南方资本（作为华盛创赢 1 号的管理人）、恒泰华盛（作为华盛创赢 5 号的管理人）、金石灏沏分别签订《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墨麟股份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就挂牌新三板事宜申报内核之日起，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执行；若公司股票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新三板挂牌（其与南方资本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新三板最晚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6），则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墨麟股份提供的说明，墨麟股份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新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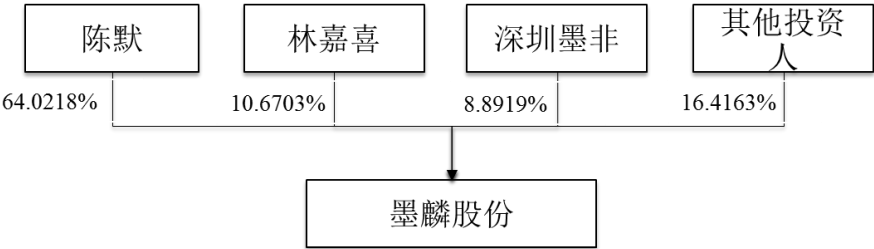
挂牌，故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不再自动恢复效力。

因此，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不会对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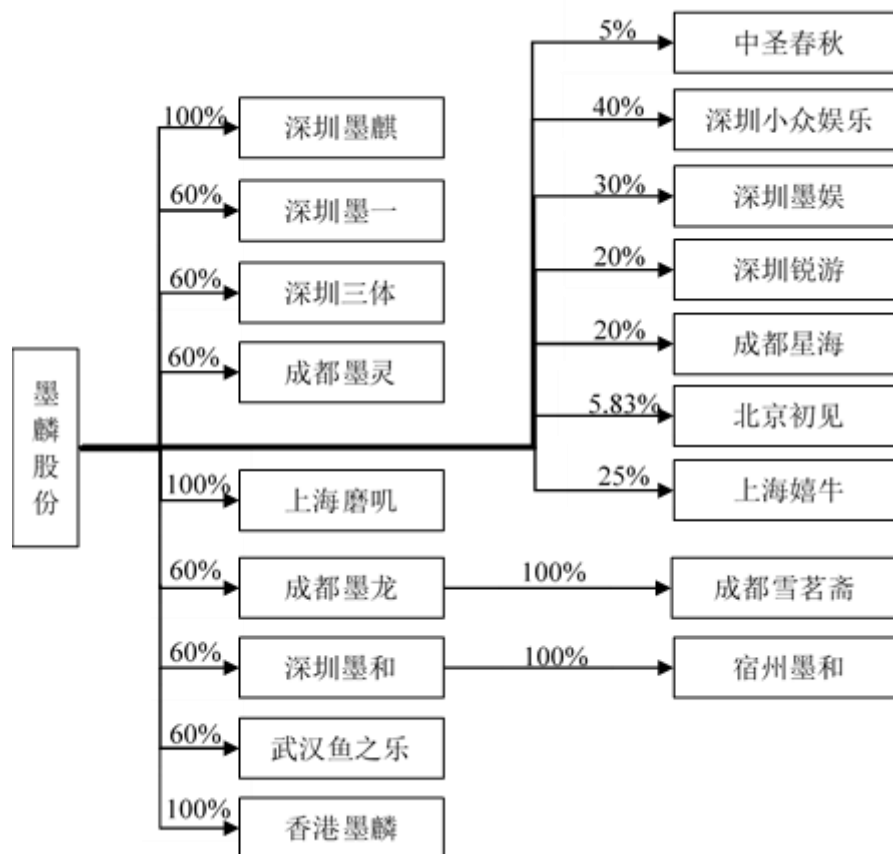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陈默直接持有墨麟股份股票 108,0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64.02%，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共有控股子公司 9 家，持股 5%以上参股企业 7 家，墨麟股份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深圳墨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墨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2
法定代表人	陈昊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0298195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19 日，墨麟有限、陈默、陈昊鹏、康露、孙全新、刘雷、彭文波、林雪松作为发起人设立了深圳墨麒。设立时深圳墨麒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墨麟有限出资 60 万元、陈默出资 15 万元、陈昊鹏出资 5 万元、孙全新出资 5 万元、刘雷出资 5 万元、康露出资 4 万元、彭文波出资 3 万元、林雪松出资 3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了关于深圳墨麒的资信证明书（深 B00064493、深 B00076501、深 B00076503），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墨麒公司账户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012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墨麒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圳墨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陈默	15.00	15.00%
3	陈昊鹏	5.00	5.00%
4	孙全新	5.00	5.00%
5	刘雷	5.00	5.00%
6	康露	4.00	4.00%
7	彭文波	3.00	3.00%
8	林雪松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深圳墨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周志锋。同日，陈默与周志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墨麒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章程。201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墨麒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墨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周志锋	10.00	10.00%
3	陈默	5.00	5.00%
4	陈昊鹏	5.00	5.00%
5	孙全新	5.00	5.00%
6	刘雷	5.00	5.00%
7	康露	4.00	4.00%
8	彭文波	3.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林雪松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深圳墨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孙全新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日，孙全新与墨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墨麒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墨麒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墨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5.00	65.00%
2	周志锋	10.00	10.00%
3	陈默	5.00	5.00%
4	陈昊鹏	5.00	5.00%
5	刘雷	5.00	5.00%
6	康露	4.00	4.00%
7	彭文波	3.00	3.00%
8	林雪松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深圳墨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周志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康露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彭文波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陈昊鹏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刘雷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林雪松将其持有的深圳墨麒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志锋、康露、彭文波、陈昊鹏、陈默、刘雷、林雪松与墨麟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墨麒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深圳墨麒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墨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股份	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墨麒为墨麟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墨麒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深圳墨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61.73	995.75	427.95
负债总额	8,091.55	2,852.00	1,095.67
所有者权益	-2,229.82	-1,856.25	-667.72
营业收入	252.08	1,597.43	3,990.95
净利润	-373.57	-1,188.52	564.48

（二）深圳墨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三单元9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大园10栋501
法定代表人	夏鹏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45069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游戏软件开发；数码产品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美术设计，动画设计

2、历史沿革

（1）2013年6月，公司设立

2013年6月25日，何宏兵、夏鹏昊、张国炬、赖智成、甘泉、马克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深圳墨一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何宏兵出资10,350元，占出资比例34.5%；夏鹏昊出资5,010元，占

出资比例 16.7%；张国炬出资 3,660 元，占出资比例 12.2%；赖智成出资 3,660 元，占出资比例 12.2%；甘泉出资 3,660 元，占出资比例 12.2%；马克出资 3,660 元，占出资比例 12.2%。全部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墨一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收到 6 名股东全部出资款。

201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墨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圳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何宏兵	10,350	34.50%
2	夏鹏昊	5,010	16.70%
3	张国炬	3,660	12.20%
4	赖智成	3,660	12.20%
5	甘泉	3,660	12.20%
6	马克	3,660	12.2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深圳墨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新增墨麟有限为深圳墨一股东；同意墨麟有限向深圳墨一注资 97 万元，其中 4.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92.5 万元为资本公积，即深圳墨一注册资本增加至 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45,000	60.00%
2	何宏兵	10,350	13.80%
3	夏鹏昊	5,010	6.68%
4	张国炬	3,660	4.88%
5	赖智成	3,660	4.88%
6	甘泉	3,660	4.88%
7	马克	3,660	4.88%
合计		75,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墨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墨一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7.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92.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何宏兵	13.80	13.80%
3	夏鹏昊	6.68	6.68%
4	张国炬	4.88	4.88%
5	赖智成	4.88	4.88%
6	甘泉	4.88	4.88%
7	马克	4.88	4.88%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8月12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博诚验字[2013]620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8月12日，深圳墨一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同日，深圳墨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持有深圳墨一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墨一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深圳墨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52.97	65.22	93.48
负债总额	4,568.15	3,900.06	1,501.14
所有者权益	-4,115.18	-3,834.84	-1,407.6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80.34	-2,427.18	-1,247.35

（三）上海磨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磨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21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周志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	310104000509638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 月，公司设立

上海磨叽系由沈明珠、李荣花、叶鑫、张科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沈明珠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李荣花出资 58 万元，持股比例 29%；叶鑫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5%；张科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5%；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磨叽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磨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兆会验字（2011）第 029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磨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准予上海磨叽设立登记。

设立时，上海磨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明珠	102.00	51.00%
2	李荣花	58.00	29.00%
3	叶鑫	30.00	15.00%
4	张科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8 日，沈明珠与费寅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沈明珠持有的上海磨叽 51%股权作价 102 万元转让给费寅杰；李荣花与费寅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磨叽 19%股权作价 38 万元转让给费寅杰；李荣花与戎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磨叽 1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戎英杰；叶鑫与戎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磨叽 15%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戎英杰；张科与戎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磨

叽 5%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戎英杰。

2013 年 8 月 28 日，上海磨叽召开股东会会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及监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磨叽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磨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寅杰	140.00	70.00%
2	戎英杰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4 日，费寅杰与墨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费寅杰将其持有的上海磨叽 70%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日，上海磨叽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选举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磨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140.00	70.00
2	戎英杰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磨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墨麟有限受让戎英杰持有的上海磨叽 30%股权；股权转让后，墨麟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同意上海磨叽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墨麟有限与戎英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磨叽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磨叽成为墨麟有限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因经营管理需要，上海磨叽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期。2016 年 6 月 6 日，主管税务机关向上海磨叽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清算备案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海磨叽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海磨叽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上海磨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0.52	0.59	5.52
负债总额	20.91	20.96	356.02
所有者权益	-20.39	-20.37	-350.50
营业收入	-	-	0.34
净利润	-0.01	330.13	-315.43

（四）成都墨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紫薇东路 9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8 栋 7、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鹏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4996402M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网络连接设备、家具、家用电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陈默、徐宇兵共同签署《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成都墨龙。设立时，成都墨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默出资 80 万元，徐宇兵出资 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天

一会验字（2011）第 T-11206 号”的《验资报告》对成都墨龙股东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墨龙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墨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墨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80.00	80.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9 日，成都墨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3%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庆福，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5%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李鹏翔；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默分别与曾庆福、李鹏翔签订了《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墨龙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章程，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墨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默	72.00	72.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3	李鹏翔	5.00	5.00%
4	曾庆福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墨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60%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陈默与墨麟有限签订了《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墨龙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墨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3	陈默	12.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鹏翔	5.00	5.00%
5	曾庆福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9 日，成都墨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3%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李晓宁，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3%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颜庆；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默与李晓宁、颜庆分别签订了《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墨龙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墨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3	陈默	6.00	6.00%
4	李鹏翔	5.00	5.00%
5	曾庆福	3.00	3.00%
5	李晓宁	3.00	3.00%
5	颜庆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墨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3%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张韬，将其持有的 1%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陈望；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陈默与张韬、陈望分别签订了《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墨龙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墨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3	李鹏翔	5.00	5.00%
4	曾庆福	3.00	3.00%
5	李晓宁	3.00	3.00%
6	颜庆	3.00	3.00%
7	张韬	3.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陈默	2.00	2.00%
9	陈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成都墨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的成都墨龙 2%股权转让给陈望；同意相应修改章程。2015 年 2 月 10 日，陈默与陈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墨龙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墨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徐宇兵	20.00	20.00%
3	李鹏翔	5.00	5.00%
4	曾庆福	3.00	3.00%
5	李晓宁	3.00	3.00%
6	颜庆	3.00	3.00%
7	张韬	3.00	3.00%
8	陈望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持有成都墨龙 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成都墨龙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成都墨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140.17	7,561.99	11,890.38
负债总额	1,446.33	1,498.29	2,179.95
所有者权益	7,693.84	6,063.70	9,710.43
营业收入	3,008.00	5,042.33	10,769.27
净利润	1,630.13	353.28	6,696.71

（五）成都墨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1 栋 206 单元 1 层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8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白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0082714C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1 月 9 日，墨麟有限与白亮共同签署了《成都墨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成都墨灵。同日，成都墨灵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成都墨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墨麟有限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 60%；白亮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40%。

2013 年 1 月 14 日，四川思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思诚验字（2013）第 1-085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成都墨灵已收到全部股东认缴出资款。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墨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墨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60.00	60.00%
2	白亮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墨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白亮将持有的 5 万元成都墨灵出资额转让给王彦昊，将其持有的 3 万元成都墨灵出资额转让给黄霞辉，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安邦；同意修订成都墨灵公司章

程。同日，白亮分别与王彦昊、黄霞辉和李安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都墨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墨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股份	60.00	60.00%
2	白亮	30.00	30.00%
3	王彦昊	5.00	5.00%
4	黄霞辉	3.00	3.00%
5	李安邦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持有成都墨灵 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成都墨灵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成都墨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330.91	2,597.57	735.36
负债总额	5,618.21	5,586.79	3,350.52
所有者权益	-3,287.30	-2,989.22	-2,615.16
营业收入	278.97	1,291.90	1,058.53
净利润	-298.08	-638.88	-1,617.51

（六）武汉鱼之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鱼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幢 5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5 栋 502-2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洪波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81731D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软件、集成电路芯片及应用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批零兼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 月 8 日，汤洪波、李力、陈浩共同签署《武汉鱼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武汉鱼之乐。设立时，武汉鱼之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杨洪波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李力出资 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0%；陈皓出资 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20%。

2011 年 1 月 27 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武中谷验字[2011]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武汉鱼之乐股东出资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武汉鱼之乐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 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剩余出资 800 万元应于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鱼之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鱼之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波	500.00	50.00%
2	李力	300.00	30.00%
3	陈皓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武汉鱼之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武汉鱼之乐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同意杨洪波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蓝红雨，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肖仁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洪波分别于蓝红雨、肖仁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武中谷验

字[2011]第A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武汉鱼之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1年12月13日，武汉鱼之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鱼之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波	400.00	40.00%
2	李力	300.00	30.00%
3	陈皓	200.00	20.00%
4	蓝红雨	50.00	5.00%
5	肖仁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2年3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9日，武汉鱼之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武汉鱼之乐股东补缴出资额6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武嘉验字[2012]第3-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6日，武汉鱼之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实收资本6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200万元、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3月27日，武汉鱼之乐完成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4日，武汉鱼之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杨洪波将其持有的3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8%）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意李力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意陈皓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8%）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意肖仁国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意蓝红雨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墨麟有限。同日，杨洪波、李力、陈皓、肖仁国、蓝红雨分别于墨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7日，武汉鱼之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鱼之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9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杨洪波	20.00	2.00%
3	陈皓	20.00	2.00%
4	蓝红雨	30.00	3.00%
5	肖仁国	3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14年9月1日，武汉鱼之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增资后罗森出资额9万元，占注册资本0.6%；张木森出资额6万元，占注册资本0.4%；陈皓出资额186.15万元，占注册资本12.41%；杨洪波出资额338.85万元，占注册资本22.59%；肖仁国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2%；蓝红雨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2%；墨麟有限出资额9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2014年9月4日，武汉鱼之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鱼之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有限	900.00	60.00%
2	杨洪波	338.85	22.59%
3	陈皓	186.15	12.41%
4	蓝红雨	30.00	2.00%
5	肖仁国	30.00	2.00%
6	罗森	9.00	0.60%
7	张木森	6.00	0.4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持有武汉鱼之乐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武汉鱼之乐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鱼之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0.42	29.65	198.10
负债总额	587.30	379.90	140.32
所有者权益	-466.88	-350.25	57.78
营业收入	-	-	0.06
净利润	-116.64	-408.03	-385.33

（七）深圳墨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墨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正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7548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深圳墨和系由墨麟有限与郑正理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墨麟有限以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60%；郑正理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0%。

2015 年 2 月 3 日，深圳墨和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墨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墨麟股份持有深圳墨和 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墨和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深圳墨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485.41	1,487.25	-
负债总额	1,462.72	1,080.62	-

所有者权益	1,022.69	406.63	-
营业收入	1,560.26	3,908.31	-
净利润	83.05	39.64	-

（八）深圳三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三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3 层 3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66307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的租赁销售；舞台设计；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游戏开发、游戏设计、动漫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游戏运营及推广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

深圳三体系由陈文龙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三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深圳三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文龙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10%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鹏，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昱达，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朴林杰，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赵力，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欧阳忠明，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2.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刘玉春，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2.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林旅南，另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20%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上海长鹰”);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陈文龙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22 日, 深圳三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 增资的 25 万元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申报制, 于五年内缴足。其中增资部分陈鹏追加认缴 2.5 万元, 陈昱达认缴 1.25 万元, 朴林杰认缴 1.25 万元, 赵力认缴 0.625 万元, 欧阳忠明认缴 0.625 万元, 林旅南认缴 0.625 万元, 刘玉春认缴 0.625 万元, 上海长鹰认缴 5 万元, 陈文龙认缴 1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深圳三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深圳三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文龙	62.50	50.00%
2	上海长鹰	25.00	20.00%
3	陈鹏	12.50	10.00%
4	陈昱达	6.25	5.00%
5	朴林杰	6.25	5.00%
6	赵力	3.125	2.50%
7	欧阳忠明	3.125	2.50%
8	林旅南	3.125	2.50%
9	刘玉春	3.125	2.50%
合计		125.00	100.00%

(3) 2014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 深圳三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刘玉春将其持有的深圳三体 2.5%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文龙;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刘玉春与陈文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三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深圳三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文龙	65.625	52.50%
2	上海长鹰	25.00	20.00%
3	陈鹏	12.50	10.00%
4	陈昱达	6.25	5.00%
5	朴林杰	6.25	5.00%
6	赵力	3.125	2.50%
7	欧阳忠明	3.125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8	林旅南	3.125	2.50%
合计		125.00	100.00%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三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文龙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三体 12.50%股权以 15.6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上海长鹰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以 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陈鹏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以 1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陈昱达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以 6.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朴林杰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以 6.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欧阳忠明将其持有的 2.5%股权以 3.1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林旅南将其持有的 2.5%股权以 3.1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同意赵力将其持有的 2.5%股权以 3.1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墨麟股份；201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三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1 日，陈文龙、上海长鹰、陈鹏、陈昱达、朴林杰、欧阳忠明、林旅南及赵力与墨麟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三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股份	75.00	60.00%
2	陈文龙	50.00	40.00%
合计		12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持有深圳三体 60%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深圳三体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深圳三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4.14	39.54	34.64
负债总额	710.09	623.15	14.78
所有者权益	-685.95	-583.61	19.8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2.33	-76.40	-280.14

（九）香港墨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FLAT/RM 1501 (546)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公司董事	陈默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编号	211660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香港墨麟系由墨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创办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为墨麟有限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香港墨麟未实际经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仍为标的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香港墨麟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卧龙地产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十）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不抵债的原因、主营业务与产品、销售对象情况

标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控股子公司有：深圳墨麒、成都墨灵、深圳墨一、上海磨叽、武汉鱼之乐、深圳三体。其中，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销售对象情况及资不抵债的原因如下：

1、深圳墨麒

深圳墨麒 2015 年以来筹备并研发新产品《长城》、《御龙在天》等，研发期间支出较大，游戏尚未上线运营，未产生收入。深圳墨麒目前在运营游戏有《热

血屠龙》，该款游戏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授权百度网讯独家运营，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8,405,397.35 元，2015 年下半年已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支出较大，但流水收益尚无法弥补支出，故造成资不抵债。

2、深圳墨一

深圳墨一报告期内尚未有上线运营产品，其在研产品《装甲风暴》、《坦克大战》研发阶段投入支出较大，造成该子公司资不抵债。

3、成都墨灵

成都墨灵开发的《梦貂蝉》（页游）2014 年 6 月授权上海要玩合作运营，《梦貂蝉》（手游）授权北京飞流运营，但这两款游戏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成都墨灵研发《新风云》《驯龙三国》投入支出较大，该产品尚未上线，各期费用化的支出大幅超过收入，故造成资不抵债。

4、武汉鱼之乐

武汉鱼之乐报告期内上线运营产品收入较少，在研产品《美食连萌》、《开心豆豆》投入研发支出较大，造成该子公司资不抵债。

5、深圳三体

深圳三体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在研游戏《龙之皇冠》，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尚未有游戏在线运营获得收益，故形成资不抵债。

6、上海磨叽

上海磨叽已无实质经营业务，处于准备注销状态。

综上所述，上述 6 家子公司中，5 家子公司亏损原因主要系处于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因此处于亏损阶段故而暂时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1 家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无实质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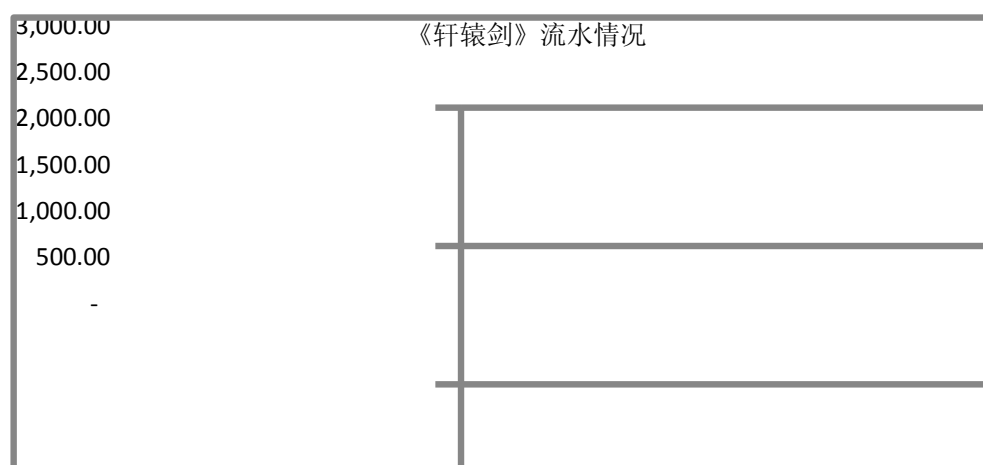
（十一）成都墨龙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成都墨龙 2016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轩辕剑》等新产品于 2015 年下半年上线后流水逐步增加，2016 年 1-3 月增长幅度较大，故较 2015 年收入显著增

加，整体业绩大幅度增长。

成都墨龙《轩辕剑》自上线开始至 2016 年 3 月的每月流水情况如下：

月份	流水（万元）
2015 年 8 月	38.82
2015 年 9 月	88.25
2015 年 10 月	85.92
2015 年 11 月	559.30
2015 年 12 月	1,667.65
2016 年 1 月	2,464.67
2016 年 2 月	1,895.60
2016 年 3 月	2,593.32



综上，成都墨龙 2016 年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新产品《轩辕剑》上线后的流水增长。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墨麟股份属于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行业的特点，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具体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一）租赁房产

1、标的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墨麟股份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1号单位	438.17	63,917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5号单位	421.98	61,609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6-01至2021-02-28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9层01号单位	747.97	189,663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9-05至2021-02-28
2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墨麒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2号单位	641.13	93,605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墨和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3号单位	170.42	24,881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4	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墨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	528	43,824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5-16至2018-05-15
5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三休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3层301	241.41	21,727元 / 月	深房地字第3000358501号	厂房	2016-03-16至2017-03-15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墨龙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7、8层	2,552.98	76,589.4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3-12-09至2016-12-08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墨灵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4层	1,276.49	38,294.7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3-12-31至2016-12-30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3层	1,276.50	38,295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4-02-28至2017-02-27

8	李力	武汉鱼之乐	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5栋-502-2号	500	22,500元 / 月	武房湖共字第200700389号	办公用房	2016-01-01至2016-12-31

根据各租赁物业所在地房屋租赁中介提供的周边可供租赁办公物业租金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上表中第 1、2、3 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科兴科学园办公物业平均租金约为 123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科兴科学园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地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120 元 / 平米 月至 150 元 / 平米 月区间。

上表中第 4 项深圳墨一承租的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物业租金为 83 元 / 平米 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平山工业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70 元 / 平米 月至 100 元 / 平米 月区间。

上表中第 5 项深圳三体承租的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租金为 90 元 / 平米 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车公庙地区目前可供租赁办公物业中较为可比的低端写字楼租金水平在 100 元 / 平米 月至 130 元 / 平米 月区间。

上表中第 6、7 项成都墨龙及成都墨灵承租的成都市高新区办公物业租金为 30 元 / 平米 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成都高新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30 元 / 平米 月至 70 元 / 平米 月区间。

武汉鱼之乐承租的东湖开发区办公物业租金为 45 元 / 平米 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东湖开发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45 元 / 平米 月至 90 元 / 平米 月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办公物业与所在区域可供租赁的办公物业租金水平相当，租赁价格公允。上述办公室租赁费用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且租金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成本支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承租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租金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墨麟股份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1号单位	438.17	63,917元/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5号单位	421.98	61,609元/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6-01至2021-02-28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9层01号单位	747.97	189,663元/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9-05至2021-02-28
2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墨麒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2号单位	641.13	93,605元/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墨和	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9层03号单位	170.42	24,881元 / 月, 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使用费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4-15至2021-02-28
4	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墨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	528	43,824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6-05-16至2018-05-15
5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三体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3层301	241.41	21,727元 / 月	深房地字第3000358501号	厂房	2016-03-16至2017-03-15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墨龙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7、8层	2,552.98	76,589.4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3-12-09至2016-12-08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墨灵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4层	1,276.49	38,294.7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3-12-31至2016-12-30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3层	1,276.50	38,295元 / 月	未取得	办公用房	2014-02-28至2017-02-27

8	李力	武汉鱼之乐	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5栋-502-2号	500	22,500元 / 月	武房湖共字第200700389号	办公用房	2016-01-01至2016-12-31

根据各租赁物业所在地房屋租赁中介提供的周边可供租赁办公物业租金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上表中第 1、2、3 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科兴科学园办公物业平均租金约为 123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科兴科学园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地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120 元 / 平米·月至 150 元 / 平米·月区间。

上表中第 4 项深圳墨一承租的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物业租金为 83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平山工业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70 元 / 平米·月至 100 元 / 平米·月区间。

上表中第 5 项深圳三体承租的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租金为 90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车公庙地区目前可供租赁办公物业中较为可比的低端写字楼租金水平在 100 元 / 平米·月至 130 元 / 平米·月区间。

上表中第 6、7 项成都墨龙及成都墨灵承租的成都市高新区办公物业租金为 30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成都高新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30 元 / 平米·月至 70 元 / 平米·月区间。

武汉鱼之乐承租的东湖开发区办公物业租金为 45 元 / 平米·月，根据房屋中介提供的租赁信息，东湖开发区周边办公物业租金水平在 45 元 / 平米·月至 90 元 / 平米·月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办公物业与所在区域可供租赁的办公物业租金水平相当，租赁价格公允。上述办公室租赁费用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且租金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成本支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上表中

第 1-4 项及 6-7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具体原因如下：

上表中第 1-3 项租赁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B 栋，根据出租方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1-3 项物业系由该公司开发，该公司已取得上述物业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深房地字第 299884 号），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证照。上述物业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投入使用，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在科兴科学园二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科兴科学园房屋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根据深圳墨一与出租方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租赁房屋共计 528 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墨一使用。前述租赁房屋产权人为深圳市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情形，且出租方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书面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十六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若该租赁房产产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房产出租，则深圳墨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上表中第 6、7 项租赁房屋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4 栋，根据出租方成都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述第 6、7 项房产系由该公司开发，上述物业的开发已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129018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2201139022 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CGGJ（2011）-J041 号）等证照，并于 2012 年 11 月竣工投入使用，成都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物业的产权证。

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外，其余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同时，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否则，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合同当事人面临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但前述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合理使用上述承租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有第三方面针对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实际使用的限制或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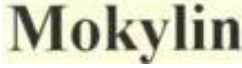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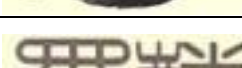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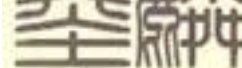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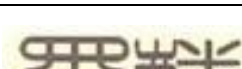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办公物业为标的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主要办公设备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及搬迁的整体难度较低。若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或房屋产权人主张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续租相关物业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快寻找替代物业并进行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

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默针对标的公司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在接到墨麟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首先促使各相关企业根据其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赔偿额不足以全面赔偿各相关企业的损失，本承诺人

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商标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注册商标 10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墨麟股份		35	10471470	2013-04-07 至 2023-04-06
2	墨麟股份		42	10471438	2013-04-07 至 2023-04-06
3	墨麟股份		35	10476462	2013-04-07 至 2023-04-06
4	墨麟股份		35	10476413	2013-04-07 至 2023-04-06
5	墨麟股份		42	10476427	2013-04-07 至 2023-04-06
6	墨麟股份		35	10476401	2013-05-14 至 2023-05-13
7	墨麟股份		35	11030021	2013-10-14 至 2023-10-13
8	墨麟股份		35	11030142	2013-10-14 至 2023-10-13
9	墨麟股份		35	11390704	2014-01-21 至 2024-01-20
10	墨麟股份		35	11533682	2014-02-28 至 2024-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1	墨麟股份		41	11988743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	墨麟股份		41	11988746	2014-07-14 至 2024-07-13
13	墨麟股份		9	12195814	2014-08-07 至 2024-08-06
14	墨麟股份		35	12195797	2014-08-21 至 2024-07-20
15	墨麟股份		42	12454490	2014-09-28 至 2024-09-27
16	墨麟股份		41	12863251	2015-03-28 至 2025-03-27
17	墨麟股份		41	12863224	2014-11-21 至 2024-11-20
18	墨麟股份		41	12893675	2014-12-21 至 2024-12-20
19	墨麟股份		41	12959979	2015-01-07 至 2025-01-06
20	墨麟股份		41	12982678	2015-01-14 至 2025-01-13
21	墨麟股份		9	13044376	2014-12-28 至 2024-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2	墨麟股份		9	13291257	2015-01-21 至 2025-01-20
23	墨麟股份		41	13498797	2015-02-14 至 2025-02-13
24	墨麟股份		9	13498798	2015-03-14 至 2025-03-13
25	墨麟股份		41	13498796	2015-02-14 至 2025-02-13
26	墨麟股份		9	13497799	2015-04-07 至 2025-04-06
27	墨麟股份		41	13497794	2015-02-21 至 2025-02-20
28	墨麟股份	我名悟空	9	13510986	2015-03-14 至 2025-03-13
29	墨麟股份	风云麒麟魔	9	13511001	2015-02-28 至 2025-02-27
30	墨麟股份	风云麒麟魔	41	13511015	2015-02-21 至 2025-02-20
31	墨麟股份	软妹来袭	9	13510993	2015-03-14 至 2025-03-13
32	墨麟股份	软妹来袭	41	13511022	2015-02-21 至 2025-02-20
33	墨麟股份	天宫浩劫	9	13510999	2015-02-28 至 2025-02-27
34	墨麟股份	天宫浩劫	41	13511038	2015-2-21 至 2025-2-20
35	墨麟股份	我的狐仙女友	9	13547529	2015-01-21 至 2025-01-20
36	墨麟股份	我的狐仙女友	41	13547543	2015-01-28 至 2025-01-27
37	墨麟股份	王的女人	9	13547532	2015-01-21 至 2025-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8	墨麟股份	王的女人	41	13547541	2015-01-28 至 2025-01-27
39	墨麟股份	侠武千年	9	13610073	2015-01-28 至 2025-01-27
40	墨麟股份	侠武千年	41	13610115	2015-01-28 至 2025-01-27
41	墨麟股份	美人诀	9	13723647	2015-03-07 至 2025-03-06
42	墨麟股份	美人诀	41	13723661	2015-03-07 至 2025-03-06
43	墨麟股份	灭世西游	9	13777793	2015-03-07 至 2025-03-06
44	墨麟股份	灭世西游	41	13777794	2015-03-07 至 2025-03-06
45	墨麟股份	龙血战神	9	13547526	2015-04-07 至 2025-04-06
46	墨麟股份	冒险物语	9	14309578	2015-05-14 至 2025-05-13
47	墨麟股份	冒险物语	41	14309618	2015-05-14 至 2025-05-13
48	墨麟股份	天堂复兴	41	15770892	2016-01-14 至 2026-01-13
49	墨麟股份	天堂复兴	9	15770891	2016-01-14 至 2026-01-13
50	墨麟股份	天天撞神将	9	14847453	2015-07-21 至 2025-07-20
51	墨麟股份	天天撞神将	41	14847491	2015-07-21 至 2025-07-20
52	墨麟股份		35	11663667	2014-03-28 至 2024-03-27
53	墨麟股份		9	12195821	2015-12-14 至 2025-12-13
54	墨麟股份	天使爱美味	9	14847432	2015-07-21 至 2025-07-20
55	墨麟股份	天使爱美味	41	14847502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56	墨麟股份	美味爱天使	9	14847403	2015-07-21 至 2025-07-20
57	墨麟股份	美味爱天使	41	14847493	2015-08-07 至 2025-08-06
58	墨麟股份	风暴战神	41	14371014	2015-05-28 至 2025-05-27
59	墨麟股份	风暴战神	9	14371063	2015-08-07 至 2025-08-06
60	墨麟股份	装甲风暴	9	14847448	2015-08-07 至 2025-08-06
61	墨麟股份	装甲风暴	41	14853511	2015-07-21 至 2025-07-20
62	墨麟股份		41	15236361	2015-10-14 至 2025-10-13
63	墨麟股份		9	15236418	2015-10-14 至 2025-10-13
64	墨麟股份	古剑情缘	41	15770893	2016-03-14 至 2026-03-13
65	墨麟股份	古剑情缘	9	15770894	2016-04-21 至 2026-04-20
66	墨麟股份		41	12863238	2015-08-28 至 2025-08-27
67	墨麟股份	诸神黄昏	9	14729020A	2015-08-28 至 2025-08-27
68	墨麟股份	诸神黄昏	41	14729054A	2015-08-28 至 2025-08-27
69	墨麟股份	三国封魔录	9	16749127	2016-06-07 至 2026-06-06
70	墨麟股份	三国封魔录	41	16749128	2016-06-14 至 2026-06-13
71	墨麟股份	龙骑战歌	9	14853490	2015-07-21 至 2025-07-20
72	墨麟股份	龙骑战歌	41	14853519	2015-07-21 至 2025-07-20
73	墨麟股份	Iron Strom	9	14880962	2015-07-28 至 2025-0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74	墨麟股份	Iron Strom	41	14880914	2015-07-28 至 2025-07-27
75	墨麟股份	我名悟空	41	13511020	2015-08-21 至 2025-08-20
76	墨麟股份	龙血战神	41	13547548	2015-01-28 至 2025-01-27
77	墨麟股份		41	13498799	2015-02-21 至 2025-02-20
78	墨麟股份		9	13497795	2015-02-21 至 2025-02-20
79	墨麟股份		41	13497796	2015-08-28 至 2025-08-27
80	墨麟股份	无双三国志	9	16749129	2016-08-14 至 2026-08-13
81	成都墨龙		9	11183978	2014-02-28 至 2024-02-27
82	成都墨龙		9	12896659	2015-04-07 至 2025-04-06
83	成都墨龙		41	12896670	2015-04-07 至 2025-04-06
84	成都墨龙		41	13142710	2015-01-14 至 2025-01-13
85	成都墨龙		41	13406458	2015-01-28 至 2025-01-27
86	成都墨龙		41	13406452	2015-01-28 至 2025-01-27
87	成都墨龙		9	13406426	2015-01-28 至 2025-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88	成都墨龙		9	13406434	2015-01-28 至 2025-01-27
89	成都墨龙		9	16488771	2016-04-28 至 2026-04-27
90	成都墨龙		41	16488755	2016-04-28 至 2026-04-27
91	成都雪茗斋		9	13755618	2015-02-28 至 2025-02-27
92	成都雪茗斋		41	13755647	2015-02-21 至 2025-02-20
93	成都雪茗斋		9	14210058	2015-07-14 至 2025-07-13
94	成都雪茗斋		41	14210074	2015-07-14 至 2025-07-13
95	成都雪茗斋		9	14210048	2015-05-07 至 2025-05-06
96	成都雪茗斋		41	14210083	2015-07-28 至 2025-07-27
97	成都雪茗斋		9	16557496	2016-05-14 至 2026-05-13
98	上海磨叽		9	15141245	2015-09-28 至 2025-09-27
99	上海磨叽		41	15141313	2015-11-21 至 2025-11-20
100	上海磨叽		9	15107200	2015-09-21 至 2025-09-20
101	上海磨叽		41	15141487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02	上海磨叽		38	15145043	2015-09-28 至 2025-09-27
103	上海磨叽		9	15141391	2015-11-21 至 2025-11-20
104	上海磨叽	磨叽爱爱	9	15107080	2015-09-21 至 2025-09-20
105	武汉鱼之乐		41	13157938	2015-01-28 至 2025-01-27
106	武汉鱼之乐		41	13158039	2015-01-14 至 2025-01-13

注：上表中第 7、19、27、46、47、78、79 项商标已由墨麟股份递交转让申请，转让给上海灵娱，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墨麟股份	俄罗斯		9、41	561813	2014-10-16 至 2024-10-16
2	成都墨龙	越南		41	240421	2015-02-12 起 10 年
3	成都墨龙	泰国		41	SM68365	2013-08-06 至 2023-08-05
4	成都墨龙	台湾		9	01627275	2014-02-16 至 2024-02-15
5	成都墨龙	台湾		41	01619821	2014-01-01 至 2023-12-31

（三）域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1	墨麟股份	www.36b.me	2017-08-28
2	墨麟股份	www.qinol.cn www.qsmyol.com	2017-09-09

		www.qsmyol.cn	2017-09-10
3	墨麟股份	www.mokylin.com	2017-06-08
4	墨麟股份	www.mlyx.com	2017-12-05
5	墨麟股份	www.evil3d.cn	2026-01-14
6	墨麟股份	www.mlplat.com	2018-06-03
7	成都墨龙	mlwanwan.com	2023-10-22
8	成都墨龙	mlyywan.com	2019-10-22
9	成都墨龙	moloong.com	2017-11-12
10	成都墨龙	dacaijue.net	2017-03-21
11	成都墨龙	qinmeiren.net	2017-03-21
12	深圳墨和	mokyhe.com	2017-03-23
13	深圳墨和	13yx.com	2017-08-01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墨麟股份	热血屠龙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2-20	软著登字第 039252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404 号	2012SR024487	2012-03-29
2	墨麟股份	御龙无双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4-10	软著登字第 040359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2 号	2012SR035557	2012-05-04
3	墨麟股份	Web Force 游戏引擎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40568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44 号	2012SR037650	2012-05-11
4	墨麟股份	战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6-20	软著登字第 043925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43 号	2012SR071220	2012-08-06
5	墨麟股份	龙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9-20	软著登字第 047289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655 号	2012SR104856	2012-11-05
6	墨麟股份	乐斗三国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2-20	软著登字第 0549474 号；	2013SR043712	2013-05-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2539 号		
7	墨麟股份	王权无双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56626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42 号	2013SR060498	2013-06-22
8	墨麟股份	风云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56626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406 号	2013SR060500	2013-06-22
9	墨麟股份	天骄无双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56663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41 号	2013SR060872	2013-06-24
10	墨麟股份	风云无双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56981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408 号	2013SR064054	2013-07-09
11	墨麟股份	梦貂蝉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0	软著登字第 057162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40 号	2013SR065864	2013-07-15
12	墨麟股份	屠龙战神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57339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3624 号	2013SR067630	2013-07-17
13	墨麟股份	战龙三国游戏软件(手游版)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0	软著登字第 058253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9 号	2013SR076771	2013-07-29
14	墨麟股份	《梦貂蝉》(手游版)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6-20	软著登字第 059868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405 号	2013SR092921	2013-08-30
15	墨麟股份	放开那貂蝉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2188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2537 号	2013SR116126	2013-10-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号		
16	墨麟股份	屠龙至尊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2205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650 号	2013SR116291	2013-10-30
17	墨麟股份	软妹来袭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4-20	软著登字第 062679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8 号	2013SR121028	2013-11-07
18	墨麟股份	天宫浩劫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2707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7 号	2013SR121312	2013-11-07
19	墨麟股份	我名悟空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10-30	软著登字第 063720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651 号	2013SR131442	2013-11-22
20	墨麟股份	美人诀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5603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6 号	2013SR150271	2013-12-19
21	墨麟股份	《女神零距离》看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72939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5 号	2014SR060154	2014-05-14
22	墨麟股份	GameForce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0	软著登字第 073333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4 号	2014SR064090	2014-05-21
23	墨麟股份	天天跳羊羊 2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77867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7652 号	2014SR109433	2014-08-27
24	墨麟股份	风云传说网页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7659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2538 号	2014SR207367	2014-12-23
25	墨麟股份	古剑奇谭	原始	2014-11-11	软著登字第	2015SR056842	2015-03-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WEB 游戏软件 V1.0	取得		094392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407 号		
26	墨麟股份	Salmon - 基于 HTML5JS 的云端游戏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0	软著登字第 098691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2933 号	2015SR099832	2015-06-05
27	墨麟股份	刀剑录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031431 号	2015SR144345	2015-07-27
28	墨麟股份	生死战士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239627 号	2016SR061010	2016-03-24
29	墨麟股份	御龙在天 WEB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266527 号	2016SR087910	2016-04-27
30	墨麟股份	墨麟长城官方页游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271707 号	2016SR093090	2016-05-03
31	墨麟股份	基于 C/S 架构的游戏引擎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409825 号	2016SR231208	2016-08-23
32	深圳墨麒	屠龙至尊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55796 号	2013SR150034	2013-12-19
33	深圳墨麒	战龙三国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08-25	软著登字第 0656046 号	2013SR150284	2013-12-19
34	深圳墨麒	屠龙战神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56055 号	2013SR150293	2013-12-19
35	深圳墨麒	古剑奇谭 WEB 游戏软件 V1.0	继承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35317 号	2014SR166081	2014-11-02
36	深圳墨麒	热血屠龙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38953 号	2014SR169717	2014-11-05
37	深圳墨麒	墨麒长城官方手游游戏软件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361056 号	2016SR182439	2016-07-15
38	深圳墨一	装甲风暴游戏软件 V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37784 号	2014SR168548	2014-11-04
39	深圳墨一	我的城堡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109130 号	2015SR222044	2015-11-13
40	深圳墨一	坦克时代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1419652 号	2016SR241035	2016-08-30
41	成都墨龙	《秦美人》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408986 号	2012SR040950	2012-05-18
42	成都墨龙	龙纹战域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2013SR5	2013-01-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戏软件V1.0			051217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306459号		
43	成都墨龙	乾坤大挪移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569847号	2013SR06 4085	2013-07-09
44	成都墨龙	战神诀游戏 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16285号	2013SR11 0523	2013-10-18
45	成都墨龙	圣战传说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16286号	2013SR11 0524	2013-10-18
46	成都墨龙	裁决战歌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53355号	2014SR18 4119	2014-11-29
47	成都墨龙	战神觉醒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930467号	2015SR04 3381	2015-03-11
48	成都墨龙	龙纹天尊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930470号	2015SR04 3384	2015-03-11
49	成都墨龙	传奇再起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946127号	2015SR05 9041	2015-04-02
50	成都墨龙	至尊战神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10-2 1	软著登字第 0623111号	2013SR11 7349	2013-11-01
51	成都雪茗 斋	裁决战史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21381号	2014SR15 2142	2014-10-14
52	成都雪茗 斋	魔龙战歌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87594号	2015SR00 0512	2015-01-04
53	成都雪茗 斋	热血沙城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769358号	2014SR10 0114	2014-07-18
54	成都雪茗 斋	三国战纪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780876号	2014SR11 1632	2014-08-04
55	成都雪茗 斋	无双战纪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721772号	2014SR05 2528	2014-04-30
56	成都雪茗 斋	《轩辕剑之 天之痕》游戏 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975713号	2015SR08 8627	2015-05-22
57	成都雪茗 斋；软星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轩辕剑外传 天之游戏软 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849651号	2014SR18 0414	2014-11-25
58	成都墨灵	我名悟空游 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623106号	2013SR11 7344	2013-11-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59	成都墨灵	风云天下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624285号	2013SR118523	2013-11-04
60	成都墨灵	星西游OL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627040号	2013SR121278	2013-11-07
61	成都墨灵	梦貂蝉游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09-02	软著登字第0694365号	2014SR025121	2014-03-03
62	成都墨灵	《梦貂蝉》(手游版)游戏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4-07-07	软著登字第0787323号	2014SR118080	2014-08-12
63	成都墨灵	新风云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990055号	2015SR102969	2015-06-10
64	成都墨灵	貂蝉哪里跑网页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186852号	2016SR008235	2016-01-13
65	成都墨灵	恐龙三国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186137号	2016SR007520	2016-01-12
66	武汉鱼之乐	水浒Online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04-20	软著登字第0299256号	2011SR035582	2011-06-08
67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Q将水浒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11-05	软著登字第0360268号	2011SR096594	2011-12-16
68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指尖水浒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06-04	软著登字第0438162号	2012SR070126	2012-08-02
69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口袋江湖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5-08	软著登字第0568194号	2013SR062432	2013-06-26
70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夺塔英雄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7-29	软著登字第0591590号	2013SR085828	2013-08-16
71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星将围城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9-06	软著登字第0707640号	2014SR038396	2014-04-04
72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口袋江湖H5手机	原始取得	2014-08-19	软著登字第1100530号	2015SR213444	2014-07-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网络游戏软件V1.0					
73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开心豆豆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4-18	软著登字第0743298号	2014SR074054	2014-06-09
74	武汉鱼之乐	美姬天下游戏软件V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837791号	2014SR168555	2014-11-4
75	武汉鱼之乐	鱼之乐美食连萌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02-10	软著登字第0951656号	2015SR064570	2015-04-17
76	宿州墨和	墨和古剑奇谭之剑心传说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7-20	软著登字第1424785号	2016SR246168	2016-09-02

(五)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墨麟股份	《屠龙战神》LOGO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0	2015-10-27	2012-05-17
2	墨麟股份	热血屠龙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L-00211101	2015-10-23	2012-04-2
3	墨麟股份	墨麟集团吉祥物-墨墨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5	2015-10-27	未发表
4	墨麟股份	图形+墨麟集团mokylin group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2	2015-10-27	2013-05-03
5	墨麟股份	步惊云入魔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7	2015-10-27	2014-06-10
6	墨麟股份	聂风入魔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3	2015-10-27	2014-06-10
7	墨麟股份	《风云无双》游戏入口界面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1	2015-10-27	2014-03-14
8	墨麟股份	貂蝉献宝刀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096	2015-10-23	2013-05-10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	墨麟股份	铜雀夜宴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00	2015-10-23	2013-09-30
10	墨麟股份	赵云持枪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099	2015-10-23	2013-07-20
11	墨麟股份	三君主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9	2015-10-27	2014-01-26
12	墨麟股份	墨麟秦美人合集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11116	2015-10-27	2012-09-25
13	墨麟股份	“风云”LOGO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26797	2015-09-06	2013-07-04
14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世界boss-双刀火人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887	2016-09-09	2016-07-01
15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世界boss-太监总管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8	2016-09-08	2016-07-01
16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世界boss-佛头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7	2016-09-08	2016-07-01
17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主城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6	2016-09-08	2016-07-15
18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新手村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5	2016-09-08	2016-07-15
19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游戏主角短兵器武器12阶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4	2016-09-08	2016-07-01
20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游戏主角骑兵武器12阶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3	2016-09-08	2016-07-15
21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游戏坐骑1阶-11阶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2	2016-09-08	2016-07-01
22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游戏男主角20级—160级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1	2016-09-08	2016-07-01

23	墨麟股份	《锦衣天子》游戏女主角 20 级—160 级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04790	2016-09-08	2016-07-01
24	成都雪茗斋	《轩辕剑天之痕》游戏logo	原始取得	美术	国作登字-2015-F-00209532	2014-12-17	未发表

(六)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网络域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墨麟股份	粤网文[2013]1028-278号	广东省文化厅	www.mokylin.com	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日、表演、艺术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2013-12-13至2016-12-13
深圳墨和	粤网文[2016]0588-023号	广东省文化厅	www.mokyhe.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6-01-14至2019-01-13
武汉鱼之乐	鄂网文许字[2014]1143-010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www.jofgggame.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4-05-30至2017-05-30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墨麟股份	粤B2-2013076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3-12-30	2018-12-30
武汉鱼之乐	鄂B2-20110041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01-29	2021-01-29
深圳墨和	粤B2-20160488	广东省通信	2016-08-19	2021-08-19

		管理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墨麟股份	GR201442017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09-30	3年
武汉鱼之乐	GR20144200093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3年
成都墨龙	GR20155100015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09	3年
成都墨灵	GR20152100074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09	3年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未来，标的公司拟在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并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的研发经验和资金积极开展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业务。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页游戏产品	4,896.55	23,892.66	44,397.54
手机游戏产品	976.09	5,271.22	2,035.94
其他游戏产品	54.65	99.37	0.40
合计	5,927.29	29,263.25	46,433.88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研发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古剑奇谭 WEB》等页游产品、《梦貂蝉》、《仙战》等手游产品和《装甲风暴》等端游产品。标的公司研发的游戏产品不仅在中国大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在港澳台地区、越南、泰国、韩国、欧美等多个海外市

场取得较好的表现。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2016》，以分成后营收规模为基础排名，2015年标的公司以5.9%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四名。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大类。所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文化部、工信部、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包括游戏工委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1）行政主管单位

1)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互联网文化市场相关政策、行政指引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单位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惩罚。

2)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工作。

3) 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其开展的相关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

4)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拟定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以及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以及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主

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对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审批和日常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

(2) 行业自律监管机构

1) 游戏工委隶属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作为中国唯一的全国性音像与数字出版行业组织，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由广电总局主管，主要职能包括对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课题等进行调研；向会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发挥集体力量，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培训专业人才，推广先进技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按规定组织国内国际评奖、展销、交流活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事项等。其会员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专业媒体等，是每年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中国游戏产业年会（CGIAC）、中国游戏产业调查活动、以及中国游戏十强评选活动的主要组织者。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CGIA）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是我国游戏行业主管协会之一。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主要行业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工信部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3	《出版管理条例》	199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11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分别修订	国务院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反对宪法、危害国家统一、泄露国家秘密、煽动民族仇恨、宣扬邪教、扰乱社会秩序、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4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14 日	文化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 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 方可投入运营; 申请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 需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 年 2 月 8 日	原信息产业部[1]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6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25 日	公安部、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原新闻出版总署[2]	规范网络游戏行业经营行为, 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进行的赌博活动, 对以营利为目的, 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网上赌博场所、赌具和网络赌博筹码交易、兑换现金等便利条件的, 要依法严厉查处。
7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5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所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进行开发部署, 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方式, 扩大或缩小系统功能权限等, 违者,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1 日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 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同时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9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4 日	文化部、商务部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虚拟货币总量等情况,须按季度报送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10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1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任何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具有网络游戏出版服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的,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取缔。
1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8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13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文化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通过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取向、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专设机构人员负责产品内容自身自查、健全企业负责人培训考核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要求管理单位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1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可通过开发分期付款等消费信贷品种,扩大对动漫游戏、数字产品、电影产品等综合消费信贷投放。
15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8 月 1 日	文化部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4 月 1 日	文化部	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定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要求并明确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17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1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八部门	要求全国各有关部门、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将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作为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所有在线使用的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
18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1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版)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0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
21	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文化部	简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或者资金证明及设立章程、合同、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国家对外商投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
2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	广电总局 工信部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3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电总局	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进行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24	《移动游戏内容规范(2016 年版)》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音数协	移动游戏应在开始画面显著位置全文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移动游戏不得含有反对宪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移动游戏不得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等。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8 月 1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注:

- 1、原信息产业部已于 2008 年整合划入工信部;
- 2、原新闻出版总署已于 2013 年整合划入广电总局。

(三) 主要产品

1、主要游戏、软件产品概况

图例	游戏名称	研发主体	类别	游戏上线时间	目前状态
	秦美人(大陆)	成都墨龙	页游	2012 年 9 月	持续运营
	秦美人(韩国)	成都墨龙	页游	2013 年 4 月	持续运营
	秦美人(泰国)	成都墨龙	页游	2013 年 6 月	持续运营
	秦美人(欧美)	成都墨龙	页游	2013 年 10 月	持续运营
	战龙三国(大陆)	深圳墨麟	页游	2012 年 10 月	持续运营
	战龙三国(港澳台)	深圳墨麟	页游	2013 年 5 月	持续运营
	战龙三国(越南)	深圳墨麟	页游	2013 年 12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大陆)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3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台湾)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6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越南)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7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韩国)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7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泰国)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8 月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新加坡、马来西亚)	深圳墨麟	页游	2014 年 10 月	持续运营
	古剑奇谭 WEB	深圳墨麟	页游	2015 年 3 月	持续运营
	龙纹战域(大陆)	成都墨龙	页游	2013 年 4 月	持续运营
	梦貂蝉(大陆)	成都墨灵	页游	2013 年 7 月	持续运营
	梦貂蝉(港澳台)	成都墨灵	页游	2014 年 3 月	持续运营
	梦貂蝉(手游)	成都墨灵	手游	2014 年 6 月	持续运营
	屠龙战神	深圳墨麒	页游	2013 年 6 月	持续运营

图例	游戏名称	研发主体	类别	游戏上线时间	目前状态
	魔龙诀（热血沙城）	成都雪茗斋	页游	2014 年 9 月陆续上线	持续运营
	热血屠龙	深圳墨麒	页游	2014 年 5 月	持续运营
	战神诀	成都墨龙	页游	2014 年 6 月	持续运营
	三国战纪	成都雪茗斋	页游	2015 年 3 月	持续运营

2、核心游戏产品基本情况

（1）秦美人



《秦美人》是一款 ARPG 武侠页游。游戏结合历史及各类外传，穿插诸多的历史人物与小说人物，玩法力求简单丰富，拥有龙元心法、美人系统、大秦典藏等特色玩法。

《秦美人》由标的公司子公司成都墨龙开发，2012 年 9 月上线，由 37 游戏独家代理运营。游戏国内单月历史最高流水 0.47 亿元，获 9k9k“2013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以及 265G 龙虎榜“玩法最具创新奖”、“最佳游戏画面奖”、“年度十佳网页游戏奖”等奖项。

（2）战龙三国



《战龙三国》是一款 ARPG 国战页游。基于诸侯争雄的三国历史，具有帮派战、国战等攻城模式玩法，创设了伐谋破阵、舌战群儒阵、诸葛八阵图、四门金锁等特色玩法。

《战龙三国》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上线，动网先锋发行，腾讯平台独家运营（中国大陆地区），游戏国内单月历史最高流水 0.51 亿元。曾获得腾讯中国游戏风云榜“十大热门网页游戏奖”、“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奖”、“中国动漫游戏行业-2013 年度优秀网页游戏奖”等。标的公司通过对《战龙三国》不断改版升级及推出资料片，使该游戏系统和玩法日趋完善及成熟。

（3）风云无双



《风云无双》是一款由香港著名漫画家、《风云》原著作者马荣成先生授权 IP，标的公司结合 IP 改编研发的大型 ARPG 页游。游戏在手动操作的基础上，加入了自动释放全屏技能的机制，美术风格炫丽。

《风云无双》于 2014 年 3 月在中国大陆正式发行，由 YY 游戏独家代理（中国大陆地区）。游戏于 2014 年 6 月流水即突破亿元，国内单月历史最高流水 1.04 亿元。曾获得 2014 年度金翎奖“玩家最喜爱的网页游戏”、“2014 年度网页游戏突

破创新奖”、“2014 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等多个奖项荣誉。

（4）古剑奇谭 WEB



《古剑奇谭 WEB》是基于具有较高认知度的 IP《古剑奇谭》改编的同名网页游戏。《古剑奇谭 WEB》采用全新“古剑”系统还原原著经典角色，玩家可以附身古剑并且随意组合技能，通过对技能顺序与释放时间的把控创造出独门武学。除了古剑系统，国家系统也是游戏中的一大特色。

《古剑奇谭 WEB》使用较为成熟的 Evil 2DEngine 引擎开发制作。经过多次迭代，Evil 2DEngine 将同屏渲染和内存管理性能提升到了较高水平，游戏场景、UI 界面和战斗体验在网页端的展示效果都较标的公司之前的产品有了较大提升。

（四）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名销售客户

墨麟股份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36	29.3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60.26	26.32%
	深圳市第一次科技有限公司	818.44	13.81%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391.61	6.61%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97.04	5.01%
	合 计	4,807.71	81.11%
2015 年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708.21	26.3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27	18.5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576.94	12.20%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92.00	8.5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887.63	6.44%
	合 计	21,105.05	72.02%
2014 年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2,916.43	27.8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131.66	19.6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5.35	18.83%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41.68	9.3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50.45	5.28%
	合 计	37,585.57	80.94%

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前五名供应商

墨麟股份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374.26	29.8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73.59	13.86%
	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5.76	6.05%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62.66	5.00%
	鈰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0	1.66%
	合 计	707.07	56.46%
2015 年度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507.55	20.74%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2.57	13.80%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4.72	10.3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735.32	10.12%
	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9.40	9.76%
	合 计	4,709.56	64.80%
2014 年度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3,963.27	40.1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414.37	14.34%
	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32.08	11.48%
	智傲集团有限公司	612.72	6.21%
	英佩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0.38	3.45%
	合 计	7,462.82	75.67%

3、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采购与销售的情况

(1) 向百度网讯采购与销售的内容、收入及成本确认依据、结算方式

1) 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销售的主要内容

上海灵娱 2012 年 12 月将《大闹天宫》独家代理授权百度网讯运营，双方约定，通过百度运营平台获得的运营收益中，上海灵娱分成比例为 25%；通过百度网讯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获得的运营收益中，上海灵娱分成比例为 20%；上海灵娱根据流水按运营月份与百度网讯对账结算分成，同时确认收入。

深圳墨麒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授权百度网讯为《热血屠龙》独家运营，运营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中百度网讯将百度运营平台游戏运营收入总额中的 25%分成给深圳墨麒；百度网讯授权第三方运营，深圳墨麒获得第三方联运平台授权收入的 20%。深圳墨麒根据流水按运营月份与百度网讯对账结算分成，同时确认收入。

墨麟股份 2014 年 7 月 20 日授权百度网讯为《魔龙诀》游戏联运代理，运营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墨麟股份获得百度联合运营平台按照玩家充值流水的 30%，墨麟股份根据流水按运营月份与百度网讯对账结算分成，同时确认收入。

墨麟股份与百度网讯合作开发运营游戏《古剑奇谭 WEB》，分为百度官网及联运平台两项收益来源。首先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委托方北京网元圣堂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元”）、研发方墨麟股份及运营方百度网讯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古剑奇谭 WEB》网页游戏的开发运营工作，协议约定百度网讯为大陆地区独家代理运营商。墨麟股份根据《古剑奇谭 WEB》在百度官网及其联运平台获得的分成收益确认当期收入。

2) 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采购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百度网讯、墨麟股份、网元协商，允许《古剑奇谭 WEB》由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授权腾讯平台运营。为弥补原协议中百度网讯作为大陆独家代理的利益，对于通过腾讯平台获得的收益按流水 4%-8%不等给予百度网讯。《古剑奇谭 WEB》于 2015 年 4 月在腾讯平台上线，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每月末将腾讯平台分成收益确认收入，再将给予百度网讯的分成确认分成成本，故百度网讯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形成采购业务。

综上，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的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商业谈判确定，属于不同合

作方式，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与百度网讯各期销售及往来款情况：

1) 报告期内与百度网讯各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百度网讯销售金额			合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闹天宫》	-	907.58	8,731.52	9,639.10
《魔龙诀》	0.13	3.47	22.38	25.98
《热血屠龙》	22.36	440.41	377.77	840.54
《古剑奇谭 WEB》	80.43	536.17	-	616.61
合计	102.92	1,887.63	9,131.67	11,122.23

2) 报告期内与百度网讯各期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百度网讯采购金额			合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古剑奇谭 WEB》	173.59	735.32	-	908.91

3) 报告期内与百度网讯各期末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款余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4.52	64.30	743.11
预收账款	-	-	751.53
应付账款	963.44	779.44	-

4、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结算方式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线支付平台。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将游戏产品投放在腾讯平台，其运营发行过程中，为了吸引玩家，需要在腾讯平台注册相应的推广账户，从而向腾讯平台采购广点通、任务集市、腾讯云等一系列推广服务及云服务。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寄送发票方式与标的公司对账结算，标的公司同时可通过其推广账户，如：云服务账户，广点通账户等，随时查看其消费记录及余额。

报告期，标的公司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3 月	374.26	29.89	推广费用及云服务费
2015 年度	1,507.55	20.74	推广费用及云服务费
2014 年度	1,414.37	14.34	推广费用及云服务费

（五）标的公司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截至201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董事李卫伟持有顺荣三七19.36%的股权。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1、与三七互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需要依托三七互娱，YY 平台，腾讯平台等运营平台将游戏推入玩家市场从而使双方获得收益，双方属于互利合作关系。

（1）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关联交易原因

从三七互娱运营平台的角度来看，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是维持活力、吸引更多用户，继而提高平台价值的必要手段。同时，随着平台竞争加剧、网络游戏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少数精品游戏倾斜，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

从标的公司（游戏研发企业）的角度来看，游戏产品投放到用户量大、资源丰富的平台的门槛也越来越高，没有研发实力的研发商很难获得主流运营商的青睐。

综上，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

（2）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 2014 年对三七互娱销售额 87,453,559.91 元，占全年收入总额 18.83%；2015 年销售额 54,402,733.30 元，占全年收入总额 18.56%，2016 年 1-3 月销售额 17,403,614.35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 29.36%。

（3）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代理运营商的主要合作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商	主体	具体事项
1	广州华多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广州华多就《风云无双》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授权金 400 万元。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1%-25%。
2	三七互娱	成都墨龙	成都墨龙授权三七互娱就《秦美人》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签署日期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为 5 年。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0%-30%。
		成都雪茗斋	成都雪茗斋授权三七互娱《轩辕剑之天之痕》大陆独家代理，从上线 2015 年 8 月起，有效期 3 年。独代及联运分成比例 20%-25%。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三七互娱《风云无双》台湾独家代理，从 2014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 2 年，授权金总金额 USD 50 万，独代平台及分授权平台的全部收入的 21%。
3	动网先锋及其子公司海南蚂蚁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海南动网先锋就《战龙三国》游戏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金 250 万；实际分成占比流水 25%左右。从 2012 年 9 月 30 日吗，有效期 5 年。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墨和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古剑奇谭》期限三年，2015 年 12 月签署《轩辕剑》，期限三年。按腾讯开放平台协议流水分档比例约为 40%左右。
5	百度网讯	上海灵娱	上海灵娱授权百度为大陆独家代理，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0%-25%。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

根据上表，通过与其他合作平台横向比较，三七互娱合作游戏的分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6 月，三七互娱副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开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三七互娱成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三七互娱与标的公司主要合作内容以及分成比例与行业惯例无重大差异，且未因三七互娱成为标的公司关联方而发生显著变化。

（4）标的公司、三七互娱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标的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三七互娱系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

2、三七互娱退出标的公司对其未来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对其评估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的合作和交易有利于满足双方各自利益诉求。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合作游戏的分成比例符合行业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标的公司对三七互娱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三七互娱退出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评估估值无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正式评估情况将在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游戏 IP、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合作开发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标的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协议审批和付款审批两个方面。协议审批结束之后即进入付款审批流程。市场推广服务采购主要由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墨和执行，其协议审批流程与其他产品、服务的协议审批流程略有差异，付款审批流程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付款审批流程基本一致。

市场推广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1）经办人员在开发者平台上传游戏应用，开发者平台审核通过后与标的公司子公司签订开发者协议。

（2）经办人员视游戏流水情况在 OA 系统中提出采购付费流量需求。

（3）标的公司子公司 CEO 审核经办人员提出的采购需求并酌情批准。

（4）经办人员对供应商发出采购指令，供应商发出付费请求。

（5）经办人人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6）标的公司子公司 CEO 审核付款流程并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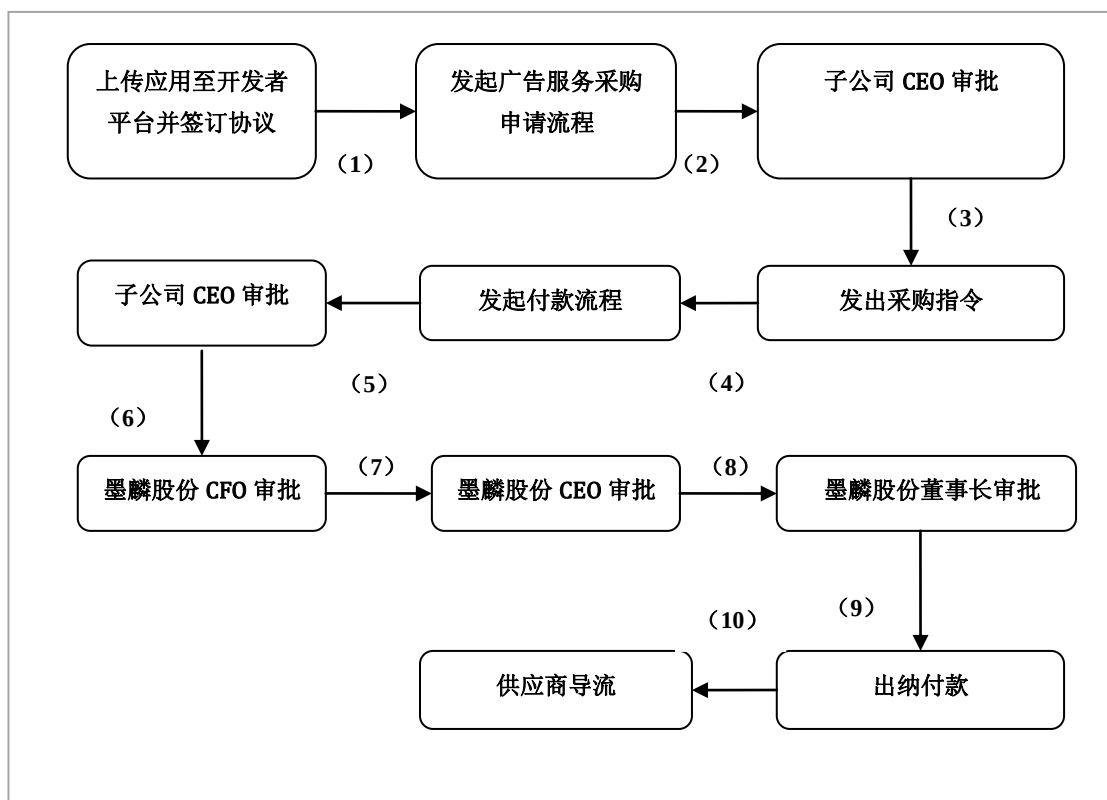
（7）标的公司 CFO 依据采购制度规定审核付款申请。

（8）标的公司 CEO 依照审批权限审核付款申请。

（9）标的公司董事长依照审批权限审核付款申请。

（10）出纳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提供付费导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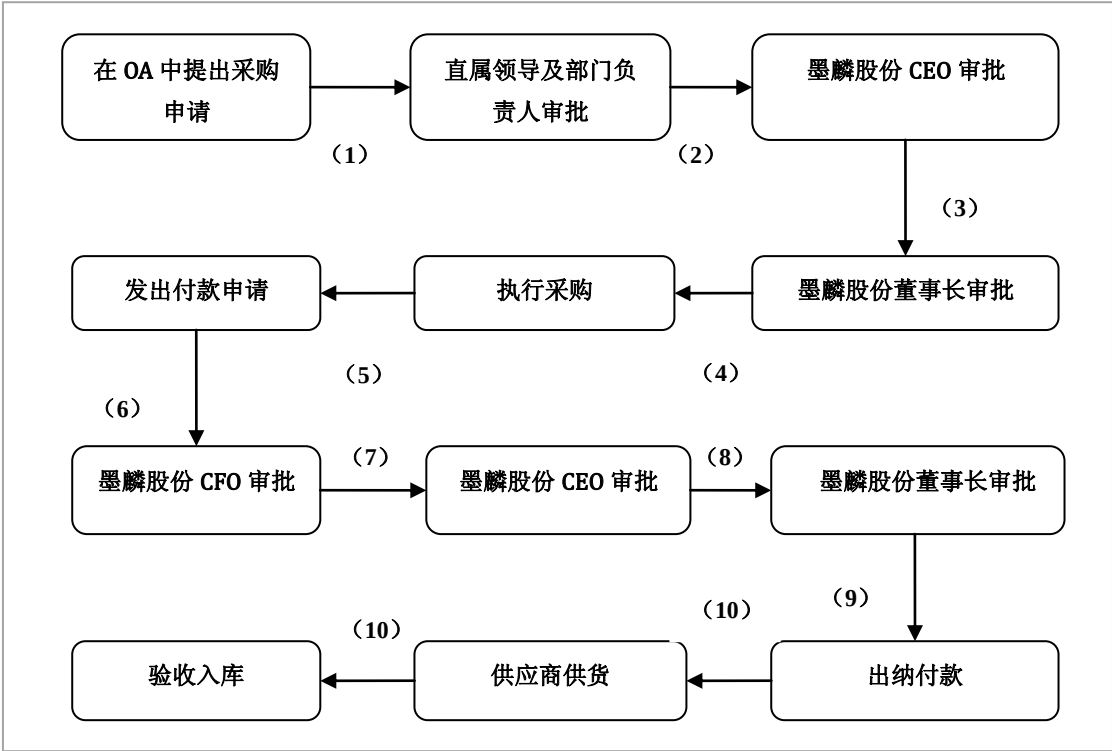
流程图如下：



除市场推广服务外，其余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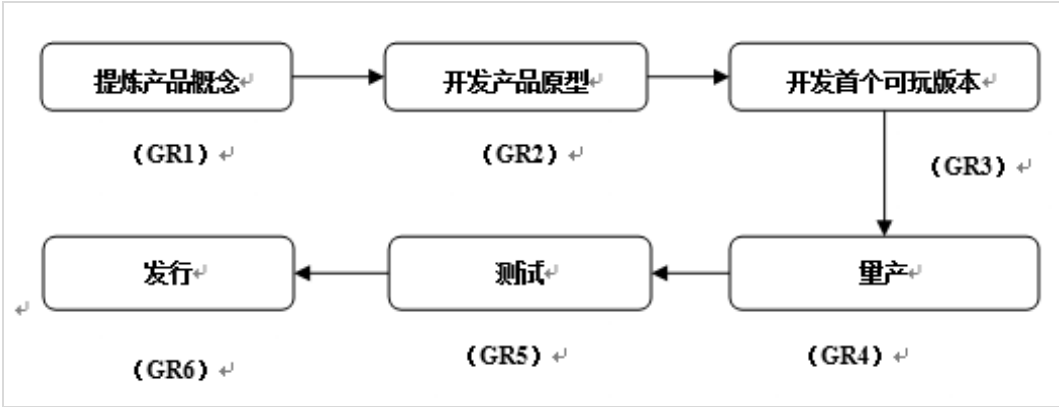
- (1) 经办人员在 OA 系统中提出签约申请。
- (2) 经办人员所处部门的直属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批经办人员提出的采购或签约申请。
- (3) 标的公司 CFO 审批业务部门提交的采购或签约申请。
- (4) 标的公司法务部门审批 CFO 审批后的采购或签约申请。
- (5) 标的公司 CEO 审核经法务部门审批后的采购或签约申请。
- (6) 标的公司董事长审核 CEO 审批后的采购或签约申请。
- (7) 经办人员执行签约等采购事宜。
- (8) 经办人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 (9) 经办人员所属部门直属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审核付款流程。
- (10) 标的公司 CFO 依据采购制度规定审核付款申请。
- (11) 标的公司 CEO 依照审批权限审核付款申请。
- (12) 标的公司董事长依照审批权限审核付款申请。
- (13) 出纳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发货或提供服务，经办人员验收。如果是 IP 采购或者合作开发服务采购，则需要游戏运营期间内持续的支付分成款。

流程图如下：



2、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研发能力较强的游戏研发团队，其中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陈默为业内资深游戏制作人，具有丰富的游戏策划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规模化、流程化的研究开发模式。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1) 提炼产品概念阶段（GR1）

各项目组提炼筛选产品核心概念，明确产品特色，通过市场定位、竞品以及目标用户的分析阐述产品核心竞争力，确立产品的主要设计方向。MGD(Mokylin Game Development)项目管理部根据产品核心概念评估项目开发周期及资源投入

量；美术部门提供多类资料，根据市场定位阐述产品美术风格及思路，并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技术环境，预估可达到的美术效果和质量标准截图。引擎设计中心分析所适合的引擎。

（2）开发产品原型阶段（GR2）

项目组对产品核心概念做设计还原，着重阐述游戏剧情、世界观以及核心玩法设计，提供必要的视频剪辑或程序片段的形式来辅助说明核心玩法；同时初步提出系统整体框架和功能列表和设计目的。基于产品核心概念，制定产品特性优先级，规划后续版本计划，进而开发产品原型。MGD 项目管理部根据产品原型，确定产品特性开发的优先级，刷新项目计划。美术部门通过真实的美术资源说明美术风格，用视频剪辑或者程序片段对产品原型做具象化阐述；引擎设计中心确定开发所用引擎和工具以及说明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并提交解决方案。交互体验中心负责理解游戏整体玩法和内容框架，从而定义游戏的基本交互品质，以及协助项目进行临时切面，同时确定一些基本规则。

（3）开发首个可玩版本阶段（GR3）

项目组深入挖掘核心玩法，从设计上保证核心玩法的乐趣和黏性，完善系统设计框架，开发出第一个能完整体现游戏核心玩法的玩家可玩版本。核心玩法需要达到可面向市场的品质，并组织玩家 CE 以验证核心玩法。MGD 项目管理部定义版本开发基本流程，完善版本构建工具，为版本落地打好基础；引擎设计中心在代码层面完成前后端总体架构；美术部门确立美术风格，并确立美术资源的制作规范、流程以及主要美术资源的展示；交互体验中心确立交互和 UI 风格，并完成通用资源及交互规范、主要系统的交互和界面图。

（4）量产阶段（GR4）

以面向市场的品质要求为标准，完成整个产品的制作，并定期组织玩家 CE 和标的公司内部测试以验证完成度和品质，同时进行运营准备期工作。项目组需完成产品的全部开发，并对照之前的评审交付件验证是否达到预期；配合上线后的运营活动进行开发或系统策划；配合市场和运营计划，制定相应的版本计划。MGD 项目管理部制定完整版本开发和测试计划，有效组织资源投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量产版本。测试部和引擎设计开发运营接口，进行技术压力测试，验证关键逻辑服务器压力承受能力和客户端性能、适配等。运营部门开始进行基础运

营工作的准备和执行，协调资源，帮助研发团队根据测试数据和用户反馈，优化游戏的品质。商务部门制定销售策略、进行销售支持工作、产品资料整合等。

（5）测试阶段（GR5）

进行封测、删档测试、不删档测试，对用户留存和商业化数据进行验证，并据此进行内容调优；进行运营平台接入工作。项目组根据用户反馈及运营需求完善版本内容，制作和调优发行版本。游戏开发流程项目管理部配合运营计划，制定产品开发和优化计划。运营部门全面配合发行商开展发行工作的筹备工作，帮助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各游戏高标准地完成上线前的版本准备和相关运营配套工作的落实；商务中心需对注册用户、留存率、付费比、ARPPU 等关键数据有第一手掌握，便于进行销售拓展和售后支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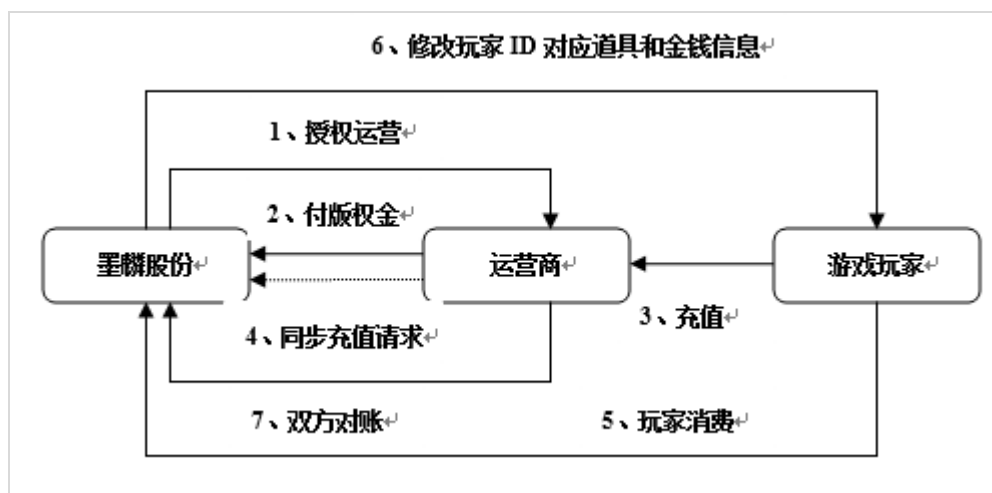
（6）发行阶段（GR6）

产品公测，产品全面面向用户发布。运营中心有效快速收集发行后的用户和市场反馈，协调发行商、渠道及标的公司内各部门进行产品运营方向决策，以实现产品商业目标。

3、运营模式

（1）标的公司现有主要运营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授权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是指标的公司通过版权金加运营分成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商进行运营，标的公司同时负责运营前、运营中等整个运营阶段与运营商的沟通、游戏版本更新及游戏技术支持工作等，运营商负责游戏的推广、导量、服务器组架设、客户服务以及保障和监控服务器组平稳运行等运营维护工作。游戏玩家通过运营平台体验游戏，玩家充值后，运营商生成一笔包含玩家ID、服务器代码、充值金额、充值日期等信息的数据包发送至游戏服务器，游戏服务器根据数据包信息将游戏币自动添加至玩家游戏账户，游戏币用于在游戏中购买各类虚拟装备和服务。标的公司与运营商之间主要以充值收入为基础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成。流程如下：



（1）授权运营

标的公司与运营商签订授权运营合作协议，通常为独家代理。双方约定合作期限、版权金金额及后续运营收入分成比例。

（2）运营商支付版权金

签约完成后运营商依约支付版权金。具体金额取决于双方的商务谈判结果。

（3）玩家充值

游戏上线后，玩家通过网络支付渠道向运营商平台支付充值款。

（4）同步流水数据

运营商将玩家充值请求发送至标的公司控制的游戏服务器，服务器根据数据包信息将游戏币自动添加至玩家游戏账户。

（5）玩家消费

玩家使用虚拟游戏币购买游戏道具或其他用于游戏的消费品。

（6）修改玩家 ID 对应道具和金钱信息

游戏服务器根据玩家的交易需求指令同步修改玩家 ID 对应的道具和金钱信息。

（7）对账分成

标的公司与运营商每月进行一次对账，如存在较大差异（一般为超过千分之三）则双方进行核对，如不存在差异或差异在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运营收入分成。运营商将分成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2）标的公司运营模式转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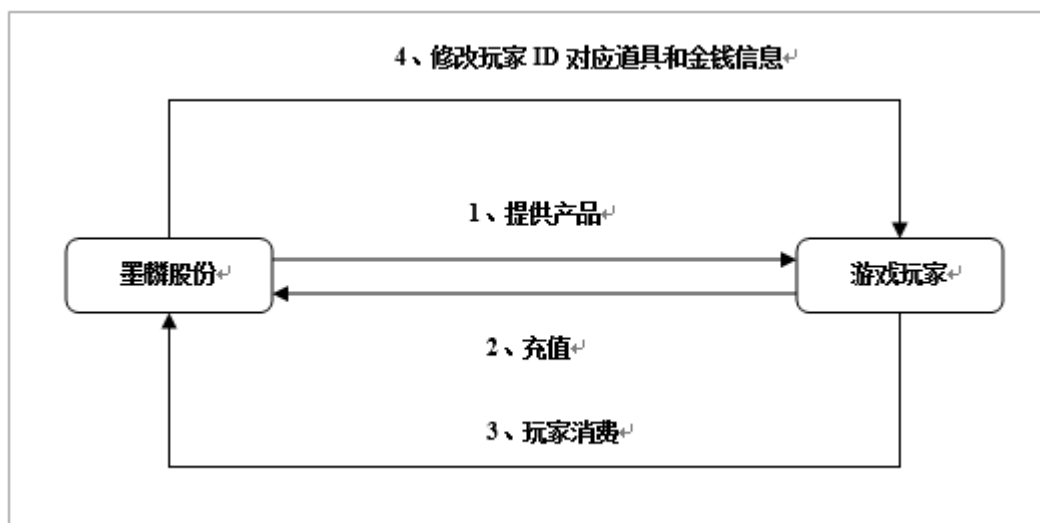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在未来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战略规划核心。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拟逐步建立与之配套的自主运营结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互动娱乐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来自于以 IP 为中心的核心用户（粉丝用户）。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产品归属研发商，而用户归属于运营平台，用户与产品之间的联系被隔断，难以实现从普通用户到忠诚用户到粉丝用户的转变，所以必须建立并掌握作为用户与产品之间联系的自主运营平台；

2) 从产品研发环节出发，未来产品的成功一定是基于对核心用户需求的高度满足，所以必须加强在研发环节中的核心用户参与。因此需要在现有研发流程基础上，在产品首个可玩版本、量产、测试等各个环节加强核心用户验证，改变了原有产品研发过程，缩短过长的验证周期，转变为用户深度参与产品设计和快速验证的敏捷研发模式；

3) 从商业模式角度出发，基于自主研发和运营，将进一步改善标的公司的利润结构，较大幅度的提升利润率。在整体收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基于核心用户维护/流量采购的综合运营模式，用户导入成本将优于常规运营平台，提升标的公司利润率；基于对产品更深层次的理解，也将有效的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研发运营环节的沟通模式的改变，也会带来沟通成本的降低；

在自主运营模式下，运营流程将变化为如下形式：



（1）提供产品

标的公司通过自运营平台的品牌推广及向渠道商采买部分流量的方式将游戏交付至游戏玩家。

（2）玩家充值

游戏上线后，玩家通过网络支付渠道向运营商平台支付充值款。

（3）玩家消费

玩家使用虚拟游戏币购买游戏道具或其他用于游戏的消费品。

（4）修改玩家 ID 对应道具和金钱信息

游戏服务器根据玩家的交易需求指令同步修改玩家 ID 对应的道具和金钱信息。

在新的运营模式下，游戏的所有充值金额将全部归属于标的公司。

4、盈利模式

（1）标的公司现有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授权运营。游戏上线后与运营平台的分成收入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标的公司盈利模式转型规划

未来，标的公司拟在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并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的研发经验和资金积极开展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业务。

1）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

传统研发模式下游戏生产研发成本日益增高，研发周期日趋增长，过度追求商业化导致游戏的生命周期逐渐缩短，游戏研发商的利润空间逐步降低。目前标的公司开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尝试在游戏开发理念、自运营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创新，打造一种立足“粉丝经济”，集游戏研发与运营于一体并和其他泛娱乐产业相结合的商业模式。新开发理念下的两款游戏已于2015年6月立项。

2）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业务

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陈默为业内资深游戏制作人，具有丰富的游戏策划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以陈默为首的游戏策划团队汇聚了行业内有实力的制作人以及系统、剧情、数值等多方向的专业策划人才。标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

战略，依托游戏策划方面独有的经验积淀，配合资金、行政资源等方面的投入，在孵化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未来标的公司拟将孵化业务进一步流程化、制度化。通过严格甄选入孵团队，精心配置辅导资源和辅助资源，将具有潜力的游戏研发团队孵化为成熟的游戏研发公司，持续的实现孵化收益。

（七）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其次为港澳台，再次为韩国和欧美。由于不同地区的文化、消费偏好等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授权当地运营商运营的方式，由当地的运营商负责游戏推广运营，根据相关的合作协议获得游戏的分成收入。

（八）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研发和委托运营，属轻资产行业，不涉及高危作业，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污染的情况。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已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项目各阶段的关键点评审来确保游戏产品研发质量。

1、质量控制标准

衡量各阶段产品是否达标的关键要素有：设计意图是否符合市场和用户发展趋势，美术表现是否与原型相符，用户 CE 测试结果是否反映设计预期，大规模测试阶段数据是否达标，运营相关工作是否充分。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按研发业务不同阶段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提炼产品概念阶段（GR1）质量控制

项目概念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对产品的核心概念加以审核。项目组及各支持部门需提交《产品说明书》、《竞品调研》、《市场调研》、《项目计划及人员构成》、《美术计划书》等文件，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 GR1 评审，交付结果需对产品核心概念做详尽的阐述。由 MGD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提炼的核心产品概念加以

确认，对团队核心成员能力、交付件进行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2）开发产品原型阶段（GR2）质量控制

原型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对产品的原型是否忠实还原了产品概念，产品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美术风格以及产品特性优先级的合理性等目标要求加以审核。项目组及支持部门提交《世界观总纲》、《功能列表和设计目的说明》、《系统策划框架》、《客户端架构说明书》、《服务端架构说明书》、《能代表美术风格的真实美术资源》、《可以展现 UI 风格的界面切图》等质量文件。由 MGD 项目管理部组织决策委员会和专家进行 GR2 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3）开发首个可玩版本阶段（GR3）质量控制

首个可玩版本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审议和审核产品核心玩法的完成度，确定产品是否达到面向市场的品质，并对量产工具和制作流程的完备性以及项目计划和资源规划进行审核。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CE 报告》、《策划总体设计说明书》、《投放关系表》、《成长数值规划》、《运营参数解决方案》、《客户端架构的关键代码展示和说明》、《服务端架构的关键代码展示和说明》、《美术资源制作规范和流程》、《界面制作规范》等相关质量文件。由 MGD 项目管理部进行 GR3 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4）量产阶段（GR4）质量控制

量产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产品量产版本的完成度、品质以及运营的准备情况，并定期组织玩家 CE 和标的公司内部测试以验证完成度和品质等方面加以审核。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CE 报告》、《公司内部测试报告》、《各付费点付费性价比规划》、《各途径产出奖励性价比规划》、《客户端性能测试报告》、《服务器压力测试报告》、《程序稳定性和性能报告》、《商业化方案》、《项目计划》等文件。由 MGD 项目管理部进行 GR4 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5）测试阶段（GR5）质量控制

测试阶段质量控制重点是对测试报告、商业化实施情况、运营方案和平台介入工作等进行审议和审核，确定产品是否已准备好正式发行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测试报告》、《运营计划》、《项目进度汇报和计划》等文件。由 MGD 项目管理部进行 GR5 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6）发行阶段（GR6）质量控制

发行阶段质量控制重点是运营情况监测。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

如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产品漏洞，则运营部门随时会进行修复和升级。如因商业、产品、技术等各方面原因导致产品需停止运营时，项目组负责提交《产品退市计划》给 MGD 项目管理部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停运。

（十）标的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

游戏产品的关键技术主要是游戏引擎的自主研发。标的公司在多年网页游戏产品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较多开发经验，为新游戏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标的公司研发的网页游戏产品中比较突出的几款产品都使用了自主研发的引擎。GameForce（战龙三国、风云无双引擎）、MLGameEngine（秦美人、**三国战纪**引擎）、RF_PROJECT（大闹天宫引擎）、Evil2DEngine（古剑奇谭引擎）、Evil3DEngine（长城、御龙在天引擎）是标的公司代表性的游戏引擎技术。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特点	来源
GameForceServer 游戏服务器引擎	该引擎基于 C++ 开发，适合网页游戏、手游、端游等多种产品平台，包含了众多网络游戏功能模版，灵活的分布式架构，多线程处理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	自主研发
GameForceWeb2D	基于 Flash 页游平台的中间件，实现了独立于 Flash 底层的快速界面开发框架。拥有独特的图片压缩技术，有效提高了游戏前端开发效率，降低了游戏加载资源数据，提高了网页游戏界面的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WebForce	基于 Flash 平台开发的综合编辑工具，包括场景编辑器、特效编辑器、动作编辑器等部分，为 GameForce 引擎开发网页 2D 网络游戏提供技术支持。	自主研发
MLClientEngine 客户端游戏引擎	实现了网页游戏中长期存储资源技术。在用户硬件允许的情况下，自动切换为图形处理器加速模式，有效的利用的用户的显卡等硬件达到更流畅的游戏体验。	自主研发
MLDevelopment 网页游戏快速开发工具	该工具套件可快速高效的完成地图编辑、数据资源配置、动画编辑、前后端消息协议同步、数据库、消息协议代码自动生成等工作。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特点	来源
ML_Highly_Efficient_GameServer 高性能服务器技术	基于 java 技术,游戏区和跨服区可以任意时间点扁平式无限扩展、高容错;任意资源文件重新加载;用近期最少使用算法缓存玩家的数据,定时持久化到数据库;通信协议高度加密,多重安全防护;游戏版本实时更新,玩家无需等待;动态事件系统,人工智能创造的事件让游戏更动态和随机,增加可玩性。	自主研发
ML_Highly_Efficient_FlashGameClient 高性能基于 FlashPlayer 的网页游戏技术	高效的渲染引擎。场景、场景特效、人物、技能特效等在其引导下智能引导使用中央处理器时间,使画面华丽流畅。同时引擎可智能判断玩家的客户端配置性能,选择不同的渲染方式,使高配置玩家能使用图形处理器渲染画面;同时低配置玩家也可以流畅运行。	基于 FlashPlayer 自主研发
ML_Concise_Game_Frame 简单明快的游戏开发框架	快速上手开发工具,用简单自然的行为规范提供舒适的开发环境。优化程序性能和降低出现 BUG 的几率。新设计模式使程序的逻辑架构清晰明了并易于扩展。针对网页游戏开发流程,抽象出了绝大多数重复工作,使其自动化,智能化,以提高设计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ML_Intelligent_Warning 智能游戏预警系统	该技术根据玩家的操作参数智能迎合玩家习惯。对于不正确的数据,会智能尝试修复或筛选过滤并保证玩家不会因为数据错误而不能继续游戏。	自主研发
ML_Game_Plugs 高效的游戏插件和支持工具	用来快速的制作游戏或者开发游戏原型。实现自动资源导入,并根据资源的改动自动更新。可以编辑压缩音效。内建地形编辑器,支持树木与植被贴片。	基于第三方软件(3DMax等)的插件开发
ML_Game_Tools 快捷的游戏开发工具	主要包括图像压缩工具、自动化部署工具(一键发布游戏版本)、自动测试框架、项目流程控制工具等。提高游戏开发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RF_PROJECT 客户端游戏引擎	基于 Flash 页游平台的中间件,实现了独立于 Flash 底层的高性能 2D 图像渲染底层。高性能简介的动画效果,换装合并渲染技术,复杂高效的技能表现,高效的资源打包压缩技术降低了游戏加载资源大小,高品质的美术资源还原技术,基于完善的编辑器 workflow 提高了网页游戏的开发。	自主研发
Evil2DEngine 客户端游戏引擎	基于 Flash 页游平台的中间件,实现了独立于 Flash 底层的高性能图像渲染底层。拥有独特的多部件换装合并技术,简介明了的 API 提高开发效率,高效的图片压缩技术降低了游戏加载资源大小,基于 Flash CC 的 UI 编辑工具流程提高了网页游戏界面的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特点	来源
Evil3DEngine 客户端游戏引擎	以 Flash 3D 为基础,并以 Adobe 中国的底层图形程序员团队为基石组建的技术团队,长达 5 年的工具链的相关开发,支持快速的 Flash 3D 游戏的开发,有用卓越的 3D 渲染性能,可以千人同屏流畅运行,高效的资源压缩,智能动态加载策略,超大场景的瞬间载入,无缝切换;次世代的渲染效果,完善的工具开发流程;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同时运用到了多种语言的跨平台编译技术(C++,python,java 等),有核心的基于网页的针对 GPU 的底层性能优化,并有运用很多高效的数学图像算法;	自主研发
Evil3DTools3D 网页游戏开发工具	该工具套件可快速高效的完成地图编辑、技能特效、动画编辑、动作编辑、地形地表、划分烘焙等工作,可以帮助美术高效的制作 3D 素材并运用到游戏里,快速高品质的开发出 Flash 3D 游戏来。	自主研发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处于量产阶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陈默从事游戏制作10年,以陈默为核心组建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精品游戏开发经验和创新的游戏剧情内容及世界观设计理念。标的公司自2012年迄今推出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古剑奇谭WEB》等多款明星游戏产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陈默、汪长明、沈刚、陈昊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职务
陈默	高中	10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产品官
汪长明	本科	8	客户端架构师
沈刚	研究生	17	副总经理、首席研发官
陈昊鹏	大专	12	监事会主席、首席美术官

陈默,男,高中学历,浙江师范大学肄业。擅长游戏策划和产品设计。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11月创办墨麟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墨麟股份董事长。2011年创办墨麟有限之后,陈默先后主导研发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等页游明星产品。

汪长明,男,本科学历,中央民族大学毕业。擅长系统架构设计。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希佩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上海淘米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端主程序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墨麟股份客户端架构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端架构设计工作均由汪长明主导完成。

沈刚，男，硕士学历，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擅长产品研发。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智能业务部、系统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历任互动娱乐运营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墨麟有限任研发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墨麟股份副总经理、研发副总裁。沈刚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体统筹安排。

陈昊鹏，男，大专学历，西安美术学院设计系毕业。擅长游戏美术设计。2004 年开始涉足游戏美术设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美术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墨麟科技历任总经理、首席美术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墨麟股份首席美术官、监事会主席。陈昊鹏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等精品页游产品的美术设计工作。

（十一）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来源，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为持股型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持股型投资企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

（1）持股型投资企业的界定

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并未对持股型投资企业做出明确的定义，但是对于创业投资企业有明确的定义。《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前款所称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前款所称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结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关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定义，持股型

投资企业可理解为母公司自身不具有经营业务，仅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2）类金融业务的界定

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亦未对类金融业务做出明确的规定。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第一条中的相关表述，金融企业可大致分为3类：1、“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机构；3、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关于私募机构的定义，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年1月17日）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结合上述法规中关于金融企业的定义，类金融业务是指与上述金融企业业务不完全相同，但存在相似之处的业务。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来源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在主营业务层面，墨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具体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IP的开发和授权使用。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墨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研发的和正在研发的主要游戏如下：

游戏名称/项目编号	研发主体	类别	目前状态/拟上线时间
战龙三国（大陆）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战龙三国（港澳台）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战龙三国（越南）	墨麟股份	页游	已下线
战龙三国（韩国）	墨麟股份	页游	已下线
风云无双（大陆）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台湾）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越南）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韩国）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泰国）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风云无双（新加坡、马来西亚）	墨麟股份	页游	已下线

游戏名称/项目编号	研发主体	类别	目前状态/拟上线时间
风云无双（俄罗斯）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古剑奇谭 WEB	墨麟股份	页游	持续运营
王权无双	深圳墨麒	页游	已下线
新风云	成都墨灵	端游	持续运营
御龙在天	深圳墨麒	页游	2016 年四季度
秦时明月	墨麟股份	页游	2017 年二季度
屠龙战神	深圳墨麒	页游	持续运营
热血屠龙	深圳墨麒	页游	持续运营
装甲风暴	深圳墨一	端游	2016 年四季度
长城	深圳墨麒	页游	2016 年四季度
长城	深圳墨麒	手游	2016 年四季度
坦克风暴	深圳墨一	手游	2017 年四季度
坦克大战	深圳墨一	页游	2016 年四季度
秦美人（大陆）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秦美人（韩国）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秦美人（泰国）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秦美人（欧美）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龙纹战域（大陆）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战神诀	成都墨龙	页游	持续运营
轩辕剑	成都墨龙	页游	在线运营
乾坤大挪移	成都墨龙	页游	已下线
梦貂蝉（大陆）	成都墨灵	页游	持续运营
梦貂蝉（港澳台）	成都墨灵	页游	持续运营
梦貂蝉（手游）	成都墨灵	手游	即将下线
驯龙三国	成都墨灵	手游	2016 年四季度
魔龙诀（热血沙城）	成都雪茗斋	页游	持续运营
三国战纪	成都雪茗斋	页游	持续运营
魔龙战歌	成都雪茗斋	页游	已下线
龙之皇冠	三体文化	手游	2016 年四季度
美食连萌	武汉鱼之乐	手游	2016 年四季度

结合标的公司已开发的多款游戏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的游戏研发规划，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究和授权运营。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9 家控股子公司是标的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打造立足“粉丝经济”，集游戏研发与运营于一体并和其他泛娱乐产业相结合的商业模式的重要载体。如深圳墨和承担着标的公司未来多款游戏的推广工作；武汉鱼之乐是标的公司 H5 技术储备的中心；成都墨灵是端游和手游技术储备中心；深圳三体的游戏产品《龙之皇冠》具备打造“粉丝经济”的基础，符合标的公司长期的精品游戏研发和运营的战略方向。

综上，墨麟股份与其 9 家控股子公司是相互协作，并专业化分工的统一整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9 家控股子公司是标的公司成功完成战略转型，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

（2）标的公司利润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27.29	29,310.53	46,433.88
营业成本	738.27	4,623.45	6,422.31
管理费用	4,885.25	40,845.42	32,016.64
营业利润	33,427.69	15,289.96	5,861.62
投资收益	34,040.13	34,181.35	8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90.70	15,544.87	5,50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15	-7,573.53	5,293.78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对公司结构进行了调整，陆续出售了子公司上海灵娱和上海墨鹍的股权，以优化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推动团队向精英化团队方向进行发展，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主要基于上述战略调整的需要，客观上也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较高。从 2014 年来看，墨麟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46,433.88 万元，投资收益仅为 87.38 万元。2014 年的财务数据更能反映墨麟股份的正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来源依然主要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进一步分别及共同确认和承诺如下：“（1）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企业及/或其管理或控制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标的公司因在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而退出投资的除外。若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违反上述承诺的，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2）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超过 4.925 亿元的，则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按 4.925 亿元计算，超出部分的收

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综上所述，墨麟股份子公司均为墨麟股份涉及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的营运子公司，且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束下，未来标的公司将不再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持股型投资企业，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二）标的公司持有的创投企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市场估值以及公司所持有的创投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根据前述创业投资企业的界定，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成为创业投资企业。

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的主要投资领域涵盖互联网内容（泛娱乐），兼顾垂直细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等）的平台与社交。目前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已完成全部投资，进入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阶段。

国金天成及国金天惠在互联网内容领域积极布局，兼顾移动互联网应用、移动互联网社交、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等垂直领域。目前仍处于投资期，已在游戏、影视行业投资多个项目。

标的公司持有的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作为创投企业，目前无公开市场估值。本次交易中，墨麟股份作为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取得该等创投企业的进一步资料，无法给出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评估机构将该等创投企业以墨麟股份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入预估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及国金天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投企业名称	墨麟股份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墨麟股份账面值（万元）
国金天使	2.27%	387.00	181.58	27,150.32	500.00
国金凯撒	2.27%	-	-254.99	28,871.03	578.68
国金天惠	3.76%	56.48	-324.75	35,576.53	1,000.00
国金天成	82.66%	-	-30.77	6,089.23	5,058.80
合计					7,137.48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为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国金天成未经审

计财务数据，上表中墨麟股份账面值均按成本法计量，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综上，本次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过程中将该等创投企业以墨麟股份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即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预估值。上述持有的创投企业股权总预估值为 7,137.48 万元。

（十三）标的公司未来对上述创投企业股权的处置计划

根据标的公司与国金天使、国金凯撒、国金天惠以及国金天成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标的公司对上述创投企业投资时点、合伙期限到期时点以及核心退出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合伙期限到期时点	核心退出条款
国金天使	2015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身份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换
国金凯撒	2015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身份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换
国金天惠	2015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等情形下当然退伙
国金天成	2016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身份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换

标的公司对于投资的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处置将按照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执行，无提前处置的计划。

（十四）标的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网络域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墨麟股份	粤网文[2013]1028-278 号	广东省文化厅	www.mokylin.com	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含网络游戏虚	2013.12.13-2016.12.13

				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日、表演、艺术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深圳墨和	粤网文[2016]0588-023号	广东省文化厅	www.mokyhe.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6.01.14-2019.01.13
武汉鱼之乐	鄂网文许字[2014]1143-010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www.jofgggame.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4.05.30-2017.05.30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墨麟股份	粤 B2-2013076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3-12-30	2018-12-30
武汉鱼之乐	鄂 B2-20110041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01-29	2021-01-29
深圳墨和	粤 B2-2016048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08.19	2021.08.19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运营的网页游戏均已取得相应的游戏出版版号并经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秦美人	科技与数字[2012]55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3号
龙纹战域	新出审字[2013]121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86号
屠龙战神	新出审字[2013]137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201号
梦貂蝉	新出审字[2013]137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SLG006号
战神诀	新广出审[2014]29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49号
战龙三国	新广出审[2014]314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12号
风云无双	新广出审[2014]42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4号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号
热血屠龙	新广出审[2014]1638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85号
三国战纪	新广出审[2015]1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 0260号
古剑奇谭 WEB	新广出审[2015] 30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SLG 0390号
轩辕剑之天之痕	新广出审[2015]1172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 0715号

新风云	新广出审[2015]1468 号	文网游备字[2015]C-RPG 0973 号

（十五）标的公司《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移动游戏的取得或审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运营的移动游戏。

（十六）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网络游戏上网前，需通过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向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业务，并通过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游戏出版服务单位代为出版。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并不影响其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正在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落实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应具备的条件，并拟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开展网络游戏自主营运业务，标的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标的公司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前，仍将延续现有的业务模式，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游戏出版服务单位代为出版网络游戏。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将通过调整发展目标、夯实并加强授权运营业务等方式，弥补因自主运营业务无法开展可能产生的经营性利润下降。基于上述，标的公司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257.64	75,722.37	38,589.88
负债总额	18,108.51	12,869.11	20,57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9.13	62,853.26	18,0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081.23	63,172.37	14,728.2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27.29	29,310.53	46,433.88
营业成本	738.27	4,623.45	6,422.31
营业利润	33,427.69	15,289.96	5,861.62
利润总额	33,660.24	16,359.90	7,918.78
净利润	25,348.86	12,809.81	8,0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90.70	15,544.87	5,50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15	-7,573.53	5,293.7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 2014 年、2015 年已经审计，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5.99%	17.00%	53.33%
毛利率	87.54%	84.23%	86.17%
净利润率	427.66%	43.70%	17.28%
流动比率	6.04	5.64	1.43
速动比率	1.36	1.70	1.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28%	27.71%	37.39%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下滑，主要是因为（1）原有主力产品已经逐渐进入平稳期，收入逐步下降；（2）市场竞争导致产品的品质门槛变高，新产品的实际研发周期较长，未能形成收入上的有效补充；（3）在研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大影响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4）主要的游戏运营平台对历史主力游戏推广力度降低以及运营商逐步整合游戏研发商，资源配置更倾向自主研发产品。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54.55	33,804.75	0.24
政府补助相关	281.01	626.79	255.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5.67	87.38
其他		-19.43	-25.67
股份支付	-	-6,714.3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3.64	4,563.5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7	411.48	1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8.85	23,118.40	212.86
合计	25,521.91	23,529.88	317.44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较大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和股权转让收益等，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上海灵娱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940 万元，2016 年 1-3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上海墨鹍 3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780.58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是基于其战略转型的需求。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约定，因处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产生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不会持续存在。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对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相关产业化项目资助金，互联网服务创新项目资助金及墨麟游戏品牌培育资助金。前述政府补助需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向政府申请并以取得政府审批为前提，具

有不确定性。

（3）理财产品收益

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收益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按照使用计划配置期限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属标的公司正常的资产管理行为。未来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现金流、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合理安排闲置资金的理财计划。

（4）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 2015 年对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6,714.30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2、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估值的影响

本次预评估选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估值。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预评估收益法预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务和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不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假设。

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原有主力产品已经进入平稳期，收入逐步下降；（2）市场竞争导致产品用户对于新产品的要求有所提高，新产品的实际研发周期较长，未能形成收入上的有效补充；（3）大量新增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标的公司对上海灵娱及上海墨鹍在研发阶段持续提供产品研发制作支持和资金支持等，而其资金投入成果却表现在子公司股权出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财务表现不能合理体现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和制作等主营业务上的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研及拟上线游戏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装甲风暴	端游	军武 FPS	2013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2	新风云	端游	MMORPG	2012 年 9 月	2016 年三季度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3	长城	页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5	御龙在天	页游	ARPG	2015 年 1 月	2016 年四季度
6	坦克大战	页游	军武 FPS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四季度
7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8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9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10	秦时明月	页游	ARPG	2015 年 6 月	2017 年二季度
11	坦克风暴	手游	军武 FPS	2016 年 3 月	2017 年四季度

根据上表所示，2016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多款 2015 年度处于研发阶段的游戏产品上线运营，标的公司将针对上述新上线游戏的生命周期前期投入较强的推广和运营资源，预期将为标的公司带来游戏流水和增加营业收入。

同时，标的公司正积极筹备和完善自主发行及运营平台建设，并预期在未来通过自主发行及运营模式的补充来逐步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掌握运营节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及降低运营与研发过程中的沟通成本。

综上所述，随着在研游戏按照计划上线，自主发行、运营业务的建设和完善，上述影响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因素有望消除。标的公司前述战略的转型及运营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竞争力，继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预估中，标的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再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同时，收益法测算中不预测未来年度的政府补助收入，并将理财产品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在估值中以账面值加回。收益法估值过程综合分析和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上线规划、自主运营业务的开展规划等为基础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9,902.00	5,800.00
银行理财产品	40,871.00	30,198.00	2,630.00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44,871.00	40,100.00	8,430.00

1、证券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证券理财产品具体的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银河证券珠联璧合双季盈 1 号 -60-189	2016/3/29	2016/10/10	非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 65 号	2016/1/06	随时赎回	非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含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的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8	2015/12/9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2,523.00
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7	2015/11/27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27,048.00
招商银行日鑫月鑫 90030	2016/2/17	2016/3/18	浮动收益	2,000.00
招商银行景源深圳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4	2016/4/29	浮动收益	800.00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	2015/11/13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2,000.00
招商银行景源深圳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6	2016/5/13	浮动收益	2,000.00
招商银行中信信诚短期理财 A 型 1 号 33 期金融投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	2016/4/21	浮动收益	4,000.00
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7	2016/3/10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500.0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为重资产行业，受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所属游戏行业为轻资产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周期性较弱，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

高知名度，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单一房地产业务开发企业拓展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与网络游戏开发、授权运营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单一业务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5 年总资产为 4,401,769,544.07 元，总负债为 2,770,655,884.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4%，流动比率为 2.70。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5 年总资产为 757,223,765.19 元，负债为 128,691,132.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00%，流动比率为 5.6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墨麟股份 97.714%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45,000 万元、56,250 万元。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新产品的上线将有利于其未来完成盈利预测，继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

标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后，墨麟股份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营业成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器及运维成本	257.26	1,752.66	2,247.81
运营分成成本	467.61	2,848.45	4,174.50
其他业务成本	13.40	22.33	-
合计	738.27	4,623.44	6,422.31

其中，服务器以及运维成本包含服务技术费，人工运营成本等；运营分成成本主要是采购 IP 素材等按照收益结算的分成成本。

（七）标的公司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与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成本归集的内容有运维成本-人工费用、服务器费用、和运营分成成本。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主要分两种成本核算方式：

1、服务器费用及运维成本-人工费用

上述成本属于服务于所有上线游戏的成本，每月归集当月发生的服务器租用费用、运维部人工支出，确认当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进行收入的确认，同时按照产品类别进行成本归集，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

2、直接归属于游戏项目的运营分成成本

对于可以直接按照游戏所对应的采购 IP 素材，其分成款直接计入对应游戏

的分成成本，成本确认方法为根据运营期收益结算条款，计算当月对应的分成成本，直接计入对应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八）采购与营业成本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游戏分成	405.72	2,849.34	4,174.50
营业成本-服务器及技术服务采购	124.03	616.45	401.15
无形资产-IP 素材授权金及委外研发	-	968.06	1,892.29
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	640.45	1,456.01	1,381.24
研发费用-外包费	81.94	1,377.97	2,012.89
合计	1,252.14	7,267.84	9,862.07

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不同的原因系归集方法和口径与成本不同。

1、采购金额归集是根据当期支付采购全额，并不包含本期摊销金额。

2、采购金额归集包含营业成本、无形资产、销售费用等；其中营业成本-游戏分成仅归集当期符合成本确认条件的分成金额；营业成本-服务器及技术服务采购仅归集符合成本确认与已上线运营产品相关的采购金额；无形资产-IP 素材授权金及委外研发仅归集当期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 IP 素材支出金额；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仅包含与玩家导量相关的游戏推广费；研发费用外包费仅归集研发过程中美术及视频等支出金额。

（九）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运营商的分成收入，在运营月份结束后，标的公司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大陆地区游戏运营月份结束后 1-3 个月内双方对账完毕并结算分成款，港澳台及海外地区游戏运营月份结束后 2-4 个月内双方对账完毕并结算分成款。同时由于涉及到多层对账，联运平台相比独家代理的官方平台回款延后 1-2 个月。因此，应收回款会整体延后 2-5 个月不等。

（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期限、坏账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百度网

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三七互娱、广州华多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商，客户资信度高，但部分客户的相对议价能力较强，存在实际款项的结算期相比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更长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期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4.36	46.47	4,597.88
1-2 年（含 2 年）	1,634.90	163.49	1,471.41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279.25	209.96	6,069.29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娱）14,255,625.55 元，深圳市第一次科技有限公司 8,575,441.8 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平台）8,198,479.43 元，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娱）余额 6,415,179.2 元，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3,498.18 元。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娱）12,557,348.55 元，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1,605.73 元；斯塔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应收账款全部为游戏运营收入的分成款，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73.96%，主要客户行业内信誉良好，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发生可能较小，回收情况基本良好。对三七互娱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战神诀》的 2013-2014 年的分成收入。由于三七互娱属于行业内领先的运营商，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因此标的公司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在合作初期给予了三七互娱较好的信用期。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墨麟股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4年2月	陈默	那拓	16.00	164.50	协议作价
		林嘉喜		4.00	41.13	协议作价
2	2015年2月	那拓	陈默	32.00	180.50	协议作价
			林嘉喜	8.00	45.13	协议作价
3	2015年2月	林嘉喜	国墨联合	40.00	40.00	出资额定价
			国墨天下	20.00	20.00	出资额定价

2、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 资额 或 元/股)	定价方式
1	2013年8月	陈默	640.00	1.00	出资额定价
		林嘉喜	160.00	1.00	出资额定价
		深圳墨非	100.00	1.00	出资额定价
2	2014年9月	陈默	704.00	1.00	出资额定价
		林嘉喜	176.00	1.00	出资额定价
		深圳墨非	100.00	1.00	出资额定价
		那拓	20.00	1.00	出资额定价
3	2015年7月	三七互娱	6,000.00	27.30	协议定价
		德力股份	6,000.00	27.30	协议定价
		金石灏纳	5,970.00	27.30	协议定价
		君润投资	3,000.00	27.30	协议定价
		南海成长	2,000.00	27.30	协议定价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2,000.00	27.30	协议定价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1,000.00	27.30	协议定价
		同创锦程	1,000.00	27.30	协议定价
4	2016年4月	中信证券等六家做市商及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7053.39	27.30	协议定价

3、本次评估值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2013年8月，陈默、林嘉喜、深圳墨非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参考。

2014 年 2 月，陈默、林嘉喜向第三方那拓转让股权，经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协商定价。

2014 年 9 月，陈默、林嘉喜、深圳墨非、那拓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参考。

2015 年 2 月，那拓向陈默、林嘉喜转让股权，经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协商定价。

2015 年 2 月，林嘉喜向国墨联合、国墨天下转让股权，为股东内部转让，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参考。

2015 年 7 月，三七互娱、德力股份、金石灏沏、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同创锦程增资，以协议方式定价。

2016 年 4 月，中信证券等六家做市商及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增资，以协议方式定价。

本次交易是向第三方转让，且出让包括控股权在内的全部股权，采用收益法等市场化估值方法进行价值评估。由此，造成历次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二）改制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墨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墨麟有限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墨麟股份的发起人，将墨麟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7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墨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9,359,736.22 元。墨麟股份各发起人以该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墨麟股份的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6 号的《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墨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30.51 万元。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做的资产评估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工作。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一）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1、2015 年 10 月，出售上海灵娱 60%股份

上海灵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2 号 3 层，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的开发，截至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墨麟股份与上海灵娱少数股东王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墨麟股份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60%股权以 3.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 年 10 月 26 日，墨麟股份与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60%股权以 3.6 亿元价格转让给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王锐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股份不再持有上海灵娱股份。

2、2015 年 12 月，出售上海墨鸮 30%股份；2016 年 3 月，出售上海墨鸮 30%股份

上海墨鸮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312 室，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墨麟股份与杨东迈、谌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墨鸮 18.75%股权以 56.25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东迈，将其持有的 11.25%股权以 33.75 万元对价转让给谌维。其中杨东迈、谌维为上海墨鸮的创始团队。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股份持有上海墨鹍 30%股权。

2016 年 2 月 3 日，墨麟股份与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墨鹍 30%股权以 4 亿元对价转让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墨麟股份不再持有上海墨鹍股权。

3、上海灵娱、上海墨鹍主营业务及与标的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 转让前后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标的公司转让上海灵娱股权前后，上海灵娱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转让前后上海墨鹍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墨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和授权运营，所研发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两大领域。标的公司转让上海墨鹍股权前后，上海墨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上海灵娱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上海灵娱股权前，标的公司作为上海灵娱母公司曾为上海灵娱代垫游戏产品制作费、服务费以及无形资产购买款项等，合计 834.91 万元。该等款项上海灵娱已于股权转让前全部归还墨麟股份。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灵娱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4) 上海墨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标的公司转让上海墨鹍股权前，标的公司作为上海墨鹍母公司曾陆续向其提供往来垫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墨麟股份累计投入上海墨鹍往来垫款合计 6,219.42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与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放弃其对上海墨鹍自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的全部往来垫款，该等往来垫款合计 6,219.42 万元转作对上海墨鹍的资本性投入，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海墨鹍 30%股权一并转让给西藏泰富传媒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墨鹍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4、标的公司转让上海灵娱、上海墨鹍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上海灵娱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60%股权转让给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6 亿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过交易双方多次商业谈判，根据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初步确定其整体估值，同时综合考虑该次股权转让将采取现金形式且未来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等因素，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上海灵娱 100%股权估值价格为 6 亿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上海灵娱情况及市场状况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上海墨鹍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墨鹍 18.75%股权以 56.25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东迈，将其持有的 11.25%股权以 33.75 万元对价转让给谌维。杨东迈、谌维均为上海墨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墨麟股份为充分调动上海墨鹍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同时结合该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墨鹍仍在研发投入阶段，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当时上海墨鹍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2 月，墨麟股份与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墨鹍 30%股权以 4 亿元对价转让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对价系交易双方结合上海墨鹍新上线的游戏《全民无双》流水等情况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反映了当时上海墨鹍的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 年 1 月，上海墨鹍经营业绩较 2014 年、2015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由于游戏产品《全民无双》上线后市场表现良好，使得上海墨鹍获得较高营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上海墨鹍主要财务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2.13	1,308.40	14.65
净利润	1,824.48	-587.68	-2,965.78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墨鹍股权时，上海墨鹍经营业绩已有较大改善，上海墨鹍的首款游戏《全民无双》已体现出优秀的盈利能力，受让方对上海墨鹍未来的业绩表现有较强的信心。

2) 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认可上海墨鹍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同时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三七互娱亟须将上海墨鹍的研发实力与其自身的游戏发行业务进行结合，以创造协同效应和经济收益。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了上海墨鹍新游戏《全民无双》的盈利能力、受让方与上海墨鹍协同发展前景以及上海墨鹍核心成员丰富研发经验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前后两次出售上海墨鹍股权作价虽有较大差异，但两次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5、西藏泰富关于上海墨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标的公司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墨鹍 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 亿元。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其余部分支付安排如下：（1）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2）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2 亿元。

6、出售上海灵娱、上海墨鹍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两项资产出售不影响标的公司目前架构下的主营业务完整性，对主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估值系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将上线游戏的盈利预测作出的，因此出售上海灵娱、上海墨鹍股权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估值无重大影响。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墨麟股份 2015 年末总股本 112,461,695 股为基数，向墨麟股份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墨麟股份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

要纳税)，派 7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3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墨麟股份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除以上利润分配，墨麟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担保、诉讼情况

（一）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3.96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6,069.29	-
预付款项	3,108.83	-
其他应收款	33,166.58	主要为 2016 年向西藏泰富出售上海墨 鸮 30%股权
其他流动资产	41,090.87	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
流动资产合计	95,829.55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7.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长期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67.79	-
固定资产	1,418.90	-
无形资产	1,727.07	-
商誉	37.00	深圳墨一
开发支出	935.70	墨麟股份、深圳墨麒产品开发资本化部分
长期待摊费用	711.76	墨麟股份、成都墨灵、成都墨龙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8.10	-
资产合计	113,257.6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墨麟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644.35	73.96	46.47	4,597.88
1 至 2 年	1,634.90	26.03	163.49	1,471.41
合计	6,279.25	100.00	209.96	6,069.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墨麟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其中一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总额的 73.96%。墨麟股份已采取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了 46.4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资产的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6.85	-
预收款项	1,657.78	-
应付职工薪酬	987.85	-
应交税费	11,273.20	计提出售上海墨鹍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774.28	-
流动负债合计	15,869.96	-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2.26	-
递延收益	2,226.29	主要为墨麟股份、成都墨龙、成都墨灵各产品的版权分摊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55	-
负债合计	18,108.5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层以标的公司、百度网讯、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已作出判决。

1、标的公司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向标的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系关于《大闹天宫 OL》网页游戏中使用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事宜。《大闹天宫

OL》网页游戏由标的公司研发，并由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运商之一进行运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系业务合作关系。

2、侵权纠纷的判决结果及其影响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 460-2 号），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申请撤诉并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准许。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原告未就上述民事诉讼所涉著作权另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已在《大闹天宫 OL》网页游戏中使用其他美术字体的“大闹天宫”字样，不再使用上述民事诉讼中涉及的美术作品。

因此，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针对《大闹天宫 OL》网页游戏中使用的美术作品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进而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或者估值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的未决纠纷、诉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二、标的公司授权运营及自主运营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分为授权运营（即代理运营）和自主运营，其中授权运营又分为独家代理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授权运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用授权运营模式，前五大代理运营商的主要合作协议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商	主体	具体事项
1	广州华多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广州华多就《风云无双》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授权金 400 万元。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1%-25%。

序号	运营商	主体	具体事项
2	三七互娱	成都墨龙	成都墨龙授权三七互娱就《秦美人》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签署日期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为 5 年。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0%-30%。
		成都雪茗斋	成都雪茗斋授权三七互娱《轩辕剑之天之痕》大陆独家代理，从上线 2015 年 8 月起，有效期 3 年。独代及联运分成比例 20%-25%。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三七互娱《风云无双》台湾独家代理，从 2014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 2 年，授权金总金额 USD 50 万，独代平台及分授权平台的全部收入的 21%。
3	动网先锋及其子公司海南蚂蚁	墨麟股份	墨麟股份授权海南动网先锋就《战龙三国》游戏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金 250 万；实际分成占比流水 25%左右。从 2012 年 9 月 30 日吗，有效期 5 年。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墨和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古剑奇谭》期限三年，2015 年 12 月签署《轩辕剑》，期限三年。按腾讯开放平台协议流水分档比例约为 40%左右。
5	百度网讯	上海灵娱	上海灵娱授权百度为大陆独家代理，自营及联运分成比例分别为 20%-25%。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

上述与主要代理运营商的结算模式均为月末按照运营月份对账确认，收入确认依据是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玩家账户信息数据所有权以及对玩家承担的义务角度划分。上述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为授权第三方运营模式，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按照运营月份结束，标的公司按约定获得向运营方收取分成款项的权利、且相关金额准确计量）确认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主运营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依托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具体开展发行运营业务（目前侧重发行环节，尚未涉及自建平台渠道），尚未具有完全自主运营的游戏产品。

深圳墨和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正在建设中，发行运营游戏产品的能力有限，目前主要依托第三方平台（如腾讯平台等）发行运营。深圳墨和曾经代理发行的主要产品包括：《轩辕剑》、《梦貂蝉》、《三国战纪》、《魔龙战歌》、《古剑奇谭》、《西游启示录》、《貂蝉哪里跑》等。

深圳墨和自成立以来发行运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推广费用、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费用（推广费）
2015 年度	3,908.31	2,037.07	47.88%	1,325.21
2016 年 1-3 月	1,560.26	688.54	55.87%	640.45
合计	5,468.57	2,725.61	-	1,965.66

（三）两种模式下，玩家充值与消费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等

1、授权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1）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及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1）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玩家账户信息数据所有权以及对玩家承担的义务角度划分，标的公司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为授权第三方运营模式，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按照运营月份结束，标的公司按约定获得向运营方收取分成款项的权利、且相关金额准确计量，确认营业收入。2）对于标的公司向运营商收取一次性版权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自游戏上线起按照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3）对于标的公司向运营商收取的，游戏运营后玩家充值收入（或其他游戏考核指标）达到合同中所约定水平后，运营商对标的公司支付的奖励金，按照实际收到运营商支付的奖励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2、自主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游戏产业链包括游戏研发、发行运营、平台渠道，标的公司过去主要以游戏研发为主业，授权第三方进行发行运营。标的公司计划由授权运营逐步向自主运营转变。自主运营包括自身承担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及平台渠道推广。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依托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具体开展发行运营业务（目前侧重发行环节，尚未涉及自建自主运营的平台渠道），尚未具有完全自主运营的游戏产品。深圳墨和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正在建

设中，发行运营游戏产品的能力有限，目前所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主要依托第三方腾讯平台发行运营。根据腾讯平台结算协议的约定，深圳墨和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标的公司仍按照净额法，在获得向运营方收取分成款项的权利、且相关金额准确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若后期标的公司拥有自有平台的运营模式之后，收入确认政策将参考同行业进行对应的补充修改。

（四）未来标的公司关于代理运营与自主运营的具体规划，两种运营模式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1、关于未来代理运营与自主运营的具体规划

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完善自主运营能力，向授权运营与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并制定了未来自主运营的发展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定性目标
2016 年下半年	完成自主运营平台搭建、组织架构完善
2017 年	自主运营逐步实施，提升自主运营的营收比例
2018 年	自主运营对于产品线的完整覆盖

2、自主运营模式的占比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做出的未来盈利预测和业务规划，2016 年自主运营模式占总流水之比为 0%，2017 年自主运营模式占总流水之比为 5%，2018 年自主运营模式占总流水之比为 10%。本次盈利预测中，自主运营业务的开展使得 2016-2018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增加约 1.15 亿元，约占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13%。

十三、交易标的现有主要产品运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情况

1、在研产品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装甲风暴	端游	军武 FPS	2013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2	新风云	端游	ARPG	2012 年 9 月	2016 年三季度
3	长城	页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5	御龙在天	页游	ARPG	2015 年 1 月	2016 年四季度
6	坦克大战	页游	军武 FPS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四季度
7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8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9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10	秦时明月	页游	ARPG	2015 年 6 月	2017 年二季度
11	坦克风暴	手游	军武 FPS	2016 年 3 月	2017 年四季度

2、研发团队

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各游戏项目部以及为游戏项目提供统一支持的 MGD 项目管理部、交互体验设计中心、美宣、音频、引擎设计中心、美术部、测试部等公共支持部门。运营中心和商务中心从首个可玩版本阶段开始持续与项目组对接并提供与平台商对接的运营准备以及销售支持。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1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8 人，本科学历 30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6%。五年以上从业经验研发人员 316 名，占比 57%。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教育程度详情见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1%
本科	301	55%
专科及以下	242	44%
合计	551	100%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从业年限详情见下表：

从业年限	人数	所占比例
1-3 年	95	17%
3-5 年	140	25%
5 年以上	316	57%
合计	551	100%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资本化政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5,210,571.17	241,042,875.21	243,818,840.2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政策为：研究阶段的研发费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研究费用资本化。

标的公司 2014 年底引进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准确区分、归集以及核算游戏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的支出情况，并将研发活动的流程划分为 6 个阶段，分别为：

概念（前期调研 GR1）、原型（产品原型开发 GR2）、首个可玩版本（完成首个可玩版本开发 GR3）、量产（完成整个版本的开发 GR4）、内测（GR5）、发行（GR6）。每个阶段完成后经评审会（GR）通过后进入下一个阶段。基于上述研发流程。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通过首个可玩版本（GR3）评审。上述划分满足会计准则的 5 个条件：

（1）在研项目经玩家 CE 验证并通过首个可玩版本的核心玩法，且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论证了开发技术的可行性；

（2）分析项目市场，明确商业化的目标，并寻求游戏运营商；

（3）公司的在研项目大多受到游戏运营商的青睐，签订了游戏开发完成后的代理运营协议并预收了游戏代理运营授权金；

（4）公司投入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给予支持；

（5）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相关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开发结束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通过内测（GR5）评审后，游戏项目研发完成。待游戏正式商业运营化以后，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费用资本化（元）	9,356,981.21	6,003,074.92	-

（二）主要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

与市场上大多数知名的游戏厂商自身从事游戏运营不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墨麟股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研发的主要产品为网页游戏，所研发的游戏均通过授权运营的模式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并对游戏流水进行分成。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标的公司不与游戏玩家发生直接联系，玩家的身份信息、充值登录 IP、充值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数据由相应的游戏授权运营商记录保管。由于涉及玩家隐私及运营商商业秘密等因素，游戏产品的相关运营数据须向其被授权的运营商调取。

各中介机构在预案阶段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中，由于玩家身份信息、充值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等信息涉及玩家隐私，各运营商均未予提供。同时，网页游戏注册玩家较多，各运营商出于成本效益的考量，对网页游戏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一般较短，造成其提供的标的公司部分游戏产品在部分期间的数据

存在缺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网页游戏种类较多，收入分布较为分散，调取相关运营数据涉及与不同游戏各自对应的运营商沟通。由于向游戏运营商调取相关运营数据存在较高的难度，本次选取了秦美人（国服）、风云（国服）、战龙三国（国服）、古剑奇谭共 4 款主要游戏产品。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数据，4 款主要游戏产品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的比重约为 39.04%。

经标的公司与游戏运营商协调沟通，运营商提供了 4 款主要游戏报告期内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充值金额、充值消费比、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个）等运营数据；并提供了 4 款主要游戏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创建时间、注册 IP 地址、累计充值、累计消费、累计在线天数、角色最高等级、报告期内充值前后 IP 地址等信息进行核查。

1、秦美人（国服）

月份	活跃用户数（人）	付费用户数（人）	活跃用户付费率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元）	充值金额（元）	当月充值消费比	平均在线时长（小时/次）	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个）
2014-01	325,822	25,569	7.85%	615.05	15,726,330.60	90.16%	11.07	376
2014-02	296,287	19,025	6.42%	560.19	10,657,556.80	91.23%	9.99	376
2014-03	265,640	17,483	6.58%	685.93	11,992,109.00	94.44%	10.92	352
2014-04	231,134	16,445	7.11%	485.03	7,976,310.60	105.93%	12.46	352
2014-05	211,625	12,523	5.92%	555.25	6,953,405.20	99.46%	10.40	310
2014-06	209,261	8,823	4.22%	639.38	5,641,281.10	100.14%	9.75	310
2014-07	198,753	8,558	4.31%	630.37	5,394,708.80	97.71%	11.00	310
2014-08	185,091	8,094	4.37%	675.24	5,465,431.50	101.93%	11.07	258
2014-09	162,853	7,469	4.59%	707.96	5,287,720.40	104.60%	9.58	258
2014-10	168,625	6,347	3.76%	787.19	4,996,268.20	108.55%	10.03	258
2014-11	131,091	5,734	4.37%	750.46	4,303,132.40	105.07%	8.83	243
2014-12	130,464	5,121	3.93%	863.45	4,421,702.30	98.02%	8.60	243
2015-01	346,847	4,770	1.38%	677.27	3,230,563.30	105.33%	10.98	228
2015-02	132,275	3,412	2.58%	553.05	1,887,011.80	101.80%	8.34	228
2015-03	147,327	6,590	4.47%	808.26	5,326,456.30	97.59%	7.93	228
2015-04	125,541	8,138	6.48%	517.32	4,209,930.20	99.49%	7.10	214
2015-05	124,194	6,805	5.48%	605.52	4,120,536.90	109.59%	11.06	214
2015-06	92,029	5,556	6.04%	433.61	2,409,119.40	93.43%	9.75	214
2015-07	65,756	4,849	7.37%	448.11	2,172,876.90	102.44%	11.17	206
2015-08	58,704	4,542	7.74%	532.17	2,417,133.20	90.93%	9.36	206
2015-09	49,584	4,654	9.39%	557.09	2,592,713.40	106.18%	9.91	206
2015-10	50,103	4,789	9.56%	423.43	2,027,803.40	103.92%	10.80	182
2015-11	40,949	4,894	11.95%	430.37	2,106,253.30	102.52%	10.21	176
2015-12	39,166	5,519	14.09%	384.72	2,123,261.50	99.71%	11.33	153
2016-01	43,880	4,787	10.91%	502.89	2,407,327.50	107.21%	10.02	107

月份	活跃用户数（人）	付费用户数（人）	活跃用户付费率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元）	充值金额（元）	当月充值消费比	平均在线时长（小时/次）	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个）
2016-02	47,091	3,467	7.36%	300.34	1,041,287.00	99.91%	9.61	76
2016-03	34,782	3,206	9.22%	417.94	1,339,924.90	97.27%	11.70	31

注：活跃用户付费率=付费用户数/活跃用户数；当月充值消费比=当月消费金额/当月充值金额；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当月充值金额/当月付费用户数；平均在线时长=玩家当月登录时长总和/玩家当月登录次数；下文相同数据计算公式与本表相同。

（1）活跃用户数变化趋势



秦美人（国服）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活跃用户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1月单月保持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版本的更新，重点针对留存用户进行了改善；之后月份活跃用户数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游戏进入生命周期后半阶段，玩家逐步流失。

(2) 付费用户数变化趋势



秦美人(国服)付费用户数在2015年3月、2015年4月有小幅上升,在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其他月份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的下滑属产品生命周期内自然下滑,2015年3月的小幅上升是因为研发团队针对收入做出的版本更新,使玩家产生了新的付费需求。

(3) 活跃用户付费率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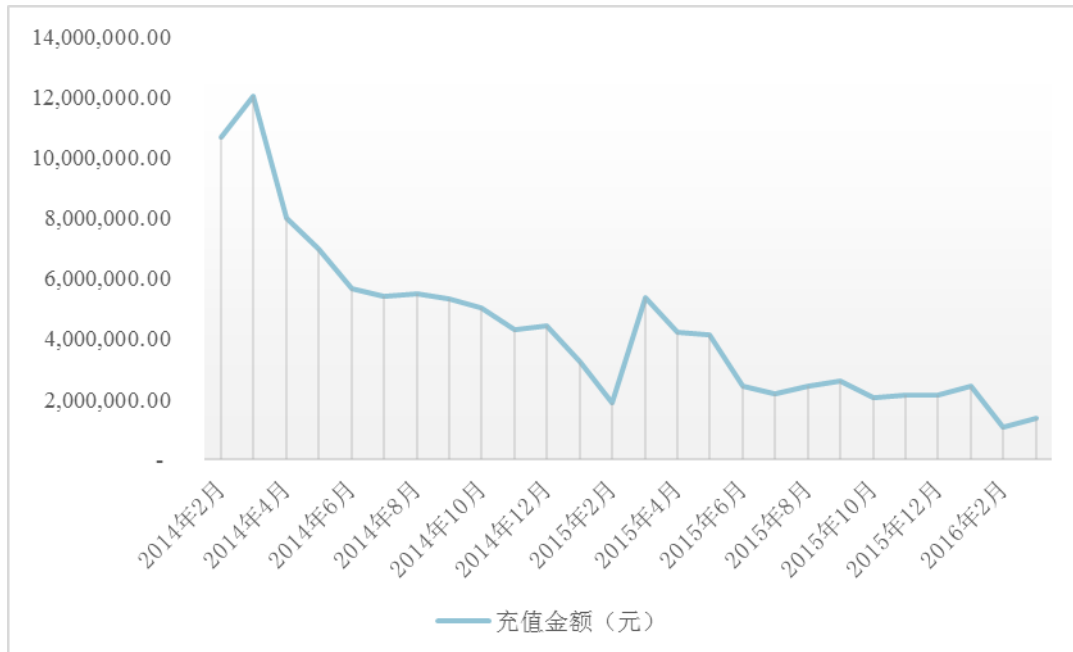
秦美人（国服）活跃用户付费率在报告期内大体呈现 U 型变化趋势。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基本保持下降趋势；中期付费率的下滑是该类游戏生命周期内的正常现象，对应的是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的升高。一些付费能力稍差的玩家会逐渐转型为免费玩家。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付费率开始提升，主要是因为游戏进入后期，研发团队加强了小额付费与层次付费的设计，加上免费玩家的流失，总体上造成了付费率的提升。2016 年 1 月、2 月付费率又有下降。2016 年 3 月开始回升主要是因为游戏版本更新后玩家在游戏里产生了新的付费需求。

（4）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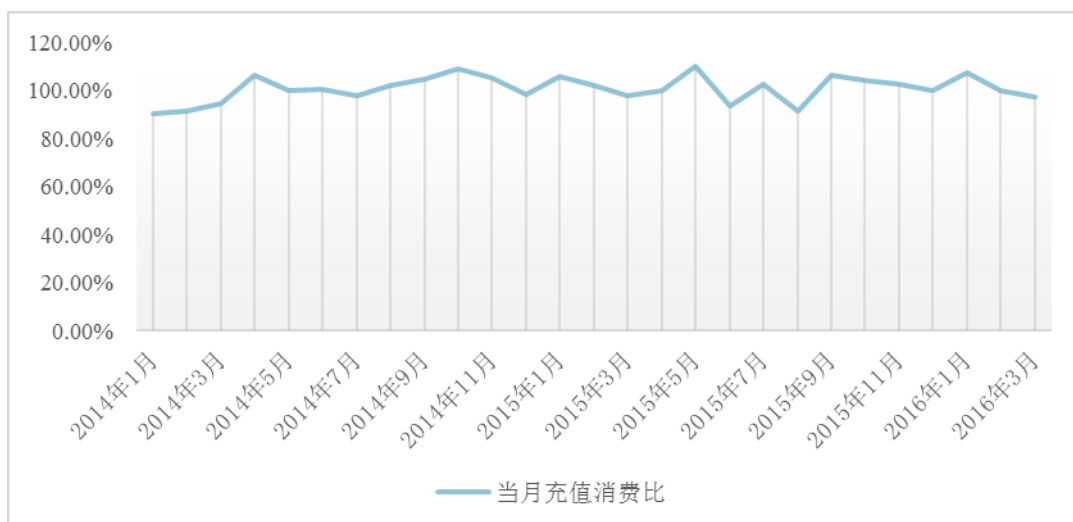
秦美人（国服）付费用户月均消费额在报告期内大体呈现倒 U 型变化趋势。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基本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新游戏内容刺激玩家消费所致。从 2015 年 1 月之后大体保持震荡下行趋势，出现下行趋势的主要原因系玩家消费兴趣日趋下降，个别月份如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8-9 月、2016 年 1 月较前后月份有非趋势性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上述期间内有短期的营销活动。

(5) 充值金额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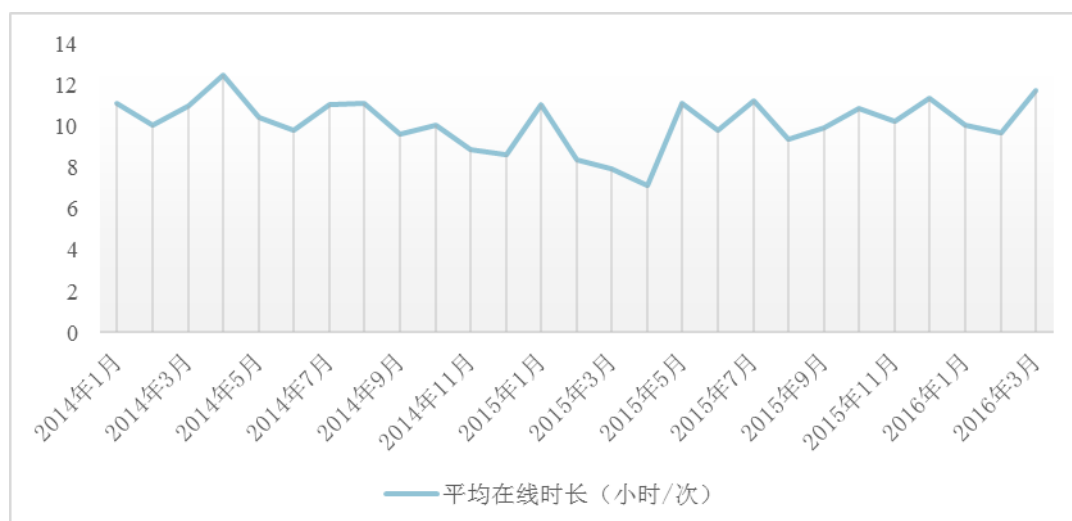
秦美人（国服）充值金额在 2015 年 3 月有小幅上升，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其他月份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付费用户数量在 2015 年 3 月、4 月有小幅上升，而在其他月份则一直呈下降趋势。

(6) 当月充值消费比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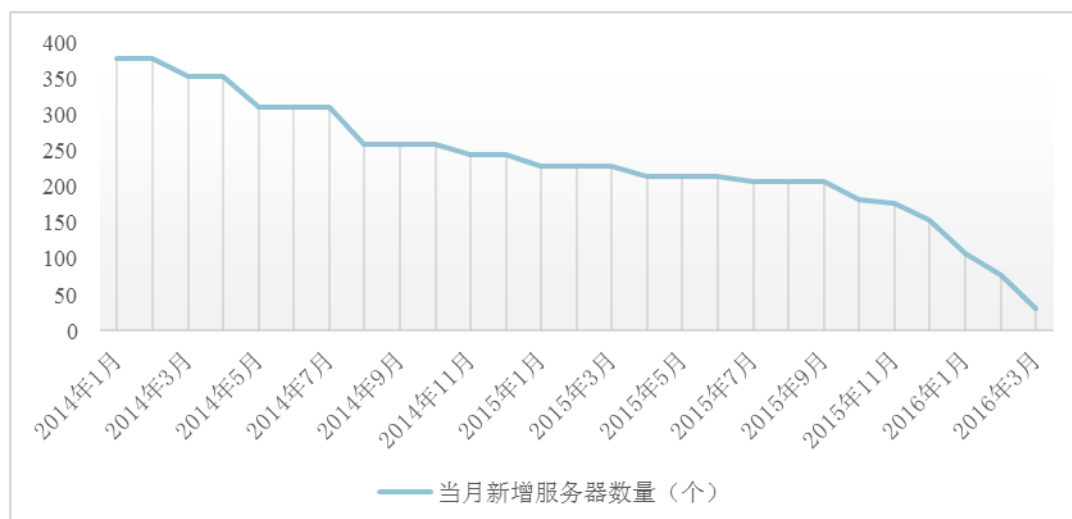
秦美人（国服）当月充值消费比在报告期内基本围绕 100%上下小幅波动，偏离 100%的主要原因是玩家存在当月充值下月消费的情况。

(7) 平均在线时长变动趋势



秦美人（国服）平均在线时长在报告期内平均在线时间比较长，主要是因为秦美人已到了生命周期的后段，留存的是最忠实玩家，此类玩家长期在线，因此平均在线时间比较长。

(8) 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变动趋势



秦美人（国服）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游戏生命周期进入后期，新增玩家数量逐步减少，运营商随之减少新增服务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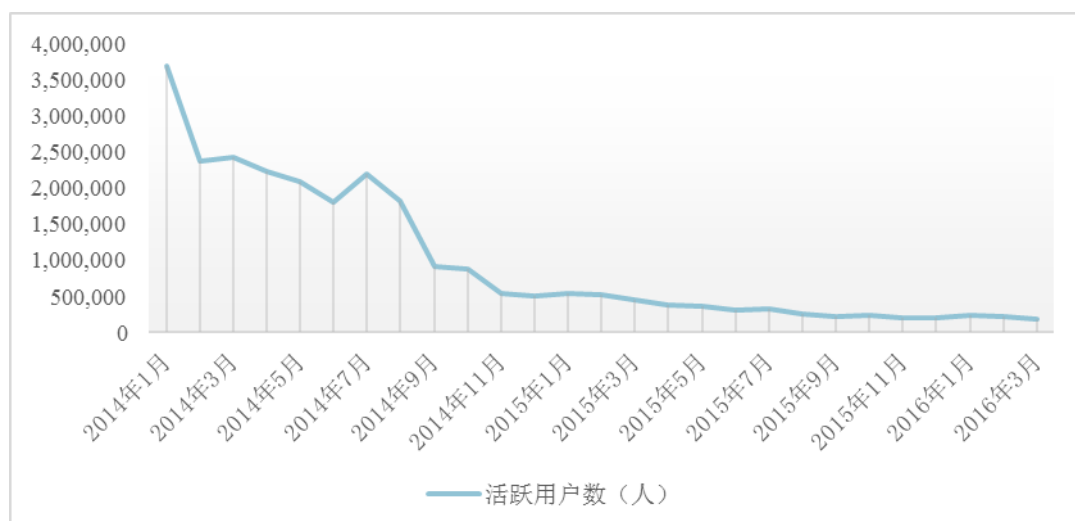
2、战龙三国（国服）

月份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 (人)	活跃用户 付费率	付费玩家 当月平均 充值额 (元)	充值金额 (元)	当月充值 消费比
2014-01	3,679,664	81,243	2.21%	562.76	45,719,942.00	100.0%
2014-02	2,365,556	77,326	3.27%	553.78	42,821,373.00	100.0%
2014-03	2,416,418	78,163	3.23%	571.53	44,672,885.00	100.0%
2014-04	2,220,669	72,224	3.25%	565.34	40,831,155.00	100.0%
2014-05	2,078,195	68,895	3.32%	521.20	35,907,840.00	100.0%
2014-06	1,788,727	58,394	3.26%	434.20	25,354,921.00	100.0%
2014-07	2,182,903	55,033	2.52%	457.42	25,172,944.00	100.0%
2014-08	1,812,502	44,259	2.44%	443.39	19,623,937.00	100.0%
2014-09	904,459	33,358	3.69%	466.52	15,562,024.00	100.0%
2014-10	864,387	28,755	3.33%	552.80	15,895,624.00	100.0%
2014-11	533,037	24,482	4.59%	493.38	12,079,019.00	100.0%
2014-12	492,460	29,628	6.02%	383.57	11,364,410.00	100.0%
2015-01	539,676	23,207	4.30%	467.07	10,839,404.00	100.0%
2015-02	512,812	25,212	4.92%	415.28	10,469,988.00	100.0%
2015-03	438,310	23,824	5.44%	426.82	10,168,623.00	100.0%
2015-04	378,450	21,611	5.71%	491.07	10,612,606.00	100.0%
2015-05	350,251	19,665	5.61%	532.66	10,474,662.00	100.0%
2015-06	295,122	18,663	6.32%	540.59	10,088,974.00	100.0%
2015-07	320,712	16,227	5.06%	563.06	9,136,789.00	100.0%
2015-08	255,402	15,109	5.92%	542.78	8,200,888.00	100.0%
2015-09	219,593	13,685	6.23%	510.20	6,982,151.00	100.0%
2015-10	224,698	15,545	6.92%	426.40	6,628,428.00	100.0%
2015-11	197,144	14,715	7.46%	432.12	6,358,599.00	100.0%
2015-12	199,545	14,279	7.16%	390.32	5,573,366.00	100.0%
2016-01	236,550	13,029	5.51%	396.42	5,164,977.00	100.0%
2016-02	205,201	12,257	5.97%	399.62	4,898,106.00	100.0%
2016-03	177,083	11,546	6.52%	460.28	5,314,438.00	10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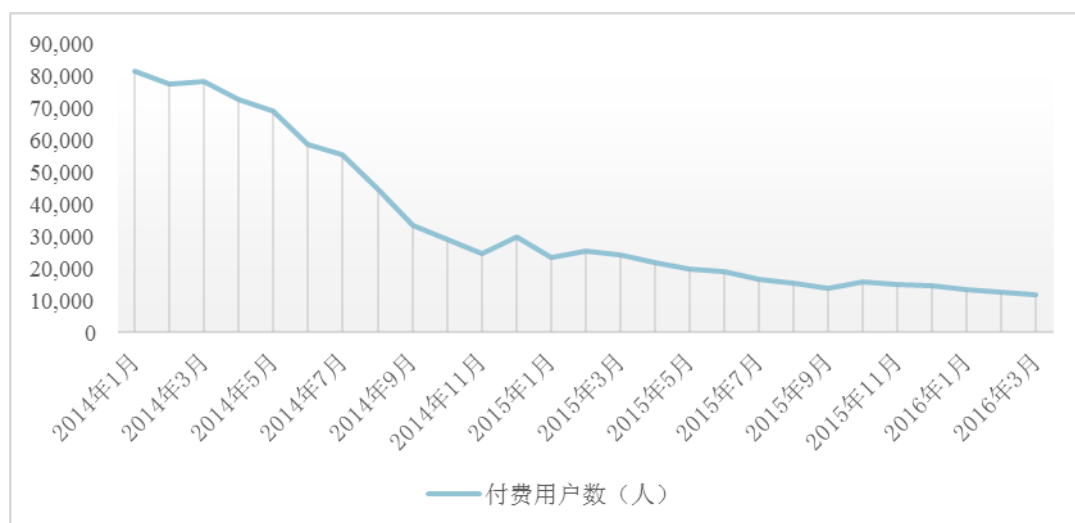
- 1、运营商腾讯公司未提供战龙三国的平均在线时长和月服务器数量数量；
- 2、战龙三国玩家购买游戏内装备时直接使用腾讯平台通用虚拟货币 Q 币，对该游戏的充值和消费过程可视为同时进行，为计量准确，标的公司与运营商按照消费金额进行结算，故各月当月充值消费比为 100%。

(1) 活跃用户数变化趋势



战龙三国（国服）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7 月由短暂上升外，其余月份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玩家导入。

(2) 付费用户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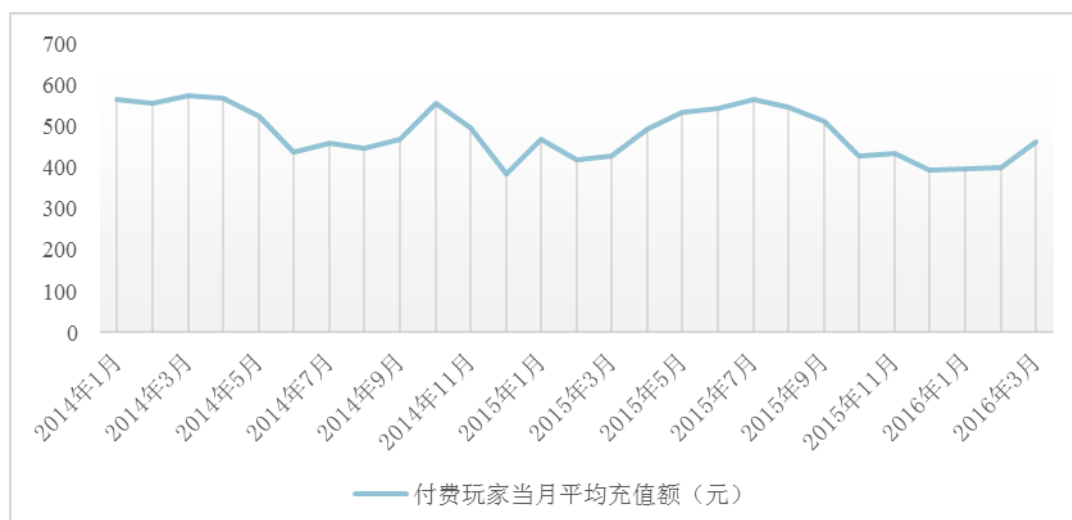
战龙三国（国服）付费用户数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新进用户逐渐减少。

(3) 活跃用户付费率变动趋势



战龙三国（国服）活跃用户付费率在报告期内大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猎奇型玩家逐步流失后留下的用户对游戏较为忠诚，活跃用户付费率逐渐升高。

(4)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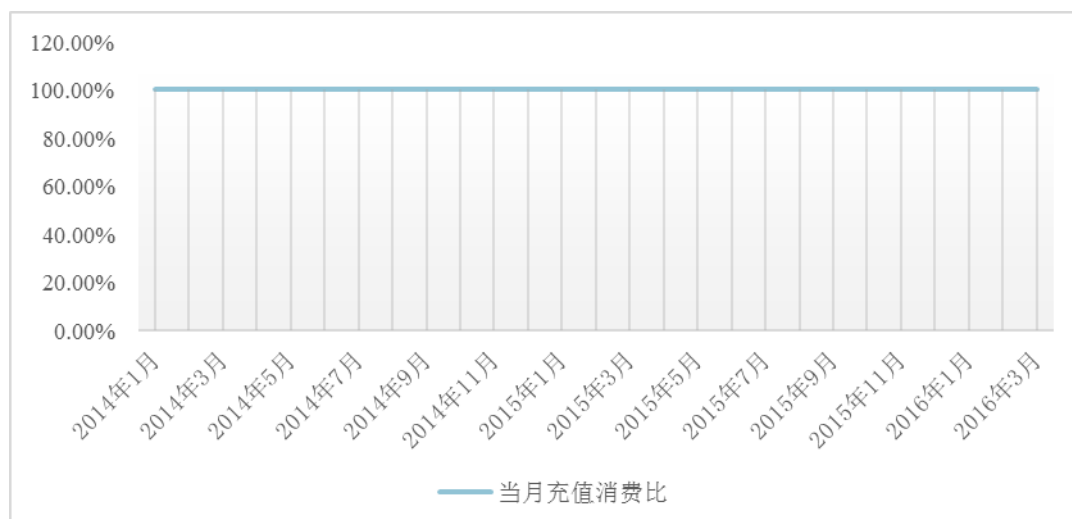
战龙三国（国服）付费用户月均消费额报告期内整体呈现较为平稳的水平，在2014年10月和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的期间内有两次提升，但在随后月份中又逐步回落到提升前水平，主要是因为采用了运营活动拉升了消费。

（5）充值金额变动趋势



战龙三国（国服）充值金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付费用户数逐渐减少，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 10 月及以后月份下降幅度趋于缓和。

（6）当月充值消费比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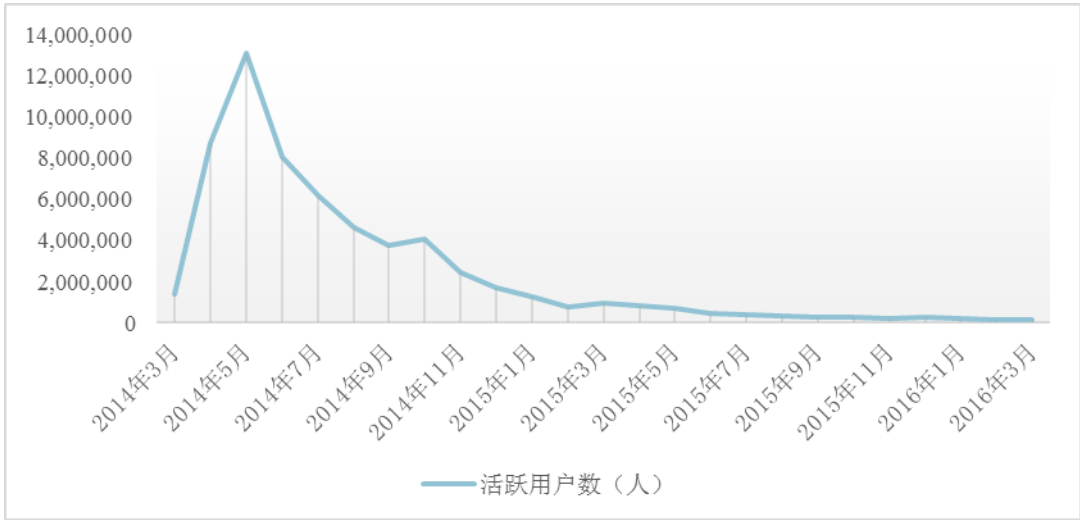


战龙三国（国服）当月充值消费比在报告期内均为 100%，主要是战龙三国的收入按照消费金额进行结算，当且仅当玩家消费之后标的公司才与运营商进行结算。

3、风云无双（国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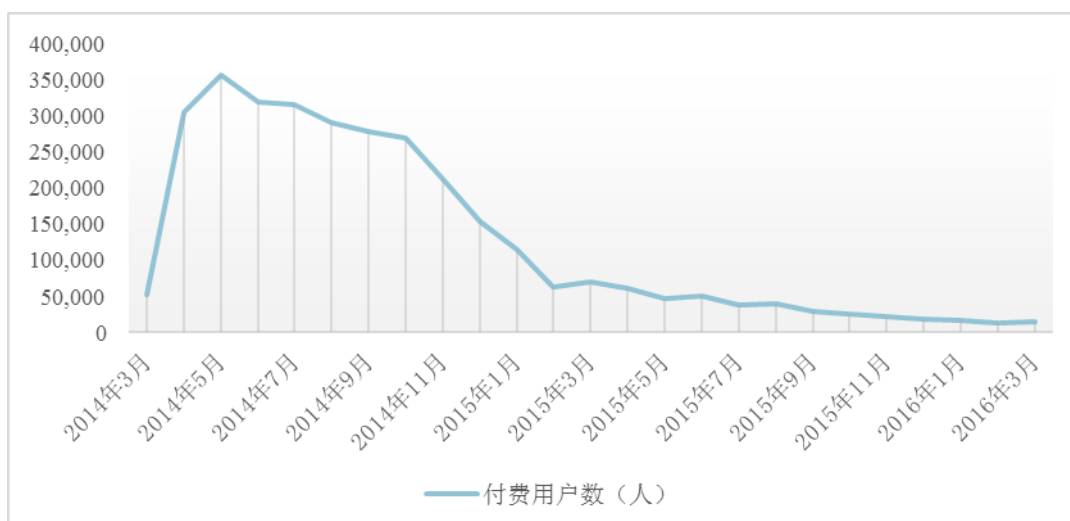
月份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 (人)	活跃用户 付费率	付费玩家 当月平均 充值额 (元)	充值金额 (元)	当月充值 消费比	平均在 线时长 (小时/ 次)	当月新增 服务器数 量 (个)
2014-03	1,370,180	52,365	3.82%	166.83	8,736,112.85	93.30%	1.01	207
2014-04	8,709,892	304,525	3.50%	177.88	54,168,919.15	92.29%	1.10	1,630
2014-05	13,061,114	355,439	2.72%	234.61	83,388,413.43	98.54%	1.06	2,745
2014-06	8,032,059	317,894	3.96%	325.90	103,601,960.61	94.86%	1.01	2,639
2014-07	6,181,446	315,129	5.10%	289.50	91,229,735.51	99.59%	0.96	2,555
2014-08	4,597,578	289,424	6.30%	284.26	82,272,196.64	94.94%	2.58	2,555
2014-09	3,711,513	277,795	7.48%	252.02	70,009,397.10	102.13%	2.77	2,339
2014-10	4,053,701	268,056	6.61%	201.80	54,092,828.21	104.18%	2.31	2,343
2014-11	2,417,164	212,241	8.78%	236.55	50,206,541.85	109.26%	2.65	1,960
2014-12	1,692,514	152,966	9.04%	293.48	44,892,083.55	101.93%	2.67	1,555
2015-01	1,232,752	112,901	9.16%	323.06	36,474,089.61	94.52%	2.52	1,309
2015-02	751,188	61,921	8.24%	415.85	25,750,087.55	114.01%	2.61	956
2015-03	905,858	70,113	7.74%	362.27	25,399,690.80	104.85%	2.17	1,159
2015-04	834,279	60,916	7.30%	306.98	18,700,194.10	96.91%	2.46	1,133
2015-05	708,448	45,326	6.40%	319.76	14,493,456.80	116.31%	2.35	925
2015-06	443,835	49,306	11.11%	235.09	11,591,159.25	109.05%	2.40	790
2015-07	360,576	37,420	10.38%	252.34	9,442,746.45	123.83%	2.42	678
2015-08	323,963	38,334	11.83%	219.04	8,396,506.55	112.07%	2.38	582
2015-09	264,890	28,783	10.87%	244.53	7,038,275.45	138.83%	2.41	524
2015-10	241,923	25,660	10.61%	248.52	6,376,933.95	133.66%	2.40	469
2015-11	183,737	20,573	11.20%	279.30	5,746,100.55	142.80%	2.34	391
2015-12	241,960	18,049	7.46%	311.60	5,624,017.22	99.18%	2.07	400
2016-01	174,932	15,567	8.90%	339.28	5,281,613.75	127.60%	2.15	360
2016-02	106,075	12,391	11.68%	324.86	4,025,280.62	218.15%	2.28	284
2016-03	98,283	13,875	14.12%	286.68	3,977,629.30	115.48%	2.07	274

(1) 活跃用户数变化趋势



风云无双（国服）活跃用户数在 2014 年 3 月游戏上线后迅速上升，2014 年 5 月达到峰值，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迅速下降，2014 年 10 月及以后月份缓慢下降。主要是因为后期导入玩家数量下降，且游戏生命周期进入后期。

（2）付费用户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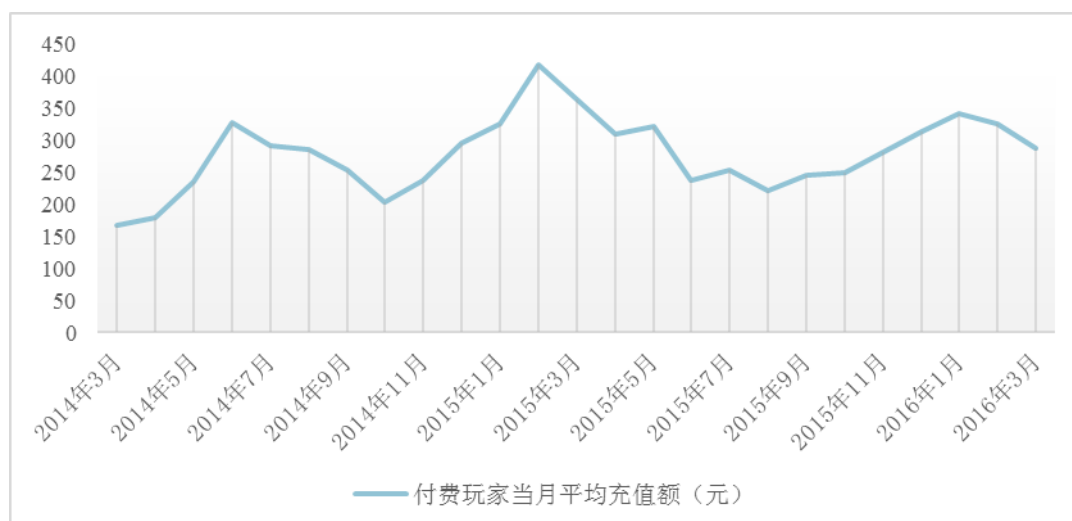
风云无双（国服）活跃用户数在2014年3月游戏上线后迅速上升，2014年5月达到峰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缓慢下降，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迅速下降，2015年3月及以后月份缓慢下降。主要是因为前期导入玩家数量快速增长带动收入增长，中期导入玩家数量下降，后期采用了平稳的商业化营收策略。

（3）活跃用户付费率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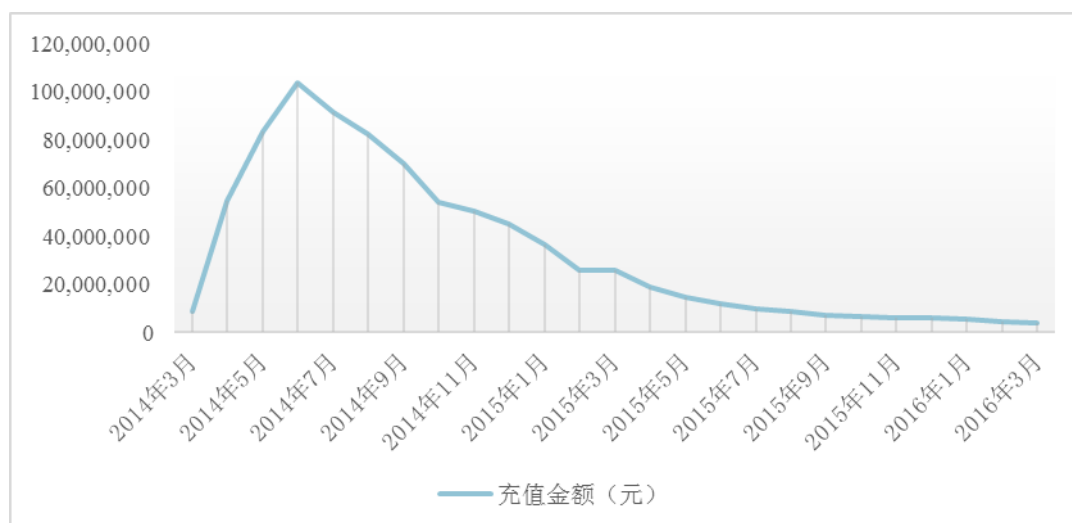
风云无双（国服）活跃用户付费率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前期玩家导入结束之后标的公司侧重于挖掘留存用户的潜在收益，推出了较多的活动，拉动玩家消费。

(4)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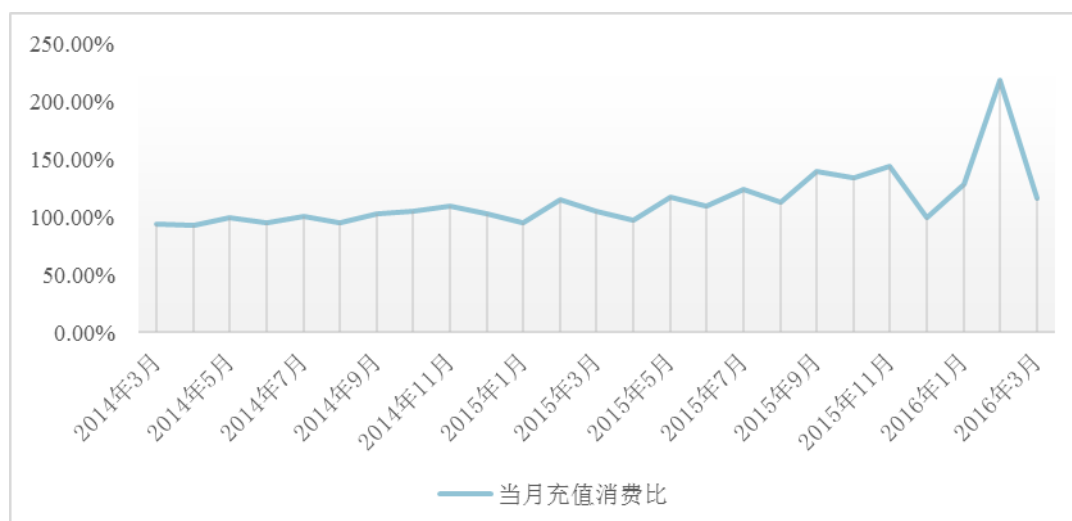
风云无双（国服）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报告期内持续震荡，主要是因为运营商间歇性推出运营活动刺激玩家消费。

(5) 充值金额变动趋势



风云无双（国服）充值金额 2014 年 3 月上线后迅速上升，在 2014 年 6 月达到峰值，之后迅速下降，从 2015 年 3 月开始下降速度变慢。充值金额的变动主要由付费用户人数变化引起。

(6) 当月充值消费比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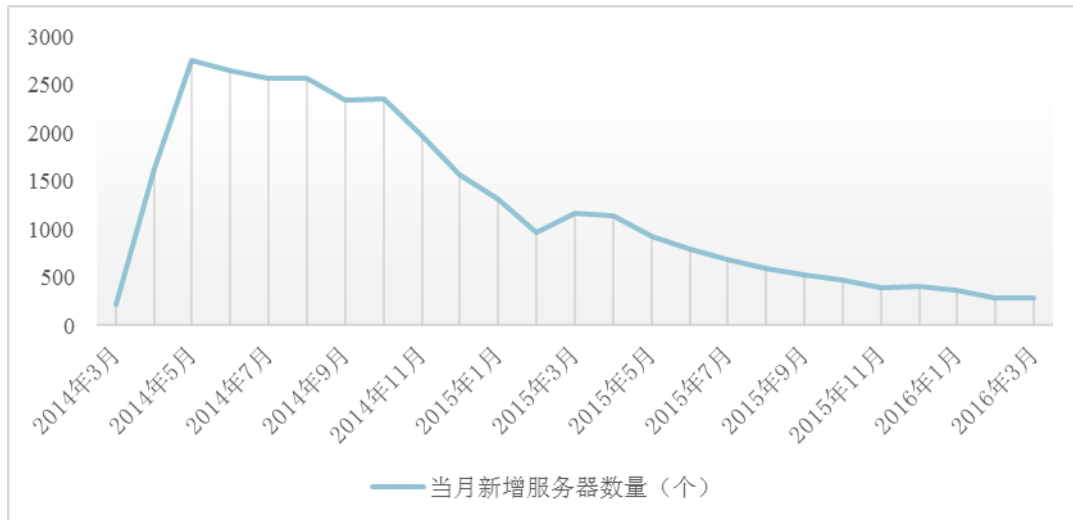
风云无双（国服）当月充值消费比在 2016 年 2 月超过 20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2 月上线了含新付费点的新版本，并同时伴有较大幅度的优惠活动，刺激玩家消费。报告期内其他时间，当月充值消费比在 100%附近上下波动，主要是因为玩家存在当月充值下月消费的行为。

(7) 平均在线时长变动趋势



风云无双（国服）平均在线时长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维持在 1 小时左右，2014 年 8 月开始，平均在线时长迅速提高，之后维持在 2 小时左右。主要是因为平均在线时间较短的用户较快流失，留下的用户平均在线时间较长。

(8) 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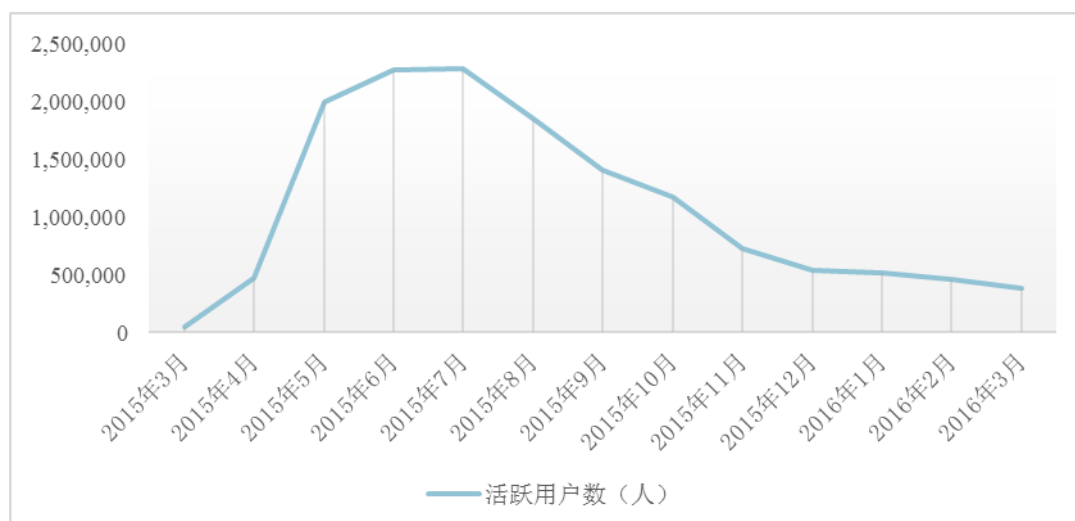


风云无双（国服）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在报告期内先增后降，主要是因为游戏生命周期前期，新增玩家数量逐步增加，运营商随之增加新增服务器数量；随着新增玩家数量逐步减少，运营商减少新增服务器数量。

4、古剑奇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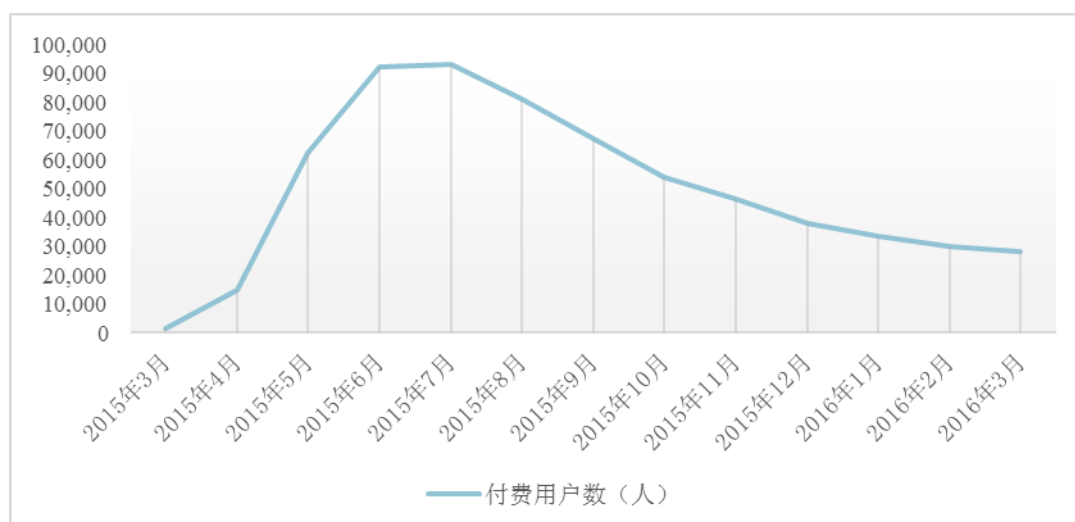
月份	活跃用户数（人）	付费用户数（人）	活跃用户付费率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元）	充值金额（元）	当月充值消费比	平均在线时长（小时/次）	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个）
2015-03	42,473	1,413	3.33%	170.12	240,385.00	164.04%	1.97	5
2015-04	463,657	14,526	3.13%	95.67	1,389,745.25	100.86%	1.42	74
2015-05	1,987,756	61,979	3.12%	134.49	8,335,841.79	104.01%	1.49	176
2015-06	2,264,099	91,865	4.06%	154.96	14,235,550.48	111.93%	1.94	235
2015-07	2,271,745	92,700	4.08%	172.49	15,989,825.17	119.00%	1.92	352
2015-08	1,843,645	80,704	4.38%	149.44	12,060,539.33	117.12%	2.07	362
2015-09	1,404,463	67,261	4.79%	178.40	11,999,196.42	117.67%	2.51	264
2015-10	1,164,388	53,595	4.60%	214.28	11,484,559.54	118.83%	2.56	219
2015-11	718,024	46,411	6.46%	205.62	9,543,133.52	120.29%	2.80	180
2015-12	530,215	37,814	7.13%	230.36	8,710,838.70	117.35%	3.07	176
2016-01	514,346	33,116	6.44%	212.64	7,041,698.27	126.56%	2.91	164
2016-02	453,440	29,634	6.54%	213.57	6,328,895.12	121.22%	2.96	128
2016-03	382,621	27,820	7.27%	214.41	5,964,831.17	120.31%	2.95	141

(1) 活跃用户数变化趋势



古剑奇谭活跃用户数 2015 年 3 月上线后随后迅速上升，2015 年 7 月达到峰值，2015 年 8 月及以后月份缓慢下降。主要是因为游戏上线初期推广活动较为频繁，注册用户增长速度较快，活跃用户增长速度也加快；此后，注册用户增长速度下降，活跃用户增长速度相应下降。

(2) 付费用户数变化趋势



古剑奇谭付费用户数 2015 年 3 月上线后随后迅速上升，2015 年 7 月达到峰值，2015 年 8 月及以后月份缓慢下降。主要是因为活跃用户数再经过初期快速增长后缓慢下降。

(3) 活跃用户付费率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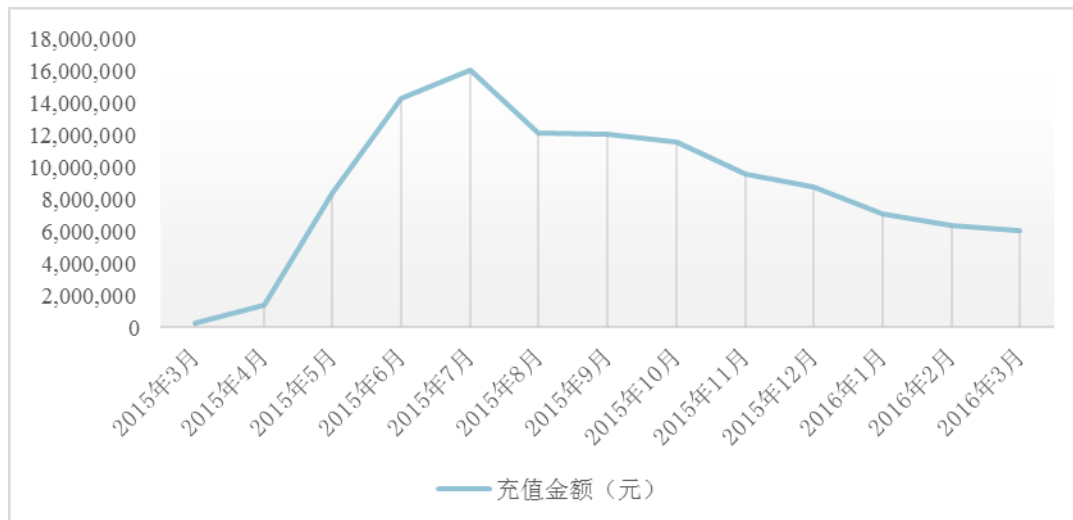
古剑奇谭活跃用户付费率在2015年3月上线之后总体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用户流失，老用户占比逐步增加，老用户的付费率较高。

(4) 付费玩家当月平均充值额变动趋势



古剑奇谭付费用户月均消费额在2015年3月游戏上线后有短暂下降，从2015年5月起开始缓慢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应对消费减少的情况，开展了运营活动，刺激了消费。

(5) 充值金额变动趋势



古剑奇谭充值金额 2015 年 3 月上线后有迅速上升，2015 年 7 月开始逐步下降。充值金额的变动主要由付费用户月均消费额变化引起。

(6) 当月充值消费比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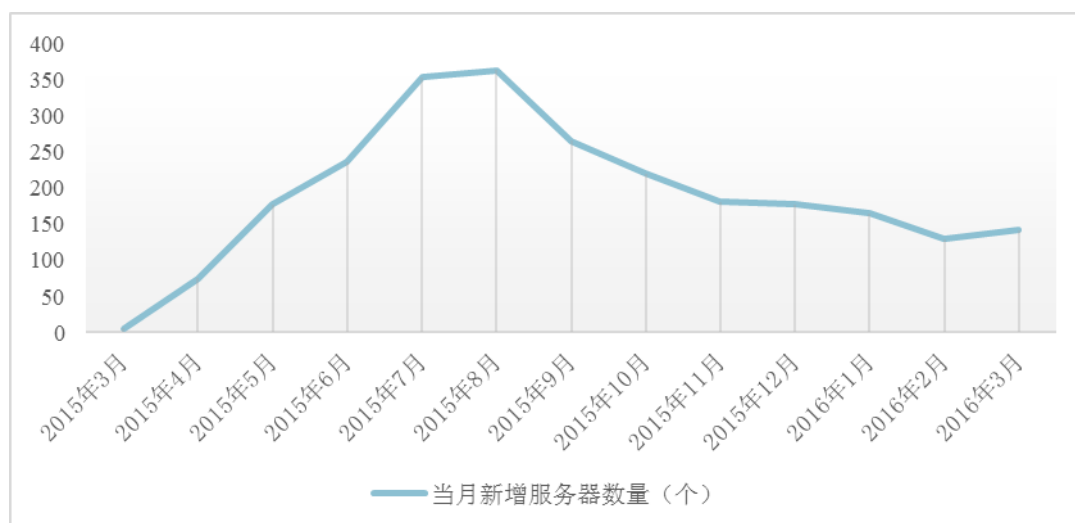
古剑奇谭当月充值消费比在 2015 年 3 月较高，主要原因是游戏上线初期的充值营销活动。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当月充值消费比基本在 100%上下波动。

（7）平均在线时长变动趋势



古剑奇谭平均在线时长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初期新进用户流失速度较快，留存的老用户平均在线时长较长。

（8）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变动趋势



古剑奇谭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在报告期内先增后降，主要是因为游戏生命周期前期，新增玩家数量逐步增加，运营商随之增加新增服务器数量；随着新增玩家数量逐步减少，运营商减少新增服务器数量。

（三）新上线游戏的主要经营数据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主要上线 3 款产品，分别是古剑奇谭、三国战纪、轩辕剑。这三款产品在目前正授权运营的同时，并拟在未来尝试自主运营。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自主运营的部分工作主要通过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进行。深圳墨和承担推广和流量采买工作，尚未涉及充值服务、计费系统的管理、服务器组架设等运营工作。

各游戏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三国战纪

三国战纪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研发，2015 年 8 月上线，目前运营模式为授权运营，未来拟采用授权运营和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534.18	66.74	88%
2016 年 1-3 月	417.60	42.45	90%

2、古剑奇谭

古剑奇谭 2014 年 2 月开始研发，2015 年 3 月上线，目前运营模式为授权运营，未来拟采用授权运营和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3,208.31	787.45	75%
2016 年 1-3 月	843.15	189.17	78%

3、轩辕剑

轩辕剑 2014 年 7 月开始研发，2015 年 8 月上线，目前运营模式为授权运营，未来拟采用授权运营和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589.05	126.28	79%
2016 年 1-3 月	1,758.88	100.55	94%

（四）各产品运营现状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在线的主要游戏产品均处于稳定期或衰退期，从谨慎角度考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预测中预评估基准日前上线的游戏至 2016 年末按全部下线处理，2016 年 4-12 月的贡献收入约为 1 亿元。作为比较，目前上线游戏 2016 年 1-3 月贡献收入约为 5,000 万元，盈利预测中各在线运营游戏的收入预测具有审慎性、合理性。

十四、标的公司手游产品运营情况

（一）《梦貂蝉》手游的毛利率和生命周期情况

标的公司《梦貂蝉》手游产品大陆 iOS 版本由上海要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代理，港澳台版本由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代理。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梦貂蝉》手游港澳台版本正在线运营，大陆版本已终止运营。

由于标的公司对《梦貂蝉》手游的收入采用净额法结算；同时《梦貂蝉》手游为原创类产品，无需承担较高的 IP 分成成本；其游戏版本的更新以及运维费用较少并且进入研发费用科目核算，故《梦貂蝉》手游成本归集金额较少，毛利率为 99%。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梦貂蝉》已累计运营 30 个月。根据市场状况及标的公司其他手游产品情况，《梦貂蝉》手游港澳台版本的生命周期约为 3 年。

（二）标的公司手游产品的基本情况及标的公司 2015 年手游产品收入大幅上升而 2016 年收入甚微的原因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对报告期内游戏产品重新核算。调整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手游游戏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036 万元、5,271 万元、97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网游产品	4,896.55	82.61	23,892.66	81.65	44,397.54	95.61
手游产品	976.09	16.47	5,271.22	18.01	2,035.94	4.38
其他游戏产品	54.65	0.92	99.37	0.34	0.40	0.01
合计	5,927.29	100.00	29,263.25	100.00	46,433.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手游产品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仙战》	--	2,616.44	221.93
《秦姬》	62.89	857.09	1,754.78
《梦貂蝉手游》	94.76	262.88	35.24
《口袋江湖》	--	--	6.06
《开心豆豆》	--	--	0.48
《放开那貂蝉》	--	--	17.44

《爸爸去哪儿》	--	141.51	--
《全民无双》	--	1,308.40	--
《死神觉醒》	818.44	84.90	--
合计	976.09	5,271.22	2,0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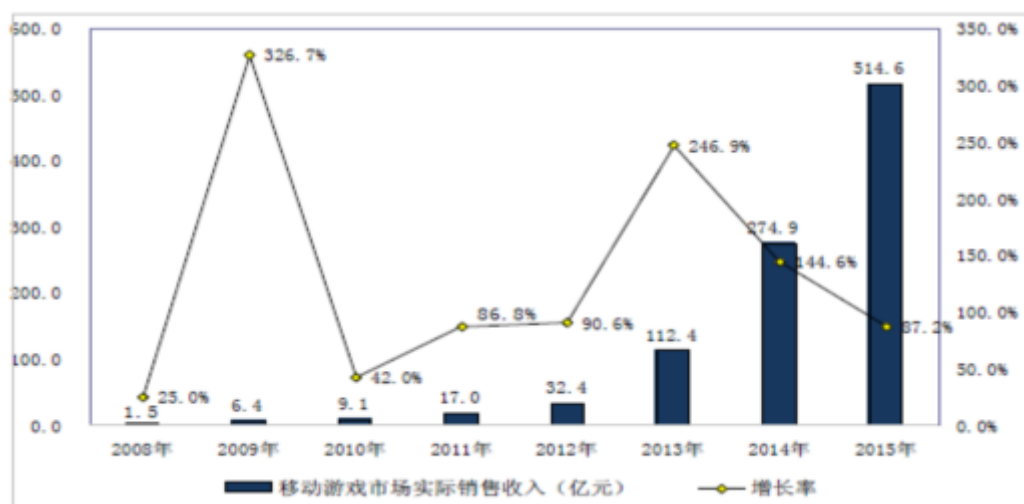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手游产品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而 2016 年 1-3 月收入较少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出售上海灵娱 60%股权、于 2016 年出售上海墨鹍 30%股权，该等股权出售后，上海灵娱、上海墨鹍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上表中，《仙战》的研发主体为上海灵娱，《全民无双》的研发主体为上海墨鹍，两款手游合计收入占 2015 年度全年手游收入的 74.46%。

（三）标的公司未来加大手游产品研发投入对其盈利预测的影响

1、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游戏工委、IDC、CNG 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手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同比增长 87.2%。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343 倍，手游行业在近几年迎来了迅猛发展。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08-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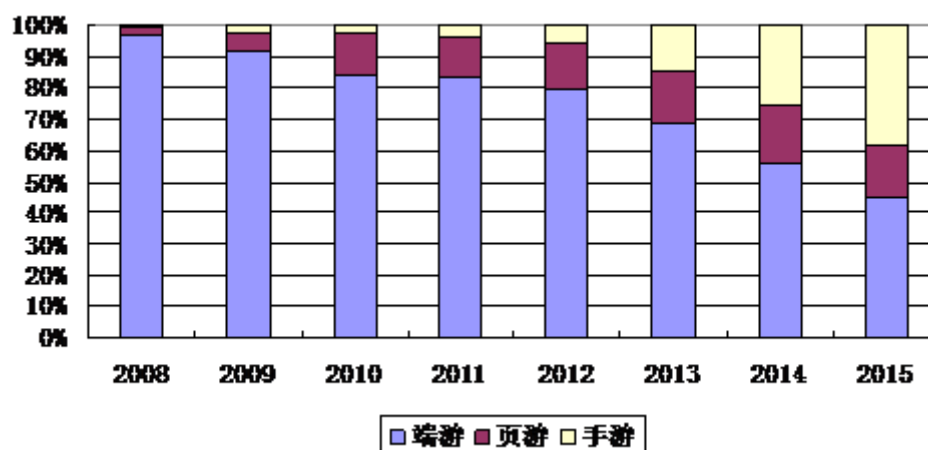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PC、IDC、CNG

从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格局变化来看，页游、端游、手游三个细分市场绝对规模增长速度的相对差异导致其相对比重逐渐变化，从 2008 年端游占 90%以上逐步过渡到 2015 年的端游约占 45%，手游约占 38%，页游约占 17%。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大幅超过页游，已经接近端游。

未来几年，中国手游市场规模将有望超越端游。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格局变化（2008-2015）



数据来源：GPC、IDC、CNG

整体来看，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在未来几年还将持续，但是随着研发和运营成本的不断提高，移动游戏行业进入门槛提高，未来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速将逐渐放缓。

2、标的公司手游产品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手游产品的运营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运营模式	运营情况
《仙战》	独家代理	已转让（上海灵娱）
《秦姬》	独家代理	运营中
《梦貂蝉手游》	独家代理	即将下线
《口袋江湖》	联合运营	已下线
《开心豆豆》	联合运营	已下线
《放开那貂蝉》	联合运营	已下线
《爸爸去哪儿》	联合运营	已下线
《全民无双》	独家代理	已转让（上海墨鹍）
《死神觉醒》	独家代理	已下线

标的公司手游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6.09	5,271.22	2,035.93
营业成本	1.82	56.66	79.07
毛利率	99.81%	98.92%	96.12%

标的公司手游产品主要是通过联合运营以及独家代理的方式发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上线手游产品基本为原创类产品，无需承担较高的 IP 分成成本，其成本构成主要为运维人员的费用及服务器成本，各期成本稳定且较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3、标的公司未来加大手游产品研发投入对其盈利预测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各研发项目组的研发进度和游戏产品上线规划，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后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拟上线手游产品 4 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2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3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本次盈利预测中，手游收入占总体预测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手游	4%	18%	16%	19%	25%	30%

盈利预测中，由于标的公司加大手游产品研发投入，使得标的公司在未来能够研发上线更多的手游产品，相应地提高了手游产品所带来的充值流水占总体流水的比例。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预案阶段核查情况

（一）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在线时长等数据

与市场上大多数知名的游戏厂商自身从事游戏运营不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墨麟股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研发的主要产品为网页游戏，所研发的游戏均通过授权运营的模式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并对游戏流水进行分成。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标的公司不与游戏玩家发生直接联系，玩家的身份信息、充值登录 IP、充值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数据由相应的游戏授权运营商记录保管。由于涉及玩家隐私及运营商商业秘密等因素，游戏产品的相关运营数据须向其被授权的运营商调取。

各中介机构在预案阶段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中，由于玩家身份信息、充值

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等信息涉及玩家隐私，各运营商均未予提供。同时，网页游戏注册玩家较多，各运营商出于成本效益的考量，对网页游戏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一般较短，造成其提供的标的公司部分游戏产品在部分期间的数据存在缺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网页游戏种类较多，收入分布较为分散，调取相关运营数据涉及与不同游戏各自对应的运营商沟通。由于向游戏运营商调取相关运营数据存在较高的难度，本次选取了秦美人（国服）、风云（国服）、战龙三国（国服）、古剑奇谭共 4 款主要游戏产品。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数据，4 款主要游戏产品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的比重约为 39.04%。

经标的公司与游戏运营商协调沟通，运营商提供了 4 款主要游戏报告期内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充值金额、充值消费比、当月新增服务器数量（个）等运营数据；并提供了 4 款主要游戏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创建时间、注册 IP 地址、累计充值、累计消费、累计在线天数、角色最高等级、报告期内充值前后 IP 地址等信息进行核查。

上述主要游戏主要账户报告期内的充值消费数据如下：

1、秦美人（国服）

充值排名	用户 ID	创建时间	注册 IP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耗（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1	8741014094730827809	2013-8-7 13:37:34	180.152.***.***	10,297,670	10,004,131	97.15%	612	3,780
2	8481775330387504005	2013-6-13 16:18:51	27.215.***.***	5,958,642	6,480,673	108.76%	485	2,168
3	46535974417418979	2012-11-7 19:10:06	110.180.***.***	5,601,250	1,560,572	27.86%	1,057	3,247
4	8481212370774766381	2013-6-11 23:22:21	117.92.***.***	4,759,369	1,983,807	41.68%	566	2,500
5	8478116286589964165	2013-7-6 19:08:22	113.230.***.***	4,665,300	3,654,762	78.34%	858	2,026
6	8498946270427297849	2013-12-1 8:42:27	123.115.***.***	4,485,837	4,960,535	110.58%	792	3,780
7	8453345586274004542	2013-1-28 10:24:59	117.87.***.***	4,472,545	3,889,414	86.96%	906	2,773
8	8498383275384186201	2013-11-23 9:35:33	222.79.***.***	4,301,350	4,198,444	97.61%	760	3,780
9	373313633522414	2014-1-2 15:10:08	125.70.***.***	3,845,420	3,572,092	92.89%	599	602
10	8462071222729060509	2013-1-12 22:10:26	36.109.***.***	3,815,520	3,935,450	103.14%	671	1,689
11	373500388851238	2012-11-13 11:09:21	124.126.***.***	3,710,330	3,866,569	104.21%	956	3,780
12	8448560291166620358	2012-12-20 11:48:05	60.19.***.***	3,582,502	3,147,849	87.87%	985	3,780
13	8486841518646037432	2013-4-10 20:49:51	106.56.***.***	3,554,350	3,535,995	99.48%	882	2,791
14	8453908561416184192	2013-2-1 21:10:48	110.7.***.***	3,363,744	3,250,961	96.65%	859	1,980
15	8447716088961494509	2013-1-28 19:49:58	124.42.***.***	3,284,100	3,173,484	96.63%	962	3,780
16	8446871562992560158	2013-1-10 23:34:29	139.205.***.***	3,103,060	4,707,279	151.70%	1,031	3,780
17	46535974406591395	2012-12-5 8:58:33	58.33.***.***	3,089,030	3,066,406	99.27%	1,077	3,165
18	8561432060054871809	2013-2-12 1:02:46	112.227.***.***	3,016,000	2,839,660	94.15%	872	3,780
19	373443694035589	2013-2-25 14:57:54	119.138.***.***	2,906,160	3,087,690	106.25%	975	3,780
20	8535254759411490056	2013-1-20 11:19:12	221.214.***.***	2,897,340	2,667,287	92.06%	1,080	3,780
21	8465167869637954518	2013-3-28 11:32:35	223.145.***.***	2,886,702	2,667,159	92.39%	927	2,409
22	8460101199171385409	2013-3-7 3:09:43	39.75.***.***	2,880,437	3,091,265	107.32%	902	1,998

充值排名	用户 ID	创建时间	注册 IP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耗（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23	8771695173809735354	2013-9-30 17:14:24	180.118.***.***	2,843,350	2,871,264	100.98%	777	3,009
24	8612942220722372716	2013-3-26 10:00:00	61.177.***.***	2,795,060	2,664,201	95.32%	883	2,372
25	8741014225580916748	2013-8-30 16:14:27	113.224.***.***	2,689,510	2,430,266	90.36%	566	3,477
26	8505139385763169255	2014-3-28 22:56:26	123.164.***.***	2,513,530	2,445,031	97.27%	432	1,348
27	22328463821774749	2013-5-5 13:49:44	124.229.***.***	2,465,700	2,399,165	97.30%	588	1,555
28	373500388792966	2012-11-10 3:55:30	39.75.***.***	2,431,820	2,828,312	116.30%	945	3,780
29	8534128853783679303	2013-1-19 11:04:17	36.110.***.***	2,426,050	2,262,919	93.28%	1,092	2,604
30	8749176949416071654	2013-8-21 18:14:19	182.140.***.***	2,396,100	2,290,247	95.58%	689	2,510
31	373313609870267	2013-2-18 16:05:05	101.75.***.***	2,353,293	2,251,272	95.66%	1,079	2,227
32	8556928435611828240	2013-2-7 15:51:49	124.127.***.***	2,335,970	2,425,347	103.83%	930	3,780
33	373443694038687	2013-3-1 12:51:00	113.239.***.***	2,216,960	1,928,681	87.00%	1,088	3,780
34	374134738392181	2013-8-20 16:03:39	183.93.***.***	2,190,380	2,076,166	94.79%	845	3,780
35	46535974417428530	2012-11-15 10:38:26	110.180.***.***	2,184,800	1,631,617	74.68%	1,075	2,447
36	8723562501237059144	2013-7-12 23:18:00	125.78.***.***	2,176,000	2,050,027	94.21%	415	226
37	8565654203461482294	2013-2-15 8:32:40	175.150.***.***	2,172,310	1,856,403	85.46%	935	3,262
38	8703577843290603578	2013-7-24 12:30:05	125.126.***.***	2,155,720	2,419,953	112.26%	970	3,780
39	8469671197919478244	2013-2-8 13:25:45	113.249.***.***	2,155,460	2,258,165	104.76%	992	3,490
40	8450532416512983857	2013-11-3 11:21:19	117.87.***.***	2,096,250	2,136,381	101.91%	787	3,780
41	8626171606862019399	2013-4-6 9:46:58	43.255.***.***	2,084,300	2,013,057	96.58%	932	3,286
42	8444619480789025076	2012-11-22 2:39:03	117.91.***.***	2,063,680	2,054,321	99.55%	801	3,322
43	8661637626307085928	2013-5-6 20:25:21	42.248.***.***	2,042,940	2,092,883	102.44%	948	3,780
44	373443693931973	2013-1-18 22:14:41	116.113.***.***	2,018,400	2,015,354	99.85%	1,019	3,780
45	8592112977988692054	2013-3-9 17:38:19	36.42.***.***	1,979,970	1,850,897	93.48%	973	3,136
46	2062322040184474	2013-1-27 22:16:11	119.41.***.***	1,941,860	2,344,403	120.73%	1,090	3,78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创建时间	注册 IP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耗（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47	8796183836534244251	2013-11-29 17:17:28	116.216.***.***	1,940,870	1,856,686	95.66%	513	2,284
48	8556084009138061626	2013-2-7 9:19:16	171.114.***.***	1,929,160	1,498,128	77.66%	1,038	3,301
49	8498100826405670913	2013-6-4 9:14:05	222.130.***.***	1,860,730	1,845,714	99.19%	796	2,046
50	8689222341434998847	2013-6-5 10:00:00	119.101.***.***	1,841,630	1,892,444	102.76%	764	1,980
51	50757408026013112	2013-2-20 21:20:53	183.49.***.***	1,822,000	1,891,912	103.84%	669	192
52	563324580500936787	2013-10-11 11:01:09	183.60.***.***	1,803,100	1,810,704	100.42%	820	3,686
53	8777887685120098820	2013-10-11 15:16:45	119.142.***.***	1,802,510	1,438,980	79.83%	552	1,981
54	8465167873133805447	2013-3-29 2:21:36	183.157.***.***	1,794,973	1,883,201	104.92%	923	2,169
55	8797309757399040046	2013-12-3 10:07:22	70.173.***.***	1,740,420	1,569,883	90.20%	701	1,208
56	373313694358565	2013-6-2 12:36:22	39.88.***.***	1,731,670	1,625,376	93.86%	737	3,171
57	373557056962762	2012-11-28 16:19:39	58.18.***.***	1,725,710	1,685,894	97.69%	1,010	3,780
58	8574379973193909394	2013-2-23 9:12:19	106.88.***.***	1,722,260	1,613,281	93.67%	886	3,539
59	8453064170340548671	2013-2-7 20:40:27	27.159.***.***	1,708,261	1,703,178	99.70%	972	2,532
60	8681622468235296811	2013-5-27 19:02:16	219.147.***.***	1,705,500	1,713,466	100.47%	910	2,752
61	8759028673740342111	2013-9-8 10:41:05	218.66.***.***	1,698,130	1,649,468	97.13%	790	2,884
62	50757408040962317	2013-4-7 16:50:09	183.11.***.***	1,693,870	1,682,372	99.32%	831	3,141
63	2062322040255732	2013-7-10 10:17:05	183.190.***.***	1,681,790	1,618,471	96.24%	620	1,980
64	46535974417336328	2012-10-26 14:50:07	175.149.***.***	1,667,700	1,617,474	96.99%	970	1,177
65	8450250710016263984	2013-9-23 14:02:43	180.118.***.***	1,658,850	1,741,074	104.96%	762	3,780
66	8447153266339619140	2013-2-20 7:32:05	59.172.***.***	1,652,340	1,632,965	98.83%	1,033	3,076
67	8797309757398843437	2013-12-3 10:07:18	70.173.***.***	1,647,920	1,617,416	98.15%	655	1,092
68	8444619480500140449	2012-11-22 1:25:34	124.42.***.***	1,633,980	2,144,428	131.24%	921	3,766
69	8558335817915114232	2013-2-8 23:18:46	125.71.***.***	1,632,730	1,454,646	89.09%	821	1,897
70	564450508811934541	2013-10-20 12:58:22	118.74.***.***	1,573,100	1,817,469	115.53%	576	1,985

充值排名	用户 ID	创建时间	注册 IP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耗（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71	8598586929777673073	2013-3-14 13:27:20	139.226.***.***	1,563,840	1,567,415	100.23%	1,019	2,953
72	373557056702303	2012-10-21 21:52:41	58.62.***.***	1,545,000	1,497,230	96.91%	1,121	2,453
73	373557057039608	2012-12-4 0:17:11	59.42.***.***	1,540,940	1,810,789	117.51%	1,204	3,780
74	8448560735251402564	2013-3-8 22:04:42	124.128.***.***	1,529,120	1,549,062	101.30%	1,081	2,403
75	8537788057226198773	2013-1-24 12:54:35	114.111.***.***	1,528,770	1,524,652	99.73%	957	3,749
76	8484308667256932608	2013-6-24 15:26:22	125.84.***.***	1,518,272	1,105,482	72.81%	837	2,086
77	8467701220606362096	2013-4-10 22:25:39	183.134.***.***	1,499,500	1,385,753	92.41%	83	146
78	8455035379585643350	2013-7-14 1:17:04	39.183.***.***	1,493,910	1,592,202	106.58%	859	3,449
79	8540602808620615546	2013-1-24 19:48:25	101.93.***.***	1,489,320	1,570,869	105.48%	1,047	3,692
80	8460664136497367190	2013-3-4 21:38:24	223.151.***.***	1,488,900	1,473,299	98.95%	866	2,571
81	8793369033966422284	2013-11-20 9:29:33	218.6.***.***	1,482,000	1,403,835	94.73%	259	680
82	8444338151163437669	2012-12-17 18:43:45	42.243.***.***	1,466,650	1,595,260	108.77%	1,101	2,398
83	373313694358689	2013-8-19 10:54:27	122.5.***.***	1,463,890	1,552,582	106.06%	618	2,969
84	8740169659210272170	2013-8-5 16:44:17	110.185.***.***	1,440,780	1,350,530	93.74%	904	3,717
85	46535974406588061	2012-11-26 13:59:40	180.158.***.***	1,432,830	1,539,303	107.43%	1,121	3,780
86	8460664166855778321	2013-3-10 6:18:57	27.212.***.***	1,432,769	1,418,413	99.00%	900	1,649
87	8446872989009052262	2013-9-19 19:49:14	122.243.***.***	1,421,117	1,358,383	95.59%	648	1,370
88	8451374955232764620	2012-12-5 8:33:12	219.159.***.***	1,420,440	1,567,428	110.35%	1,052	2,642
89	8532721469857469484	2013-1-17 20:44:36	101.22.***.***	1,417,500	1,634,280	115.29%	1,095	3,657
90	8444338557947412557	2013-2-27 14:54:16	60.19.***.***	1,402,900	1,365,152	97.31%	1,082	3,636
91	8466012331574405158	2013-4-4 0:23:46	119.121.***.***	1,396,370	1,339,944	95.96%	1,032	2,031
92	373585308754799	2012-12-22 23:00:24	219.74.***.***	1,359,430	1,288,821	94.81%	1,121	2,955
93	8490500765120135209	2013-4-23 13:03:39	222.130.***.***	1,358,300	1,318,658	97.08%	806	2,110
94	8445463795475488620	2012-11-2 15:22:38	125.66.***.***	1,344,100	1,299,096	96.65%	1,039	2,263

充值排名	用户 ID	创建时间	注册 IP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耗（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95	8444620117967966005	2013-3-14 15:22:01	183.44.***.***	1,342,950	1,385,053	103.14%	1,050	3,780
96	8468827153034986887	2013-4-16 16:16:21	116.4.***.***	1,339,438	1,275,164	95.20%	746	1,388
97	373500388912772	2012-11-17 10:58:06	222.71.***.***	1,328,620	1,365,702	102.79%	447	3,780
98	1500528510575431	2013-5-6 20:05:18	112.103.***.***	1,327,360	1,300,151	97.95%	796	1,199
99	8471641981814585840	2013-4-30 15:10:16	59.48.***.***	1,326,942	1,743,112	131.36%	678	1,983
100	8453909294847765359	2013-5-1 15:10:16	117.91.***.***	1,325,540	1,388,254	104.73%	917	2,394

注：

- 1、元宝为《秦美人》游戏中的虚拟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一般为 1 元兑换 10 元宝）或者系统赠送获得；
- 2、累计充值是指玩家通过充值获得的虚拟币，累计消耗是指玩家游戏内消费累计使用的虚拟币，充值消费比=累计消耗/累计充值，下同；
- 3、充值消费比大于 100%主要系游戏内优惠活动赠送宝石导致，充值消费比过低的玩家主要是玩家充值后流失所致。

2、战龙三国（国服）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1	1DB234180B0753A6E747CAD5C8296DB5	12/6/2012 01:15:13	123.172.***.***	7,392,653	7,392,653	100%	461.83	160
2	29D663AE32F67F6D4561ACFB28C128D6	2/18/2014 16:55:54	61.187.***.***	6,642,824	6,642,824	100%	446.31	160
3	B6EA63AB5B98ABC240504082B5C3145E	9/4/2013 14:28:51	119.112.***.***	5,398,420	5,398,420	100%	560.79	160
4	F4AC888AC59113C9AB66349D67E1E646	2/12/2014 09:01:28	112.24.***.***	5,335,475	5,335,475	100%	469.94	160
5	ECD16951102007BF762873D7E7E82449	2/4/2014 16:20:59	125.41.***.***	5,234,180	5,234,180	100%	584.54	160
6	8CFD8FB9FFCA59531EE1E8D2A6EB1EE6	10/28/2012 11:39:52	222.76.***.***	5,191,712	5,191,712	100%	992.91	160
7	E890FC0CB01675BB0D83D74C9B8FDCD1	1/13/2013 15:31:17	111.225.***.***	5,004,949	5,004,949	100%	726.79	16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高 等级
8	4E96555A31E18BAF6B9F4DA8DE5E4298	9/10/2013 21:45:03	182.117.***.***	4,600,093	4,600,093	100%	642.39	160
9	82B99453019F3A62686FE74B85709405	1/17/2014 23:28:11	222.93.***.***	4,427,188	4,427,188	100%	452.87	160
10	DE11FE4B523431C3BBD219FC4A9BA8A3	8/3/2013 12:22:31	125.211.***.***	3,949,527	3,949,527	100%	495.89	160
11	3864878659624CA685C562C99267F80A	6/26/2013 11:00:10	180.118.***.***	3,777,889	3,777,889	100%	708.61	160
12	7CFD380623A32143FCD30D7843B13F89	4/3/2013 19:37:09	27.154.***.***	3,764,978	3,764,978	100%	358.33	160
13	78DD9F150433330E917CA32E287AED0C	6/8/2014 12:06:06	221.206.***.***	3,626,282	3,626,282	100%	478.90	160
14	6ECE8983D81FFB9BB3AD1E8398B62D49	2/28/2013 23:29:11	119.55.***.***	3,592,791	3,592,791	100%	326.57	160
15	F99E86640F7F4254D18E5FFF9EC74DCD	1/24/2014 20:16:31	60.182.***.***	3,436,267	3,436,267	100%	400.18	160
16	652D4EA1FC93074B6EDEAB4683DA09BA	1/17/2013 21:53:14	14.29.***.***	3,265,620	3,265,620	100%	150.44	160
17	8DBBB4079D3F6B7ABC0FC209CD587F15	11/29/2012 13:28:05	110.90.***.***	3,205,174	3,205,174	100%	990.65	160
18	B8D8DC471101ECF6C3C953DCCBBAF4E6	11/4/2013 08:49:20	222.82.***.***	3,114,155	3,114,155	100%	519.49	160
19	AD392F4ACA87BFD2310348756085FF39	2/12/2013 17:26:56	223.167.***.***	3,068,602	3,068,602	100%	365.23	160
20	5BC7DFDEE256D5F229BE6C4945D6DB17	6/29/2013 00:38:51	106.114.***.***	3,048,443	3,048,443	100%	739.61	160
21	2E55A7DBD57E23049B0F37D86346AE1E	6/4/2013 22:00:58	114.83.***.***	3,025,172	3,025,172	100%	559.93	160
22	CE3CE6BF8A7C2BD76C1CE27E0E738361	9/10/2013 10:35:32	119.187.***.***	2,987,037	2,987,037	100%	492.65	160
23	31033A7E640FB0FE28FD7D2DB39E7C05	6/21/2013 18:28:01	180.140.***.***	2,973,534	2,973,534	100%	510.30	160
24	A77EABE693CD1048225BBC72304A120F	8/15/2013 14:47:13	123.151.***.***	2,946,678	2,946,678	100%	351.07	160
25	7DB6239CFA3C0B252202F914A41D4D38	8/29/2013 12:04:04	113.236.***.***	2,944,813	2,944,813	100%	627.52	160
26	0B7F0976E4062DE66BA349941299AE37	1/25/2014 09:51:01	218.244.***.***	2,941,469	2,941,469	100%	496.14	160
27	135C85EFDAB1E17D768A345EA02C690D	8/6/2013 07:35:20	60.180.***.***	2,858,904	2,858,904	100%	720.08	160
28	BACBA7EB730EFE311D7C5064C75C7CB D	9/27/2013 10:24:59	124.205.***.***	2,827,355	2,827,355	100%	597.48	160
29	E7AC84531B6661A7ADA5653198FB1BC6	10/31/2013 04:12:36	223.198.***.***	2,817,361	2,817,361	100%	571.10	16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高 等级
30	6B076713CA18ABCA9847C6AD3DA1BF3E	11/26/2013 13:41:26	118.122.***.***	2,799,025	2,799,025	100%	491.06	160
31	2533A3702D879AC7304384A4D819C183	11/19/2012 23:38:34	221.234.***.***	2,767,022	2,767,022	100%	475.27	160
32	87A973FBCB4C7DF76508B262AE1435FA	1/26/2014 18:11:11	221.213.***.***	2,766,687	2,766,687	100%	112.70	156
33	B233C87300416B67154EE04BDB80B171	6/12/2014 11:51:55	60.28.***.***	2,753,252	2,753,252	100%	377.75	160
34	F923475E33EE8BBBCA51C2B7F7D87279	1/26/2014 17:52:29	60.186.***.***	2,668,983	2,668,983	100%	629.49	160
35	8254768CC0B1FE0EB8AA764BF75844D8	1/26/2014 00:08:19	119.124.***.***	2,575,479	2,575,479	100%	288.55	160
36	3C56A4D876F472B2009BF1A9142267EB	11/9/2012 23:13:07	117.9.***.***	2,573,766	2,573,766	100%	587.45	160
37	8E1E1FB498EFEF875DE8647F7007311B	11/6/2013 17:08:08	110.52.***.***	2,550,803	2,550,803	100%	462.42	160
38	5DCE1287BC70A3B62A924AC25FA31549	7/21/2013 16:25:28	14.23.***.***	2,541,469	2,541,469	100%	202.32	160
39	BDD8AB0B9F61B36A3DDD59E511424C21	1/27/2014 13:01:49	122.248.***.***	2,529,917	2,529,917	100%	496.78	160
40	ABED015D69CC7A359006C4AFA4851122	2/21/2014 10:01:51	183.7.***.***	2,511,485	2,511,485	100%	179.62	160
41	8A968D6A2AB5E723D51948A4E929BEB	5/6/2013 00:45:29	183.29.***.***	2,499,726	2,499,726	100%	718.69	160
42	69D71FAE2406DE9188306BB3B2B8B372	12/18/2012 17:07:52	60.188.***.***	2,497,384	2,497,384	100%	597.93	160
43	F0F3649BFEAF96841CDCFAD315333031	6/19/2013 23:21:56	118.250.***.***	2,455,028	2,455,028	100%	790.37	160
44	E65938680A40AEE6FEF759958DC9B5A9	2/5/2014 18:14:15	49.85.***.***	2,441,793	2,441,793	100%	198.59	159
45	A751C908F4263FABA4767DE73DE6E383	11/10/2013 19:19:40	112.112.***.***	2,410,611	2,410,611	100%	224.90	160
46	F814F0CE3F839483CB2888CDC3D56632	10/30/2013 19:05:39	183.26.***.***	2,393,183	2,393,183	100%	365.92	160
47	AAFAB6E08BE22795BBD8248F3197F01E	3/3/2014 14:09:48	119.32.***.***	2,388,043	2,388,043	100%	51.49	160
48	164E19C8C69B20855A0668A8F94B75A8	10/28/2012 13:20:03	49.89.***.***	2,380,688	2,380,688	100%	874.69	160
49	016BDA05C86C110FE910E4E274278454	8/14/2013 21:55:36	117.30.***.***	2,335,138	2,335,138	100%	489.09	160
50	9156E79F51AFB804611187309795FF63	8/29/2013 10:38:16	114.83.***.***	2,330,822	2,330,822	100%	455.89	160
51	6C46928A7A879CD55C87EAAC411F7B07	2/23/2013 22:05:47	118.80.***.***	2,329,179	2,329,179	100%	780.64	160
52	235DA109B8C8A66B53D3BEA5E4365B03	12/3/2013 18:29:40	220.167.***.***	2,311,484	2,311,484	100%	233.06	16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高 等级
53	B538FE50D18807C252BB1B2655BD895C	12/7/2012 21:46:22	115.212.***.***	2,296,245	2,296,245	100%	930.35	160
54	5C195DDB4D7C4AF075A134B1EA698CEA	10/21/2013 18:52:50	124.135.***.***	2,248,417	2,248,417	100%	807.37	160
55	3247FF8473E9AB064FE5437ECF88C288	9/13/2013 09:34:12	116.249.***.***	2,241,070	2,241,070	100%	535.29	160
56	8C3E0ACF6D8885B9CF513D8268B4D17D	5/20/2013 09:21:35	123.139.***.***	2,230,457	2,230,457	100%	784.28	160
57	42C8015CF11D5FE2FE968B46E8A50549	10/21/2013 11:40:31	123.119.***.***	2,228,192	2,228,192	100%	525.02	160
58	A75A988BC8B6F23F9C517919598519C2	7/1/2013 09:40:13	116.238.***.***	2,211,682	2,211,682	100%	471.16	160
59	C40F564FB353E1D6CC2192B957B18431	4/20/2013 15:24:40	183.27.***.***	2,201,595	2,201,595	100%	687.71	160
60	35C04555E0E826E58FD09DEB3B050A1D	4/25/2013 00:02:48	180.112.***.***	2,185,645	2,185,645	100%	776.75	160
61	1EFF92276209BE7198B51FBE2F6E32A1	5/1/2013 12:57:04	183.67.***.***	2,175,626	2,175,626	100%	773.13	160
62	8EA55072454F1679DF0CA4F6EE36EA1B	7/12/2013 11:41:59	183.147.***.***	2,158,609	2,158,609	100%	663.74	160
63	54B3C4CDDE9C70C25DD98C0E30303DA A	1/14/2015 14:21:02	14.204.***.***	2,142,079	2,142,079	100%	353.01	160
64	A4959D9DD866DA0D05C43C0C29B96A92	6/8/2014 17:39:16	117.34.***.***	2,140,125	2,140,125	100%	141.49	160
65	617450C3C8B30AA6435AE942EFE88233	9/10/2013 12:40:46	182.151.***.***	2,136,961	2,136,961	100%	366.34	160
66	152DF187C418FABEB89DC45FB4A21DF1	3/22/2014 19:10:48	58.208.***.***	2,136,450	2,136,450	100%	426.15	160
67	44B4C4729AE1F941D698F45873FA800D	10/7/2013 09:11:29	101.229.***.***	2,075,753	2,075,753	100%	295.60	160
68	AFC78663D3623B6ED1711B52CC007EE6	1/20/2014 07:22:06	110.180.***.***	2,067,391	2,067,391	100%	209.89	160
69	CF3AFCF30C317E94DA55B0F3BDE505DD	12/26/2013 00:31:46	123.4.***.***	2,045,229	2,045,229	100%	458.12	160
70	01C9B8696B08C17158E8379321E42D19	2/5/2014 16:07:05	118.121.***.***	2,024,538	2,024,538	100%	281.22	160
71	ECF27F81BECDD585079AFFB2352E08B2	6/9/2013 00:07:00	27.151.***.***	2,022,583	2,022,583	100%	518.53	160
72	7128B6B976AC0D17EE5EC2CDDC0B761C	3/9/2014 16:54:51	115.216.***.***	2,013,517	2,013,517	100%	360.78	160
73	24D85CC376845838A94800945B0E2525	11/19/2013 16:18:09	112.225.***.***	2,011,411	2,011,411	100%	385.45	160
74	D28BFE3FD4DC10032F8A76E7CB6A5D66	1/31/2014 03:45:01	123.5.***.***	2,005,536	2,005,536	100%	407.91	16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高 等级
75	10F38A77AE13BE26826AFD872E91AED6	11/15/2012 17:29:48	202.173.***.***	1,991,959	1,991,959	100%	588.09	160
76	991AD4534FD7E885DD77A38B5FB2E19A	6/4/2014 11:07:31	202.97.***.***	1,987,137	1,987,137	100%	248.74	160
77	F7B0ED7004BCC593CE12991E72BC1DB8	1/26/2013 22:59:16	218.82.***.***	1,983,164	1,983,164	100%	125.62	160
78	A0B7D1F47BAD04AD2E52E1DFEAC5C1A D	3/23/2013 12:47:41	61.157.***.***	1,978,646	1,978,646	100%	798.20	160
79	85B3348485C498C561E5DFFCC885BC19	8/1/2013 23:05:20	116.30.***.***	1,978,443	1,978,443	100%	391.96	160
80	046781C9EC864CC2EE7D755BF582F63F	1/14/2013 01:11:52	116.21.***.***	1,974,627	1,974,627	100%	502.72	160
81	D00D8582A440669CE70BE4FEC2AB6750	11/28/2012 15:51:09	121.207.***.***	1,953,637	1,953,637	100%	917.88	160
82	3A4158F45B60ABAE895848D1DD6E23DA	7/19/2013 10:50:00	123.246.***.***	1,953,603	1,953,603	100%	329.31	160
83	FC2F686679A99D541A9BA87BBB472CE7	6/26/2013 14:50:01	183.5.***.***	1,944,089	1,944,089	100%	684.96	160
84	3C729468455A014E1C093DFD3437A6FF	10/29/2013 21:21:01	120.1.***.***	1,938,205	1,938,205	100%	341.88	160
85	BE777CEFD15BEDB6356976E780059ACA	4/17/2014 10:05:49	110.19.***.***	1,910,021	1,910,021	100%	460.02	160
86	A9C86DCE92C895DA2D419BF61918141D	5/24/2013 07:43:57	113.230.***.***	1,909,565	1,909,565	100%	708.31	160
87	4A05BF29DFB41EE5429695F2A93DA3F7	2/8/2014 15:07:45	115.220.***.***	1,908,392	1,908,392	100%	165.12	155
88	EE7E533F468397963A67C5C0E71679C5	2/17/2014 23:33:06	114.93.***.***	1,902,532	1,902,532	100%	653.49	160
89	46E826E555AC133A0254FF7F495584EB	8/18/2013 20:57:47	49.117.***.***	1,898,608	1,898,608	100%	323.56	160
90	AB81D123A486D049739BAA0C0C80831A	12/1/2012 13:18:52	123.5.***.***	1,888,247	1,888,247	100%	844.26	160
91	1ABF2B9FDF85FFDA556FD2A780EA9239	7/22/2013 17:41:11	115.225.***.***	1,885,454	1,885,454	100%	723.50	160
92	8AA593278A4A97C4C1289082C8F7A82E	4/7/2015 17:46:17	114.250.***.***	1,866,848	1,866,848	100%	150.82	160
93	54EA6D0FBF01ACD4D3F8ADADAF64525 7	6/3/2013 23:27:12	113.63.***.***	1,865,920	1,865,920	100%	669.98	160
94	491DD7FD887C6BBACDB093D2CD55D0C 2	1/26/2014 21:41:39	125.127.***.***	1,860,692	1,860,692	100%	288.30	16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Q 币)	累计消费(Q 币)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高 等级
95	E3FF20696B1C6C68D109F22A7A46FB81	1/27/2014 14:25:52	182.141.***.***	1,846,464	1,846,464	100%	320.51	160
96	008EF57927E917ECE97E2550FBF35049	10/8/2013 09:35:17	111.2.***.***	1,845,855	1,845,855	100%	486.23	160
97	A9F5890A4E3A2B376FB070C3F1828B48	4/10/2013 17:37:41	222.131.***.***	1,828,616	1,828,616	100%	341.49	160
98	8D6C9F9960E4270CDE986F28FDD02A8C	2/1/2014 06:08:09	60.28.***.***	1,808,460	1,808,460	100%	224.41	160
99	6DA6C10BDA493C7FF8F37EF8DCA2C5F3	3/20/2013 12:51:50	61.175.***.***	1,799,529	1,799,529	100%	463.94	160
100	E6C6D1E8ECA97548CFE5674FF8E29371	9/22/2013 16:52:54	122.156.***.***	1,783,013	1,783,013	100%	539.70	160

注：

1、Q 币为腾讯平台通用的虚拟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一般为 1 元兑换 1Q 币）获得；

2、《战龙三国》玩家购买游戏内装备时直接使用 Q 币，对该游戏的充值和消费过程可视为同时进行，为计量准确，标的公司与运营商按照消费金额进行结算，故充值消费比为 100%。

3、风云无双（国服）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1	wasliu8882014	2014/4/9 1:18	101.229.***.***	1,440,500	1,247,322	86.59%	297.23	140
2	7204908	2014/4/11 9:27	101.24.***.***	1,175,367	1,224,061	104.14%	549.67	140
3	13595881	2014/6/4 15:38	1.206.***.***	759,106	841,875	110.90%	297.94	140
4	880926171	2014/5/4 10:05	1.188.***.***	745,978	744,020	99.74%	477.85	140
5	46677149	2014/5/11 13:24	1.188.***.***	673,810	646,566	95.96%	173.15	128
6	263890480	2014/6/23 10:08	112.115.***.***	565,990	545,205	96.33%	14.93	11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7	xlfy0002086948	2014/4/25 20:07	1.192.***.***	542,000	496,271	91.56%	149.58	135
8	7353100	2014/4/13 22:44	101.254.***.***	531,758	542,939	102.10%	689.48	140
9	1015924093	2014/5/18 15:46	1.48.***.***	524,548	506,393	96.54%	424.73	140
10	7288658	2014/4/12 17:26	1.31.***.***	515,017	542,453	105.33%	698.14	140
11	wwxxjj1982	2014/10/27 0:14	1.188.***.***	512,754	513,257	100.10%	229.81	140
12	baobao741	2014/12/23 15:15	101.22.***.***	490,001	383,512	78.27%	34.4	122
13	4740100	2014/4/15 4:58	1.204.***.***	488,860	470,135	96.17%	411.12	140
14	123493159	2014/4/25 17:06	1.189.***.***	481,830	474,937	98.57%	103.78	120
15	283495505	2014/4/27 5:36	1.25.***.***	478,755	486,546	101.63%	459.3	140
16	983322312	2014/6/5 17:15	1.86.***.***	450,200	448,462	99.61%	186.84	135
17	naodaibeida	2014/6/9 2:03	1.203.***.***	443,080	447,530	101.00%	234.69	136
18	415773455	2014/4/18 14:53	1.189.***.***	431,905	442,346	102.42%	442.85	140
19	595509861	2014/8/22 17:12	101.17.***.***	424,798	388,180	91.38%	132.74	135
20	320518	2014/9/22 14:57	1.197.***.***	421,122	435,756	103.48%	489.81	140
21	168910128	2014/4/3 22:12	106.120.***.***	407,742	392,421	96.24%	370.59	140
22	1025485189	2014/6/27 18:53	101.16.***.***	405,617	441,484	108.84%	791.09	140
23	lounan321	2014/3/29 13:51	1.57.***.***	405,590	388,817	95.86%	324.66	140
24	hlflxj	2014/4/29 6:22	1.205.***.***	386,889	409,290	105.79%	380.95	140
25	25310572	2014/5/18 22:11	1.197.***.***	386,407	384,621	99.54%	223.63	131
26	1105430085	2014/5/23 11:53	113.230.***.***	384,027	382,560	99.62%	327.06	140
27	25623597	2014/8/19 14:38	113.102.***.***	383,961	390,088	101.60%	236.44	140
28	deming319	2014/6/12 21:15	110.53.***.***	379,930	382,044	100.56%	118.01	138
29	224373928	2014/5/20 5:34	101.254.***.***	379,820	386,832	101.85%	263.29	14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30	12151	2014/5/16 0:02	1.192.***.***	376,036	365,960	97.32%	445.79	140
31	xlffy0000615943	2014/4/13 16:17	1.188.***.***	372,819	373,389	100.15%	508.12	140
32	3697029036	2014/6/9 11:00	101.254.***.***	369,033	371,065	100.55%	332.75	140
33	wrzb56789	2014/3/28 10:10	106.39.***.***	363,980	391,332	107.51%	714.01	140
34	30634439	2014/6/6 13:51	1.197.***.***	362,860	335,736	92.52%	84.6	122
35	waynetang2014	2014/3/26 15:00	1.205.***.***	362,631	369,741	101.96%	388.5	140
36	13607701	2014/6/5 15:00	111.166.***.***	354,900	398,091	112.17%	29.35	119
37	203722553	2014/5/2 22:06	1.202.***.***	354,690	354,858	100.05%	136.35	129
38	liangyixin89	2014/4/14 18:54	1.30.***.***	351,250	350,150	99.69%	329.31	134
39	25746407	2014/4/21 10:02	106.4.***.***	350,640	350,385	99.93%	196.28	128
40	wifeming520	2014/6/12 21:08	106.58.***.***	346,234	346,537	100.09%	663.75	140
41	677346344	2014/4/22 19:02	1.194.***.***	345,760	344,388	99.60%	806.55	140
42	1105584764	2014/5/31 4:29	1.168.***.***	344,818	355,446	103.08%	166.38	130
43	a3356w	2014/3/23 20:38	1.82.***.***	341,461	388,206	113.69%	441.98	140
44	1501629775	2014/4/22 12:17	1.26.***.***	336,500	299,822	89.10%	293.85	140
45	sss860223	2014/5/10 18:01	101.85.***.***	334,795	347,106	103.68%	445.52	140
46	qq985905472	2014/4/23 11:16	1.189.***.***	334,270	345,964	103.50%	639.64	140
47	10012631449	2014/6/30 13:21	113.67.***.***	334,000	332,541	99.56%	14.48	91
48	xlffy0007236491	2014/6/25 14:28	1.86.***.***	327,965	351,423	107.15%	418.78	140
49	qq839635380	2014/4/25 22:51	1.188.***.***	317,933	296,999	93.42%	606.05	140
50	142069729	2014/4/18 12:24	101.254.***.***	315,016	320,194	101.64%	455.72	140
51	frmks_1233061500	2014/5/28 15:56	1.204.***.***	314,914	318,946	101.28%	553.27	140
52	frmks_521903120	2014/4/16 16:42	101.71.***.***	313,264	287,020	91.62%	291.77	14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53	1021862528	2014/10/22 16:10	1.31.***.***	307,786	361,194	117.35%	883.82	140
54	929558123	2014/9/4 11:00	1.189.***.***	306,546	312,219	101.85%	393.6	140
55	11287474	2014/3/24 22:05	106.117.***.***	300,550	320,219	106.54%	461.78	140
56	71403411	2014/7/21 23:00	106.38.***.***	298,813	381,670	127.73%	582.2	140
57	mamicoco	2014/5/23 0:15	1.161.***.***	298,802	297,674	99.62%	156.83	125
58	wwcs6792588123	2014/7/22 14:36	101.66.***.***	294,930	305,776	103.68%	593.51	140
59	frmks_366173646	2014/5/15 10:23	115.218.***.***	294,239	307,091	104.37%	242.98	140
60	24755655	2014/4/28 17:49	106.111.***.***	290,440	304,988	105.01%	95.38	124
61	1105536996	2014/5/28 13:52	110.81.***.***	288,202	297,595	103.26%	636.7	140
62	1024438538	2014/6/6 3:06	101.69.***.***	285,062	256,410	89.95%	1,013.09	140
63	14363183	2014/9/15 18:05	1.87.***.***	285,027	336,053	117.90%	447.37	140
64	2504025186	2014/5/31 5:37	1.168.***.***	284,874	289,036	101.46%	158.53	128
65	xlfy0000184458	2014/4/10 23:12	1.188.***.***	283,576	266,223	93.88%	233.84	132
66	83374443	2014/4/16 15:21	1.202.***.***	282,978	272,485	96.29%	581.16	140
67	luke9958	2014/4/1 22:08	101.254.***.***	278,469	315,960	113.46%	567.83	140
68	w5566	2014/5/14 21:15	1.60.***.***	277,487	275,708	99.36%	486.99	140
69	7609632	2014/4/20 13:32	101.224.***.***	275,599	277,064	100.53%	46.97	114
70	156013319	2014/3/25 22:01	101.224.***.***	272,840	307,254	112.61%	302.21	140
71	450848176	2014/5/21 22:55	1.170.***.***	270,743	265,814	98.18%	420.17	140
72	7778293	2014/4/26 8:24	106.81.***.***	269,717	288,659	107.02%	510.25	140
73	165300048	2014/4/19 3:58	111.222.***.***	266,073	298,309	112.12%	775.88	140
74	239831	2014/9/23 1:29	1.197.***.***	265,978	331,942	124.80%	243.78	140
75	10011661674	2014/5/25 16:03	101.254.***.***	265,833	272,017	102.33%	445.91	14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76	132520794	2014/4/23 0:59	1.204.***.***	264,383	245,149	92.72%	472.56	140
77	32886023	2014/5/8 14:50	1.27.***.***	263,789	271,313	102.85%	167.2	133
78	29889303	2014/6/27 13:37	101.22.***.***	262,469	264,341	100.71%	475.24	140
79	911041	2014/8/10 15:00	110.177.***.***	259,706	319,108	122.87%	417.25	140
80	10010777937	2014/5/5 10:53	101.19.***.***	258,350	282,105	109.19%	674.98	140
81	22870259	2014/5/17 13:53	1.80.***.***	258,338	250,191	96.85%	233.5	136
82	7104278	2014/4/8 21:37	101.229.***.***	258,155	284,150	110.07%	828.53	140
83	186690617	2014/6/16 18:42	1.180.***.***	258,134	243,382	94.29%	1,145.14	140
84	501741453	2014/4/9 12:43	1.63.***.***	257,035	241,000	93.76%	378.32	140
85	1060439926	2014/7/17 3:12	1.189.***.***	256,700	250,604	97.63%	322.26	140
86	254709160	2014/3/22 23:08	1.194.***.***	256,400	247,650	96.59%	507.82	140
87	yyy617yyy	2014/3/25 22:50	1.182.***.***	254,896	274,967	107.87%	608.65	140
88	1993902101	2014/8/1 11:00	101.254.***.***	252,255	263,777	104.57%	445.7	140
89	25371293	2014/5/22 12:22	1.191.***.***	248,264	263,647	106.20%	629.94	140
90	13680488	2014/5/22 0:53	1.189.***.***	246,947	261,075	105.72%	233.53	130
91	867979812	2014/4/23 11:27	101.254.***.***	246,929	212,204	85.94%	541.13	140
92	24459860	2014/10/5 11:03	101.85.***.***	243,591	257,881	105.87%	93.46	132
93	1162596133	2014/7/30 11:30	101.254.***.***	242,619	231,255	95.32%	180.04	140
94	246792455	2014/5/2 14:08	101.254.***.***	239,337	235,596	98.44%	394.4	140
95	vcj2002	2014/4/10 21:02	1.202.***.***	238,800	233,898	97.95%	310.96	140
96	157195494	2014/5/3 19:38	1.82.***.***	238,380	221,382	92.87%	100.66	126
97	18916723	2014/4/11 14:22	1.183.***.***	237,901	238,823	100.39%	634.19	140
98	3865535	2014/4/28 15:01	1.182.***.***	236,505	236,363	99.94%	223.01	138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 (元宝)	累计消费 (元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 线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99	kw_5195246425	2014/4/22 20:30	1.87.***.***	234,249	248,707	106.17%	518.53	140
100	821913818	2014/4/5 19:16	101.36.***.***	233,400	235,002	100.69%	329.54	140

注：元宝为《风云无双》游戏中的虚拟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一般为 1 元兑换 10 元宝）或者系统赠送获得。

4、古剑奇谭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元 宝）	累计消费（元 宝）	充值 消费比	累计在线 天数	角色最 高等级
1	1334868C71C3C78C87B7AA14706B2D4C	2015/7/118:09	49.71.***.***	781,740	1,025,348	131%	351	100
2	xlgjqt0000470565	2015/10/2010:15	106.39.***.***	568,532	541,668	95%	395	100
3	FB02F408A36E078714AC36C6DB86AD15	2015/11/2020:32	113.73.***.***	447,613	626,117	140%	344	100
4	68B86D2A6BC55D3C543424F2B5C12F7A	2015/5/1015:08	113.84.***.***	383,205	534,737	140%	337	100
5	89344664	2015/9/1223:30	123.183.***.***	373,780	393,511	105%	389	100
6	73122E46D371CEB9DC56EDCAB5314F9E	2015/6/2214:12	221.181.***.***	368,393	482,993	131%	383	100
7	3923866136	2015/6/2920:50	221.194.***.***	350,032	349,988	100%	402	100
8	E6110856ABCE3C862848077C8B58B47F	2015/5/3020:37	180.112.***.***	345,468	557,675	161%	495	100
9	CB1B017824A3488EFD040A5770003390	2015/11/2021:19	14.115.***.***	321,290	467,812	146%	330	100
10	7796E09B3773DAC78DEF0092E57FA8D7	2015/10/189:18	222.216.***.***	307,446	398,647	130%	295	100
11	F80D1F8DCD14664B55563D9748646D09	2015/8/2622:45	58.38.***.***	307,107	429,468	140%	388	100
12	73A5F764ACCA8E6BED57479CD3120C83	2015/9/2722:12	121.13.***.***	288,811	405,056	140%	237	100
13	5F97FD74BDAFC941002B3F243E063614	2015/10/299:11	125.92.***.***	281,136	351,359	125%	231	100
14	E0EA1E51A113942AA2C9C7D8149C2DA4	2015/7/2512:23	125.93.***.***	280,842	520,151	185%	233	100
15	ericwin	2015/10/1519:37	119.187.***.***	272,601	274,876	101%	315	10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费（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16	737CF96BDF552539EFE11CFAB324DAE9	2015/10/2611:49	171.114.***.***	230,511	318,174	138%	260	100
17	542165437	2015/7/3015:53	117.22.***.***	213,468	216,066	101%	336	100
18	103A93FAE91F337F5E93F7EF78E87FDE	2015/8/87:34	110.190.***.***	199,220	254,298	128%	194	100
19	DE218FF341F4C4468CE718FFEE20535F	2015/5/2517:26	183.62.***.***	195,078	300,651	154%	357	100
20	336126819	2015/8/216:22	113.71.***.***	194,754	201,284	103%	458	100
21	68BCE9DD50B81B8C86F3A1B176A98FED	2015/7/918:52	39.186.***.***	189,683	238,067	126%	598	100
22	3468202096	2015/8/216:17	60.185.***.***	188,204	194,207	103%	459	100
23	8E14C3857F149D49FE26B45272227273	2015/10/412:40	222.134.***.***	180,963	292,105	161%	433	100
24	3685010514	2015/6/615:22	110.154.***.***	179,666	196,068	109%	518	100
25	601DA8B044F6D2E9BF8EC233A3A10333	2015/11/1320:25	61.153.***.***	179,580	229,753	128%	230	100
26	7D48159BFCC154B08E34DBE4B0AE48C8	2015/10/202:12	58.56.***.***	178,863	323,501	181%	41	100
27	0C63C72CE50A8592635E2318E30E6A3C	2015/9/2122:43	115.192.***.***	177,924	243,828	137%	511	100
28	ECBAA6B9DC89126DBE8F9F72B3BDA812	2015/10/2422:31	223.146.***.***	176,807	231,683	131%	233	100
29	D4A7D02CF4EDBBDB0D47DC2EA3EFE49 F	2015/9/1318:09	113.214.***.***	174,790	262,687	150%	369	100
30	439E75FBA71ACE39C61B386529A9C758	2015/6/2723:46	106.110.***.***	173,327	248,221	143%	481	100
31	F8CF34E34BF58713DFDD920E214B03B9	2015/10/217:38	110.155.***.***	169,016	244,498	145%	422	100
32	9514EC5D4DCBCFD74423F7505656EB52	2015/10/48:12	36.63.***.***	167,128	276,347	165%	423	100
33	3426582536	2015/4/714:02	113.234.***.***	166,645	167,836	101%	544	100
34	CF91E3E6AF31029C3C1B6B6728586D58	2015/5/1313:33	218.63.***.***	162,911	235,694	145%	656	100
35	8E2C98DF3D286D1355776BAF230CE9E6	2015/5/1313:02	218.63.***.***	162,728	228,280	140%	573	100
36	0792B3BC178B7911B373E73446715E23	2015/7/99:36	42.58.***.***	159,572	208,443	131%	466	100
37	412351843A0EF38DDBD3C5DC5BB7B727	2015/7/2717:53	111.0.***.***	159,301	269,276	169%	408	10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费（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38	4A5C8EC4954F52732319F235C573946C	2015/11/2022:23	223.117.***.***	157,938	207,560	131%	98	100
39	2D98EBD833962A8D106839F0A0A1866D	2015/7/1223:55	118.118.***.***	156,657	224,084	143%	490	100
40	priestmake	2015/8/520:00	14.18.***.***	156,300	163,687	105%	103	100
41	4BB1BC1D773672D586FC27ED89490C39	2015/8/714:45	115.192.***.***	155,454	218,809	141%	488	100
42	577B5C1975C50BD7366A56A63021F958	2016/3/110:35	14.123.***.***	155,347	239,652	154%	118	100
43	4490278937	2015/7/2417:07	27.115.***.***	154,274	151,916	98%	406	100
44	0A95ACFBC635053548125511ECCC14E3	2015/6/223:52	123.144.***.***	152,612	210,259	138%	392	100
45	797ADB0E1016C751BA304563FC556DF	2015/6/2216:29	113.221.***.***	148,581	214,834	145%	479	100
46	39AF878DBABE535E2D59B69DEC2D7C3C	2015/6/412:47	119.132.***.***	148,255	220,862	149%	527	100
47	2665DE9710317A71BBD87EF0705DB3E2	2015/6/219:29	36.4.***.***	145,396	197,388	136%	459	100
48	208815806	2015/9/63:01	61.166.***.***	143,045	170,383	119%	308	100
49	77A263F87C9B34D61D4CA15E265465C3	2015/7/1711:03	114.221.***.***	140,284	182,538	130%	364	100
50	A1D4A4EC337D46114A87405DCC9516EB	2015/6/414:41	59.172.***.***	139,456	179,713	129%	395	100
51	323BEE840ACB959E05EB978C94540B39	2016/1/202:42	27.151.***.***	135,549	188,299	139%	187	100
52	3414AF19496FA48277A4BD3BFA04EAB2	2015/7/1622:20	113.87.***.***	134,293	220,825	164%	417	100
53	206AD70E5DAA31C9B1A794DCE1814AF8	2016/1/210:20	124.200.***.***	134,190	177,677	132%	209	100
54	CE0E20B28B992AA0F1D432E5D4F02347	2015/6/1712:22	211.161.***.***	132,606	207,179	156%	257	100
55	E473E0CEB70FCD0A81DFC394AB8FC4E5	2015/8/1413:25	221.3.***.***	132,533	166,461	126%	150	100
56	770559354	2015/6/513:05	114.222.***.***	132,469	150,597	114%	530	100
57	B65000CFCCDD2677DA6F644D3EB1C203	2015/7/411:49	182.245.***.***	130,832	171,993	131%	39	100
58	7043BC7985443525E5A84050B33C0292	2015/12/308:19	116.24.***.***	130,213	205,828	158%	245	100
59	1398758301	2015/7/1510:05	118.253.***.***	130,166	130,540	100%	411	100
60	B3D35EB4923DD9E96CA61B5EDFA33D93	2015/7/83:28	218.73.***.***	129,322	171,854	133%	403	10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费（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61	F5F3281BED7ED0BE5E2EE1699ED44955	2015/8/3018:24	36.49.***.***	127,323	194,609	153%	408	100
62	6E884F3481A3621B9DD2C1D41DC43987	2015/5/2611:56	123.149.***.***	126,391	196,447	155%	448	100
63	B8F373437DFAA5A9D3976A02AE31000F	2015/10/2421:30	223.211.***.***	124,405	163,105	131%	282	100
64	F47486ED7FC2A8E1D60F5BD919C3F2E9	2015/5/169:34	182.101.***.***	123,641	186,344	151%	639	100
65	CB91BA7F5D503F68EDA4FD1EBC4874D4	2016/5/140:21	114.107.***.***	123,552	315,410	255%	30	100
66	45779BBF5552119A9DD235778CDDCA4	2015/10/1916:55	112.67.***.***	123,455	204,005	165%	351	100
67	B0C3C9106043F407596F3995E36A0A16	2015/9/2514:19	182.124.***.***	123,015	226,110	184%	288	100
68	A4F2D2FBA2BC06DB06ED75A30855C218	2015/6/212:21	36.162.***.***	121,934	170,095	139%	311	100
69	1FA907E0F7E6EF70069B245C5FFC21E5	2015/6/140:38	117.42.***.***	121,006	162,685	134%	357	100
70	0C55CE6B6686561EFBAAD3DE8111775A	2015/8/1019:30	223.73.***.***	120,384	179,631	149%	422	100
71	228E724D4A0DEC5B799E321EF1E07E3B	2015/7/179:40	122.227.***.***	118,221	153,839	130%	25	90
72	2BA7B70A61288C08AB6FB0214AAE98C3	2015/11/1020:45	114.254.***.***	117,927	192,393	163%	351	100
73	CDA1ACB3D151ABF125A84D8845C3ADA 1	2015/7/139:21	118.114.***.***	115,459	129,380	112%	160	100
74	AAC8181A47801D5897FB2E4A603C58CC	2015/6/1618:12	124.230.***.***	115,274	144,008	125%	413	100
75	3595A6D12105BE0BEDE4D92D64465523	2015/7/2917:09	58.248.***.***	115,026	143,795	125%	270	100
76	29D816C932A2C1895A0AE230B16DC94F	2015/9/1313:09	223.85.***.***	114,549	182,476	159%	89	100
77	AAD0C01141E1050D3C0130028FC15354	2015/10/612:40	175.18.***.***	113,118	149,537	132%	66	100
78	54C927A80D461579477814BA46E5A71A	2015/8/1620:49	60.213.***.***	112,307	167,706	149%	358	100
79	F5FB4A67A46DF0C120EB1BE5C251706D	2015/7/190:55	58.50.***.***	111,165	142,372	128%	446	100
80	29A37FD3A2C39C2EFD7FBB8F88F91E06	2015/12/712:50	42.94.***.***	108,924	142,024	130%	330	100
81	CA565D0091E285D4B914BD73A1FC2D9E	2015/5/818:10	222.209.***.***	107,687	164,996	153%	291	100
82	2F492E60AE925E2DA93C9E0DB529C6A8	2015/11/300:17	27.38.***.***	107,085	140,384	131%	319	100

充值排名	用户 ID	注册时间	注册时 IP 地址	累计充值（元宝）	累计消费（元宝）	充值消费比	累计在线天数	角色最高等级
83	76DB61A17D6A5AB70F42719FAE63A15D	2015/10/715:59	112.10.***.***	106,920	161,447	151%	417	100
84	1386619786	2015/4/1212:11	58.215.***.***	106,787	106,381	100%	369	100
85	376715D64569AB6976968EAF5DA25A3B	2016/3/2116:51	125.111.***.***	105,523	254,515	241%	113	100
86	A09239C75E83C49F72ED97F933BC66F7	2015/5/2910:01	115.206.***.***	104,609	157,924	151%	373	100
87	BE80ECA4106105EB7479E75D4B935493	2015/5/2721:02	125.86.***.***	104,239	151,994	146%	407	100
88	A870D9D19DF56E4B090D6A7EFF96A22B	2015/5/1714:40	183.13.***.***	104,212	130,138	125%	83	93
89	85C973800A719DF8C444BFB2A7AD00DF	2015/5/2814:19	124.167.***.***	103,408	108,675	105%	41	100
90	E86951F12DD9E0C7C01FD2C616D5142D	2015/8/219:30	218.200.***.***	103,096	136,098	132%	207	100
91	496D4D7D9E00E0200120255CB605DBA6	2015/6/2521:45	220.162.***.***	103,012	136,040	132%	513	100
92	841F5E7A2E5C3DC1F4D14F1B864C49B7	2015/8/2923:22	114.135.***.***	102,836	157,229	153%	413	100
93	18D715678F1F610EC0D6D056C54A8C7D	2015/6/49:23	112.5.***.***	102,747	135,111	131%	244	100
94	08EFBCE252C7077FC2E8AAC2B7FFF7D4	2015/10/614:11	183.37.***.***	101,635	126,739	125%	159	100
95	8DCF4BF6CA8FE57FAF028049508371F8	2015/5/1222:57	202.98.***.***	100,870	136,801	136%	420	100
96	FAFEDFCAE818C14DB5EC5A920E7A0218	2015/8/1621:49	101.68.***.***	98,972	129,406	131%	362	100
97	65FC298ED13A6F03A51EFCE5D43F0B31	2015/8/3112:08	106.56.***.***	98,735	142,871	145%	373	100
98	79E52378C383610DBF42E0A95247481B	2015/5/1522:15	180.158.***.***	97,588	142,315	146%	522	100
99	FE8846D39532C8C2AB930F4B2436BC7C	2015/10/618:22	175.162.***.***	96,149	153,642	160%	362	100
100	0038B846BA5D743305CDDC4D6C7B97BA	2015/6/516:00	58.44.***.***	94,233	122,188	130%	133	100

注：元宝为《古剑奇谭》游戏中的虚拟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一般为 1 元兑换 10 元宝）或者系统赠送获得。

（二）主要游戏账户充值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1）主要游戏充值前 100 大玩家账户的充值情况的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范围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游戏。标的公司主要游戏均为授权运营模式。在该模式下，主要游戏的玩家身份信息、充值登录 IP、充值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数据由第三方运营商记录保管。由于玩家身份信息、充值登录 MAC 地址、充值银行账户账号涉及玩家隐私，各运营商均未予提供。经标的公司协调，第三方运营商提供了主要运营合作方平台上注册的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充值记录数据。充值记录数据包括前 100 大玩家每次的充值 IP、充值时间、充值渠道、充值前一天登录 IP、充值后一天登录 IP 以及充值金额等数据。通过对于前 100 大玩家的每一笔充值记录数据的核查，可以发现每一个玩家充值的充值 IP 地址的重复率以及玩家的充值行为习惯，通过对玩家的充值行为的分析可以得出玩家的充值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

（2）主要游戏活跃用户数等信息的核查方法

经标的公司协调，第三方运营商提供了主要游戏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注册 LOG 日志文件、登录 LOG 日志文件、充值 LOG 日志文件、消费 LOG 日志文件，并且通过数据库的统计方法统计出了每款游戏每月的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充值消费比、付费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付费率等信息。通过对于数据信息的分析，能够了解每款游戏的每月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等数据的变化趋势情况，从而判定玩家的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

2、核查结果

（1）主要游戏充值前 100 大玩家账户的充值情况的核查结果

1) 《秦美人》（国服）

由于玩家的登陆和充值的次数频繁，且游戏涉及游戏玩家较多，相关玩家的充值明细数据量较大，在此不做列举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对《秦美人》（国服）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充值 IP 地址的重复率以及玩家的充值行为习惯的核查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

2) 《战龙三国》（国服）

由于玩家的登陆和充值的次数频繁，且涉及游戏玩家较多，相关玩家的充值明细数据量较为庞大，在此不做列举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对《战龙三国》（国服）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充值 IP 地址的重复率以及玩家的充值行为习惯的核查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

3) 《风云无双》（国服）

由于玩家的登陆和充值的次数频繁，且游戏涉及游戏玩家较多，相关玩家的充值明细数据量较为庞大，在此不做列举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对《风云无双》（国服）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充值 IP 地址的重复率以及玩家的充值行为习惯的核查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

4) 《古剑奇谭 WEB》

由于玩家的登陆和充值的次数频繁，且游戏涉及游戏玩家较多，相关玩家的充值明细数据量较为庞大，在此不做列举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对《古剑奇谭》充值前 100 大玩家的充值 IP 地址的重复率以及玩家的充值行为习惯的核查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

（2）主要游戏活跃用户数等信息的核查结果

1) 《秦美人》（国服）

《秦美人》（国服）从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6 月的活跃用户数的增长趋势呈现先增加到最高点（2015 年 1 月）后减少的趋势，而玩家的充值金额由于在 2014 年 1 月份之前游戏的充值金额已经达到了最高点，所以呈现递减的趋势，符合游戏玩家的一般性规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玩家的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等数据的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 《战龙三国》（国服）

《战龙三国》（国服）在 2014 年 1 月份之前的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已经达到了最高点，所以报告期内游戏的活跃用户数呈现递减趋势，游戏的充值金额也呈现递减的趋势，符合游戏玩家的一般性规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玩家的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等数据的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3) 《风云无双》（国服）

《风云无双》（国服）从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6 月的活跃用户数的变化趋势呈现先增加到最高点（2014 年 5 月）后减少的趋势，而玩家的充值金额的变

化趋势呈现先增加到最高点（2014 年 6 月）时后减少的趋势，符合游戏玩家的一般性规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玩家的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等数据的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4)《古剑奇谭 WEB》

《古剑奇谭 WEB》的所有玩家从 2015 年 3 月到 2016 年 6 月的活跃用户数的变化趋势呈现先增加到最高点（2015 年 7 月）后减少的趋势，而玩家的充值金额的变化趋势呈现先增加到最高点（2015 年 7 月）后减少的趋势，符合游戏玩家的一般性规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玩家的活跃用户数和充值金额等数据的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标的资产工作人员自我充值消费核查情况

1、核查步骤

本次核查的范围为标的公司主要游戏，即秦美人（国服）、战龙三国（国服）、风云（国服）、古剑奇谭 WEB。主要步骤如下：

（1）取得标的公司全体管理层和员工的资料清单，具体信息包括每个人的姓名、是否注册过标的公司的游戏、游戏账号（如有）等；

（2）将上述的人员资料清单和前 100 大玩家账户对应的游戏账号进行匹配查找，结果未在前 100 大玩家账户的相关资料中发现匹配的内容；

（3）将上述的人员资料清单中的游戏账号和真实姓名在标的公司的所有充值信息中进行查找，获取相应的充值记录。

2、核查结果及分析

上述核查发现：

（1）《秦美人》（国服）有 0 个内部员工账号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累计的充值金额为 0 元。

（2）《战龙三国》（国服）有 41 个内部员工账号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累计的充值金额为 17,531.60 元，人均充值额为 427.60 元。

（3）《风云无双》（国服）有 50 个内部员工账号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累计的充值金额为 28,632.00 元，人均充值额为 527.64 元。

（4）《古剑奇谭》有 38 个内部员工账号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累计的充

值金额为 14,841.14 元，人均充值额为 390.56 元。

综上，标的公司 4 款主要游戏存在员工自我充值情形，内部员工自我充值金额较小。

（四）标的资产主要游戏产品装备、道具价格信息及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为秦美人（国服）、风云（国服）、战龙三国（国服）、古剑奇谭 WEB。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从标的公司取得了各游戏主要玩家消费的道具的价格和消费情况。其中各主要游戏前 100 大玩家消费的前 10 名道具及装备情况如下：

1、秦美人（国服）

（1）秦美人（国服）前 100 大玩家消费的道具及价格信息

序号	道具名称	道具单价（元宝/件）
1	天书宝库兑换扣战功	45
2	中立区帮旗争夺战	11
3	七夕节扣元宝赠送花朵	1
4	改名	30
5	养成系统宝宝穿戴装备	30
6	翅膀	600
7	扣除四圣幻天袋	45
8	熊心豹子胆	1000
9	翻牌消耗	600
10	天下第一	30

（2）秦美人（国服）前 100 大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

序号	道具名称	消费占比
1	天书宝库兑换扣战功	32.54%
2	中立区帮旗争夺战	6.79%
3	七夕节扣元宝赠送花朵	5.41%
4	改名	2.83%
5	养成系统宝宝穿戴装备	2.71%
6	翅膀	2.31%
7	扣除四圣幻天袋	1.96%
8	熊心豹子胆	1.96%
9	翻牌消耗	1.92%
10	天下第一	1.69%

注：消费占比=前 100 大玩家累计消费某道具金额/前 100 大玩家累计消费道具总金额，

下同。

2、战龙三国（国服）

（1）战龙三国（国服）主要玩家消费的道具及价格信息

序号	道具名称	道具单价（Q 币/件）
1	银贯特惠礼包	40
2	银贯	5
3	药鼎_补天石限量礼包	232
4	弓箭符活动特惠包_限购	197
5	弓箭_1 折团购超值礼包	11
6	至尊轮盘-龙魂碎片	2
7	骑兵限量折扣礼包	201
8	坐骑活动限量礼包	194
9	战旗_流光锦限量礼包	219
10	坐骑团购礼包	16

（2）战龙三国（国服）主要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

序号	道具名称	消费占比
1	银贯特惠礼包	4.16%
2	银贯	2.88%
3	药鼎_补天石限量礼包	2.03%
4	弓箭符活动特惠包_限购	1.77%
5	弓箭_1 折团购超值礼包	1.56%
6	至尊轮盘-龙魂碎片	1.54%
7	骑兵限量折扣礼包	1.39%
8	坐骑活动限量礼包	1.39%
9	战旗_流光锦限量礼包	1.34%
10	坐骑团购礼包	1.31%

3、风云无双（国服）

（1）风云无双（国服）主要玩家消费的道具及价格信息

序号	道具名称	道具单价（元宝/件）
1	断剑	60
2	天帝令牌	50
3	疯狂的血	30
4	天蚕丝	30
5	麒麟石	30
6	灭世魔身特惠大型礼包	600
7	魔神斗篷特惠豪华礼包	1,200
8	魔神斗篷特惠大型礼包	600

9	灭世魔身特惠豪华礼包	1200
10	天罪陨石	30

(2) 风云无双（国服）主要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

序号	道具名称	消费占比
1	断剑	19.54%
2	天帝令牌	11.17%
3	疯狂的血	5.89%
4	天蚕丝	3.50%
5	麒麟石	3.01%
6	灭世魔身特惠大型礼包	2.89%
7	魔神斗篷特惠豪华礼包	2.30%
8	魔神斗篷特惠大型礼包	2.29%
9	灭世魔身特惠豪华礼包	2.03%
10	天罪陨石	1.90%

4、古剑奇谭

(1) 古剑奇谭主要玩家消费的道具及价格信息

序号	道具名称	道具单价（元宝/件）
1	业火红莲	50
2	强化石	5
3	灵魄	30
4	天之强化石	10
5	灵兽进阶魂包（大）	3,000
6	腾龙包（大）	30,000
7	鲜花	10
8	化羽包（大）	30,000
9	人-魂石大型包	2,000
10	玉衡进阶包（超大）	30,000

(2) 古剑奇谭主要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

序号	道具名称	消费占比
1	业火红莲	20.69%
2	强化石	9.03%
3	灵魄	5.71%
4	天之强化石	5.55%
5	灵兽进阶魂包（大）	3.55%
6	腾龙包（大）	3.33%
7	鲜花	2.94%
8	化羽包（大）	2.89%
9	人-魂石大型包	2.83%
10	玉衡进阶包（超大）	2.18%

由上述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产品装备、道具价格、前 100 大玩家对装备道具的消费情况可见，标的公司前 100 大玩家道具消费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十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

（一）2015 年开发的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 WEB 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 WEB 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分别为 GameForceServer 游戏服务器引擎和 Evil2DEngine 客户端游戏引擎，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	核心技术	特点	来源
三国战纪	GameForceServer 游戏服务器引擎	该引擎基于 C++ 开发，适合网页游戏、手游、端游等多种产品平台，包含了众多网络游戏功能模版，灵活的分布式架构，多线程处理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	自主研发
古剑奇谭 WEB	Evil2DEngine 客户端游戏引擎	基于 Flash 页游平台的中间件，实现了独立于 Flash 底层的高性能图像渲染底层。拥有独特的多部件换装合并技术，简洁明了的 API，提高开发效率，高效的图片压缩技术降低了游戏加载资源大小，基于 Flash CC 的 UI 编辑工具流程提高了网页游戏界面的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二）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情况

按照游戏策划、程序编写、美术制作、项目管理等游戏开发技术类别，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职务
游戏策划	陈默	高中	10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产品官
	张韬	本科	11	制作人
	陈望	本科	9	制作人
	彭强	本科	4	游戏策划
	李春雷	本科	11	游戏策划
程序编写	汪长明	本科	8	客户端架构师
	王运涛	本科	5	服务器端主程
	廖诚	本科	7	Flash3D 引擎架构师
美术制作	陈昊鹏	大专	12	监事会主席、首席美术官
	刘继红	本科	5	特效专家
	游泉	本科	10	场景专家
	师维	本科	7	GUI 视觉设计经理
项目管理	沈刚	研究生	17	副总经理、首席研发官

类别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职务
	胡昭	研究生	11	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赵津	本科	13	项目经理

陈默，男，高中学历，浙江师范大学肄业。擅长游戏策划和产品设计。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11月创办标的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墨麟股份董事长。2011年创办标的公司之后，陈默先后主导研发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等页游明星产品。

张韬，男，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游戏策划、制作人。2005年进入游戏行业开始策划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在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主策划、产品经理，参与《侠义道》、《新侠义道》的制作和运营工作；2012年2月进入成都墨龙，任制作人、副总裁，主导《秦美人》、《龙纹战域》、《战神诀》、《轩辕剑》等多款月流水3,000万以上的产品；2015年6月任标的公司制作人、副总裁，目前主管《长城》页、手游项目。

陈望，男，本科学历，西南大学心理系毕业。擅长游戏世界观及数值设计。2008年开始涉足游戏领域。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制作人职务，制作了《传奇国度》等千万级页游产品；2013年12月至今在标的公司以及子公司成都墨龙任制作人、副总裁，参与及主导了《龙纹战域》、《魔龙诀》、《秦时明月》、《长城》等精品页游产品的策划设计工作。

彭强，男，本科学历，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个人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对游戏数值的深入见解，并有自身的一套理论。同时熟悉游戏研发流程以及跟进执行。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北京呈天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为数值策划，参与了《诛神世界》（页游）、《醉江湖》（手游）、《诛神HD》（手游）等多款游戏项目。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参与《风云无双》项目的研发与运营，负责所有数值工作，该项目月流水最高超过1亿元，累计流水超过10亿元。现主要负责《长城》页游项目的数值工作。

李春雷，男，双学士学历，吉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及法学专业，擅长游戏策划及项目管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游戏策划工作和PM工作。任职期间主导了《战魔》、

《微客星球》、《欢乐星园》、《赢话费斗地主》、《QQ 自由幻想》游戏产品的制作工作；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深圳市名游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深圳市同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联合创始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创办深圳市天雷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职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单机弱联网事业部产品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墨麟股份，担任资深项目策划，主要负责《秦时明月》项目。

汪长明，男，本科学历，中央民族大学毕业。擅长系统架构设计。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希佩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上海淘米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端主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标的公司客户端架构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端架构设计工作均由汪长明主导完成。

王运涛，男，本科学历，九江学院毕业。擅长游戏服务器的架构与设计。2012 年开始从事于游戏行业，期间曾任职于创想时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核心机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或主导的项目有《大明英雄传》、《无双三国》、《战天神》等；2014 年加盟标的公司，在《风云无双》、《秦时明月》、《长城》等项目中先后担任后端开发，后端主程。目前在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服务器引擎的开发和优化，以及后端队伍人才培养等工作。

廖诚，男，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数学系基础数学专业毕业。擅长游戏引擎架构与核心算法实现。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 Adobe 系统有限公司担任 computer scientist 职务，参与了多个世界级的软件项目开发，例如 Flash Player、CrossBridge、Away3D 等；2014 年 11 月，在标的公司担任引擎架构师职位，负责标的公司游戏引擎的核心研发与部门管理工作。

陈昊鹏，男，大专学历，西安美术学院设计系毕业。擅长游戏美术设计。2004 年开始涉足游戏美术设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美术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标的公司历任总经理、首席美术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标的公司首席美术官、监事会主席。陈昊鹏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秦美人》、《战龙三国》、《风云无双》等精品页游产品

的美术设计工作。

刘继红，男，本科学历，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艺术设计系毕业。擅长游戏、动漫、影视特效设计，2007 年开始涉足游戏、动漫等美术设计；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福州盛世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网龙《天元》、吉比特《问鼎》等项目外包特效设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北京宏图互动有限公司下《红途》项目任特效组长；2011 年 7 月加盟标的公司，历任《战龙三国》项目特效组长、特效专家等职。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秦时明月》、《长城》项目特效专家，并兼任标的公司设计组美术通道委员，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特效研发流程的梳理、规范制定、通道建设等工作。

游泉，男，本科学历，浙江理工大学文学学士。擅长游戏美术设计。2005 年开始涉足游戏美术设计；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爱客士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关卡组长，参与《荣誉勋章之空降神兵》、《SKATE3》等游戏制作；2010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设计师，参与《倚天屠龙记》游戏制作；2011 年至 2012，在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美，参与《神印》游戏制作；2013 年至今，在标的公司任职 3D 场景专家，主要负责《长城》项目 3D 场景设计制作。在标的公司期间参与了《战龙三国》、《风云无双》、《古剑奇谭》等精品页游产品的美术设计工作。

师维，女，本科学历，国立华侨大学视觉传达专业毕业。2009 年进入游戏行业，曾就职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神曲》、《海神》等精品页游项目的游戏 UI 设计工作。2012 年至今在标的公司任职 GUI 视觉设计组经理，任职期间主导过《战龙三国》、《古剑奇谭 web》、《秦时明月》等多款精品页游的游戏 UI 设计，为项目提供创意指导及设计服务。并负责 UI 组全组设计质量跟进、人才培养引进以及专业课程的组织工作。

沈刚，男，硕士学历，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擅长产品研发。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智能业务部、系统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历任互动娱乐运营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标的公司任研发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研发副总裁。沈刚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体统筹安排。

胡昭，男，硕士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理学学士、工学硕士。擅长项目管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盛唐》、《QQ幻想》、《QQ仙侠传》、《中国好声音》等项目历任前端软件工程师、游戏策划、项目经理等职；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标的公司任职项目管理部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标的公司《秦时明月》项目部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研发流程的梳理，规范制定和推动落地工作，以及《秦时明月》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

赵津，男，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法学系毕业。擅长项目管理，游戏策划。2005年涉足游戏行业，2005年5月加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烈火工作室策划，策划经理，项目管理等职位；2010年至2015年加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自由幻想》、《摩登城市》、《星之物语》、《全民小镇》、《飞机大战2》等项目中，担任运营策划经理，主策划，项目管理等职位；2015年6月加盟标的公司，在项目管理部担任项目经理，并在《御龙在天》（网页版）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管理工作。

（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除陈默外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约定如下：“乙方（员工）在甲方（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为甲方全职员工，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和单位从事兼职工作；不得从事自营业务，尤其不得利用甲方的技术、设备、资金、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或其他资源从事自营业务；不得从事甲方明确禁止的个人投资活动。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从事兼职工作、自营业务或甲方明确禁止的个人投资活动，将构成严重违约”；标的公司与陈默签署的劳动合同未就竞业禁止进行约定。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就竞业禁止的范围、禁止期限、禁止行业、禁止地域、补偿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标的公司游戏开发技术可分为游戏策划、程序编写、美术制作、项目管理四个类别，各类别最为核心的技术人员陈默、汪长明、陈昊鹏、沈刚均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保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上市公司采取了包括股份锁定、业绩对赌、超额业绩奖励等措施，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进一步保持标的公司中包括核心技术团队在内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稳定，上市公司不排除在上市公司层面或标的公司层面采取相关激励措施，或积极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并签署长期劳动合同。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拟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一、墨麟股份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墨麟股份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01,525.00 万元。

二、自主运营模式对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至预评估基准日，墨麟股份完整的自主运营业务尚在筹备阶段，而自主运营模式相较于授权运营模式在游戏发行运营流水、收入分成及成本费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自主运营业务是否能够根据规划开展、自主运营模式在预测期的收入和成本与流水之比是否如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相一致对本次收益法预评估影响较大，故针对自主运营模式在预测期带来的游戏流水贡献及相应的成本表现做了敏感性分析。

本次预评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至永续年度，自主运营模式所带来的流水站总流水之比分别为 0%，5%，10%，15%；自主运营业务成本占流水之比为 40%。以上两个因素对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主运营流水贡献变动率	自主运营成本占流水比变动率	墨麟股份预估值	预估值差异率
-40%	12.50%	362,220.54	-9.79%
-30%	10.00%	370,619.96	-7.70%
-20%	5.00%	381,565.78	-4.97%
-10%	0.00%	393,528.87	-1.99%
0%	0.00%	401,525.00	0.00%
10%	0.00%	409,555.72	2.00%
20%	-5.00%	423,547.14	5.48%

自主运营流水贡献变动率	自主运营成本占流水比变动率	墨麟股份预估值	预估值差异率
30%	-10.00%	438,518.84	9.21%
40%	-12.50%	451,023.05	12.33%

三、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该方法遵循了替代原则，即投资者不会支付高于评估基准日相同用途资产市场价值的价格购买企业组成部分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运用资产基础法为企业评估，就是以被评估单位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一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它所产生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需要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评估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有：

- 1、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墨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并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

四、本次预估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未来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产品结构、游戏产品联合运营方式、流水分成比例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规划经营游戏产品的自主运营业务，且该项业务的运营方式、成本结构等与被评估单位的规划与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游戏产品能够按照规划上线，且未来

同类别的游戏产品收益在现有游戏基础上不产生较大波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6、本次预估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可持续取得的前提下，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墨麟股份、深圳墨麒、成都墨龙、成都雪茗斋均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2015年3月26日、2014年4月17日、2015年3月30日取得各国税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向墨麟股份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782），认定有效期3年，墨麟股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减半期后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4日向武汉鱼之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939），认定有效期3年，自认证起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7、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次收益法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一）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

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t=n} \frac{R_t}{(1+i)^t} + \frac{P_n}{(1+i)^n}$$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_t 为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P_n 为第 n 年终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n 为预测第末年。

（二）参数的选择

1、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特点，预测期按 5 年确定。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对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企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对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

（1）游戏分成收入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墨麟股份每年都将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是基于其目前运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及新产品的开发、运营计划，逐一确定未来年度各款游戏产品的流水分成收入，最后经汇总得出所有游戏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1) 对于预评估基准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运营数据及游戏生命周期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内的运营指标及充值流水进行趋势预测。各游戏充值流水预测主要通过对月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PU 值等的预测进行测算。

2) 对于未来拟研发上线的游戏依据企业的游戏研发现状和规划，结合已上线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首先，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游戏产品规划，确定游戏产品类型及数量，根据历史各类型游戏的完整生命周期平均上线运营数据或同行业类似产品的运营数据建立不同类型游戏的上线运营数据模型，在模型基础上对各类型游戏产品进行分析，确定预测的各款产品流水的运营参数。其次，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游戏产品规划，确定游戏的上线数量，并根据游戏研发发行人员历史经验确定上线游戏的定位及级别，之后根据产品级别确定适用的收入预测模型，根据模型形成预测期收入。

根据上述游戏产品流水的预测结果，结合目前运营产品的合作运营商及合作收入分成比例来确定未来上线产品的合作分成比例，扣减缴纳的增值税后确定每款产品的最终业务收入。

3) 对于已上线游戏产品的收入预测，按合同约定的游戏分成比例进行预测；

4) 对于正在研发游戏及以后预测期内新研发、代理的游戏产品的收入预测，确认游戏将登录的相关平台，并按照该平台通用的分成比例进行测算。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未来游戏主要运营平台参照目前已上线游戏平台平均分成比例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游戏流水

月充值流水=月付费用户×ARPPU 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总注册用户

即自游戏上线以来，所有注册且登录过的用户

②月活跃用户

在当月时间范围内，有过登录、登出动作的用户。标的公司的主要游戏产品上线初期的月活跃登录用户呈增长趋势，至高位之后开始逐步下降，与游戏生命周期曲线较为接近。

③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

④付费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数=上月老用户的本月留存+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历史年度，企业的游戏产品上线后，在测试期、成长期充值流水增长较快，在这一时期，企业的游戏代理运营商进行较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累计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并将游戏的充值流水逐步较快推至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合作发行运营商一般会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充值流水稳中有降，然后随着活跃用户数量的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⑤ARPPU 值

ARPPU 值即月单位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本次预评估对企业现有游戏以及未来游戏的各项运营指标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 ARPPU 值，并结合企业的研发和发行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做出合理的判断。

⑥充值流水测算

由于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特性，在预测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游戏产品的

充值流水时，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本次预评估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结合预计剩余生命周期逐月预测，对于未来拟研发运营的游戏依据企业的游戏研发计划结合已运营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通过测算，随着企业于 2016 年下半年大量上线游戏产品，游戏充值流水将大幅上升。2017-2021 年游戏充值流水持续增长，2022 年以后公司进入永续期，充值流水保持在 2021 年水平。

⑦游戏分成收入预测

游戏分成收入=游戏充值流水×收入分成比例

收入分成比例系指企业实际获得的游戏分成收入(含税)占游戏流水的比例。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依据与游戏发行商所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预测；在研及未来拟上线游戏的相关分成比例主要参考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已签订合同所规定分成比例，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通过统计企业历史上线发行游戏的收入分成比例可知，通过授权运营模式上线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为 20-25%；通过自主发行（如深圳墨和）上线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为 30%-50%；若通过自主运营模式上线发行运营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约为 100%。

（2）游戏产品的版权金收入

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独代游戏或者国外发行的游戏产品会存在版权金收入。本次预评估，版权金收入根据历史版权金收入的情况结合企业的规划预测版权金收入。

（3）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授权金分成支出、技术服务费、运营人员薪酬。

预评估阶段，授权运营模式的营业成本按照企业历史成本占收入比重预测；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营业成本参照行业水平，按照收入的 40%预测。同时结合企业的业务规划调整测算。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

预评估阶段，销售费用按照授权运营和自主运营模式下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考虑企业未来的经营规划调整后测算。

（5）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物管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折旧摊销、印花税、服务费、研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等。

员工成本：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福利费、奖金参考人员数量、工资增长情况以及企业的营收情况进行预测。

预评估阶段，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水平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的经营规划，按照适当的比例增长预测。

（6）财务费用

评估基准日企业没有付息负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及其他等。预计未来年度不会产生有息负债，没有利息支出。根据历史财务费用支出并考虑业绩增长情况预测。

（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本次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支

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企业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其他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收入或支出，在未来预测期测算中不作考虑。

（9）企业所得税

合并预测口径下企业所得税为各法人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的汇总。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及永续年
墨麟股份	25%	12.5	15%	15%	15%	15%
深圳墨麒	0%	12.5%	12.5%	12.5%	25%	25%
深圳墨一	25%	25%	25%	25%	25%	25%
成都墨龙	12.5%	12.5%	12.5%	25%	25%	25%

成都雪茗斋	0%	12.5%	12.5%	12.5%	25%	25%
成都墨灵	25%	25%	25%	25%	25%	25%
武汉鱼之乐	15%	15%	15%	15%	15%	15%
深圳墨和	25%	25%	25%	25%	25%	25%
深圳三体	25%	25%	25%	25%	25%	25%

墨麟股份、深圳墨麒、成都墨龙、成都雪茗斋均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2015年3月26日、2014年4月17日、2015年3月30日取得各国税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向墨麟股份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782），认定有效期3年，墨麟股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减半期后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4日向武汉鱼之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939），认定有效期3年，自认证起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0）损益表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在企业账面值中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后确定；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未来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2个月，故以2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

（1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自有现金流量=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4、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参与预测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有息债务

预估基准日及未来预测，企业无有息债务。

六、市场法评估概述和实施过程

（一）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企业价值/盈利能力指标（例如，息税前利润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市净率、市值/其他参数（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的经营指标如资源储量、产量等）。

（二）实施过程

1、选择可比公司

选择资本市场：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后(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市场作为选择交易案例及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

选择准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公司：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公司；

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可比公司：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可比公司。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

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七、预评估增值原因

（一）墨麟股份作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企业，具有轻资产型企业的特征，账面资产构成简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秀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稳定的游戏合作平台及推广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其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体现了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因此，预评估增值主要系考虑了企业在研发、运营、品牌、管理团队和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三）墨麟股份是行业领先的游戏开发商，在页游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经营前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1）墨麟股份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墨麟股份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在游戏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业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2）墨麟股份作为行业领先的网络游戏研发商，一直聚焦于精品游戏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并研发出了多款月流水过亿的精品网络游戏，荣获多项游戏大奖；（3）墨麟股份拥有稳定的游戏分发渠道，建立了全渠道、全球化的发行合作体系，与国内多家知名运营商和平台建立了战略合作

伙伴关系，例如三七互娱、腾讯等。

（四）墨麟股份在未来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战略规划核心的前提下，拟逐步建立与之配套的自主运营结构。自主研发和运营结合，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利润结构，较大程度的提升利润率。在整体收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基于核心用户维护/流量采购的综合运营模式，用户导入成本将优于常规运营平台，提升公司利润率；基于对产品更深层次的理解，也将有效的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研发运营环节的沟通模式的改变，也会带来沟通成本的降低

八、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参数选取及交易对方作价确定的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预估值的主要测算思路 and 重要测算参数等

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对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

1、游戏分成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墨麟股份每年都将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是基于其目前运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及新产品的开发、运营计划，逐一确定未来年度各款游戏产品的流水分成收入，最后经汇总得出所有游戏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1）对于预评估基准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运营数据及游戏生命周期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内的运营指标及充值流水进行趋势预测。各游戏充值流水预测主要通过对月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PU 值等的预测进行测算。

（2）对于未来拟研发上线的游戏依据标的公司的游戏研发现状和规划，结合已上线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首先，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游戏产品规划，确定游戏产品类型及数量，根据历史各类型游戏的完整生命周期平均上线运营数据或同行业类似产品的运营数据建立不同类型游戏的上线运营数据

模型，在模型基础上对各类型游戏产品进行分析，确定预测的各款产品流水的运营参数。其次，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游戏产品规划，确定游戏的上线数量，并根据游戏研发发行人员历史经验确定上线游戏的定位及级别，之后根据产品级别确定适用的收入预测模型，根据模型形成预测期收入。

根据上述游戏产品流水的预测结果，结合目前运营产品的合作运营商及合作收入分成比例来确定未来上线产品的合作分成比例，扣减缴纳的增值税后确定每款产品的最终业务收入。

(3) 对于已上线游戏产品的收入预测，按合同约定的游戏分成比例进行预测；

(4) 对于正在研发游戏及以后预测期内新研发、代理的游戏产品的收入预测，确认游戏将登录的相关平台，并按照该平台通用的分成比例进行测算。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未来游戏主要运营平台参照目前已上线游戏平台平均分成比例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游戏流水

月充值流水=月付费用户×ARPPU 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总注册用户

即自游戏上线以来，所有注册且登录过的用户

月活跃用户

在当月时间范围内，有过登录、登出动作的用户。标的公司的主要游戏产品上线初期的月活跃登录用户呈增长趋势，至高位之后开始逐步下降，与游戏生命周期曲线较为接近。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

付费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数=上月老用户的本月留存+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游戏产品上线后，在测试期、成长期充值流水增长较快，在这一时期，标的公司的游戏代理运营商进行较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累计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并将游戏的充值流水逐步较快推至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合作发行运营商一般会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充值流水稳中有降，然后随着活跃用户数量的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ARPPU 值

ARPPU 值即月单位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本次预评估对标的公司现有游戏以及未来游戏的各项运营指标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 ARPPU 值，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研发和发行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做出合理的判断。

充值流水测算

由于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特性，在预测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游戏产品的充值流水时，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本次预评估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结合预计剩余生命周期逐月预测，对于未来拟研发运营的游戏依据标的公司的游戏研发计划结合已运营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通过测算，随着标的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大量上线游戏产品，游戏充值流水将大幅上升。2017-2021 年游戏充值流水持续增长，2022 年以后公司进入永续期，充值流水保持在 2021 年水平。

游戏分成收入预测

游戏分成收入=游戏充值流水×收入分成比例

收入分成比例系指标的公司实际获得的游戏分成收入(含税)占游戏流水的比例。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依据与游戏发行商所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预测；在研及未来拟上线游戏的相关分成比例主要参考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及已签订合同所规定分成比例，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通过统计标的公司历史上线发行游戏的收入分成比例可知，通过授权运营模式上线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为 20-25%；通过自主发行（如深圳墨和）上线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为 30%-50%；若通过自主运营模式上线发行运营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约为 100%。

2、游戏产品的版权金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独代游戏或者国外发行的游戏产品会存在版权金收入。本次预评估，版权金收入根据历史版权金收入的情况结合标的公司的规划预测版权金收入。

3、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授权金分成支出、技术服务费、运营人员薪酬。

预评估阶段，授权运营模式的营业成本按照标的公司历史成本占收入比重预测；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营业成本参照行业水平，按照收入的 40%预测。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测算。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

预评估阶段，销售费用按照授权运营和自主运营模式下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调整后测算。

5、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物管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折旧摊销、印花税、服务费、研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等。

员工成本：职工工资主要参考标的公司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标的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福利费、奖金参考人员数量、工资增长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营收情况进行预测。

预评估阶段，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水平情况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按照适当的比例增长预测。

6、财务费用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没有付息负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及其他等。预计未来年度不会产生有息负债，没有利息支出。根据历史财务费用支出并考虑业绩增长情况预测。

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本次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支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标的公司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其他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收入或支出，在未来预测期测算中不作考虑。

9、企业所得税

合并预测口径下企业所得税为各法人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的汇总。墨麟股份、深圳墨麒、成都墨龙、成都雪茗斋均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国税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墨麟股份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782），认定有效期 3 年，墨麟股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减半期后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武汉鱼之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939），认定有效期 3 年，自认证起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10、损益表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基准日营运资金在标的公司账面值中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后确定；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未来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 2 个月，故以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

1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自有现金流量=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二）预估值敏感性分析的相关影响因素

敏感性分析的相关影响因素为自主运营模式流水贡献率（自主运营模式流水占总游戏流水的比重）及自主运营成本与流水之比。

至预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自主运营业务尚在筹备阶段，而自主运营模式相较于授权运营模式在游戏发行运营流水、收入分成及成本费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自主运营业务是否能够根据规划开展、自主运营模式在预测期的收入和成本与流水之比是否如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相一致对本次收益法预评估影响较大，故针对自主运营模式在预测期带来的游戏流水贡献及相应的成本表现做了敏感性分析。

本次预评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至永续年度，自主运营模式所带来的流水占总流水之比分别为 0%，5%，10%，15%；自主运营业务成本占流水之比为 40%。以上两个因素对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运营流水占总流水之比变动率	自运营成本占流水之比变动率	估值 (万元)	估值差异 (万元)	估值差异率
-40%	12.50%	362,220.54	-39,304.46	-9.79%
-30%	10.00%	370,619.96	-30,905.04	-7.70%
-20%	5.00%	381,565.78	-19,959.22	-4.97%
-10%	0.00%	393,528.87	-7,996.13	-1.99%
0%	0.00%	401,525.00	-	0.00%
10%	0.00%	409,555.72	8,030.72	2.00%
20%	-5.00%	423,547.14	22,022.14	5.48%
30%	-10.00%	438,518.84	36,993.84	9.21%
40%	-12.50%	451,023.05	49,498.05	12.33%

（三）不同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盈利补偿义务采取了差异化定价：业绩承诺补偿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按照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

的价值；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 40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其与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按比例享有。根据是否承担盈利补偿义务从而享有不同交易作价的做法符合权利义务相匹配原则，具有合理性。

此外，市场上也存在较多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盈利补偿义务而给予不同作价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作价（亿元）	参与业绩对赌方所获对价与整体作价比	未参与业绩对赌方所获对价与整体作价比
中南重工	值尚互动	8.70	108%	80%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12.15	108%	58%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9.00	107%	80%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17.39	103%	69%
卧龙地产	墨麟股份	45.00	103%	90%

（四）本次交易作价与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与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标的公司出让控制权溢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墨麟股份 97.714% 股权取得墨麟股份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对于墨麟股份的预估值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2、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未来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在评估时未作考虑

在本次预评估中，标的公司参股公司以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与预评估基准日参股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之积估算（其中账面净值产为负值的参股子公司，按零值估算），投资企业以账面价值估算，未在投资收益中体现其增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墨麟股份与知名合作方合作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墨娱	墨麟股份持股 30%、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股 30%、管理层持股 40%
深圳锐游	墨麟股份持股 40%、卢乐持股 40%、北京百度多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北京初见	墨麟股份持股 7.65%、方小奇、李涛、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想力量（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等

上海嬉牛	墨麟股份持股 25%、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风，其同时控制香港上市公司云游控股）持股 25%、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5%等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多为业内知名游戏公司及投资机构，预计参股公司股权未来增值空间较大。

其中，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墨娱的股东之一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根据易观智库每季度出具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在游戏发行方面，2015 年第四季度中手游占中国游戏发行市场的份额达到 18.3%，位列发行领域第一。中手游移动科技集游戏开发，授权，发行，渠道发布及运营等职能于一体，已经实现移动游戏产业链全覆盖。

北京初见的股东之一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轻游戏开发商与发行商之一，自主研发运营并发行多款精品游戏，包括《女神联盟页游》、《女神联盟手游》、《大皇帝》等。

上海嬉牛的股东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汪东风为香港上市公司云游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知名移动游戏公司，开发了如《刀塔传奇》等知名游戏。

3、标的公司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墨麟股份是行业领先的游戏开发商，在网页游戏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5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以及 9K9K 网页游戏开服表数据，2014 年标的公司以 8.6%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一名。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6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2015 年标的公司以 5.9%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四名。

4、优秀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

墨麟股份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墨麟股份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在游戏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业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墨麟股份拥有稳定的游戏分发渠道，建立了全渠道、全球化的发行合作体系，与国内多家知名运营商和平台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例如三七互娱、腾讯等。

5、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墨麟股份作为行业领先的网络游戏研发商，一直聚焦于精品游戏的自主研发，研发出了如《风云无双》、《战龙三国》、《秦美人》、《大闹天宫 OL》等多款精品网络游戏，荣获多项游戏大奖。2014 年，标的公司《风云无双》、《大闹天宫 OL》在联运平台开服数分别为 8,904 组、5,552 组，位列第三、第七位；另外两款游戏《魔龙诀》、《战神诀》以 3,157 组、1,351 组开服数进入前三十的序列。腾讯平台方面，《战龙三国》开服数位居第五。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此外，市场上也存在交易对价相比于评估值存在溢价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值 (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较 评估值溢价 率
三湘股份	观印象	166,682.28	190,000.00	13.99%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43,201.95	46,101.95	6.71%
浙江金科	杭州哲信	260,570.00	290,000.00	11.29%
中材国际	安徽节源	97,747.01	100,747.01	3.07%
中珠控股	一体医疗	170,660.00	190,000.00	11.33%
立思辰	康邦科技	152,252.59	176,000.00	15.60%
	江南信安	35,930.58	40,400.00	12.44%
太阳鸟	益阳中海	16,373.13	17,658.22	7.85%

上述市场案例中，交易对价较评估值溢价率平均为 10.29%，最大值为 15.6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相较于预评估值溢价约 12.07%。

（五）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该条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以标的公司取得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办理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为本次交易目的，于交割时，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实质系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取得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分别以不同的交易作价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并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交易作价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标的资产历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一）最近三年历次评估的具体依据，前后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或 元/股)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投后)整体估值 (万元)	历次评估依据	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	2013 年 8 月	增资	陈默	640.00	1.00	1,000.00	1,000.00	出资额定价	-
			林嘉喜	160.00				出资额定价	-
			深圳墨非	100.00				出资额定价	-
2	2014 年 2 月	转让	陈默向那拓转让	164.50	10.28	1,000.00	10,280.00	协议作价	参考 2013 年末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林嘉喜向那拓转让	41.13				协议作价	
3	2014 年 9 月	增资	陈默	704.00	1.00	2,000.00	11,280.00	出资额定价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	林嘉喜	176.00				出资额定价	
		增资	深圳墨非	100.00				出资额定价	
		增资	那拓	20.00				出资额定价	
4	2015 年 2 月	转让	那拓向陈默转让	180.50	5.64	2,000.00	11,280.00	协议作价	按照 2014 年 9 月增资后的估值转让
		转让	那拓向林嘉喜转让	45.13				协议作价	
5	2015 年 2 月	转让	林嘉喜向国墨联合转让	40.00	1.00	2,000.00	11,280.00	出资额定价	林嘉喜向其全资子公司国墨联合转让股权
		转让	林嘉喜向国墨天下转让	80.00				出资额定价	林嘉喜向管理层转让股权，激励管理层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增资价格 (元/出资 额 或 元/ 股)	出资额/注册 资本(万元)	(投后)整体 估值(万元)	历次评估依 据	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6	2015 年 5 月	股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	1.28	10,000.00	12,830.51	账面净资产 作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墨麟 股份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 资产折股
7	2015 年 7 月	增资	三七互娱	6,000.00	27.30	10,987.8035	300,000.00	协议定价	2015 年 5 月，墨麟 股份完成股份制改 造后，拟在股转系 统挂牌，该次增资 为挂牌前融资，交 易定价系增资方与 墨麟股份协商确定
			德力股份	6,000.00				协议定价	
			金石灏纳	5,970.00				协议定价	
			君润投资	3,000.00				协议定价	
			南海成长	2,000.00				协议定价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2,000.00				协议定价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1,000.00				协议定价	
			同创锦程	1,000.00				协议定价	
8	2016 年 2 月	增资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向中信证券转让	273.00	27.30	10,987.8035	300,000.00	协议定价	该次转让为满足墨 麟股份做市的需要 进行，交易作价参 考 2015 年 7 月增 资价格确定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向银河证券转让	499.59				协议定价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或 元/ 股)	出资额/注册 资本 (万元)	(投后)整体 估值 (万元)	历次评估依据	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9	2016 年 4 月	增资	中信证券等六家做市 商及恒泰华盛(华盛创 赢 5 号)	7053.39	27.30	11,246.1695	307,053.39	协议定价	该次交易为满足墨 麟股份在股转系统 做市需要引进做市 商, 交易作价参考 2015 年 7 月增资价 格确定
10	2016 年 7 月	转让	本次交易预估值	401,525.00	23.80	16,869.2542	401,525.00	评估作价	详见下文分析

本次交易，墨麟股份预估值 401,525.00 万元较 2016 年 4 月整体估值 307,053.39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交易的基准日不同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估值 401,525.00 万元。而 2016 年 4 月中信证券等六家做市商及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对墨麟股份的增资价格实质上是以 2015 年 7 月墨麟股份增资的投后估值 300,0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

因交易的基准日相距较远，标的公司的基本面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在未来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战略规划核心的前提下，建立与之配套的自主运营结构。自主研发和运营结合，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利润结构，较大程度的提升利润率。在整体收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基于核心用户维护/流量采购的综合运营模式，用户导入成本将优于常规运营平台，提升公司利润率；基于对产品更深层次的理解，也将有效的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研发运营环节的沟通模式的改变，也会带来沟通成本的降低。

2、评估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选取收益法进行估值。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体现了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利用收益法预评估增值主要考虑了标的公司在研发、运营、品牌、管理团队和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2015 年 7 月的增资交易定价系增资方与墨麟股份协商确定。

3、考虑墨麟股份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值情况

2015 年 12 月，墨麟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墨麟股份的挂牌市值为 38.7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停牌日，墨麟股份的挂牌市值为 34.19 亿元。

4、考虑墨麟股份在 2015 年 7 月后净资产增加约 8.12 亿元

墨麟股份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39 亿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51 亿元，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来增加约 8.12 亿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 2015 年 7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墨麟股份 100%股权在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401,525.00 万元，高于 2015 年 7 月墨麟股份增资的投后估值 30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平均每股价格 24.3 元/股低于 2015 年 7 月增资价格 27.3 元/股的原因在于其总股本不同。2015 年 7 月，总股本为 1.10 亿股，增资价格为 27.3 元/股；经过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扩大为 1.69 亿股，如 2015 年 7 月以总股本 1.69 亿股计算，则其每股价格为 17.78 元。

（三）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评估估值是否公允合理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选取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评估值高于 20 亿元低于 100 亿元的游戏行业并购案例。

本次预评估值为 40.15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预评估值为 32.16 亿元，溢余资产为 7.99 亿元。不同口径下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1、以整体预估值及三年承诺的净利润为口径比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按评估值计算三年平均业绩承诺 PE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245,000.00	73,230.00	10.04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50,100.00	88,017.73	8.52
金科娱乐	杭州哲信	260,570.00	70,000.00	11.17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266,000.00	60,406.00	13.21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268,034.97	80,000.00	10.05
帝龙新材	美生元	347,160.69	72,512.01	14.36
梅花伞	游族信息	386,696.73	112,398.31	10.32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632,706.87	173,479.14	10.94
平均值				11.08
卧龙地产	墨麟股份	401,525.00	137,250.00	8.78

注：按评估值计算三年平均业绩承诺 PE=评估值/（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3）

2、以经营性资产预估值及三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比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万元）	三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计算三年平均业绩承诺 PE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223,913.10	73,230.00	9.17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万元)	三年合计承诺扣除 非经常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按经营性资产评估 值计算三年平 均业绩承诺 PE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36,846.67	88,017.73	8.07
金科娱乐	杭州哲信	245,047.00	70,000.00	10.50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266,000.00	60,406.00	13.21
帝龙新材	美生元	342,039.16	96,800.00	10.60
梅花伞	游族信息	379,144.27	112,398.31	10.12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586,247.31	173,479.14	10.14
平均值				10.26
卧龙地产	墨麟股份	321,625.00	88,000.00	10.96

注：

1、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计算三年平均业绩承诺 PE=经营性资产的估值/（三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

2、掌趣科技收购天马时空是以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不存在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在预估值及三年承诺净利润口径下，市场平均业绩承诺 PE 为 11.08 倍，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PE 为 8.78 倍，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PE 低于市场平均业绩承诺 PE；在经营性资产预估值及三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下，市场平均业绩承诺 PE 为 10.26 倍，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PE 为 10.96 倍，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PE 接近市场平均业绩承诺 PE，因此本次评估估值公允合理。

（四）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变动、游戏生命周期、业务模式变更等因素，综合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1、历史业绩变动情况

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原有主力产品已经进入平稳期，收入逐步下降；（2）市场竞争导致产品用户对于新产品的要求有所提高，新产品的实际研发周期较长，未能形成收入上的有效补充；（3）大量新增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对上海灵娱及上海墨鹍在研发阶段持续提供产品研发制作支持和资金支持等，而其资金投入成果却表现在子公司股权出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财务表现不能合理体现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和制作等主营业务上的能力。

2、游戏生命周期的预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网页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游戏类别	上线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上线月数	当前状态
秦美人	页游	2012 年 9 月	47	在线运营
战龙三国	页游	2012 年 10 月	46	在线运营
龙纹战域	页游	2013 年 4 月	40	在线运营
屠龙战神	页游	2013 年 6 月	35	已下线
魔龙诀	页游	2013 年 12 月	32	在线运营
风云无双	页游	2014 年 3 月	29	在线运营
热血屠龙	页游	2014 年 5 月	27	在线运营
战神诀	页游	2014 年 6 月	26	在线运营
古剑奇谭	页游	2015 年 3 月	17	在线运营
魔龙战歌	页游	2015 年 3 月	11	已下线
三国战纪	页游	2015 年 9 月	11	在线运营
轩辕剑	页游	2015 年 12 月	8	在线运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发的页游历史生命周期多在 30 个月以上，盈利预测选用 30 个月作为页游产品的生命周期较为合理。

由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线的手游和端游产品数量较少，盈利预测选用手游生命周期的行业平均 18 个月作为预测生命周期；拟上线的端游产品主要类型为 MMOARPG 和军武题材的 FPS，盈利预测选用 36 个月作为端游产品的生命周期。预评估模型所采用的预测游戏生命周期是合理的。

3、业务模式变更

标的公司正积极完善自主运营业务能力，并预期在未来通过自主运营模式的补充来逐步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掌握运营节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及降低运营与研发的调整沟通成本。未来盈利预测中适当考虑自主运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随着在研游戏按照计划上线，自主发行、运营业务的建设和完善，上述影响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因素有望消除。标的公司前述转型战略及运营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预评估中各类别游戏生命周期的选取合理。因此，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卧龙地产拟向墨麟股份的股东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164,835,552 股（占墨麟股份总股本的 97.7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7.7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

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	在标的公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司股数(股)	司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陈默	108,000,000	64.02%	1,354,061,046.74	214,250,165	1,625,415,560.45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235,902,545.12	37,326,352	177,913,650.3200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	-	165,526,478.1800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426,811,992.67	67,533,543	-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78,162,103.93	12,367,421	-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3,279,860	1.94%	31,880,247.56	5,044,342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71,135,332.11	11,255,590	-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39,081,040.11	6,183,708	-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	-	26,054,026.74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1,098,780	0.65%	15,988,377.25	2,529,806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曹水水	9,000	0.005%	213,406.00	33,766	-
曾金凤	4,500	0.003%	-	-	106,703.00
复锦投资	3,500	0.002%	-	-	82,991.22
裕晟贸易	1,500	0.001%	-	-	35,567.67
合计	164,835,552	97.714%	2,279,290,118.23	360,647,165	2,129,253,793.57

注：1、差异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按照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 40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其与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按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构建双主业的发展模式，布局游戏及泛娱乐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0,647,165 股，具体分配方式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之“（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05,988,5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99%，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每一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各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129,253,793.57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1、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相比于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上市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锁价发行，避免了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采用锁价方式有利于最大程度避免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采取锁价方式可以引入认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长期投资者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基于其独立判断和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有意愿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相较于询价发行，上市公司可以采取锁价的方式引入认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长期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集团合并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 72,837.12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5.97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129,253,793.57 元。上市公司集团合并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34.21%，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0.67%，资金缺口较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期末融资总额 130,600.00 万元，2015 年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8.40%，利息资本化金额 7,275.4 万元，利息费用化金额 1,627.29 万元。利息支出合计 8,902.69 万元。如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升高，从而增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鉴于本次重组现金支付总金额较大，若采取债务融资，则上市公司每年新增财务费用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削弱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采用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存在合理性。

（十）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卧龙地产自筹资金解决。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证监会最新政策要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墨麟股份 97.714%股权，墨麟股份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墨麟股份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并不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25,147,460 股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

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待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

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为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97.714%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

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放缓和分化加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受到考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是行业内知名的游戏研发商。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前述产品的上线将为标的公司贡献较多的营业收入。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6 亿元、4.5 亿元和 5.625 亿元，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8.8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卧龙地产将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与网络游戏开发、授权运营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新推出的游戏获得市场认可，未来完成其业绩预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及其关联方卧龙控股、陈嫣妮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单一房地产业务开发企业拓展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与网络游戏开发、授权运营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单一业务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墨麟股份 97.714%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获得市场认可，未来完成其业绩预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后，墨麟股份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45 号）。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97.714%股权。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股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314,104,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3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置业 77.245%股权，系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陈建成持有卧龙控股 48.93%股权，陈建成的女儿陈嫣妮持有卧龙控股 38.73%股权。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通过卧龙控股并透过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43.32%股份。此外，卧龙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3%股份，陈建成和陈嫣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041%股份。本次交易前，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49%股份，陈建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其中，卧龙控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项下的 168,889,32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478,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1%；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588,9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8%，陈建成仍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房地产行业受到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上市公司过往业绩也曾出现较大波动，对投资者存在较大风险；网络游戏行业的周期性则相对较弱。通过本次整合之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与网络游戏开发、授权运营并举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将降低其业绩的波动幅度和风险。

本次交易后，墨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资金实力，助推其网络游戏业务更进一步；也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开展对外收购、进行资源整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在泛娱乐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3、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现有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双主业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网络游戏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网络游戏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房地产与网络游戏两条业务线。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标的公司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的管理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05,988,505 股，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每一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各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报送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600.65	440,176.95	445,108.41
负债总额	253,660.48	277,065.59	284,423.42
股东权益	164,940.17	163,111.36	160,6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64,858.17	163,036.28	160,621.50

2、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2,341.89	153,001.73	194,347.78
营业成本	25,279.18	113,599.77	130,764.42
利润总额	2,606.19	12,123.72	38,6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821.89	6,040.52	25,9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1.33	5,346.85	25,030.97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44	47,119.45	45,1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	1,195.56	-7,09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8.74	-43,353.70	31,03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3,107.36	4,961.31	69,100.20

4、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25	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元/股）	0.15	0.65	0.6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73%	16.58%

上述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分析均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37.12	17.40%	95,944.47	21.80%	91,005.80	20.45%
应收账款	26,869.51	6.42%	29,503.69	6.70%	38,890.78	8.74%
预付款项	5,104.38	1.22%	9,031.15	2.05%	30,605.56	6.88%
其他应收款	5,615.69	1.34%	5,071.21	1.15%	4,641.51	1.04%
存货	280,214.68	66.94%	273,267.37	62.08%	258,549.71	58.09%
其他流动资产	7,183.71	1.72%	6,323.87	1.44%	5,575.79	1.25%
流动资产合计	397,825.08	95.04%	419,141.76	95.22%	429,269.15	9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7.31	0.90%	4,000.00	0.91%	4,500.00	1.01%
投资性房地产	4,625.89	1.11%	4,625.89	1.05%	4,565.82	1.03%
固定资产	1,053.46	0.25%	1,124.32	0.26%	1,410.28	0.32%
无形资产	32.60	0.01%	32.60	0.01%	32.60	0.01%
商誉	2,565.51	0.61%	2,565.51	0.58%	4,421.60	0.9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70	0.24%	938.78	0.21%	887.3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5.09	1.85%	7,748.09	1.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5.57	4.96%	21,035.19	4.78%	15,839.27	3.56%
资产总计	418,600.65	100.00%	440,176.95	100.00%	445,108.42	100.00%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4,700.00	1.65%
应付票据	-	-	-	-	45.27	0.0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587.20	16.00%	43,702.09	15.77%	36,216.10	12.73%
预收款项	72,462.86	28.57%	60,935.11	21.99%	50,241.88	17.66%
应付职工薪酬	340.05	0.13%	727.76	0.26%	539.33	0.19%
应交税费	34,099.27	13.44%	34,425.46	12.43%	30,999.69	10.90%
应付利息	3,012.21	1.19%	1,722.95	0.62%	3,916.04	1.38%
应付股利	3.65	0.00%	3.65	0.00%	3.20	0.00%
其他应付款	4,184.09	1.65%	3,486.53	1.26%	6,661.64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	1.85%	10,000.00	3.61%	37,000.00	13.01%
流动负债合计	159,389.33	62.84%	155,003.55	55.94%	170,323.15	5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00.00	12.93%	60,600.00	21.87%	52,620.00	18.50%
应付债券	59,479.34	23.45%	59,448.11	21.46%	59,330.22	2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81	0.79%	2,013.92	0.73%	2,150.04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71.15	37.16%	122,062.03	44.06%	114,100.26	40.12%
负债合计	253,660.48	100.00%	277,065.58	100.00%	284,423.41	100.00%

3、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7.01	200,791.86	205,5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7.57	153,672.41	160,3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44	47,119.45	45,1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9	36,212.93	12,63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74	35,017.38	19,7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	1,195.55	-7,09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0,600.00	139,3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8.74	103,953.70	108,2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8.74	-43,353.70	31,03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7.36	4,961.31	69,100.20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2,341.89	153,001.73	194,347.78

营业成本	25,279.18	113,599.77	130,764.42
营业利润	2,501.99	12,164.11	38,469.78
利润总额	2,606.19	12,123.72	38,6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89	6,040.52	25,9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1.33	5,346.85	25,030.97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毛利率	21.84%	25.75%	32.72%
销售净利率	5.65%	3.96%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73%	16.58%
总资产报酬率	0.69%	2.95%	9.72%

其中：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2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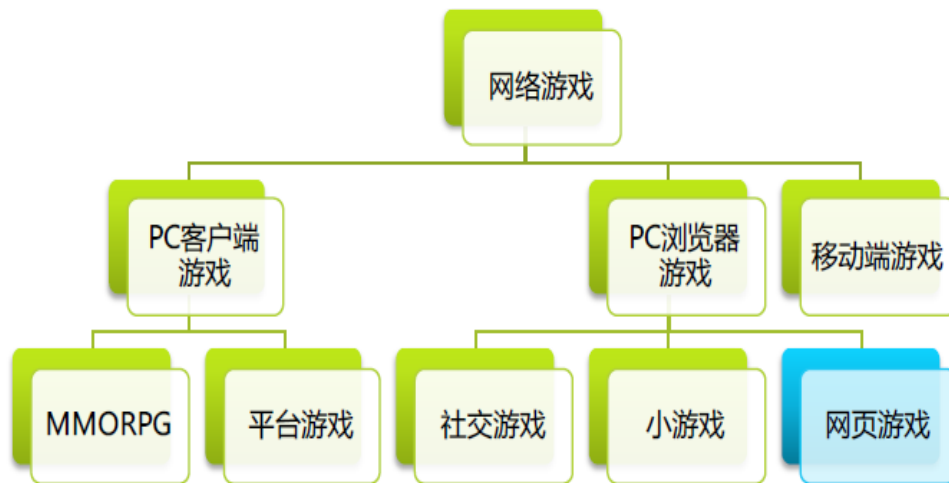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究与授权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游戏又称“在线游戏”，简称“网游”。通常以个人电脑（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载体为游戏平台，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处理器，以互联网为数据传输媒介，必须通过广域网网络传输方式（Internet、移动互联网、广电网等）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以通过对于游戏中人物角色或者场景的操作实现娱乐、交流为目的的游戏方式。根据游戏载体不同，网络游戏可分为端游、页游及手游。网络游戏的主要分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页游戏行业研究报告》

2、标的公司所处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网络游戏产业链较短。广义的网络游戏产业链包括 IP 授权方、游戏研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商及游戏玩家。狭义的网络游戏产业链主要包括游戏研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及游戏玩家。

（1）IP 授权方主要为游戏产品提供基本的世界观设定参考及一定规模的潜在用户。前者是游戏产品研发的核心要素，后者可以为游戏产品的商业化提供助力。IP 授权方的构成较为多样，既包括游戏公司或者独立游戏策划人也包括动漫、文学作品或影视作品的版权所有方。

（2）游戏研发商主要负责游戏的研发和制作，是网络游戏的核心价值创造方。游戏的核心娱乐价值和审美价值取决于研发商的创新精神和工作质量。国内网络游戏市场页游产品研发的厂商主要有墨麟股份、三七互娱、广州创思、游族网络等。从事端游产品研发的厂商主要有腾讯游戏、盛大、网易游戏、完美时空等。从事手游产品研发的厂商主要有网易游戏、腾讯游戏、完美世界等。

（3）游戏运营商主要负责游戏的出版和发行，是网络游戏核心价值的实现方。网络游戏产品能否顺利实现商业价值取决于游戏运营商推广发行资源的储备和投入。国内网络游戏市场主要的页游运营平台有腾讯网页游戏平台、37 游戏平台、360 游戏平台、9377 平台、YY 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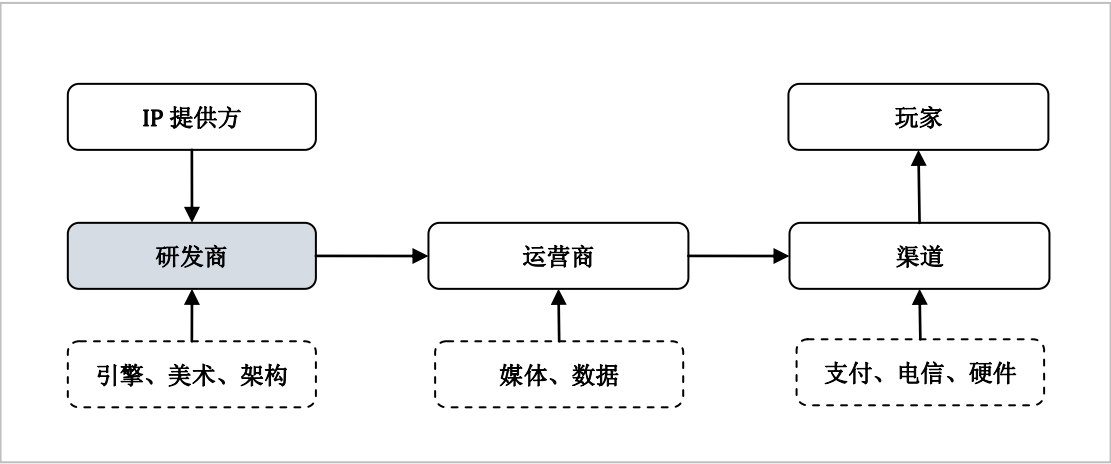
（4）游戏渠道商主要负责游戏的分发和下载，是网络游戏核心价值的最终传递方。渠道商的分发能力能取决于其能够接触的潜在用户数量。目前中国市场

主要的渠道商包括腾讯、百度、小米、360 游戏、Apple Store 等。

（5）游戏玩家为网络游戏价值的最终消费方。网络游戏经由产业链各方合作最终将游戏价值传递至游戏玩家，游戏玩家通过各类软硬件载体最终实现对网络游戏产品的消费。

在网络游戏产业链的外围还包括引擎、云服、基础技术架构、电信网络、美术外包、网络支付、数据服务等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以及消费的基础服务和基础设备提供商。

标的公司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商，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处于下图深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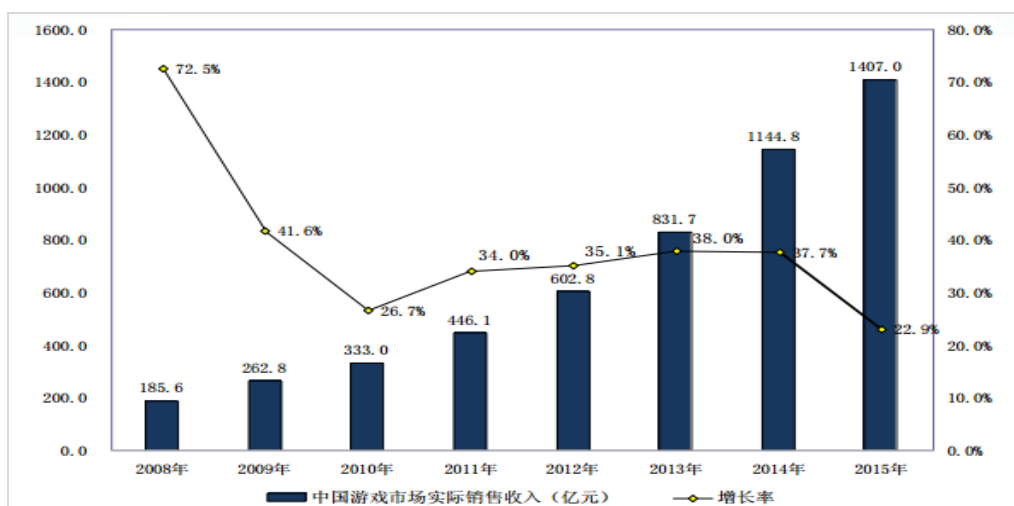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

（1）行业发展现状

网络游戏行业作为一种构建于信息技术之上的新兴娱乐产业，其发展同时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双重影响。从供给角度看，技术的进步使得网络游戏的制作和分销成本降低而产品品质提高。从需求角度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则使得游戏用户数量和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游戏工委、IDC、CNG 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是 2008 年玩家数量的 7 倍以上。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包括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移动游戏、单机游戏、电视游戏等）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7.5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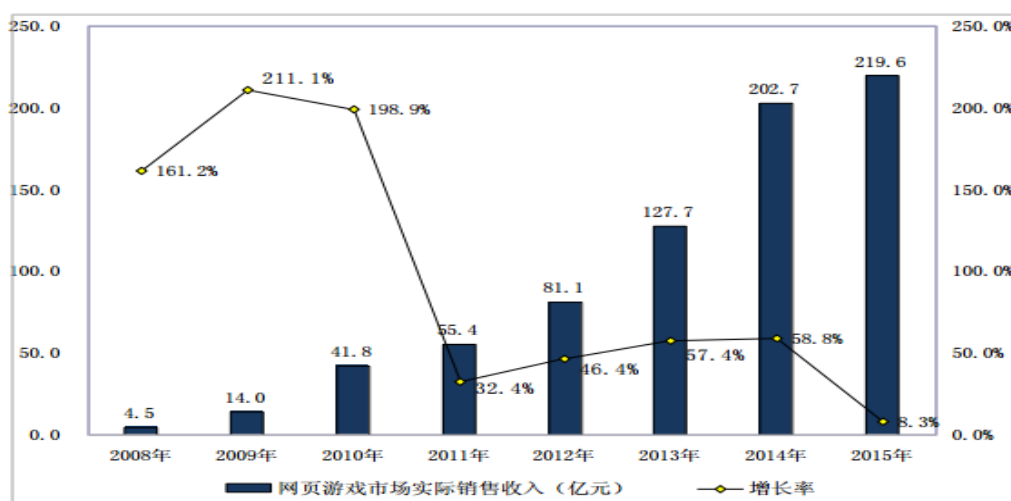
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08-2015）



数据来源：GPC、IDC、CNG

从细分行业来看，2015 年中国页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约 21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48.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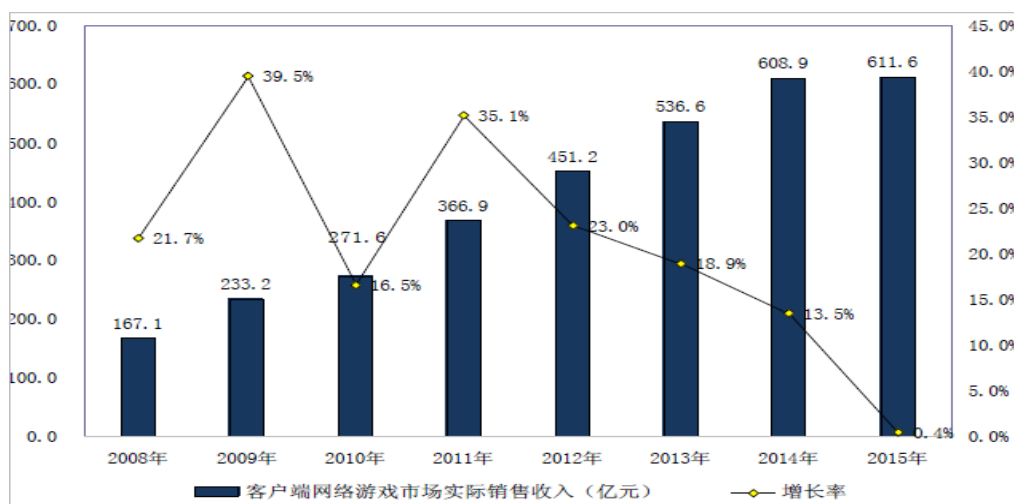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08-2015）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5 年中国端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611.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4%。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3.6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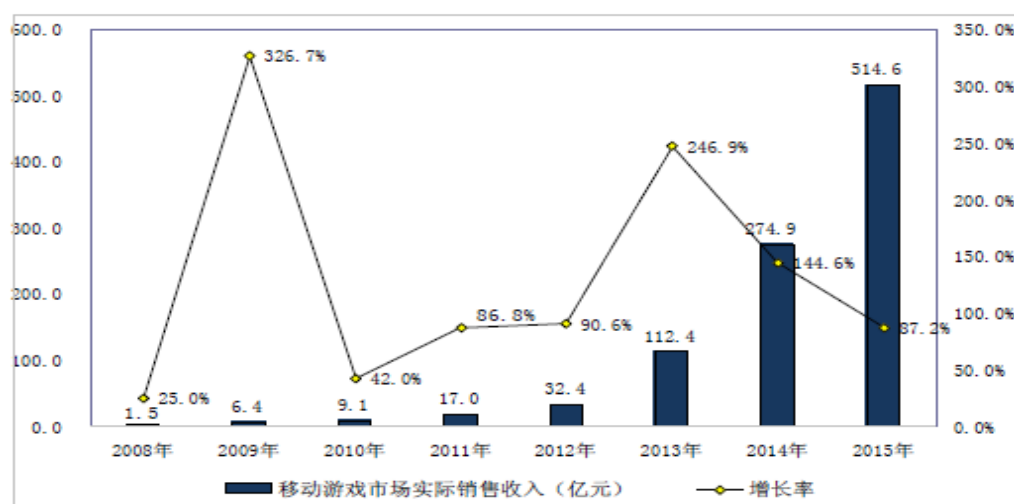
中国客户端网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08-2015）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5 年中国手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2%。是 2008 年市场规模的 34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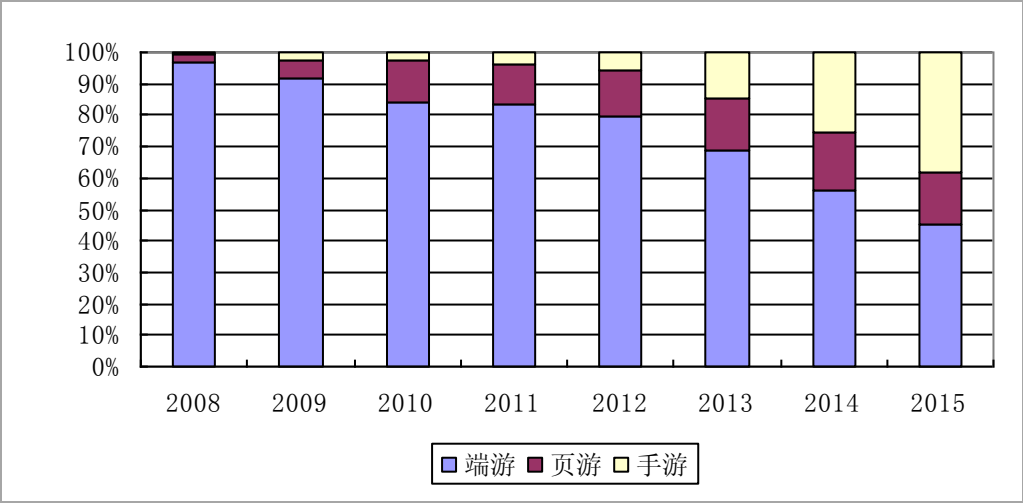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08-2015）



数据来源：GPC、IDC、CNG

综上，页游、端游、手游三个细分市场绝对规模增长速度的相对差异导致其相对比重逐渐变化，从 2008 年端游占 90%以上逐步过渡到 2015 年的端游约占 45%，手游约占 38%，页游约占 17%。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格局变化（2008-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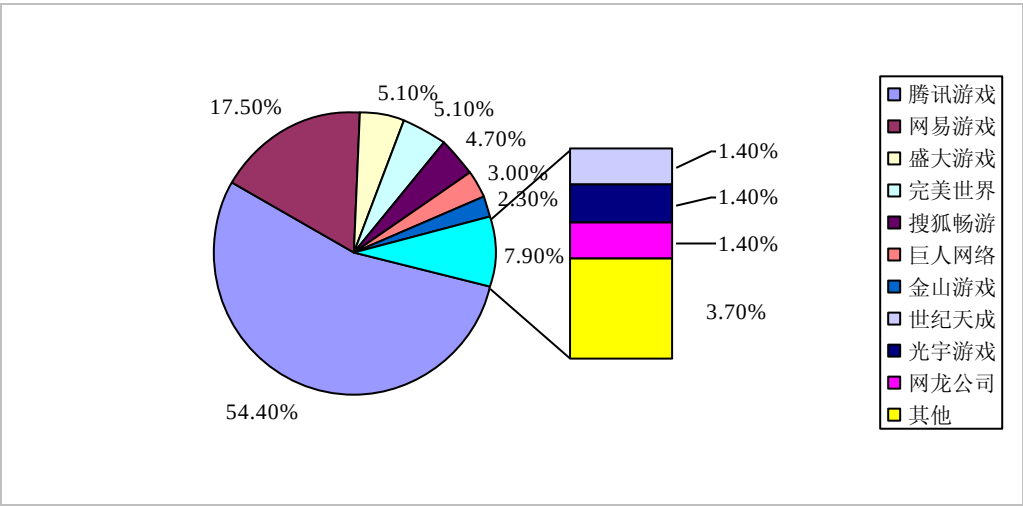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PC、IDC、CNG

(2) 行业竞争格局

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由于其各自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端游市场是已经比较成熟的市场，市场高度集中，前 10 名端游厂商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96.3%，其中腾讯游戏占比超过 50%。预期未来端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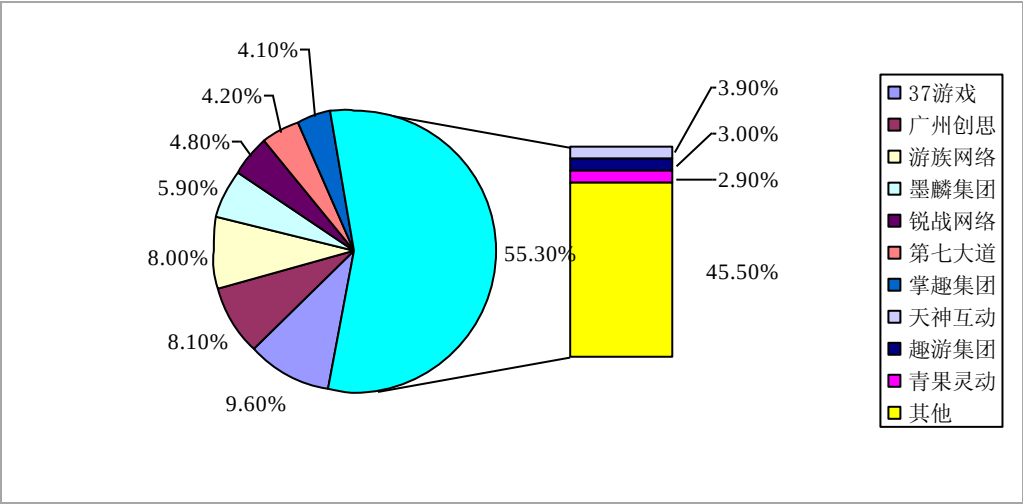
中国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竞争格局（2015）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4 季度》

页游市场经过高速发展期，市场的集中度在逐步上升，但尚未到达端游市场的成熟水平。页游市场前 10 大厂商占有市场份额 54.5%，前 7 名厂商的相对份额差距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市场排名靠前的厂商优势预计将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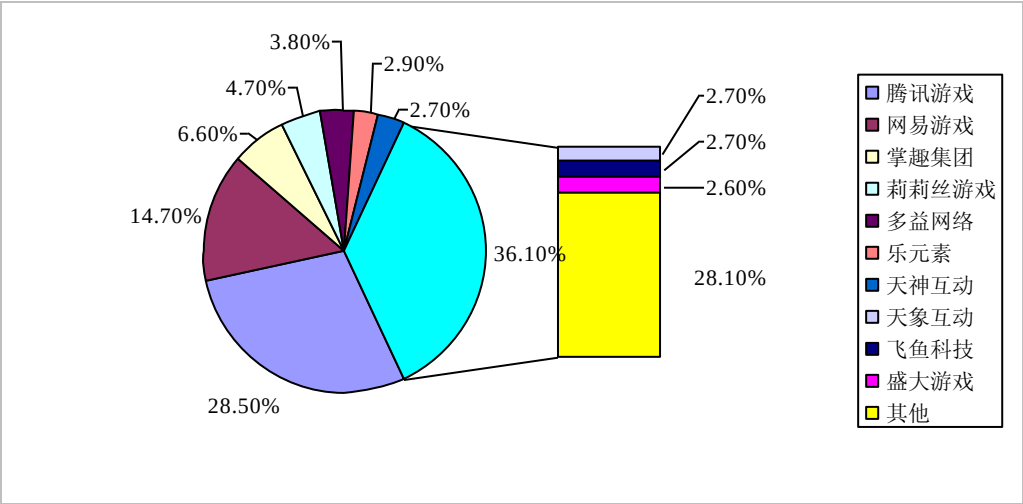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竞争格局（2015）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2016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手游市场经过三年的爆发式增长即将步入成熟期，目前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随着腾讯游戏和网易游戏两个端游大厂进入手游研发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呈现双寡头垄断的局面。两大厂商占有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43%。其中腾讯游戏占有市场份额超过 28%。未来随着市场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目前取得竞争优势的厂商预期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但移动终端游戏世界观较小，游戏创意的重要性相比端游更高，因此中小手游研发商也将获得发展机遇。

中国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竞争格局（2015）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2016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随着中国网络游戏行业逐步走向成熟，用户基数不断增大，市场整体规模增

长速度放慢，网络游戏市场由增量市场逐步转化为存量市场，市场对产品本身的品质和推广的投入要求都在逐步提高，从而导致游戏行业的整体研发成本和运营成本逐步上涨。行业整体的利润率在逐步下降，并且将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保持下降趋势。

4、影响行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网络游戏发展

网络游戏行业作为低污染低能耗的新兴行业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新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也推动了网络游戏市场的规范化发展。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的由广电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网络游戏市场的出版发行工作，为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15年新颁布的《广告法》对游戏推广作出了明确规定，新《广告法》明确了游戏广告、宣传推广的边界，促进了网络游戏行业的长期持续发展。2015年国家新闻广电总局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大幅度压缩了游戏出版审批时限。同时国家新闻广电总局通过“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和“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扶持了一批游戏企业，推动了整个产业的自主研发能力。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2014年及之前国家也颁布并执行过一系列对网络游戏等文化产业的发展有促进意义的政策。各级地方政府也对文创和动漫产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鼓励。

2) 引擎技术进步推动网络游戏发展

2015年重要商用引擎如虚幻引擎及Unity 3D引擎都进行了更新。虚幻4、Unity5、Source2等多个引擎权利人先后宣布部分或全部公开相关技术。游戏引擎的迭代更新提升了游戏的画面品质和音效表现。一类强调对抗性和操作性的MOBA(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Games)类产品开始面市并受到广泛欢迎。移动电竞市场开始显示出巨大的增长潜力。

3) 小众游戏发展改善了行业的创意环境

2015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上涌现了一批创意独特的独立小众游戏。此类游戏强调游戏本身的乐趣而非商业化安排改善了玩家对于网络游戏的整体印象，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注入了新生力量。

4) 海外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游戏工委、IDC、CNG 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出口海外的区域也逐步由传统的东南亚地区转向日韩地区和欧美地区。

(2) 不利因素

1) “人口红利”消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中国游戏市场玩家数量达到约 5 亿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用户数量为 6.88 亿。网络游戏玩家数量已占到互联网用户数量的近 73%。未来通过增量方式获取玩家的空间已经较小。在国内用户规模方面，网络游戏行业存在发展瓶颈。

2) 恶性竞争仍然存在

恶性竞争主要表现在侵权和刷榜上。为节省研发成本、掩盖创意能力的不足，部分网络游戏研发企业通过剽窃源代码、抄袭游戏创意、盗用 IP 等手段恶意侵犯其他厂商的知识产权，降低了行业整体的产品品质，加速了玩家的流失。另外有部分企业提高自身产品的曝光度，通过自充值等手段迅速提高自身游戏产品在公开应用平台上的排名，从而达到营销目的。此类举动破坏了整个行业的公信力，阻碍了整个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3) 从业人员年龄偏轻，性别比例失衡

根据游戏工委、IDC、CNG 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男性从业人员占比约 90%，超过 50%的从业者社会经验不足 5 年。由于游戏产业是创意驱动型产业，执行层面从业人员的性别和年龄结构会影响产品最终可吸引的用户群体。男性从业人员开发的游戏产品更倾向于竞争和对抗，不利于吸引女性用户。生活阅历的不足则会使游戏产品脱离对现实的观照和表现，不利发挥游戏本身的艺术潜力、吸引不同年龄结构的用户。

4) 人员流动性较高

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网络游戏行业的研发人员频繁的在不同企业间流动。过于频繁的人员流动使得企业人力成本增加，产品研发周期变长，甚至带来源代码流失和产品被仿制的风险，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5、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网络游戏是创意驱动型产业，优秀的创意是稀缺资源，长期来看，决定游戏企业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能否有优秀的创意产生。优秀的创意来自创新人才。因此创新人才的壁垒是较难突破的行业壁垒。

（2）品牌壁垒

基于玩家长期的游戏体验所产生的口碑和品牌认可是游戏企业的宝贵无形资产。新进入的企业难以从其他游戏忠实“粉丝”处获得流量。品牌壁垒的形成需要时间积累。突破竞争对手的品牌壁垒也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

（3）发行壁垒

出于避险考虑，网络游戏的发行商在选择研发商及发行产品时倾向于选择已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具有稳定品质表现的研发商。新进入行业、产品尚未得到市场验证的开发商较难获得优质的发行合作机会。

（4）技术壁垒

网络游戏涉及客户端引擎技术、服务端引擎技术、游戏开发工具等游戏开发技术以及版本发布技术、计费支付系统技术、运营管理工具等开发和运维技术。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支付较高的学习成本才能克服技术壁垒。

（5）资金壁垒

网络游戏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均需要投入巨量资金完成。在目前行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推广发行成本上升的大环境下，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6、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网络游戏开发技术主要涉及游戏策划、程序编写和美术制作三个方面。

1) 游戏策划技术

游戏策划是最为复杂的技术。除设定游戏的基本世界观外，游戏策划需要将游戏世界观具体化为重力系统、经济系统、升级系统、职业系统等复杂的相互关联的系统。同时还必须保持不同系统之间的相容性和平衡性。数值设计是游戏策划的核心技术。游戏策划人员需要基于游戏特点建立复杂的数值模型以模拟整个虚拟世界的运转情形和不同类型玩家的游戏行为。如果数值设计失衡或模拟情况不理想则可能导致整个游戏的失败。

2) 程序编写技术

程序编写技术是游戏稳定运行的基础。游戏制作阶段，好的游戏引擎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人物和场景的渲染都依赖于引擎的功能实现。游戏达到量产阶段后，游戏程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则成为技术重点。网络游戏数据需要通过服务器实时向玩家传递，因此程序的稳定性要远高于一般的非网络游戏软件。另外网络游戏比较容易受到外挂和黑客的攻击，因此系统的安全性也要高于一般的非网络游戏软件。

3) 美术制作技术

美术制作技术则需要平衡游戏观感和客户端运算能力以及通信网络带宽之间的关系。一款游戏的美术风格是否新颖独特，人物形象是否饱满和精致，战斗场面是否绚丽等都会影响玩家的直观感受和游戏体验。美术制作需要在占用最少客户端运算能力的前提下通过 3D 建模技术实现对游戏任务和场景的刻画。

（2）经营模式

网络游戏行业发展初期主要通过计时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进入 21 世纪后网络游戏行业主要依靠道具出售实现盈利。

（3）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网络游戏行业除产品生命周期及法定节假日前后小的流水峰值外，未见其他显著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7、关联行业的发展状况对网络游戏行业的影响

（1）影视行业

2015 年中国的影视行业发展迅速，产生了《西游记之大圣归来》、《花千骨》、《琅琊榜》等一系列取得了较高票房成绩或收视率的影视作品。基于上述作品改

编的网络游戏作品也获得了成功。影视作品成为了网络游戏行业的一个重要 IP 来源之一。跨媒体文创创业之间的结合为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力。

（2）网络直播行业

作为近年来出现的新兴行业，网络直播行业不论是市场规模还是用户群体都在快速增长。电子竞技作为观赏性强和参与度高的网络游戏形式与网络直播行业存在天然的交集。游戏直播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子行业。

（3）基础电信行业

2015 年 5 月 11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 8,000 万户，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新增 4G 基站超过 60 万个，4G 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 1.4 万个行政村宽带。我国的宽带网络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基础电信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37 游戏

37 游戏拥有 37.com、6711.com 两个国内网页游戏平台及《传奇霸业》、《大天使之剑》等自营网页游戏同时运营多种类热门网页游戏，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水浒、航海冒险等不同题材，拥有广泛的用户群。截至 2015 年末，37 游戏运营的产品总数已超过 300 款，囊括国内外所有热门网页游戏，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4.8 亿。

（2）广州创思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9377 游戏或广州创思）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中国著名的游戏研发、运营公司。已成功运营多款高流水页游产品，目前平台总注册用户突破 2 亿。依托 9377 页游运营平台，广州创思的自研产品也获得较大成功，比如《烈焰》、《赤月传说》和《雷霆之怒》等。广州创思自研产品类型集中在即时战斗角色扮演类，符合主流玩家偏好。其自研产品的高流水表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 9377 平台的流量和品牌优势。页游平台的运营经验也帮助广州创思通过与玩家的长期互动，进行产品的持续开发和运营，从而使其在页游研

发商市场中的份额逐步提升。

（3）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4 年借壳梅花伞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游族网络立足互联网产品研发、流量经营、全球发行、IP 管理工程及泛娱乐产业投资，五大业务全面发展。游族网络以“轻迪士尼”为战略目的，以“全球发行、大 IP 战略、+U 计划”为战略手段，打造一条涵盖游戏、影视、动漫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将轻娱乐从概念发展到产业化。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策划能力

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陈默为业内资深游戏制作人，具有丰富的游戏策划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以陈默为首的游戏策划团队汇聚了行业内有实力的制作人以及系统、剧情、数值等多方向的专业策划人才。策划团队多年从业经验积累沉淀出了墨麟独有的知识体系；对于世界观设定、角色和剧情塑造中如何满足用户情感诉求以及游戏核心玩法中如何提供有操作感以及策略深度的核心体验有着独到的认识；对于游戏成长中如何给予用户持续的目标和成长感以及如何游戏社交中满足多类用户的合作性和竞技性的需求上有着墨麟独有的见解。策划能力形成了墨麟产品无法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形象

标的公司自成立第二年起，基本保持每年研发一款获得玩家和业界认可的精品页游产品。迄今为止，标的公司陆续推出了《秦美人》、《战龙三国》、《大闹天宫 OL》、《风云无双》、《古剑奇谭 WEB》等优秀网页游戏作品，其中多款游戏获得运营商 S 级游戏评级，并获得了玩家的好评。

对品质的不懈坚持使得墨麟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2012 年，标的公司获得了 265G 龙虎榜“玩法最具创新奖”、“最佳游戏画面”、“年度十佳网页游戏”奖等多项荣誉。2013、2014 年，标的公司获得了 9k9k“2013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金翎奖“玩家最喜爱的网页游戏”、9K9K 网页游戏数据中心评出的 2013、2014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以及游戏大观（Gamelook）评出的“2014 年度网页游戏突破创新奖”等多项业内荣誉。2015 年 9 月，墨麟股份旗下产品《古剑奇谭 WEB》被广电总局评定为第十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

项目，并入选 2015 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项目；2015 年 11 月，墨麟股份旗下产品《新风云》获得金翎奖之“玩家最期待的网络游戏”，《古剑奇谭 WEB》获得“最佳原创网络游戏”。

（3）技术能力

在多年的页游开发实践中，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客户端、服务器技术和相关开发框架，同时标的公司还有专业的引擎开发团队所自主打造的 Flash 3D 引擎，为游戏研发提供了高效稳定的技术实现保障。

（4）美术能力

标的公司内的专业的美学和音乐设计人员，在过往游戏设计过程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美学能力，在视听方面给用户提供优异的体验，为整体游戏体验打造良好的美学基础。

（5）渠道资源

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与品牌知名度，标的公司已经与腾讯以及 37 游戏、百度、YY 游戏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此外，标的公司在海外多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建立了运营合作伙伴体系，使得游戏产品在短时间内即可接触到数量较多的玩家群体，迅速取得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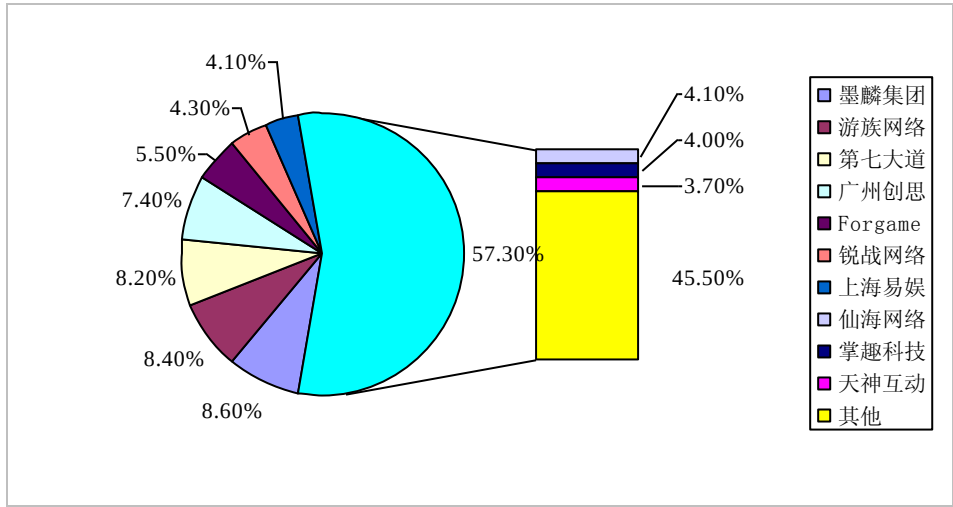
（6）管理团队及创新的人才培养体系

标的公司高管团队均来自游戏行业内各大知名公司和上市公司，行业及管理经验丰富且在知识体系上形成互补，同时标的公司采用了游戏化的职级晋升体系——墨世界成长体系，业内富有特色的“吾爱 五爱”关爱体系，为员工提供资金、平台方面的创业支持、游戏化晋级制度、有吸引力的薪酬和福利等多方面的特色制度，使得人才的优势能够得到充分发挥。

3、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2014 年，标的公司《风云无双》、《大闹天宫 OL》在联运平台开服数分别为 8,904 组、5,552 组，位列第三、第七位；另外两款游戏《魔龙诀》、《战神诀》以 3,157 组、1,351 组开服数进入前三十的序列。腾讯平台方面，《战龙三国》开服数位居第五。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5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以及 9K9K 网页游戏开服表数据，2014 年标的公司以 8.6% 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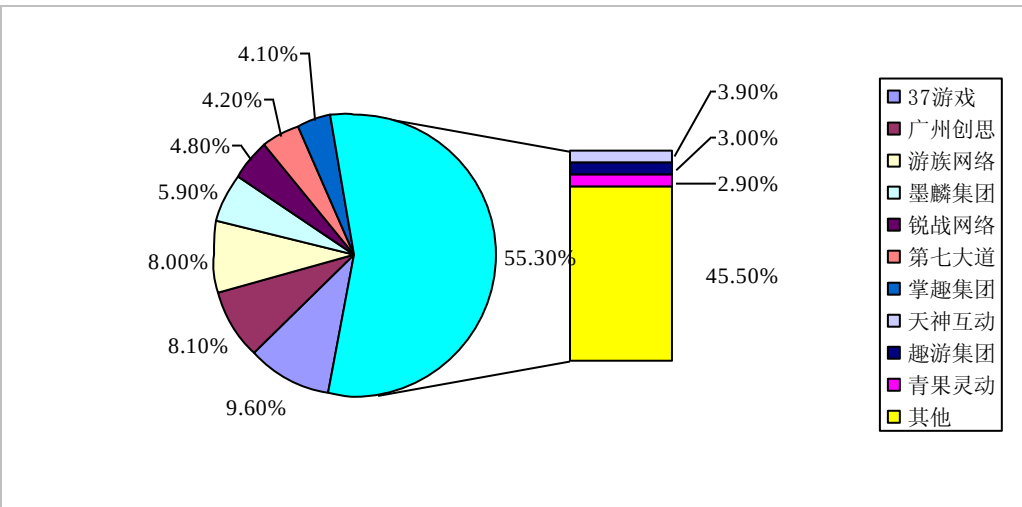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竞争格局（2014）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2015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下滑，主要原因为：1）原有主力产品已经逐渐进入平稳期，收入逐步下降；2）市场竞争导致产品的品质门槛变高，新产品的实际研发周期较长，未能形成收入上的有效补充；3）在研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大影响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4）主要的游戏运营平台对之前一些主力游戏推广力度降低，以及运营商逐步整合游戏研发商，资源配置更倾向自主研发产品。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6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2015 年标的公司以 5.9% 的市场份额位列页游研发厂商第四名。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竞争格局（2015）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2016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在经营上进行多方面的调整：在结构和组

织治理方面，优化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推动团队向精英化团队方面进行发展，同时组织架构优化更为扁平化，有效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并降低相关费用率，以及提升标的公司的现金储备。另外在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方面，标的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发挥在研发经验和资金方面的优势，进行优秀游戏制作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获得孵化收益。

在研发和运营模式方面，进行研发理念和研发模式的创新，并在产品管理流程上进行进一步的优化，通过更早的引入用户参与、强调设计中的游戏趣味性、项目流程的阶段划分和决策评审，以达到降低项目风险、打造更有游戏乐趣以及用户认同感的游戏产品的目的，未来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模式将向粉丝经济模式演进，2015 年下半年立项的新产品已经逐渐过渡到新的研发运营模式。在产品布局方面，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在逐步加大手游产品的研发和资源投入，同时在产品类型上将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能力优势的 ARPG、ACT、MOBA 等中重度产品为主，同时在部分有机会的新兴细分市场进行布局，以打造更为合理的产品布局。通过 2015 年的调整，未来预期标的公司在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优势将逐步凸显。

（三）网页游戏行业 2015 年营收规模前五大公司、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6》，2015 年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厂商以分成后营收规模排名的前五大公司依次为：37 游戏、广州创思、游族网络、墨麟股份、锐战网络。

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5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厂商以分成后营收规模排名的前五大公司依次为：墨麟股份、游族网络、第七大道、广州创思、Forgame（91wan）。

2014 年到 2015 年，我国上述网页游戏研发厂商按分成后营收排名及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厂商	2015 年排名	2015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排名	2014 年市场份额
37 游戏	1	9.6%	前 10 之外	--[注]
广州创思	2	8.1%	4	7.4%
游族网络	3	8.0%	2	8.4%
墨麟股份	4	5.9%	1	8.6%
锐战网络	5	4.8%	6	4.3%

第七大道	6	4.2%	3	8.2%
Forgame（91wan）	前 10 之外	--[注]	5	5.5%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6》、《2015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注：当年排名在前 10 之外的，报告中未单独统计市场份额。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到 2015 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排名均有下降。

（四）标的公司网页游戏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1、原有主力产品进入平稳期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都已经运营 2 年以上，收入已进入平稳期，不再持续增长。部分游戏如《大闹天宫 OL》、《战龙三国》、《秦美人》属于页游行业中精品游戏产品，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但上线时间已超过 2 年，收入也不再持续增长。

其中主要游戏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上线时间	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风云无双	2014 年 3 月	15,323.18	5,743.00	595.04
大闹天宫 OL	2013 年 9 月	11,668.64	1,592.28	-
战龙三国	2012 年 10 月	4,314.03	1,557.35	301.39
战神诀	2014 年 6 月	3,049.57	774.92	71.69
秦美人	2012 年 9 月	2,745.35	928.09	179.36
合计	-	37,100.77	10,695.01	1,202.13

注：游戏《大闹天宫》属原子公司上海灵娱，由于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出让上海灵娱 60%股权，2016 年《大闹天宫》的收入已不纳入合并范围。

2、新产品上线游戏较少

标的公司原有主力产品进入平稳期的同时，2015 年以来新游戏产品数量较少，没有形成收入上的有效补充。新游戏上线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上线时间	收入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古剑奇谭 WEB	2015 年 3 月	3,208.31	843.15
三国战纪	2015 年 3 月	534.18	417.60
轩辕剑	2015 年 8 月	589.05	1,758.88
合计	--	4,331.54	3,019.63

同时，标的公司正寻求业务模式的转型，积极完善自主运营业务能力，并预期在未来通过自主运营模式的补充来逐步提升运营效率、扩大营收规模、掌握运营节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及降低运营与研发的调整沟通成本。

3、合并主体变更导致标的公司网页游戏收入总体减少

2015 年 10 月 26 日，墨麟股份与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60% 股权以 3.6 亿元价格转让给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年报仅将上海灵娱 2015 年 1-10 月份收入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1-12 月及 2016 年 1-3 月，上海灵娱的收入不再体现在墨麟股份，导致标的公司网页游戏收入减少。

（五）网页游戏收入下降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未来，标的公司拟在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精品游戏研发运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并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的研发经验和资金，积极开展游戏团队和游戏公司的孵化业务。出售上海灵娱 60% 股权也是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转型规划的一部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推进、研发团队按照研发进度和管理规划上线产品，上述导致网页游戏产品收入下降的因素将得以逐步解决。

同时，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是根据游戏上线规划和历史游戏生命周期及流水曲线进行的，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化情况会通过各自生命周期及流水曲线直接影响预测期内各类型页游的生命周期和平均流水曲线的确定，从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因此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预测结果中已经包含上述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

标的公司正式盈利预测结果将在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六）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虽然主营业务同样位于游戏大类，但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竞争对手，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经营模式不同、覆盖游戏产业链程度不同，主营业务不完全可比，且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不同。

游戏产业链中的价值分配可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上游的产品制作研

发，一部分是下游的产品运营。游戏制作商与游戏运营商对游戏运营收入的分配比例通常为 20%-80%或 30%-70%，游戏运营商分享游戏运营的大部分收入，同时承担高额的游戏推广、产品分成等成本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较高；游戏制作方分享少部分收入，同时承担前期研发投入，相关研发费用较高。

（七）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游戏的研发制作，系产品提供方，仅仅覆盖游戏产业链的上游，对下游产品运营仅负责版本更新、技术维护等支持性工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27.29	29,310.53	46,433.88
营业成本	738.27	4,623.45	6,422.31
毛利率	87.54%	84.23%	86.17%
管理费用	4,885.25	40,845.42	32,016.6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2.42%	139.35%	68.95%

注：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股份支付的影响。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运营商游戏流水的分成，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成本主要为游戏上线后产生的少量运营维护成本和 IP 分成成本，游戏产品制作中最大的投入——研发支出（主要即人员工资等）绝大部分在游戏上线前的研发过程中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因此墨麟股份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超过 80%。由于营业成本较低、费用较高，墨麟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如果将游戏制作的研发支出计入成本，计算得出的模拟“毛利率”将大幅降低。

2、游族网络

根据游族网络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游族网络主营业务是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已发展成为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164.19	153,468.75	84,353.57
营业成本	20,290.65	64,431.34	25,620.7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4.06%	58.02%	69.63%
管理费用	7,997.06	32,480.81	17,415.4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8.11%	21.16%	20.65%

游族网络覆盖了游戏产业链的上游制作、下游运营，其营业收入包括游戏产品的全部流水（除部分联合运营的产品外）。营业成本不仅包括了游戏上线后的维护成本、IP 分成成本，更多的是游戏运营过程中的高额市场推广费用、渠道分成等。因此，其毛利率在 60%左右，相对游戏制作商而言较低，但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平均约为 20%，显著低于标的公司。

3、掌趣科技

根据掌趣科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掌趣科技专注于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游戏产品的开发、发行与运营，其收购了动网先锋等国内优秀游戏运营商，也属于集研发、运营于一体的游戏公司。公开资料显示，掌趣科技下属运营平台不仅运营其自身研发的产品，也代理运营其他游戏制作方的游戏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854.90	112,377.86	77,476.42
营业成本	20,049.01	43,340.91	29,631.33
毛利率	60.58%	61.43%	61.75%
管理费用	5,896.23	18,437.62	14,097.4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59%	16.41%	18.20%

掌趣科技覆盖了游戏产业链的上游制作、下游运营，掌趣科技下属运营平台不仅运营其自身研发的产品，也代理运营其他游戏制作方的游戏产品。因此与游族网络类似，其营业收入包括游戏产品的全部流水，营业成本不仅包括游戏运营过程中的高额市场推广费用、渠道分成，还包括对其他游戏制作方的产品分成、版权摊销等。此外，掌趣科技最近两年其游戏产品研发投入的资本化比例较高，该部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在游戏生命周期内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其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约 60%，相对游戏制作商而言较低，但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平均不到 20%，显著低于标的公司，也略低于游族网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墨麟股份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 97.714%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墨麟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56,25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墨麟股份的盈利预测数据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风险影响的分析

1、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上市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01.73 万元，营业利润 12,16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52 万元。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网络游戏业务。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10.53 万元，营业利润 16,35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4.87 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地产加游戏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盈利来源将更加多元。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墨麟股份 2016-2018 年承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6 亿元、4.5 亿元、5.625 亿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麟股份 2016-2018 年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8.8 亿元，未来标的公司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获得大幅提升。

2、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支柱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受外部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经营风险较为集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支柱业务将变为房地产加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的周期性不明显，可以有效分散房地产业务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从而降低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升级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现有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双主业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网络游戏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考虑网络游戏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房地产与网络游戏两条业务线。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标的公司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的管理水平。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墨麟股份的盈利预测数据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计划和既定战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2016 年的既定经营计划，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深入研究各项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立足于城市化率处于 40%-50%之间的二、三线城市，围绕“成本低、速度快、质量好”的要求，坚持抢抓订单不动摇，加快存货去化；采取多种市场化手段强化成本控制；进一步精简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加快反应速度，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打造一支管

理水平高、专业技能强、市场反应快的管理团队。另一方面也将继续做好新产业的拓展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中关于产业拓展的计划将得到有效执行，标的公司带来的网络游戏产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既有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的有效补充。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墨麟股份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墨麟股份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5 年总资产为 4,401,769,544.07 元，总负债为 2,770,655,884.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4%，流动比率为 2.70。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5 年总资产为 757,223,765.19 元，负债为 128,691,132.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00%，流动比率为 5.6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同时，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墨迹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以实施。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及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墨麟股份终止挂牌方可实施，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需要标的公司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6年7月29日，墨麟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墨麟股份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此外，墨麟股份摘牌事项亦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如摘牌申请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将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综上，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麟股份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协议：“（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关于违约行为的约定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即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下跌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28%；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135,799,766.83元。由于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全额认购，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特定投资者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配套资金募集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陈默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接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风险

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3.18%股份，陈默持有 15.39%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7.79%。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31%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持股比例为 22.57%，陈默持有上市公司 15.39%股份，两者相差 7.17%。陈默已出具说明，“陈默尊重陈建成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构建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等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情形，但未来参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如适用）”。若未来陈默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仍存在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进一步接近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较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形成较大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墨麟股份 100%股权截至预案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081.23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01,525.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22.30%。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较标的公司预估值存在一定溢价。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交易各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布局文化创意产业并塑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积极意义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但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对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墨麟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作出具体承诺。该盈利预测系墨麟股份管理层基于墨麟股份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结合未来非经

常损益对墨麟股份净利润的影响，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墨麟股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墨麟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设计了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以及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质押、转让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关风险。

（九）业务升级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网络游戏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网络游戏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房地产与网络游戏两条业务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持墨麟股份独立运营的原则下，对墨麟股份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发挥墨麟股份的经营活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墨麟股份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的管理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能否对墨麟股份实施有效整合、完全消除业务升级风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标的公司股票无法顺利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风险

标的公司取得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流程具体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墨麟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材料形式审核后出具意见并统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2、全国股转系统对墨麟股份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全国股转系统在作出同意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墨麟股份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其股票挂牌函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咨询全国股转系统，一般而言，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全国股转系统将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东转让股份存在如下限制：

序号	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	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要求主体为股份制公司。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为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

责任公司，以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顺利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墨麟股份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2016年7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墨麟股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8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墨麟股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墨麟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墨麟股份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则会对本次交易墨麟股份97.714%股权的顺利过户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墨麟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6,069.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后的比重为25.60%。墨麟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广州华多、腾讯公司、百度网讯、三七互娱等知名平台运营商，墨麟股份已与知名平台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约73.96%，且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墨麟股份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墨麟股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墨麟股份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到期，或墨麟股份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墨麟股份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因软件企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对象，并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获得政策支持。一方面，墨麟股份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把墨麟股份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墨麟股份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墨麟股份的影响。

（三）汇率风险

墨麟股份的游戏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海外客户的销售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墨麟股份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的剧烈变动且客户未采取价格调整措施，将会对墨麟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网络游戏市场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细分行业中页游市场 2015 年国内实际销售收入为 21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行业增速下降较为明显。如果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速进一步放缓，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五）网页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 年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由 18.66%降低至约 16.32%，如果未来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则页游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原有的精品游戏流水逐步下降。另外新上线游戏数量较少以及运营商资源配置更倾向于自研游戏等因素也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积极采取了优化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创新游戏研发理念和研发模式、调整产品线结构、丰富游戏类型和题材等措施。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现有游戏生命周期较短及新游戏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网页游戏产品平均生命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研发的游戏产品目前已基本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阶段，持续产生流水的能力处于下降状态。

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前述游戏产品的业绩对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业绩贡献占比较大，若未来新上线游戏进度或实际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商业模式转型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已着手探索和尝试新的游戏开发理念，打造一种立足“粉丝经济”，集游戏研发与运营于一体并和其他泛娱乐产业相结合的新业务模式。在新业务模式下，运营模式将由代理运营逐步转为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将直接与核心用户进行接触，并通过核心用户维护和流量采购直接将游戏产品交付至游戏最终用户。通过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可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新业务模式下，研发模式将更强调用户深度参与产品设计，培养具有较高忠诚度和粘性的游戏“粉丝”，为自主运营模式奠定核心用户基础。

在此过程中，游戏制作人、资深策划人、运营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储备、粉丝获取和导入情况、自运营平台建设及实际运营表现等因素导致转型较原计划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均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创新效果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九）对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游戏研发商，目前研发的大型精品网页游戏主要通过版权代理的方式授权腾讯、百度、37 游戏、YY 游戏等运营平台运营来获得分成收益，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标的公司目前仍可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根据

发行平台的订制化需求量身打造符合平台预期的游戏精品产品来实现优势互补，实现共赢。但是目前的合作方式下标的公司的核心用户并不直接与标的公司发生联系，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游戏策划、技术架构、美术和商务推广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对玩家心理和游戏市场均具有独特的理解。作为轻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是标的公司实现业绩的最重要保证。如未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及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尚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合理使用上述承租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有第三方针对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实际使用的限制或命令。但是，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办公场所不能继续租赁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等，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的要求，搬迁成本较低，且深圳市南山区及成都市高新区周边存在大量有合法产权且适用于办公的物业对外出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目前办公地点周边租赁取得替代办公物业。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产权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

（十二）标的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完善自主运营能力，向授权运营与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而获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是标的公司自主运营的必要条件。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过程中。若未来由于审批

等障碍导致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存在由于标的公司无法顺利转型、自主运营业务无法开展从而导致的经营性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详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资产交易行为。

四、股价波动及自查情况

（一）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卧龙地产；股票代码：600173）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即剔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卧龙地产收盘价 (元/股)	房地产（证监会）指数收 盘价（点）	上证综指收盘价 (点)
2016年3月24日	6.76	3,148.31	2,960.97
2016年4月22日	8.33	3,143.54	2,959.24
涨跌幅	23.22%	-0.15%	-0.06%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下跌 0.1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0.0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2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以及上述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预案签署日（2016 年 7 月 29 日），部分持股比例低的交易对方（如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南海成长、同创锦程、三七互娱、南方资本等）未完整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或自查报告，金石灏纳未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和自查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09	卖出	3,000
		2015-11-10	卖出	6,000
		2015-11-23	买入	2,300
		2015-12-17	卖出	2,300
		2015-11-09	卖出	3,000
		2015-11-23	买入	2,300
		2015-12-17	卖出	2,300

名称	身份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齐鲁海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1	卖出	3,000
		2015-11-12	卖出	3,000
		2015-11-23	买入	4,600
		2015-11-26	买入	4,600
		2015-11-27	买入	2,300
		2015-11-30	卖出	4,600
		2015-12-15	买入	2,000
		2015-12-16	卖出	2,300
		2015-12-17	卖出	600
		2016-01-11	卖出	6,000
杨世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杨丽娟的直系亲属	2015-10-27	卖出	5,000
		2015-12-16	卖出	4,000
陈体引	上市公司监事	2016-1-6	买入	342,500
杨丽娟	上市公司监事陈体引之配偶	2016-4-20	买入	1,500
刘红旗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2015-12-21	卖出	10,000
		2016-1-11	买入	20,000
		2016-1-20	卖出	10,000
		2016-2-29	买入	10,000
		2016-3-1	卖出	10,000
		2016-3-30	卖出	5,000
蒋四兰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刘红旗之配偶	2015-11-17	买入	10,000
		2015-11-19	买入	7,900
		2015-11-20	买入	18,600
		2015-12-21	卖出	6,500
		2015-12-25	卖出	20,000
		2015-12-28	买入	30,000
		2016-1-4	买入	10,000
		2016-1-7	买入	10,000
		2016-1-11	买入	10,000
		2016-3-30	卖出	10,000
		2016-4-14	卖出	20,000
		2016-4-14	买入	20,000
金燕燕	上市公司董事郭晓雄之配偶	2015-11-17	卖出	10,000
		2015-12-4	卖出	10,000
		2015-12-7	卖出	5,000
		2015-12-9	卖出	10,000
		2015-12-10	卖出	5,000
		2015-12-14	卖出	5,000
		2015-12-15	卖出	5,000

名称	身份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2015-12-18	卖出	5,000
		2015-12-21	卖出	5,000
		2015-12-25	卖出	15,000
		2015-12-28	卖出	5,000
		自查期间	卖出	7,900

1、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说明：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齐鲁海锐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此阶段买入‘卧龙地产’（600173）全部为采用量化选股策略，根据市场上所有个股的流动性、估值水平、波动性等多因子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决策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由于股票买卖采用组合下单方式，个股买卖的价格根据交易员下单时的市场价格所决定。上述‘卧龙地产’（600173）在产品运作期间的买卖是由既定的量化程序及相关参数决定的，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截止到本报告日，本公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均无该股票的持仓。

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交易期间未获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示其他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杨丽娟、杨世骏分别及共同地确认：

“1、在卧龙地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卧龙地产股票；2、杨世骏于自查期间买卖卧龙地产股票的行为，系杨世骏依赖于卧龙地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卧龙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杨世骏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卧龙地产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卧龙地产宣布终止

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卧龙地产的股票；5、若杨世骏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杨世骏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3、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陈体引、杨丽娟分别及共同确认：

“1、在卧龙地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卧龙地产股票；2、陈体引于自查期间买入 342,500 股卧龙地产股票的行为，系由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做出的增持承诺即将到期，陈体引作为上市公司监事为履行承诺而增持卧龙地产股票；杨丽娟于自查期间买入卧龙地产股票的行为，系杨丽娟依赖于卧龙地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卧龙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卧龙地产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卧龙地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卧龙地产的股票；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愿意将卖出自查期间所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4、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刘红旗、蒋四兰分别及共同地确认：

“1、在卧龙地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卧龙地产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卧龙地产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卧龙地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卧龙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

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卧龙地产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卧龙地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卧龙地产的股票；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5、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郭晓雄、金燕燕分别及共同地确认：

“1、在卧龙地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卧龙地产股票；2、金燕燕于自查期间卖出卧龙地产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装修新房急需现金，系金燕燕依赖于卧龙地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卧龙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金燕燕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卧龙地产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卧龙地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卧龙地产的股票；5、若金燕燕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金燕燕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三）股价异动及部分人员自查期间存在交易情形产生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

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修订的最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发放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

准。”

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固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分别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卧龙地产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修订稿）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修订稿）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字：

陈嫣妮

王希全

郭晓雄

杜秋龙

马亚军

倪宇泰

黄速建

张志铭

史习民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